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行政登记
审批服务指南
(2025 版过渡期)

2025 年 8 月

目 录

I 办理须知

I.1 办理地点和时间.....	1
I.2 公告通知.....	3
I.3 送达方式.....	3
I.4 风险提示.....	4
I.5 咨询查询.....	5
I.6 时限说明.....	6
I.7 登记资料的查询服务.....	7
I.8 特殊说明.....	8

II 操作指南

II.1 “跨省通办”操作指南.....	11
II.2 “三级联办”操作指南.....	18
II.3 移动审批系统安装使用手册.....	30
II.4 微信公众号操作指南.....	34

1. 行政确认类

1.1 矿政类.....	39
1.1.1 探矿权首次登记.....	39
1.1.2 探矿权转移登记.....	45
1.1.3 探矿权保留登记.....	50
1.1.4 探矿权变更登记.....	55
1.1.5 探矿权注销登记.....	66

1.1.6 采矿权首次登记.....	71
1.1.7 采矿权转移登记.....	77
1.1.8 采矿权变更登记.....	83
1.1.9 采矿权注销登记.....	96
1.1.10 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	102
1.1.11 矿业权更正登记.....	106
1.1.12 煤层气探矿权人报告后开采登记.....	111
1.1.13 矿业权抵押权首立登记.....	115
1.1.14 矿业权抵押权转移登记.....	120
1.1.15 矿业权抵押权变更登记.....	124
1.1.16 矿业权抵押权注销登记.....	129
1.2 地政类.....	133
1.2.1 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核准备案.....	133
1.3 地信测绘类.....	137
1.3.1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	137
1.3.2 进行以测绘为目的的民用航空摄影和遥感申请的审查.....	141
1.3.3 会同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小学教学地图.....	145
1.4 费用信息推送类.....	148
1.4.1 省级采矿权使用费信息推送.....	148
1.4.2 省级探矿权使用费信息推送.....	150

2. 行政许可类

2.1 矿政类.....	154
2.1.1 首次申请勘查许可证.....	154
2.1.2 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	159
2.1.3 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	163

2.1.4 注销勘查许可证.....	173
2.1.5 补办勘查许可证.....	177
2.1.6 首次申请采矿许可证.....	181
2.1.7 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	186
2.1.8 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	191
2.1.9 注销采矿许可证.....	204
2.1.10 补办采矿许可证.....	208
2.2 地政类.....	212
2.2.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212
2.2.2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217
2.2.3 山西省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审批）	221
2.2.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229
2.3 地质类.....	249
2.3.1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249
2.3.2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253
2.3.3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改变发掘方案审批.....	258
2.3.4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审批.....	262
2.3.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审批.....	271
2.3.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280
2.4 测绘地信类.....	289
2.4.1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甲级测绘资质审批.....	289
2.4.2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测绘资质审批.....	296
2.4.3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属于由自然资源部审批外其他情 形的）.....	302
2.4.4 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	307

2.4.5 地图审核.....	312
2.4.6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316
2.4.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320
2.4.8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324

3. 行政确认+行政许可类

3.1 探矿权首次登记+首次申请勘查许可证	330
3.2 探矿权转移登记+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	337
3.3 探矿权变更登记+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	344
3.4 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补办申请勘查许可证+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	357
3.5 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补办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	365
3.6 采矿权首次登记+首次申请采矿许可证+探矿权变更登记+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仅适用于煤层气矿业权）	376
3.7 采矿权首次登记+首次申请采矿许可证+探矿权注销登记+注销勘查许可证	382
3.8 采矿权转移登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	389
3.9 采矿权变更登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	397
3.10 探矿权首次登记+延续申请探矿许可证+变更申请探矿许可证	413
3.11 采矿权首次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	423

4. 行政备案类

4.1 矿政类.....	440
4.1.1 矿业权查封登记和解除查封登记.....	440
4.1.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原名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	

核准)	446
4.1.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备案.....	450
4.2 地政类.....	455
4.2.1 土地复垦方案(建设项目)备案.....	455
4.3 测绘地信类.....	459
4.3.1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	459
4.3.2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对互联网地图新增 内容的备案.....	463
4.3.3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466
4.3.4 测绘项目登记.....	470

I 办理须知

I. 1 办理地点和时间

一、现场申报

（一）综合窗口申报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综合窗口。

（二）市县窗口申报

所在地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窗口。

（三）受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二、网上申报

“跨省通办”事项。可通过以下两种途径登录山西省自然资源网上受理系统进行事项申请，提供 24 小时不打烊受理服务。

（一）山西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栏目。

1、山西政务服务平台（<http://www.sxzwfw.gov.cn>）。



2、根据申办事项类型（个人事项/企业事项）选择登录方式：个人登录/法人登录。如未注册需先点击【注册】选项进行注册及实名认证。

3、选择“跨省通办”栏目。

4、在“跨省通办事宜清单”部门中选择“自然资源厅”，并选择具体事项。

说明：也可在山西政务服务平台【个人办事】、【法人办事】、【部门频道】中选择部门“自然资源厅”，并选择具体事项进行申请。

（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官网“政务服务”栏目

1、山西省自然资源厅（<http://zrzyt.shanxi.gov.cn>）。

2、选择“政务服务”栏目。



3、选择具体事项进行申请。

I.2 公告通知

（一）进度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

（二）结果通知

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省自然资源厅官网、省自然资源厅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专栏进行公告。

说明：申请人申报材料时，务必登记留存正确可联系到的电话号码。

I.3 送达方式

省自然资源三级联办在线服务平台已实现与山西政务服务平台中电子证照系统的全面对接，所涉及自然资源审批事项均已实现电子证照颁发，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事项审批完成后，提供“邮寄”“现场领取”“电子证照”三种送达方式。

一、邮寄送达

1、申请人接收：根据申请人填写的联系地址，由省政务服务中心统一进行邮寄。

2、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收：由省政务服务中心邮寄至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现场领取

1、综合窗口领取：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非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到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

合窗口领取。

2、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窗口领取：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非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到当地主管部门窗口领取。

三、电子证照

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填写的电子邮箱。

I. 4 风险提示

（一）申请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审批事项查询以自然资源厅网上公示公告为准。

（三）各类技术报告评审结果实行评审专家负责制。

（四）各类技术报告技术可行性、数据的可靠性、实施的操作性等现实问题由技术专家审核把关，实行专家负责制，登记机关不对以上技术问题再行审核。

（五）矿业权人申请办理抵押事项时，具体抵押涉及矿产资源储量范围等要素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协商确定，并对抵押金额和抵押行为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等负责，矿业权登记机关不再进行审核，不对因抵押产生的纠纷进行协调。

（六）矿业权登记发证机关仅负责在抵押有效期内，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登记矿业权转移。矿业权消灭风险，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协商承担。

（七）矿业权查封冻结仅针对矿业权进行查封冻结，无法执行冻结资产财产、查封矿山生产系统、查封划定矿区范围等对象，涉及已变更、已过期或已灭失的矿业权，或者查封划定矿区范围等还未设置的矿业权，当面告知司法机关。

I.5 咨询查询

（一）业务咨询

电话：0351-7731456

时间：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二）技术咨询

电话：0351-7731376

时间：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三）省自然资源厅官网/通知公告栏

<http://zrzyt.shanxi.gov.cn>

（四）矿业权（抵押、查封、注销）查询

<http://zrzyt.shanxi.gov.cn/zwgk/tzgg/>

省自然资源厅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专栏。

（五）公众号在线咨询

申请人可通过公众号“山西自然资源”在线咨询，进行自助查询关注的内容，如没有相应的回复，可留言，然后由工作人员进行回复。



I.6 时限说明

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行政登记审批服务指南(2025 版过渡期)》中具体事项约定时限为准。

办理时限：以该事项的登记机关受理之日起计时，特殊环节（如：公示公告、专家评审、现场勘验等）、补正不计入总时限。

以工作日计，休息日、法定节假日等规定，不上班的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I. 7 登记资料的查询服务

当事人申请查询矿业权登记材料的，参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查询。

矿业权人、利害关系人和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照《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到矿业权登记机关申请查询矿业权登记资料。

矿业权人、利害关系人和有关国家机关可以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依照《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到矿业权登记机关申请查询矿业权登记资料。

矿业权登记资料查询，遵循依法、便民、高效的原则。

涉及国家秘密的登记资料的查询，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查询申请材料

矿业权人、利害关系人和有关国家机关申请查询矿业权登记资料，应当提交查询申请书以及矿业权人、利害关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查询申请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 查询主体；2. 查询目的；3. 查询内容；4. 查询结果要求；5. 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

矿业权人、利害关系人和有关国家机关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袋额，被委托人应当提交双方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应当注明双方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事项、委托时限、法律义务、委托日期等内容，双方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受委托查询、复制矿业权

登记资料的，其查询、复制范围由授权委托书确定。

有关国家机关查询的，应当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协助查询材料、工作人员的工作证明。

（二）不予查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业权登记机关不予查询，并出具不予查询告知书：

1. 申请查询的矿业权不属于登记机关登记权限的；
2. 提交的申请查询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3. 申请查询的主体或者查询内容不明确的；
4. 申请查询的目的不符合规定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三）查询服务

符合查询条件的，查询人需要出具矿业权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或者复制矿业权登记资料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当场提供。因特殊原因不能当场提供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查询人提供。

查询机构证明应当注明出具的时间，加盖矿业权登记机关查询专用章。

I. 8 特殊说明

针对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类、地信类个别事项，需统一在自然资源部网站上进行申请。

矿政类行政审批业务办理过程中，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省级出让登记权限的矿种进行办理。

II 操作指南

II.1 “跨省通办”操作指南

一、实现目标

申请人可随时随地通过互联网从省一体化平台跨省通办栏目、部门频道和我厅官网政务服务栏目等多个渠道发起申请，经省统一身份认证后，自动转入我厅互联网受理系统，进行申请事项办理，实现申请人“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做到审批服务7×24小时不打烊，拉近群众办事的距离，打破地域空间的阻隔。

二、操作步骤

（一）登录方式

1、通过登录山西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栏目；



2、通过登录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官网“政务服务”栏目；



(二) 事项申请

1、登录山西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栏目，选择“自然资源厅”，并选择办理的事项，点击“事项办理”按钮，进入山西省自然资源互联网受理系统。

2、通过登录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官网“政务服务”栏目，选择将办理的相关事项，点击“立刻办理”按钮，进入山西省自然资源网上受理系统。



（三）信息录入

山西省自然资源网上受理系统提供向导式事项申请功能，申请人按照提示进行填写即可，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信息：根据表格要求填写申请单位相关信息与申请事项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并点击【下一步】操作按钮。

2、申请信息：根据表格要求，填写事项申请信息。部分事项（采矿权、探矿权）支持数据导入功能，可导入自然资源部下发采矿权管理系统、探矿权管理系统导出的报盘文件，可在申请等技术封页点击“读盘”按钮，读取报盘文件（XML 文件），并确认信息是否完善。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并点击【下一步】操作按钮。



（四）附件上传

根据附件列表清单上传事项相关附件资料。系统提供附件材料标准模板，每一个申请材料提供示例文件，如申请人在上传附件时不明确的可查看附件示例文件。附件上传完成后点击【保存】，并点击【下一步】操作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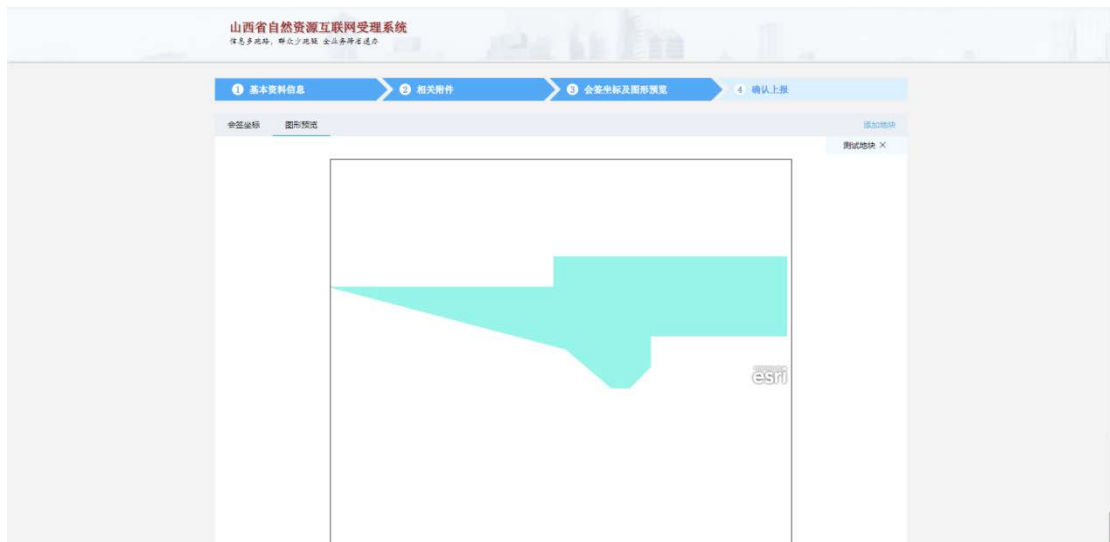
(五) 坐标上传

部分涉及坐标的申请事项, 需申请人填写“界址点成果表”, 系统支持坐标文件导入功能, 可导入 txt/xls 等格式坐标文件。



(六) 坐标校验

系统提供坐标校验功能, 对涉及坐标的事项提供图形预览, 分析上传坐标的准确性, 对于存在问题的坐标数据提供具体错误提示。确认无误后点击【保存】, 并点击【下一步】操作按钮。



(七) 送达方式

系统提供“邮寄”“现场领取”“电子证照”三种送达方式。

1、邮寄方式：根据申请人选择邮寄方式，可邮寄至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窗口（申请人至当地自然资源窗口领取），也可邮寄至申请人填写具体地址（申请人需仔细确认地址是否正确有效）。



2、窗口领取：申请人可选择在省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领取或在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窗口领取。领取人员领取相关审批结果时需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经窗口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发放相关资料。申请人需正确填写领取人信息，以保证可正常领取相关审批结果。

山西省自然资源互联网受理系统
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企业事务通

① 基本资料信息 ② 相关附件 ③ 会签单标及图形预览 ④ 确认上报

请填写收件/证信息

☐ 邮寄方式
 ☐ 录入机关工作人员领取
 ☒ 申请人领取
 ☐ 电子证照

领取人:
 领取电话:
 身份证号:

收件所在位置: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50号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
 收件联系电话: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处 0351-7731076

温馨提示:
 1. 选择“申请人领取”，请正确填写领取人信息，以保证证书及时送达相关部门；
 2. 领取人员须到上应与原件时委托人一致；
 3.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如与原件时委托人一致，需同时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受理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发送相关材料；

3、电子证照：根据申请人填写的电子邮箱，系统发送电子邮件。申请人应正确填写邮箱地址，以保证电子证照证书及时发送邮箱。

山西省自然资源互联网受理系统
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企业事务通

① 基本资料信息 ② 相关附件 ③ 会签单标及图形预览 ④ 确认上报

请填写收件/证信息

☐ 邮寄方式
 ☐ 录入机关工作人员领取
 ☐ 申请人领取
 ☒ 电子证照

邮箱地址:

温馨提示:
 选择“电子证照”，请正确填写邮箱地址，以保证电子证照证书及时发送邮箱；

（八）事项报送

事项申请的所有相关信息填写完成，确认无误后点击“上报”按钮，系统将自动将申请信息转入省自然资源三级联办在线服务平台，由三级联办平台根据事项办理程序自动转入县/市/省级机关单位进行办理。

（九）事项查询

申请人可查询本单位已录入或已上报相关事项详情，包括事项是否需补齐补正，以及事项的办理结果，包括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等信

息。

山西省自然资源互联网受理系统
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企业事务网上办

首页

我的待办

待提交

待接收

待审核

我的档案

补资料正

办理完成

不予受理

不予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收件时间	审核	删除
1	测试	北京智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韩磊东	1	2021-12-15		
2	测试采矿权延续登记	测试单位名称	测试代表	山西	2021-12-13		
3					2021-12-13		
4	测试事项	测试	法人	地址	2021-12-09		
5	事项名称	名称	代表	地址	2021-12-07		
6	统一受理统一受理	统一受理	统一受理	统一受理	2021-12-06		
7	测试受理	测试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2021-12-06		
8					2021-12-06		
9	测试事项名称	测试单位名称	韩磊东	测试单位地址	2021-12-05		
10	关于测试申请单位的采矿	测试申请单位	测试法人代表	测试单位地址	2021-12-05		

10 1 共62页

显示1到10,共619记录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单位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街(晋蒙路)3号
办事窗口：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50号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
技术支持：北京智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51-7267305 7267387

自然资源部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部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微信公众号

（十）其他说明

申请人使用省自然资源互联网受理系统申请事项时应确保申请事项合规、资料要件齐备、内容真实准确、有效期限合法，以确保事项申请顺利通过。

17

II.2 “三级联办”操作指南

一、实现目标

山西省自然资源三级联办在线服务平台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并上线应用，实现了“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一个平台管审批，一网通办联三级”目标，将省级审批六大类 95 个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做到全业务全程网办。通过省市县三级联审联办，打破审批壁垒，做到高效审批；建立全程监控机制，审批全程留痕、实时监控督办，做到阳光透明；结合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智能审查，申请人“只跑一次”或“一次都不用跑”，便企利民，群众办事简便快捷；规范审查的职责和权限，限制环节、时限，市县审查意见不再出现纸质发文，采用选择或填空的固定审查模板进行网上直报。

二、通用操作说明

（一）系统登录

进入“山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三级联办在线服务平台”界面后，点击下方“登录”按钮，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点击“登录”可进入登录平台。

成功登录平台后（权限之内的图标可点击，权限之外的有禁止操作提示），省厅办公人员选择“电子政务平台”进入审批系统；市县办公人员选择“市县协同办公”，系统自动根据当前人员所在市/县，自动登录相应的审批系统。

申请事项

申请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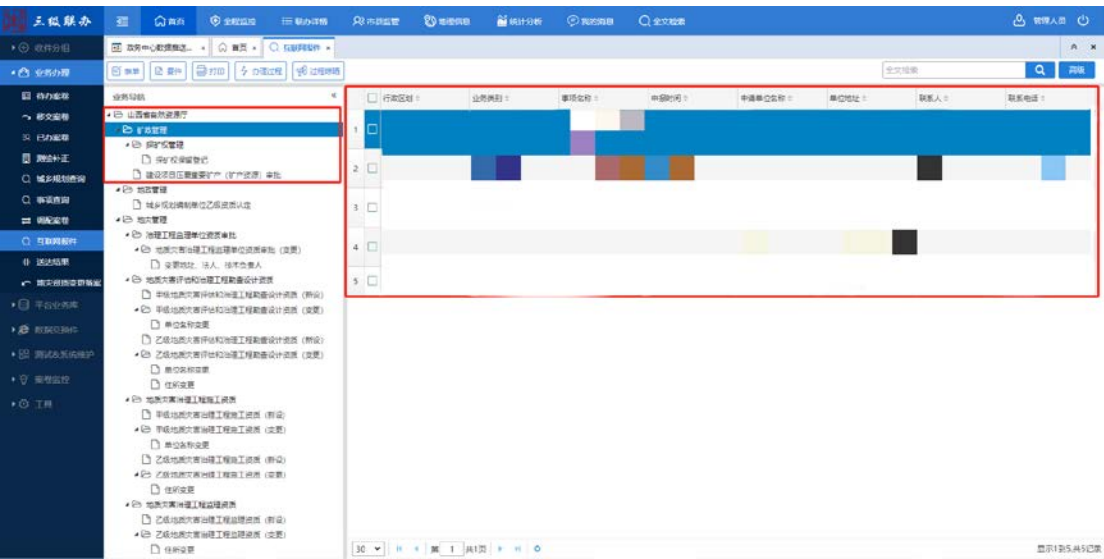
11月	做项目 1 号	2022-10-24			0天	10天
-----	---------	------------	--	--	----	-----

2、移交箱

移交箱中存放的是移交文件。移交文件是用于存放从当前环节批转至下一环节，且下一环节尚未办理的案卷。对于处在移交箱中的案卷，具有“撤消批转”、“查看办理过程”、“查看表单”等功能，对于移交箱中的案卷，如发现信息有误，在下一环节未操作前可执行撤销批转操作，如下一环节已经对案卷进行了操作，则不可撤销批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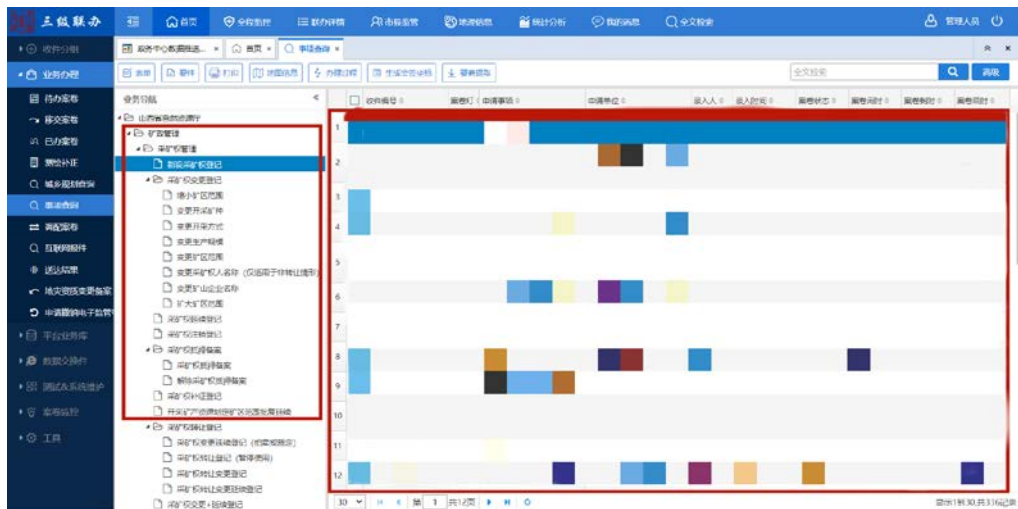
3、已办箱

存放所有本人已办理过的案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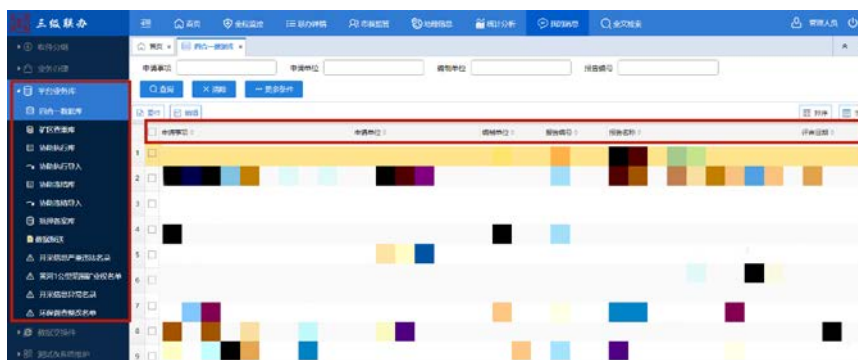
4、查询箱

业务导航默认显示办理过的全部案卷业务，主界面默认显示办理过的全部案卷；在左侧业务导航点击业务类型，右侧主界面显示办理过的业务，可通过右上角查询，输入关键字进行查询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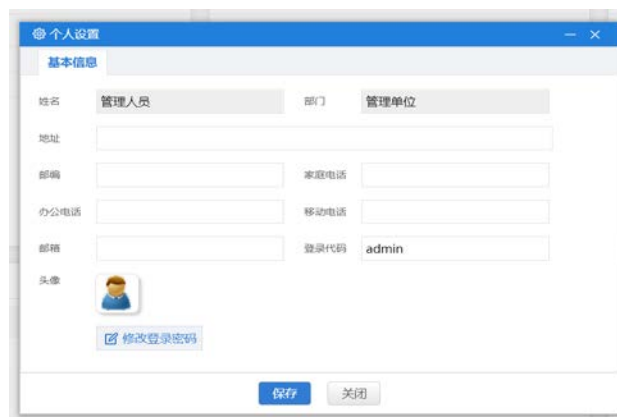
(三) 平台业务库

平台业务库包括四合一数据库、异常企业名录、协助执行库、抵押备案库，双击数据库记录可以查看具体详细信息。



(四) 工具

1、个人设置：系统支持当前登录人员在办公平台修改本人信息，打开导航栏中的“个人设置”导航项，即可实现个人信息修改。



2、我的消息：实现内部邮件管理，可根据需要向本系统内不同部门人员发送邮件，包括文字信息、附件等内容。

三、窗口办公人员专项操作说明

该功能仅提供省、市、县窗口收件人员使用。

（一）事项受理

三级联办平台已根据省厅，各市、县（市、区）提供的人员名单及收件权限进行设定，各单位收件人员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发起具体事项收件操作。

1、窗口人员收件包括以下两种形式：

一是申请人赴省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申请事项的，由窗口人员通过“收件分组”栏目的地政窗口受理、矿政窗口受理、地灾窗口受理、地环窗口受理、油气窗口受理、测绘窗口受理等事项分类，选择具体事项进行收件。

二是各市、县通过三级联办平台上报的事项，其中县级直接上报省厅事项仅包括扩权强县的土地类事项，窗口收件人员需检查市、县上报的事项信息，包括基本信息、申请信息、附件材料等，确认无误后进行收取。



2、市、县（市、区）窗口人员通过“业务办理”栏目的“业务受理”功能进行事项收件，主要包括以下三种形式：

一是需本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的事项，包括“地政管理、矿政管理、油气管理”，收取后转入各科室开展本级审批流程。

二是无须本级审查的事项，包括“地灾管理（代收）、地环管理（代收）、测绘管理（代收）”，收件后直接转交省厅。

三是平台运维，包括人员信息调整、岗位调整、系统使用等相关问题，由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员发起后填写具体要求，并转交省厅。



（二）信息录入

业务受理后进行事项信息录入，窗口人员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严格把关，确保纸质、电子版资料一致；扩权强县与代收业务在发证机关选择省级发证可直接上报省级。

要件

批转

办理过程

申请作废

表单和要件

表单列表

县级业务办理收件单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表

会签坐标

测试1

要件列表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及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矿山分

近三年经评审的资源储量报

矿山开发治理方案评审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

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情况及

未在有效期内满30日前提出

非法定代表人来办需提供

其它资料

行政审批收件单

编号

测试统一受理号

行政区划

140213

>>

发证机关

省级发证

省级发证

市级发证

县级发证

部级发证

事项名称	延续测试名称		
申请单位	测试单位名称	邮编	000000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单位代码	000000000000000000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手机	15234000000
业务类别	采矿权延续登记		
主办部门		主办人	
录入人		录入时间	2021-12-14

材料名称

个数

（三）附件上传

系统根据每个事项设置的要件列表，窗口人员根据要件要求点击上传按钮上传附件。

要件

批转

办理过程

申请作废

表单和要件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表

会签坐标

测试1

要件列表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及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表（含电子报盘文件）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矿山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矿山名称与采矿权人不一致）

近三年经评审的资源储量报告及备案证明（储量变化量超30%或达到中型）

矿山开发治理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情况及相关凭证

未在有效期内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的书面说明（仅限于在有效期内提出）

非法定代表人来办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其它资料

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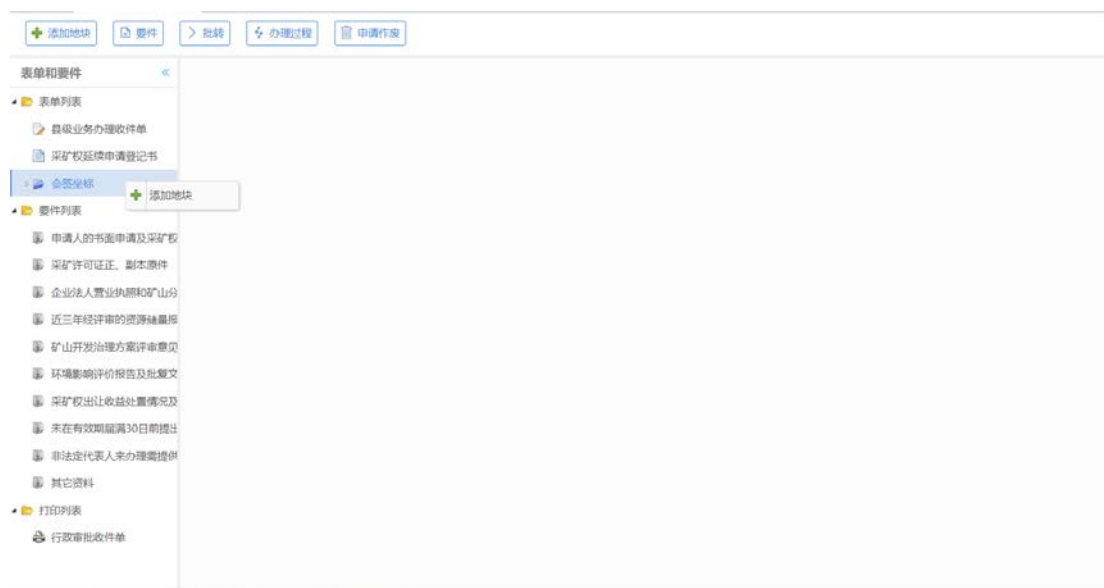
返回上一级 | 全部文件 > 案卷要件 >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及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表（含电子报盘文件）

名称	上传人员	大小	上传日期	下载	删除
----	------	----	------	----	----

（四）坐标上传

窗口人员在录入事项时，需将被审查地块的坐标文件导入会签坐标中，保证地块信息的准确性。

1、在“会签坐标”点击添加地块按钮或右键添加地块即可填写坐标名称，如若事项中出现多个不相邻地块或不同区域的地块时，需添加多个地块坐标，以保证审查时的准确性。



2、导入地块坐标应注意以下几点：

“界址点成果表”中信息需填写完整。

必须提供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数据。

导入坐标文件可以是 TXT/Excel（推荐用 Excel 方便进行每一列的对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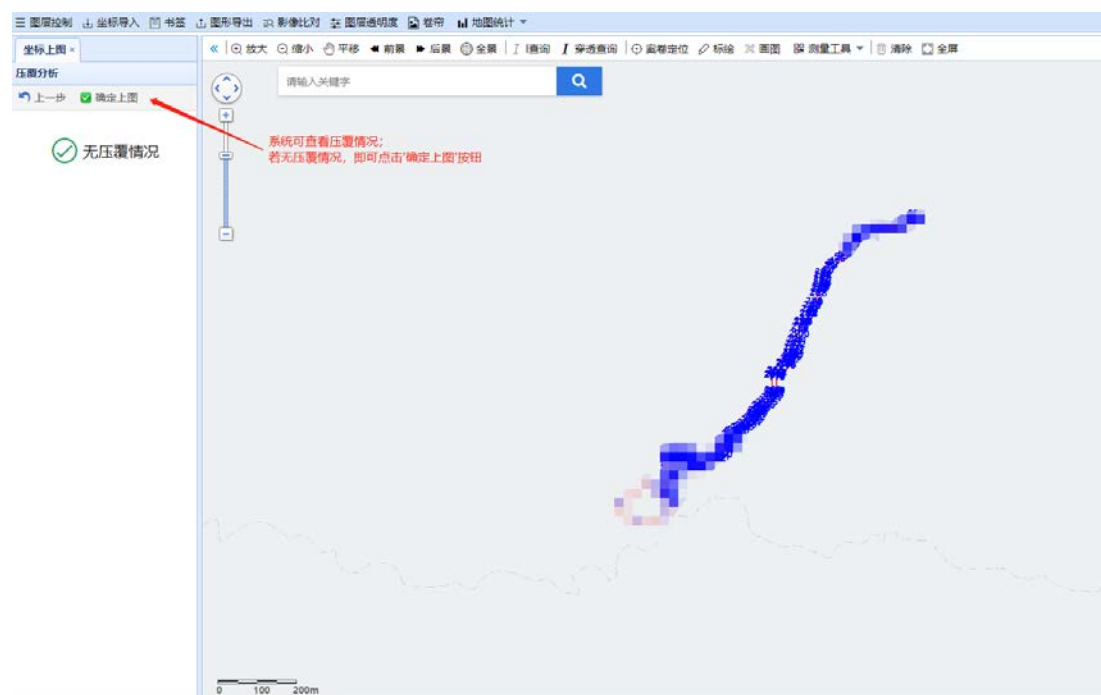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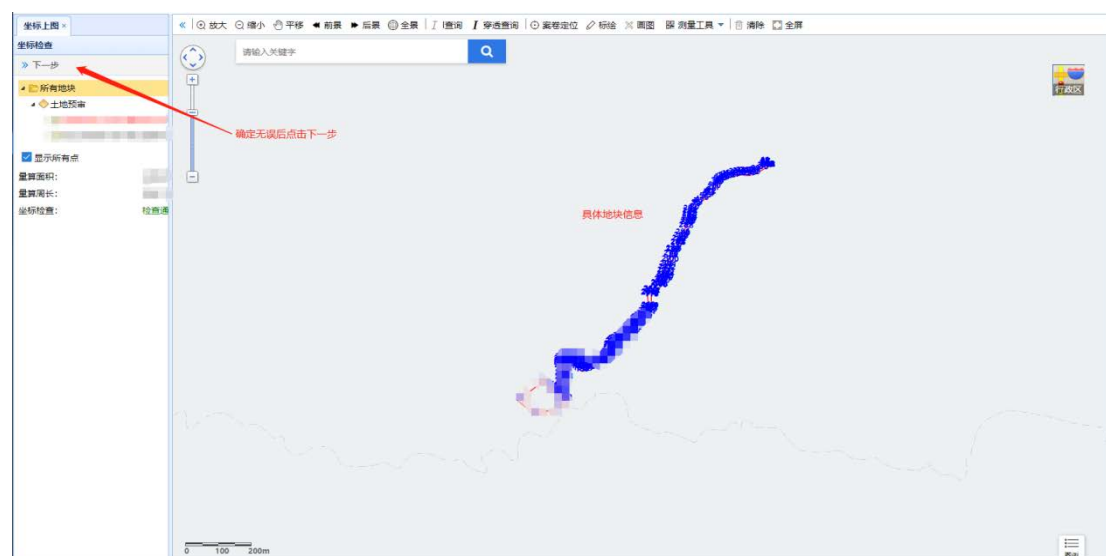
坐标中应包括扣除地块的坐标信息（扣除地块要包含在某个地块当中，不能作为单独地块列出）。

会签坐标不包括占用基本农田和补划基本农田坐标（仍需要按照原有的方式上传至附件中）。

(1) TXT/Excel 格式说明：坐标文件格式如图（逗号为英文逗号）

界址点号, 地块圈号, X坐标, Y坐标,
J1, 1, 32748.99, 7820934,
J2, 1, 32748.99, 7820934,

(2) 上图具体步骤：坐标导入成功后，点击“生成图形”按钮，系统自动跳转至地图界面；可查看到具体地块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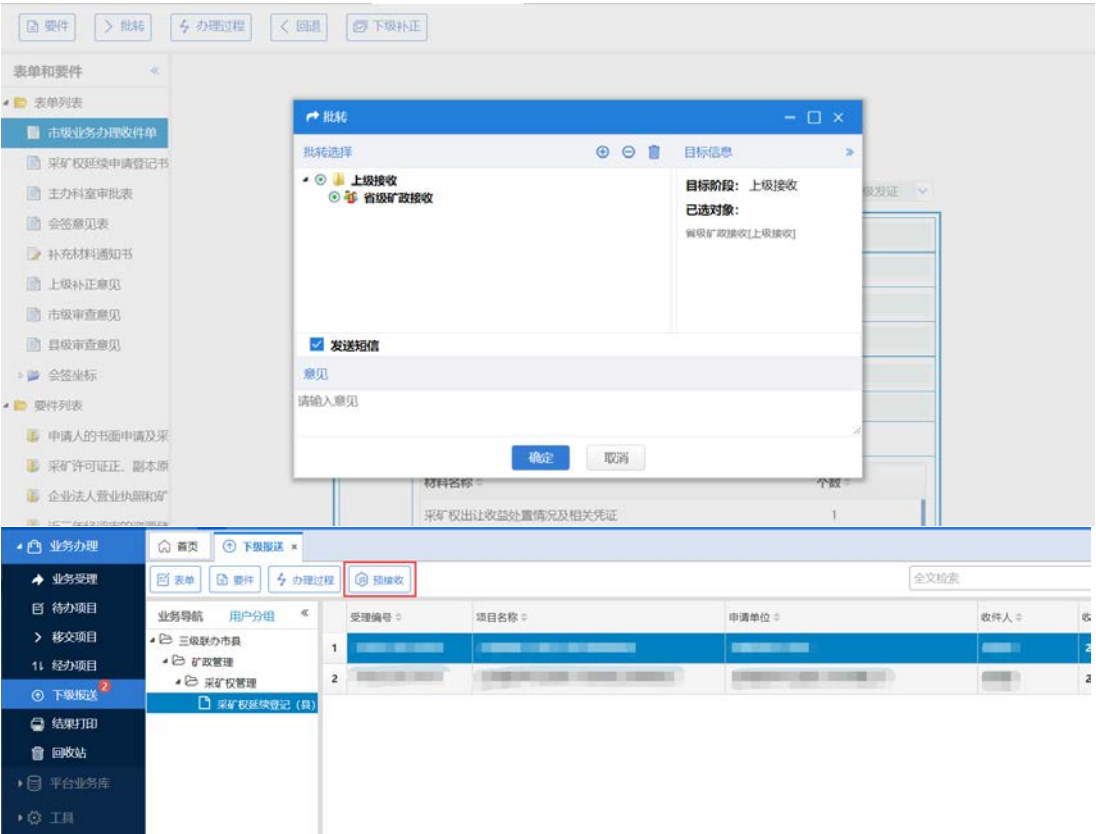


四、事项上报专项操作说明

各市、县（市、区）局审查时限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审查意见

按平台规定格式填报后直接上报；上报时需验证 CA；扩权强县和代收业务可直报省级接收。

上报时，平台将自动进行形式审查，未通过的需调整后再行上报。上报成功后平台将向上级机关及申请人发送短信通知。上级机关开展审查后，下级机关不可撤回已上报事项。



五、CA 证书使用专项操作说明

根据全省统一工作部署，市、县不再出具纸质审查文件，通过 CA 认证，直接从系统上报审查意见，上报意见即代表本级行政机关的决定。

（一）管理要求

每个市、县局配备一个 CA 证书，用于行政审批事项上报验证，市、县局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市、县局主要责任人授权使用 CA 证书，CA 证书使用人须妥善保管，依责使用。CA 证书认证人因工作调整的，须及时上报省厅，进行 CA 证书更换。

各单位要建立台账，登记 CA 证书使用情况。

（二）安装说明

上报事项的计算机需安装 CA 证书驱动及管理程序，在三级联办平台首页（文件工具下载\客户端安装包）下载 JITComVCTK_S.exe（驱动程序）和 Sxca3000GM.exe（ePass 证书管理工具）文件，按照提示安装。

（三）修改密码

各单位领取 CA 证书后须第一时间更改初始密码。

更改密码方式：在安装 CA 证书驱动及管理程序的计算机上插入 CA 证书，打开 ePass 证书管理工具，选择修改用户 PIN 码，输入旧密码、新密码，确定后完成 CA 证书密码修改。

（四）使用说明

在“上报”环节，点击“上报”或“再次上报”按钮，平台自动检测计算机是否已插入 CA 证书，并自动获取 CA 证书信息，输入 CA 证书密码后平台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进行事项上报。

六、其他说明

各级办公人员办理业务时，应严格按照各环节设置时限进行办理，提高审批效率，杜绝压件超时的现象。

II.3 移动审批系统安装使用手册

一、移动端安装教程

注：移动审批 App 目前只限省厅使用，市县暂未开放。

在应用商店搜索 atrust 下载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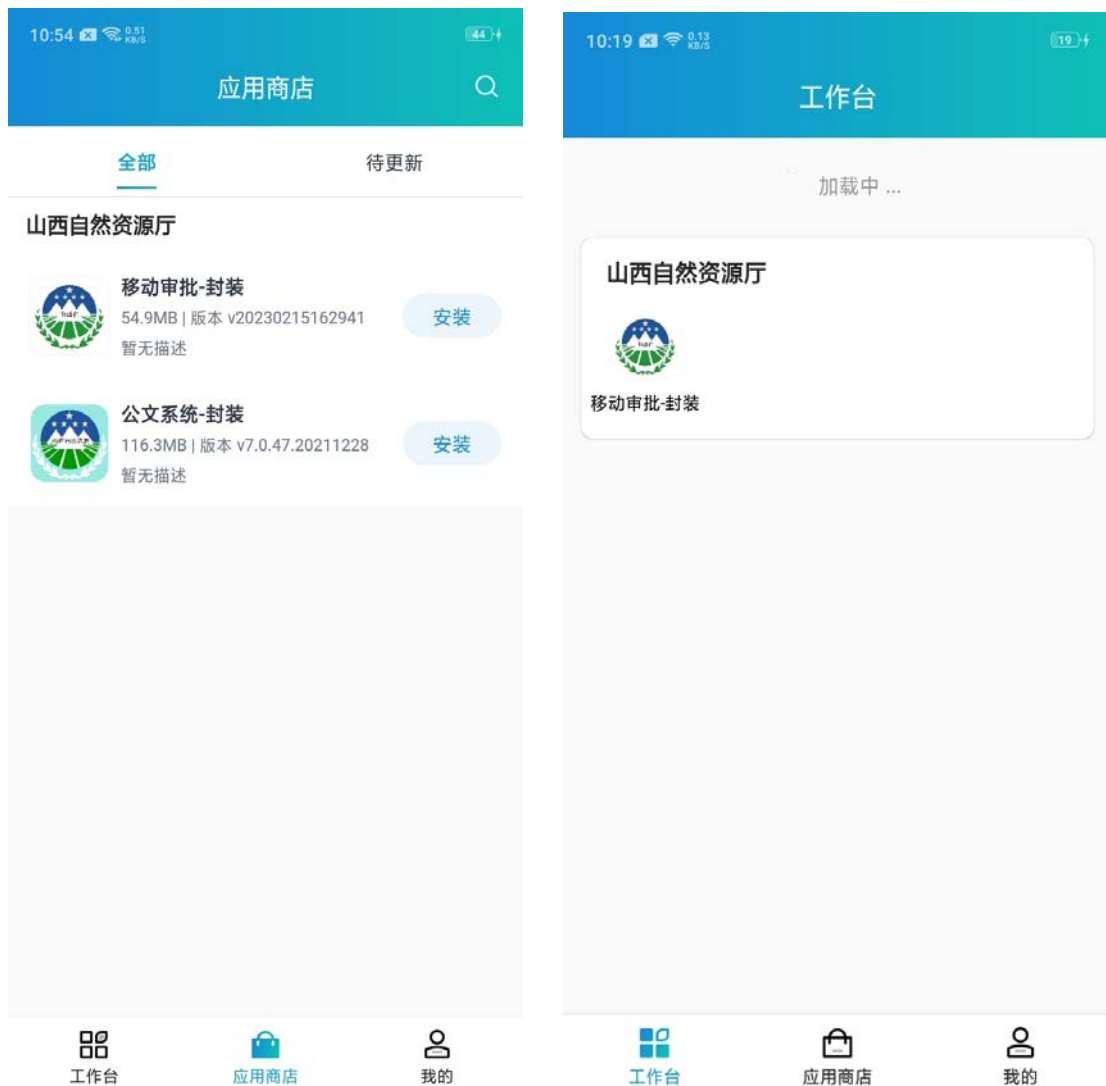
打 开 atrust 输 入 服 务 地 址
<https://xcvpn.zwy.sxctc.net:20443>, 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并勾选
‘同意用户协议|隐私政策’，点击登录。根据安全要求，需要用户设
置应用锁，有指纹锁和手势锁两种选择进行对应设置。

温馨提示：第一次登录如果使用的默认密码会提示修改密码。



二、移动端软件运行

登录后，选择应用商店安装移动审批，安装完成后选择工作台，点击 App 图标进入。



点击移动审批进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移动审批 APP’界面后，需输入三级联办系统中正式使用账号的正确用户名和密码，点击‘登录’即可进入软件平台正式使用。



APP 登录界面

II.4 微信公众号操作指南

一、实现目标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在微信公众号推出了政务服务专栏，提供“一事一码”、“一件一码”、“一证一码”的“三码”智能服务体系，通过扫码“知办理内容、知办理进度、知证件详情”让群众“零距离”享受高效便捷的审批服务，还有“抵押解押”“查封解封”“办理结果”“制式文书”等一站式查询服务，以及矿业权“到期提醒”、“在线咨询”等2项辅助引导服务。帮助申请人从不知道“能不能办，怎么办，办多久”到“会办、快办、易办”，提升我厅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做到掌上服务、主动服务和智能服务，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二、操作步骤

（一）登录方式

关注微信公众号“山西自然资源”，点击右下角政务服务可进入山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审批服务。

（二）审批服务

1、一事一码

“一事一码”，扫码知办理内容，解决申请人不会报、不会办的问题。通过扫描二维码，申请人可以了解事项的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受理地点和时间、办理时限、审批结果、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依据、申报制式文书等具体内容，并提供报件标准样式，指引申请人会报、会办，一次报、一次成。

2、一件一码

“一件一码”，扫码知办理进度，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监督权。

申请人提出申请后即可打印“审批事项办理进度查询监督单”，通过扫描查询监督单上二维码，查询监督申请事项县级受理、上报，市级受理、上报；省级接收、受理、补正、签批、领证等 9 个关键环节当前在办的层级、节点和办理用时，以便申请人随时监督是否存在压件不处、违规超时、增设环节等各种不合规行为。



3、一证一码

“一证一码”，扫码知证件详情，利于事后监管、防范市场交易风险。在保护申请人隐私的基础上，将二维码打印在证书上，通过扫描二维码，不仅可以了解证载内容，还可以显示其关联信息，以便对证书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防范交易风险，打击制假造假，强化监管。同时，增加“以号查证”功能，为社会及企业提供权威的证书查询及验证途径。

4、抵押解押

实时自助查询矿权的抵押及担保信息，包括抵押人、抵押权人、

矿权证号、抵押证号、矿山名称、抵押时间等信息，方便企业和群众。

5、查封解封

实时自助查询矿权的查封、解封情况，包括查封对象、执行依据、查封事由、查封内容、查封时间等信息。

6、办理结果

实时自助查询省自然资源全业务办理结果情况，包括事项类型、事项名称、申请人、证/书编号、批准时间等信息。企业或群众可随时精确掌握申报事项的办理结果，解决公告信息查询困难的问题。

7、到期提醒（采矿临期、探矿临期）

根据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要求，采矿权、探矿权延续需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办理延续手续，为了降低部分企业因自身原因导致没有及时申报，导致矿权过期的问题，矿权到期提醒服务在矿权到期三个月前于公众号中进行提醒，企业和群众可及时掌握矿权的有效期情况。

8、制式文书

为方便申请人在事项申报时，需要按照标准格式填写某些表格，可通过此途径下载制定好的文书模板然后进行填写。可以节省了大量的时间，提高办事效率。

9、在线咨询

“在线咨询”可以在智能服务领域，帮助企业更高效地解决申请问题。企业与群众可以通过在线咨询，实现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申请人可以通过输入问题或输入问题内容关键字，服务平台自动生成相应的回复，申请人可以根据回复更快地得到问题的答案。如没有相应的回复，可留言然后由工作人员进行回复。

1. 行政确认类

1.1 矿政类

1.1.1 探矿权首次登记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探矿权首次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登记

（二）子项名称：探矿权首次登记

（三）审批类别：行政确认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煤层气矿业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矿保处、地勘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一）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探矿权的，当事人应当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

（二）矿业权新立登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三）非油气探矿权人可以是营利法人，也可以是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油气探矿权人原则上应当是营利法人。油气矿业权人应当为营利法人，且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且申请人在 90 日内未

注销该申请区块范围内的探矿权，在 6 个月内未被吊销过勘查许可证。

（四）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

（五）探矿权出让和首次登记的范围不应超过规定的最大面积：①石油、烃类天然气、湖盐矿产为 8000 平方千米；②煤、地热、水气矿产为 600 平方千米，其中矿泉水为 30 平方千米；③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放射性矿产及其他矿产为 120 平方千米。

（六）已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

（七）申请范围与已设油气探矿权重叠，申请人需向登记管理机构提交不影响已设探矿权人权益承诺；申请范围与已设油气采矿权范围重叠，申请人需与已设采矿权人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八）矿业权登记范围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平面垂直投影范围重叠，但下列情形除外：①申请范围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申请人与已设矿业权人为同一主体的；②油气与非油气之间，探矿权申请范围与已设探矿权重叠，申请人向矿业权登记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探矿权人权益承诺的；申请范围与已设采矿权范围重叠，申请人与已设采矿权人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新设油气探矿权申请范围与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范围重叠，申请人向矿业权登记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采矿权人权益承诺的；③油气与非油气之间，新设采矿权与已设矿业权重叠，双方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其中，新设油气采矿权与已设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重叠，或新设露天

开采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申请人向矿业权登记机关提交了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的；④与已被政府下达关闭决定的矿业权重叠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登记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探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电子文件。
2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证书副本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	探矿权出让合同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5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煤层气探矿权首次登记不需要。
6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受理：经查验，资料齐全完整，信息一致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

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或信息不一致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查验内容涉及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可要求核实。补正及核实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办理：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矿业权登记手续，首次登记的补正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申请人收到省自然资源厅《颁发探矿权证书的通知》后，按地方税务部门要求缴纳探矿权使用费。需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申请人按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缴纳或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

七、登记结果

符合规定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

八、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第一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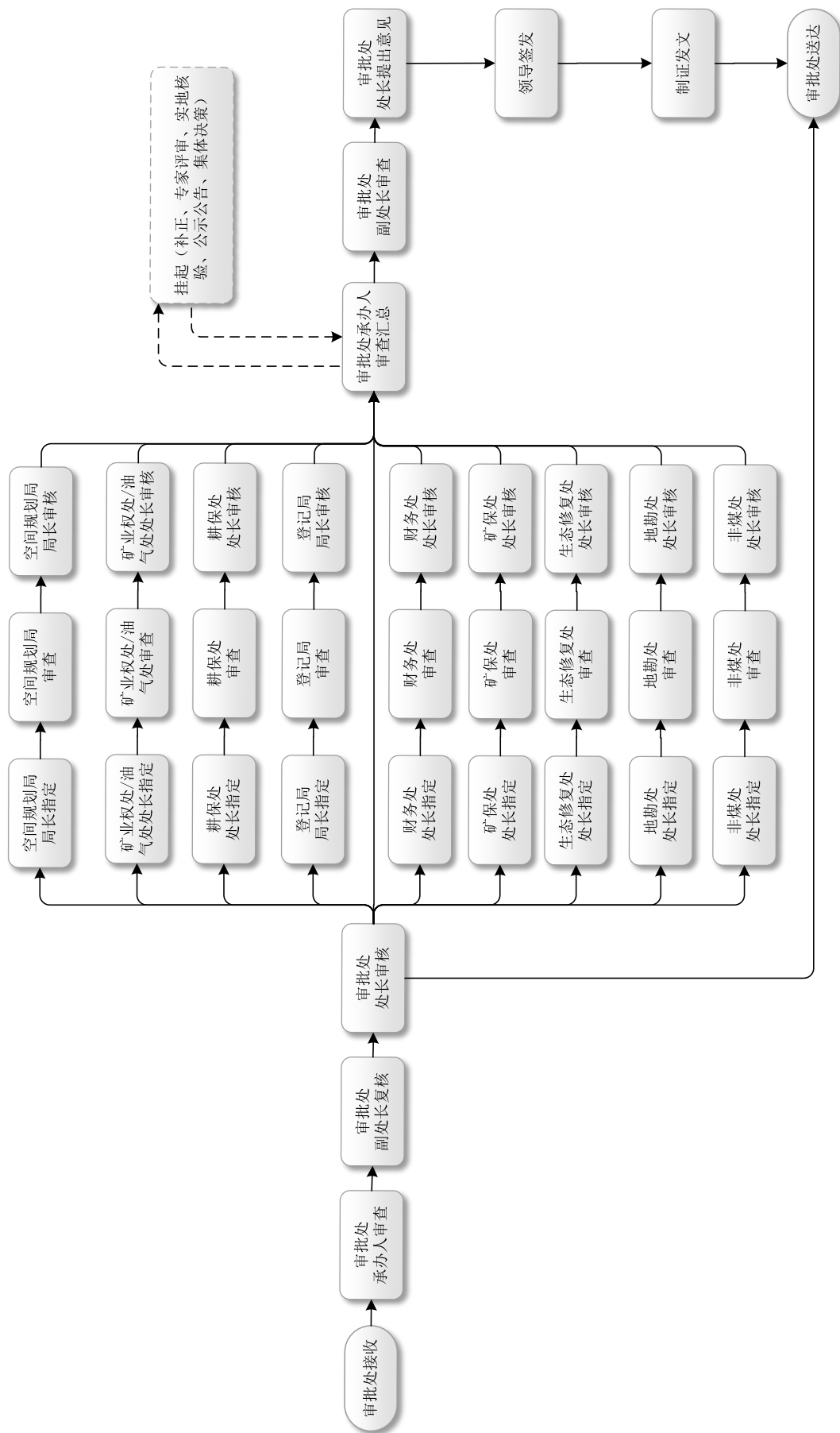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1.1.2 探矿权转移登记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探矿权转移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登记

（二）子项名称：探矿权转移登记

（三）审批类别：行政确认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煤层气矿业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矿保处、地勘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矿业权转让导致矿业权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申请办理矿业权转移登记。转让人为该勘查项目原探矿权人。非油气类受让人可以是营利法人，也可以是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油气类受让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矿业权转移登记：

（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已办理查封登记的；（二）已办理抵押登记的矿业权，约定不得转让，且未经抵

押权人同意的；（三）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不能转让的，或未按合同约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四）同一矿业权人存在矿业权范围平面投影重叠的矿业权单独转让的；（五）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矿业权，且持有矿业权不满 5 年的（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符合勘查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除外）；（六）受让人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矿业权人主体资格条件的；（七）法律法规、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不能转让的其他情形；（八）受让人为外资企业的，不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要求。

人民法院将矿业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受让人应当依法向矿业权登记机关申请转移登记。矿业权登记机关凭受让人提交的登记申请书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文件，办理转移登记。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探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3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4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5	探矿权转让合同或依据法律文书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单独申请探矿权转让登记或一并申请探矿权转让登记、许可变更的，提交探矿权转让合同
6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最近一表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仅适用于油气探矿权转让登记申请，由受让人提供。
4	探矿权出让合同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8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
9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受理：经查验，资料齐全完整，信息一致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或信息不一致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查验内容涉及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可要求核实。补正及核实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办理：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矿业权登记手续，其中补正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申请人收到省自然资源厅《颁发探矿权证书的通知》后，按地方税务部门要求缴纳探矿权使用费。需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申请人按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缴纳或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

七、登记结果

符合规定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

八、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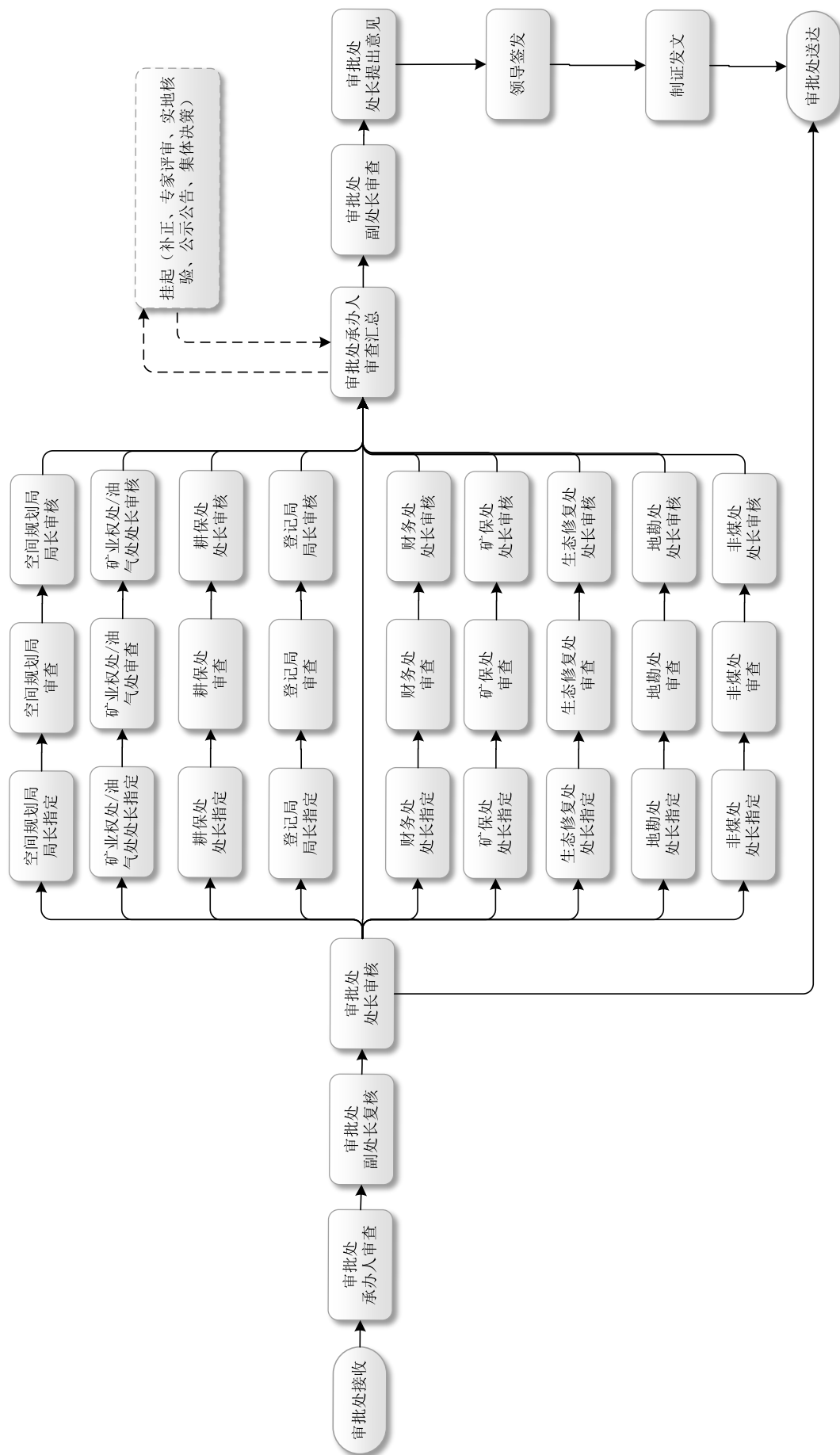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1.1.3 探矿权保留（解除保留）登记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探矿权保留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登记

（二）子项名称：探矿权保留（解除保留）登记

（三）审批类别：行政确认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煤层气矿业权为油气处）、财务处、矿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为该勘查项目的原探矿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探矿权暂时不能转为采矿权的，探矿权人可以申请办理探矿权保留登记。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探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 电子文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3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原探矿权出让部门撤回勘查许可证，探矿权人不得继续开展勘查活动
4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5	探矿权范围内已查明（探明）资源储量的证明材料、探矿权保留原因（探矿权暂时不能转为采矿权）或保留原因解除的证明材料、因非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探矿权人在权利期限内未开展勘查实物工作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申请探矿权保留的，提交为了公共利益、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形的，探矿权暂时不能转为采矿权的证明材料；申请解除探矿权保留的，提交保留原因解除的证明材料。
6	探矿权出让合同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7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
8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受理：经查验，资料齐全完整，信息一致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资料不齐

全、不完整或信息不一致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查验内容涉及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可要求核实。补正及核实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办理：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矿业权登记手续，其中补正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申请人收到省自然资源厅《颁发探矿权证书的通知》后，按地方税务部门要求缴纳探矿权使用费。需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申请人按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缴纳或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

七、登记结果

符合规定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

八、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五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探矿权暂时不能转为采矿权的，探矿权人可以申请办理探矿权保留，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为其办理。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期限中止计算。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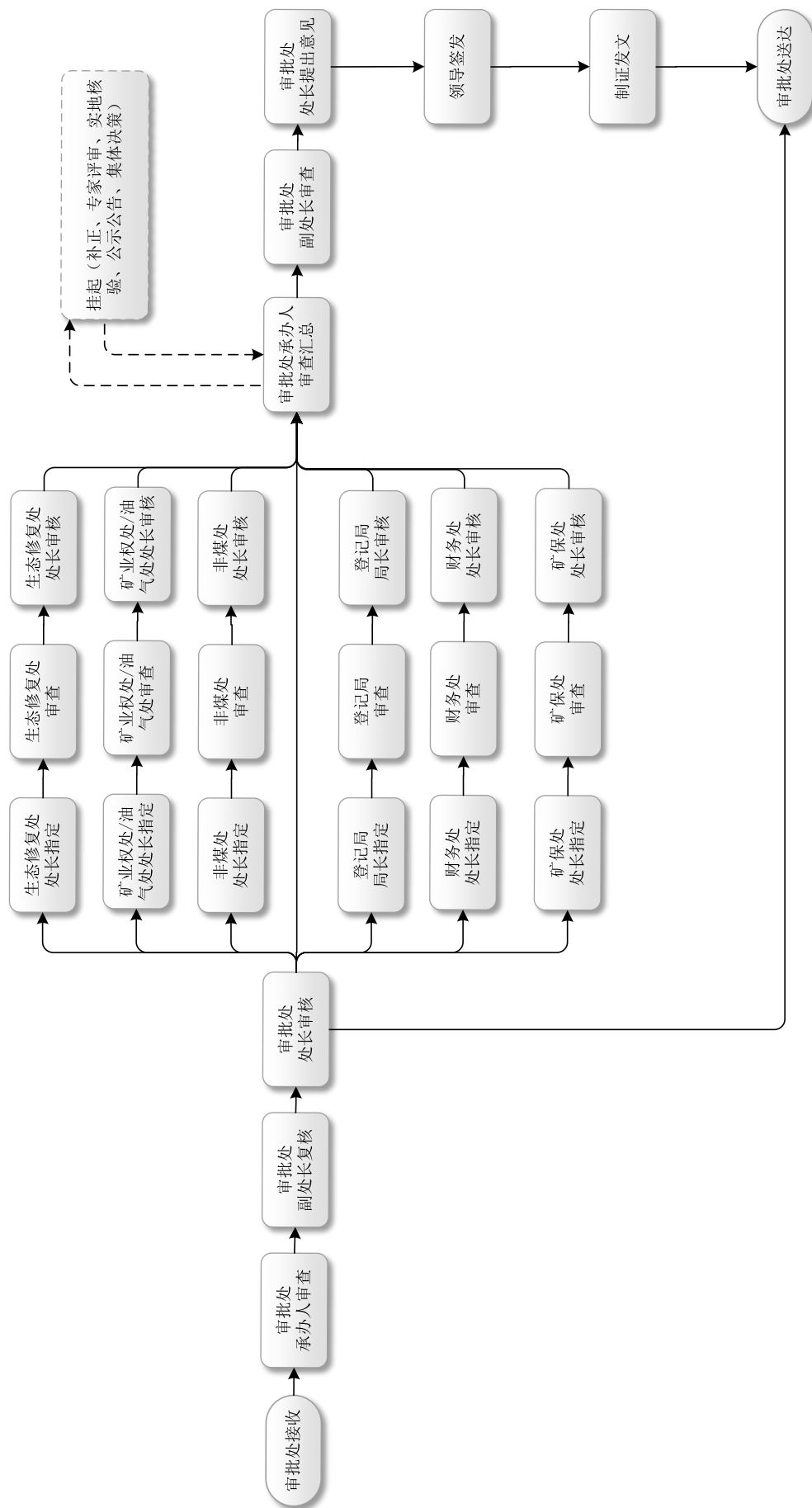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1.1.4 探矿权变更登记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探矿权变更登记的申请和办理，包括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登记、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登记、探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续期登记四种办理情形。

二、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登记
- （二）子项名称：探矿权变更登记
- （三）审批类别：行政确认
-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 （五）协办处室：

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登记：矿业权处（煤层气探矿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矿保处、地勘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登记：矿业权处（煤层气探矿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矿保处、地勘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探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矿业权处（煤层气探矿权为油气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续期登记：矿业权处（煤层气探矿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耕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矿业权人名称改变、开采矿种变更、矿业权续期和范围变化（含合并、分立）以及其他变更情形的，矿业权人应当申请办理矿业权变更登记。

除特定情形外，涉及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登记的矿区范围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平面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并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探矿权出让方式符合规定，需要进行探矿权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矿业权人应当在原探矿权证有效期内，向有登记权限的矿业权登记机关申请探矿权登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矿业权续期申请，矿业权人应当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探矿权续期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通过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查验探矿权人的勘查工作情况，公示信息显示探矿权人在权利期限内未开展勘查实物工作的（非油气含钻井、坑探、槽探、浅井，油气含钻井、二维地震、三维地震），探矿权不予续期。已提交详查（含）以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或因非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未开展勘查实物工作的，探矿权人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探矿权期限届满，可以续期登记，续期登记最多不超过三次，每次期限为五年，续期登记时应当按照规定核减勘查区域面积。涉及探矿权续期登记的，探矿权人应当在探矿权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续期登记手续。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登记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四、申请材料

（一）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探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3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4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以合并探矿权方式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的，无需提交此资料。
5	探矿权出让合同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6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 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 号执行。

7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	-----------------	--	--	--	--	----------------------------

(二) 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探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 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3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4	探矿权范围内已查明(探明)资源储量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5	探矿权出让合同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6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 25 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 56 号执行。
7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三) 探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探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 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3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4	变更探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变更事项查询单

5	探矿权出让合同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6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
7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四) 续期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探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电子文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 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3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4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补偿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 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 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 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 应提供批复文件。
5	详查(含)以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非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探矿权人在权利期限内未开展勘查实物工作的证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申请续期登记涉及将已查明资源量的勘查区域面积不计入核减基数情形的, 提交探矿权范围内已查明资源量的证明材料; 申请探矿权续期登记涉及因非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探矿权人在权利期限内未开展勘查实物工作的, 提交详查(含)以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或其他因非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探矿权人在权利期限内未开展勘查实物工作的证明材料。

7	探矿权出让合同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8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
9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受理：经查验，资料齐全完整，信息一致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或信息不一致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查验内容涉及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可要求核实。补正及核实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办理：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矿业权登记手续，其中补正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申请人收到省自然资源厅《颁发探矿权证书的通知》后，按地方税务部门要求缴纳探矿权使用费。需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申请人按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缴纳或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

七、登记结果

符合规定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

八、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

权证书。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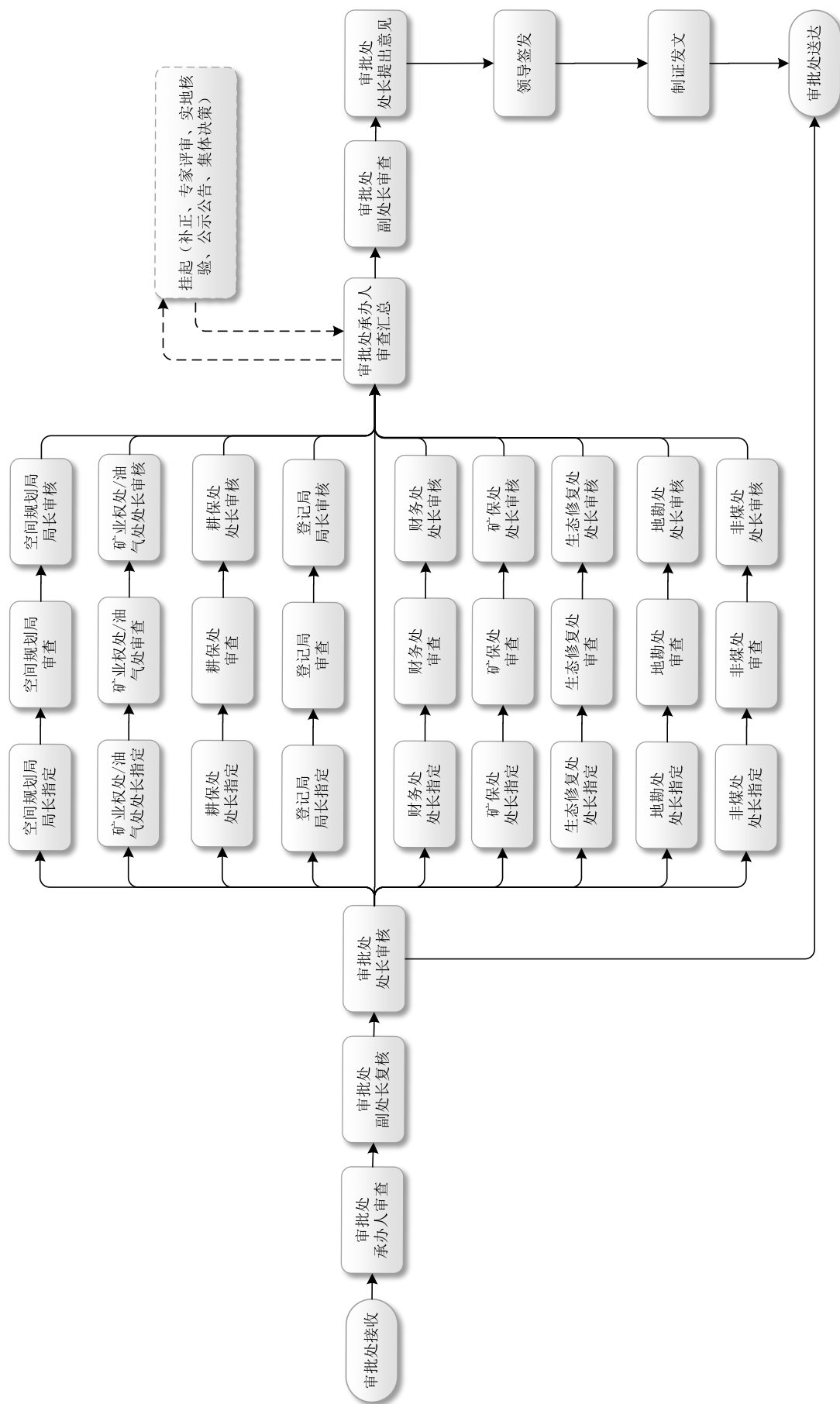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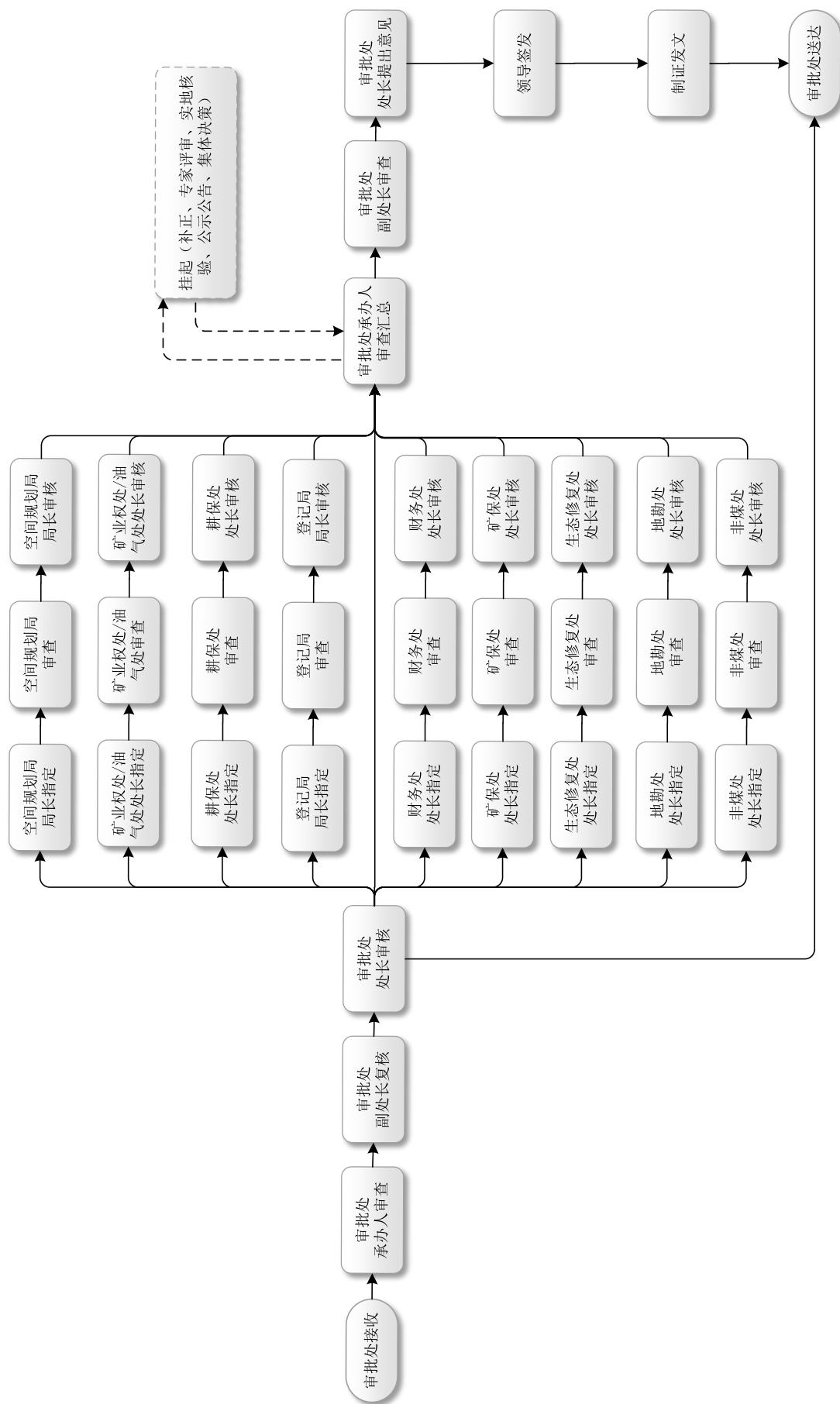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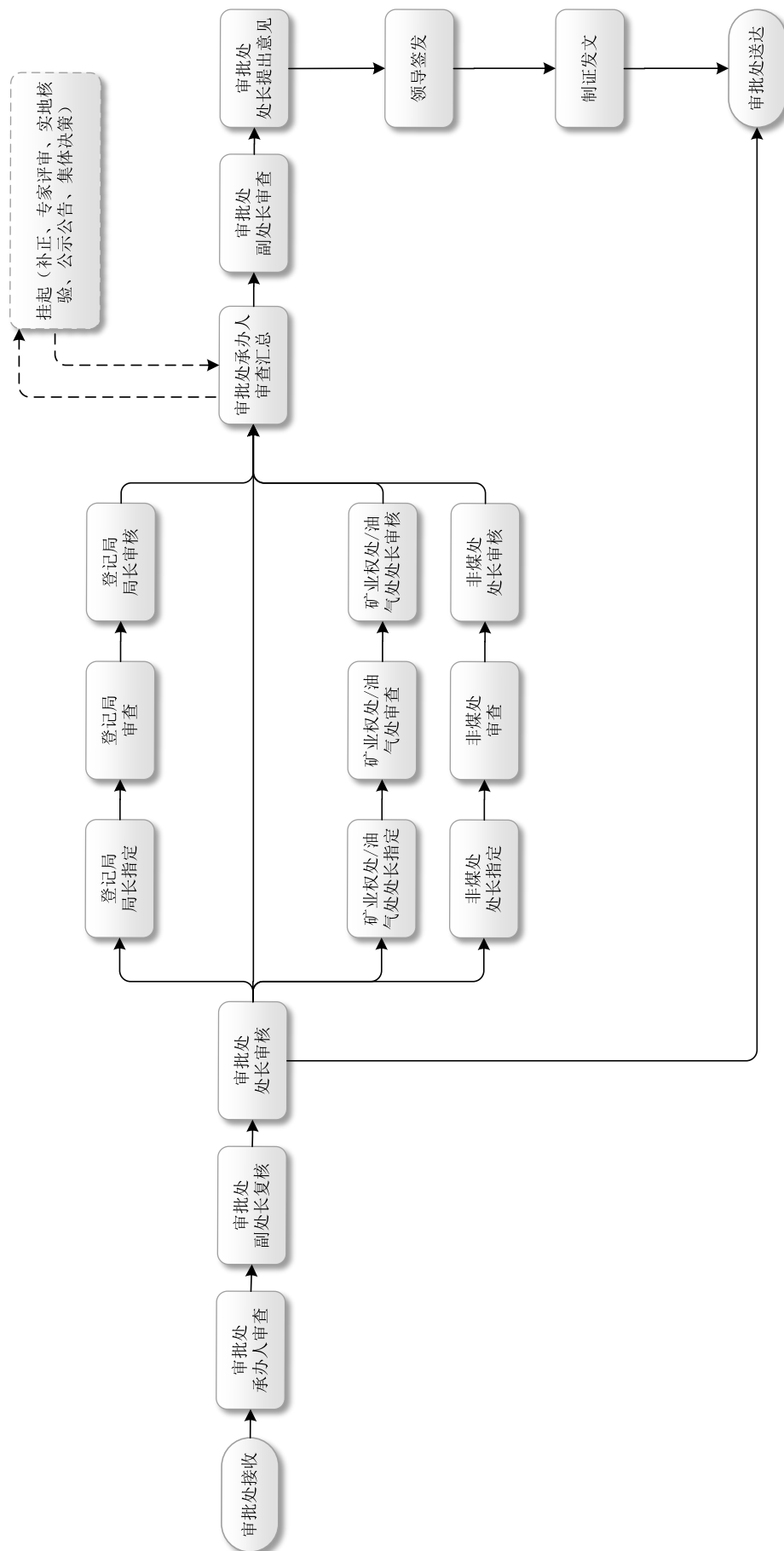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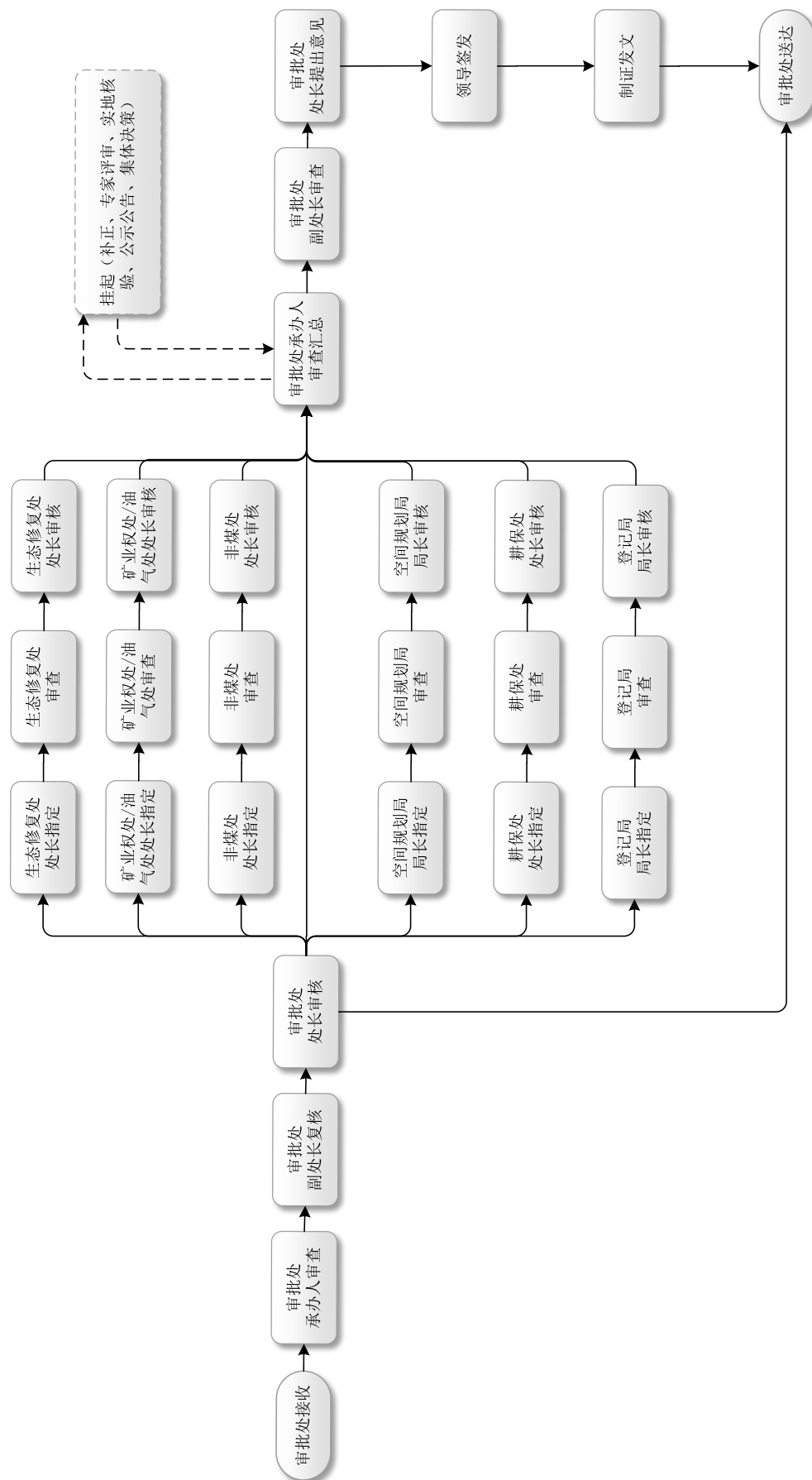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探矿权人名称变更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探矿权续期登记



1.1.5 探矿权注销登记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探矿权注销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登记

（二）子项名称：探矿权注销登记

（三）审批类别：行政确认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煤层气探矿权为油气处）、财务处、生态修复处、矿保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为该勘查项目的原探矿权人。

矿业权消灭、已转为采矿权的探矿权、矿业权人放弃矿业权的等需要注销情形的，矿业权人应当申请办理矿业权注销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在应当在公告 30 个工作日后，直接办理注销登记：（一）矿业权有效期届满，未申请续期或者依法作出不予续期决定的；（二）矿业权人灭失的；（三）矿业权被依法收回的；（四）矿业权出让合同解除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探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 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3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4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 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 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 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 应提供批复文件。
5	探矿权出让合同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6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受理：经查验，资料齐全完整，信息一致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或信息不一致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查验内容涉及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可要求核实。补正及核实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办理：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在公告 30 个工作日后，直接办理注销。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登记结果

符合规定的，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在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上注记。

八、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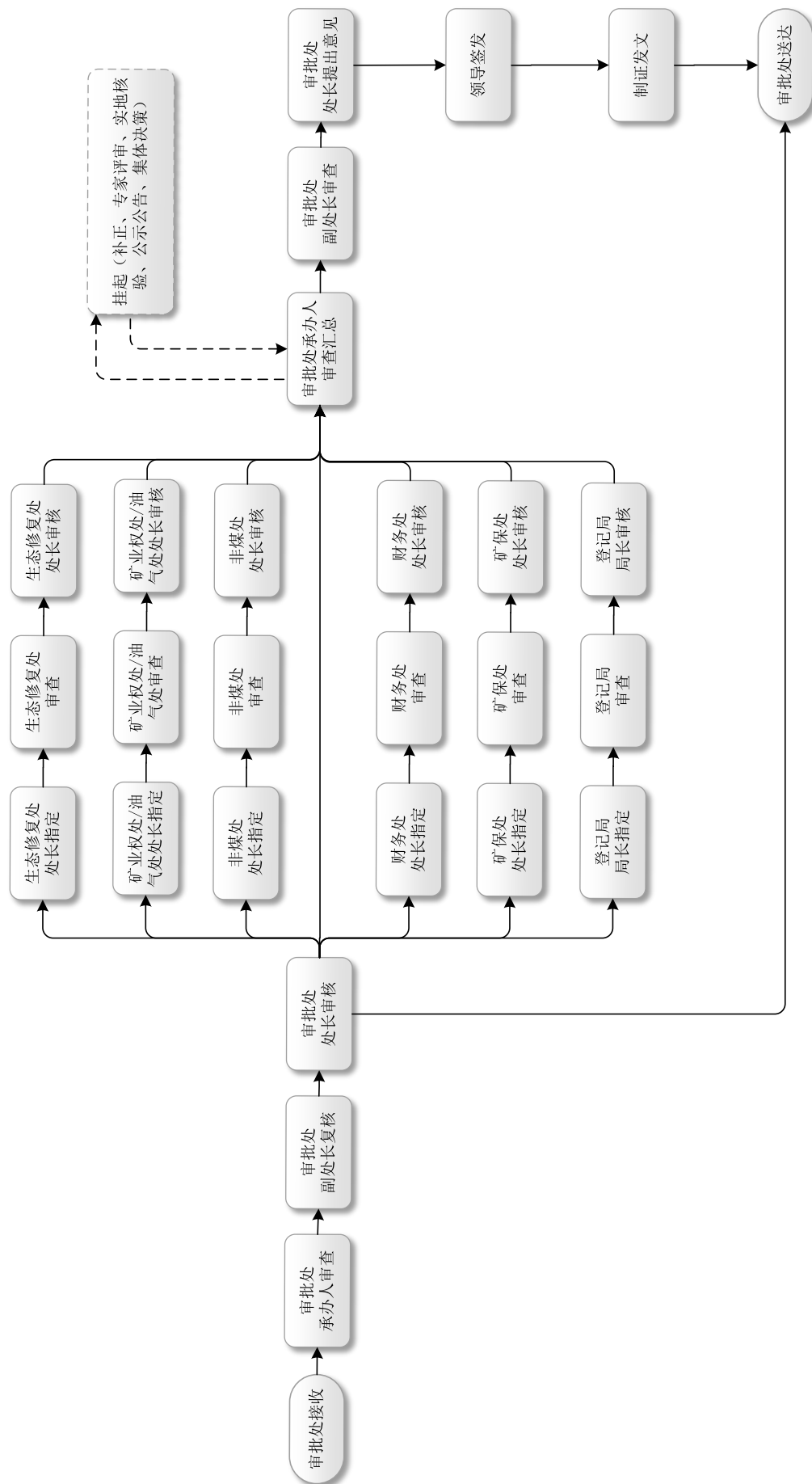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

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1.1.6 采矿权首次登记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采矿权首次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登记

（二）子项名称：采矿权首次登记

（三）审批类别：行政确认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煤层气采矿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矿保处、地勘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一）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以及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当事人应当申请办理采矿权首次登记。

（二）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油气矿业权人应当为营利法人，且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与矿业权登记登记机关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且在 2 年内未被吊销过采矿许可证。

（三）采矿权出让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涉及矿业权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

（四）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且完成绿色矿山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六）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

（七）除特定情形外，申请登记的矿区范围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平面垂直投影范围重叠；新立采矿权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双方需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以招标、拍卖、挂牌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的，无需提交此资料。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讫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以招标、拍卖、挂牌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的，无需提交此资料。《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勘查许可证。
5	三叠图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仅适用于非油气，提交申请开采区域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探矿权范围（已取得划矿批复的为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6	采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8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
9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受理：经查验，资料齐全完整，信息一致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或信息不一致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查验内容涉及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可要求核实。补正及核实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办理：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矿业权登记手续，其中补正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申请人收到省自然资源厅《颁发采矿权证书的通知》后，按地方税务部门要求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需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申请人按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缴纳或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

七、登记结果

符合规定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八、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第一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第一款：（二）严格非煤矿山源头管控。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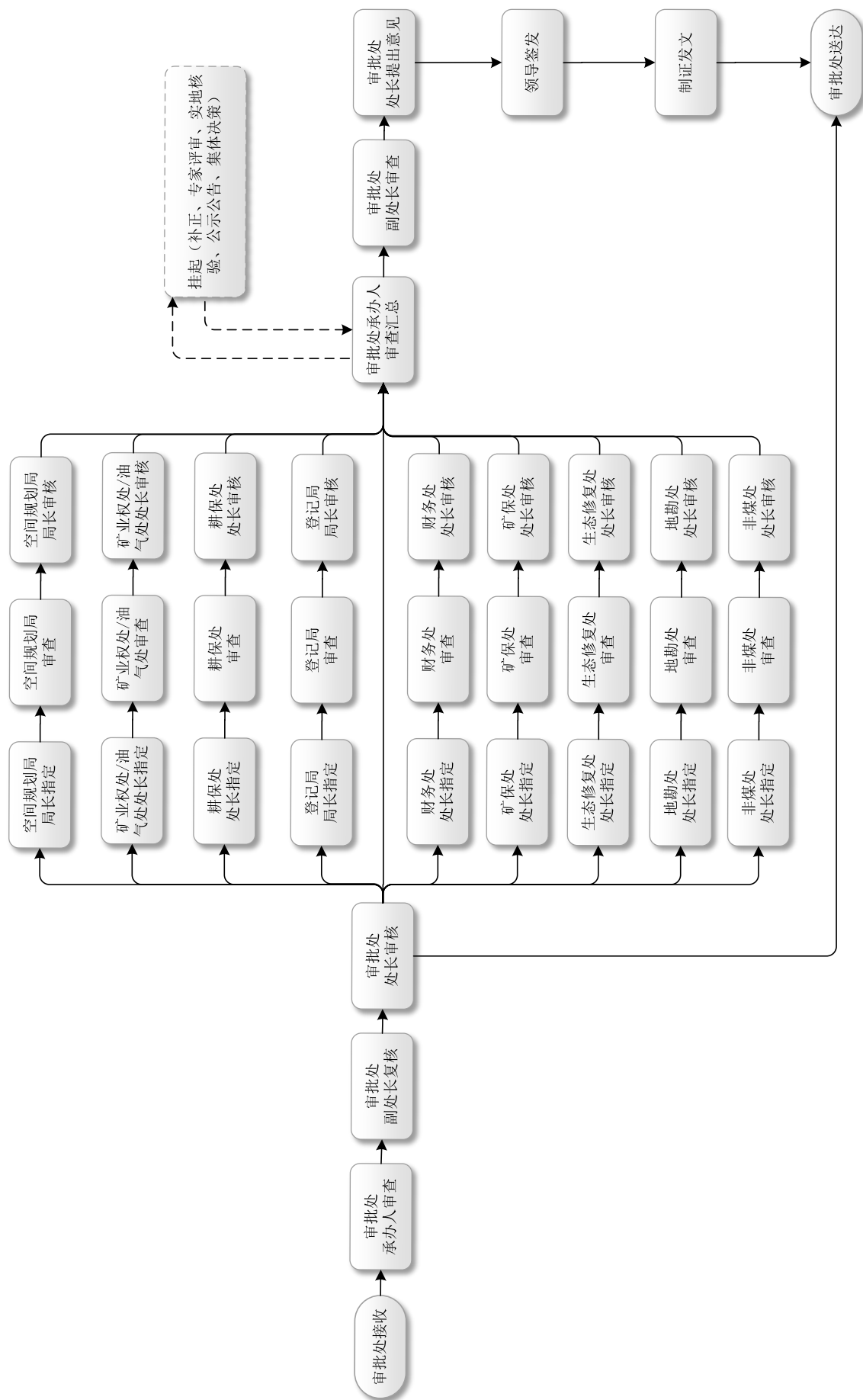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1.1.7 采矿权转移登记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采矿权转移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登记

（二）子项名称：采矿权转移登记

（三）审批类别：行政确认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煤层气采矿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矿保处、地勘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矿业权转让导致矿业权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申请办理矿业权转移登记。受让人应当具备规定的矿业权人条件，具备国家规定的矿业权人主体资格条件，并承继该矿业权的权利、义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矿业权转移登记：

（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已办理查封登记的；

（二）已办理抵押登记的矿业权，约定不得转让，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三）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不能转让的，或未按合同约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

（四）同一矿业权人存在矿业权范围平面投影重叠的矿业权单独转让的；

（五）采矿权投产不满一年；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矿业权，且持有矿业权不满 5 年的（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符合勘查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除外）；

（六）受让人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矿业权人主体资格条件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转让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将矿业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受让人应当依法向矿业权登记机关申请转移登记。矿业权登记机关凭受让人提交的登记申请书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文件，办理转移登记。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 电子文件。
2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 格式	单独申请采矿权登记或采矿权登记和采矿许可证一并申请的，提交此资料。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 格式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	采矿权转让合同或依法合托登记的法律文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人民法院将采矿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受让人申请转移登记的，提交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
5	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仅适用于油气采矿权转移登记申请，由受让人提供。
6	采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7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
8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受理：经查验，资料齐全完整，信息一致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或信息不一致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查验内容涉及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可要求核实。补正及核实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办理：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矿业权登记手续，其中补正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申请人收到省自然资源厅《颁发采矿权证书的通知》后，按地方税务部门要求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需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申请人按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缴纳或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

七、登记结果

符合规定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八、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第一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第一款：（二）严格非煤矿山源头管控。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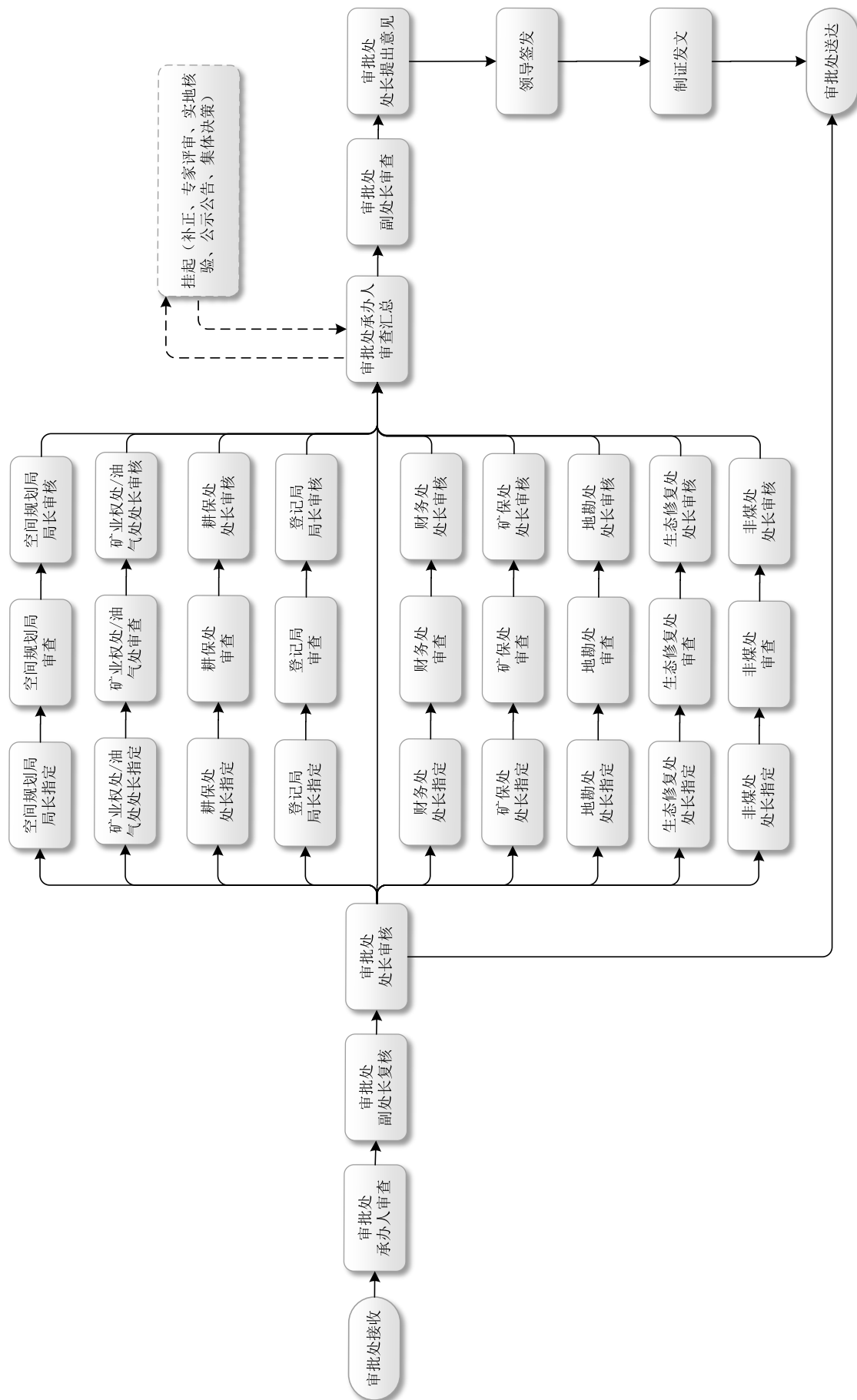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1.1.8 采矿权变更登记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采矿权变更登记的申请和办理，包括扩大开采区域范围登记、缩小开采区域范围登记、开采矿种变更登记、采矿权人名称（矿山名称）变更登记、续期登记五种办理情形。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登记

（二）子项名称：采矿权变更登记

（三）审批类别：行政确认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

扩大开采区域范围登记：矿业权处（煤层气采矿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矿保处、地勘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缩小开采区域范围登记：矿业权处（煤层气采矿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矿保处、地勘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开采矿种变更登记：矿业权处（煤层气采矿权为油气处）、财务处、矿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采矿权人名称（矿山名称）变更登记：矿业权处（煤层气采矿权

为油气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续期登记:矿业权处(煤层气采矿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前提出申请。采矿权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油气矿业权人应当为营利法人,且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

(二)矿业权人名称改变、登记矿种变更、矿业权续期、范围变化以及其他变更情形的,矿业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矿业权变更登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矿业权续期申请,矿业权人应当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变更开采主矿种的,拟变更矿种的资源储量报告已经评审备案;申请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的,提交了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文件。

(四)申请续期登记的,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仍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且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续期登记手续。因不可抗力或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无法按规定提交采矿权续期申请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原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如涉及扩大开采

区域范围登记，采矿权扩大范围的出让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原采矿权及扩大的矿区范围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

四、申请材料

(一) 扩大开采区域范围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单独申请采矿权登记或采矿权登记和采矿许可证一并申请的, 提交此资料。
3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采矿权变更(扩大开采区域范围)登记申请, 扩界区域涉及探转采情形的, 提交次资料; 非油气已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 一并提交; 办理过预留期延续的, 还应提交延期批复。
4	上一年度储量年报及储量评审意见	原件或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提交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处置材料	原件或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 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 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 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 应提供批复文件。
6	三叠图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仅适用于非油气, 提交申请开采区域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探矿权范围(已取得划矿批复的为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8	采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9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
10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二) 缩小开采区域范围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单独申请采矿权登记或采矿权登记和采矿许可证一并申请的, 提交此资料。
3	上一年度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原件或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非油气申请变更(缩小开采区域范围)登记的, 应提交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油气申请变更(缩小开采区域范围)登记的, 提交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可采储量标定报告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4	采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5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
6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三) 开采矿种变更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单独申请采矿权登记或采矿权登记和采矿许可证一并申请的, 提交此资料。

3	上年度储量评审报告及储量评审意见	原件或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非油气提交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油气提交变更后的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可采储量标定报告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4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证明材料	原件或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5	采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6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 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 号执行。
7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四）采矿权人名称（矿山名称）变更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单独申请采矿权登记或采矿权登记和采矿许可证一并申请的，提交此资料。
3	变更采矿权名称的证明文件	原件或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变更事项查询单
4	采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5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续期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单独申请采矿权登记或采矿权登记和采矿许可证一并申请的，提交此资料。
3	上一年度储量年报及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原件或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非油气申请变更（续期）登记的，提交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产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其中属于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情形的，应当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油气申请续变更（续期）登记的，提交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可采储量标定报告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4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证明材料	原件或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5	采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6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 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 号执行。
7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受理：经查验，资料齐全完整，信息一致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

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或信息不一致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查验内容涉及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可要求核实。补正及核实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办理：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矿业权登记手续，其中补正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申请人收到省自然资源厅《颁发采矿权证书的通知》后，按地方税务部门要求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需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申请人按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缴纳或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

七、登记结果

符合规定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八、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第一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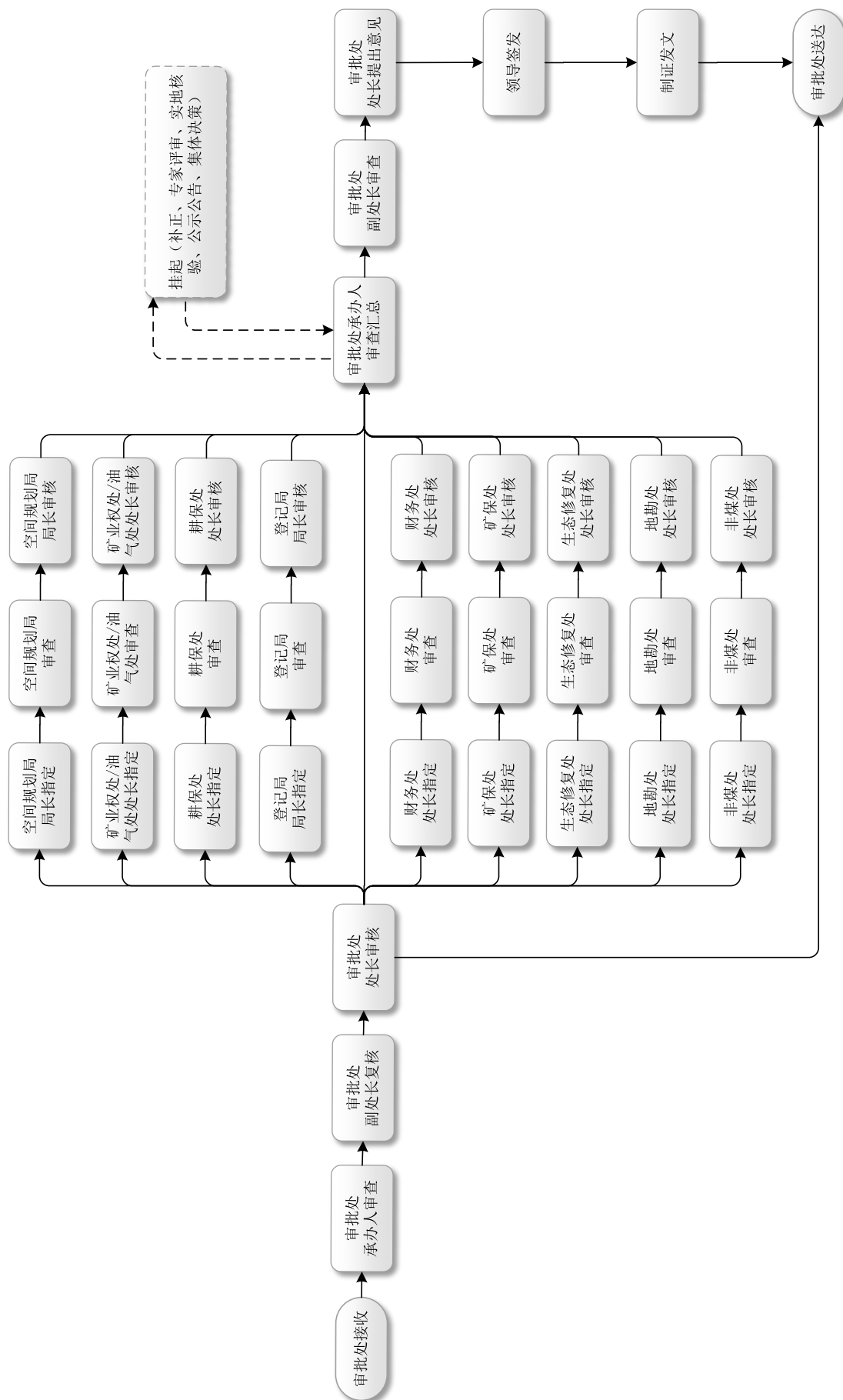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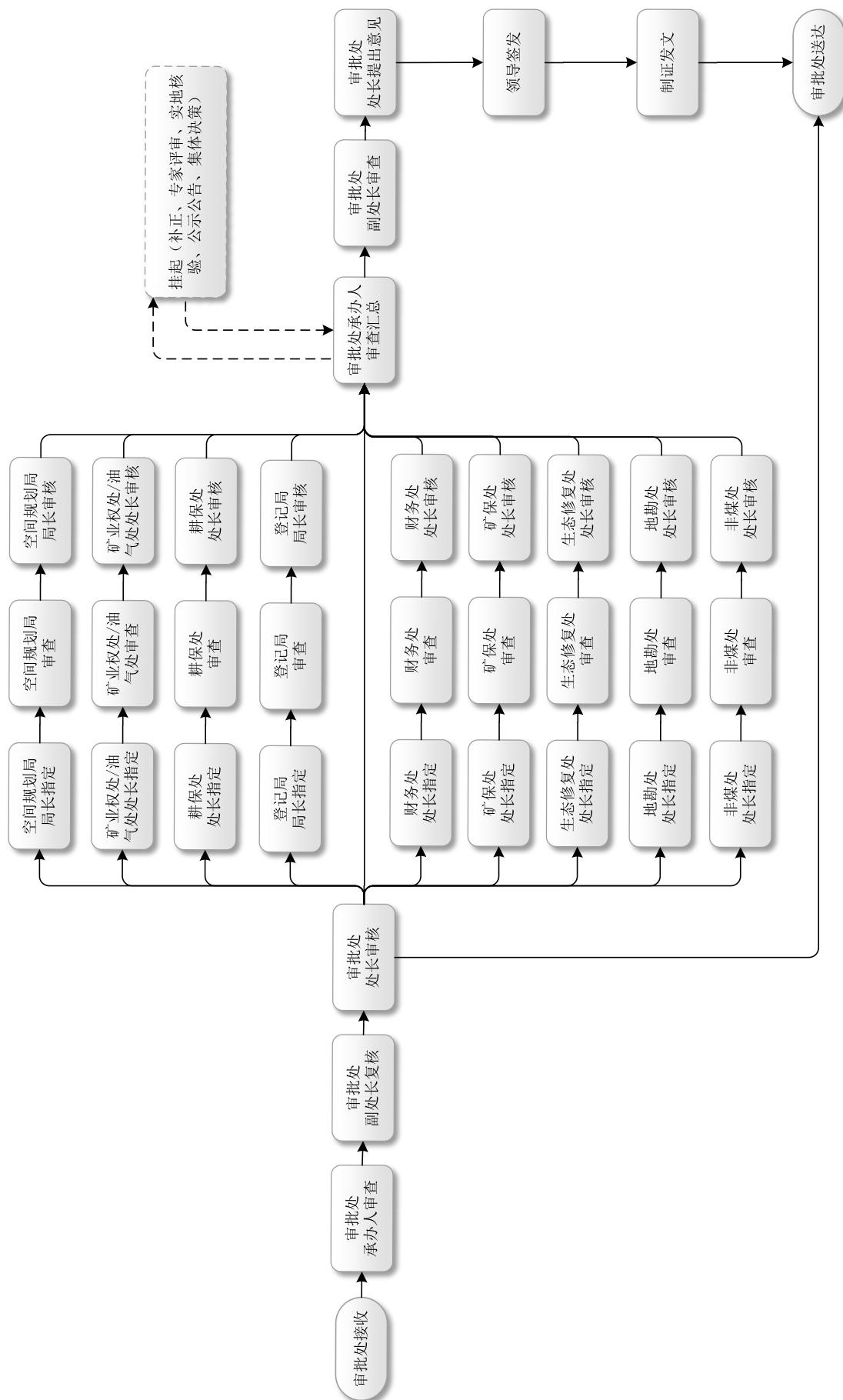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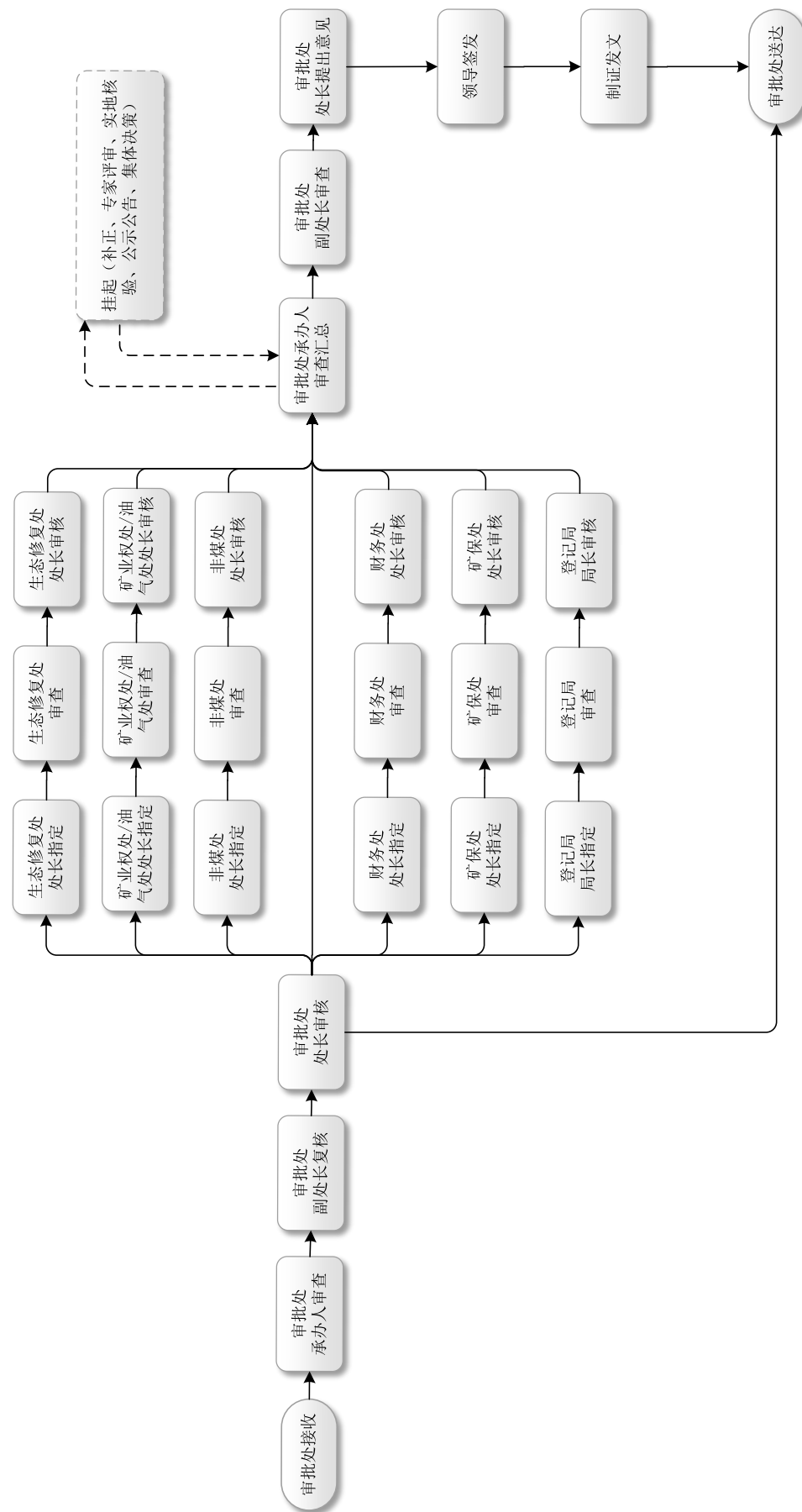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扩大开采区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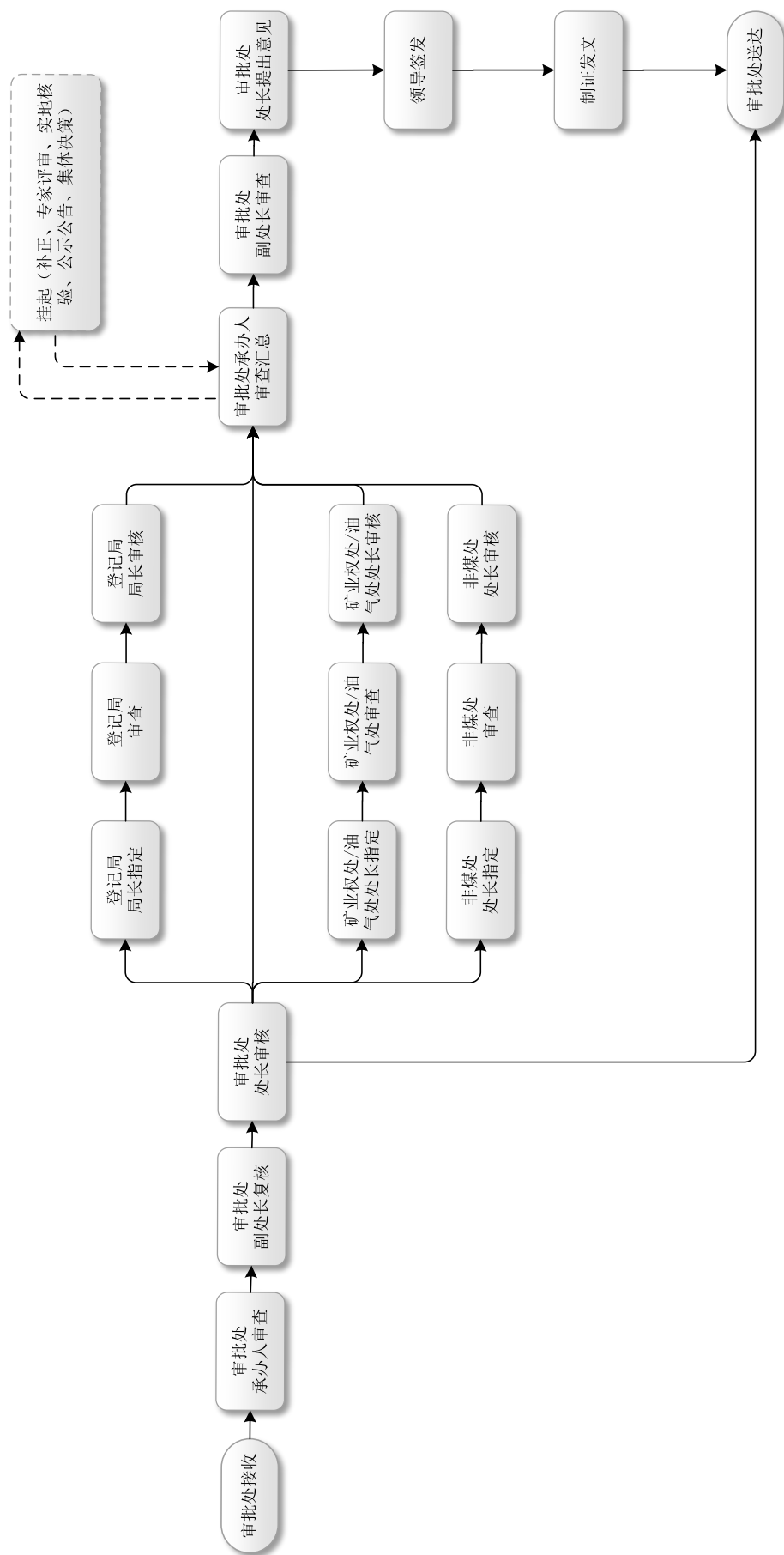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缩小开采区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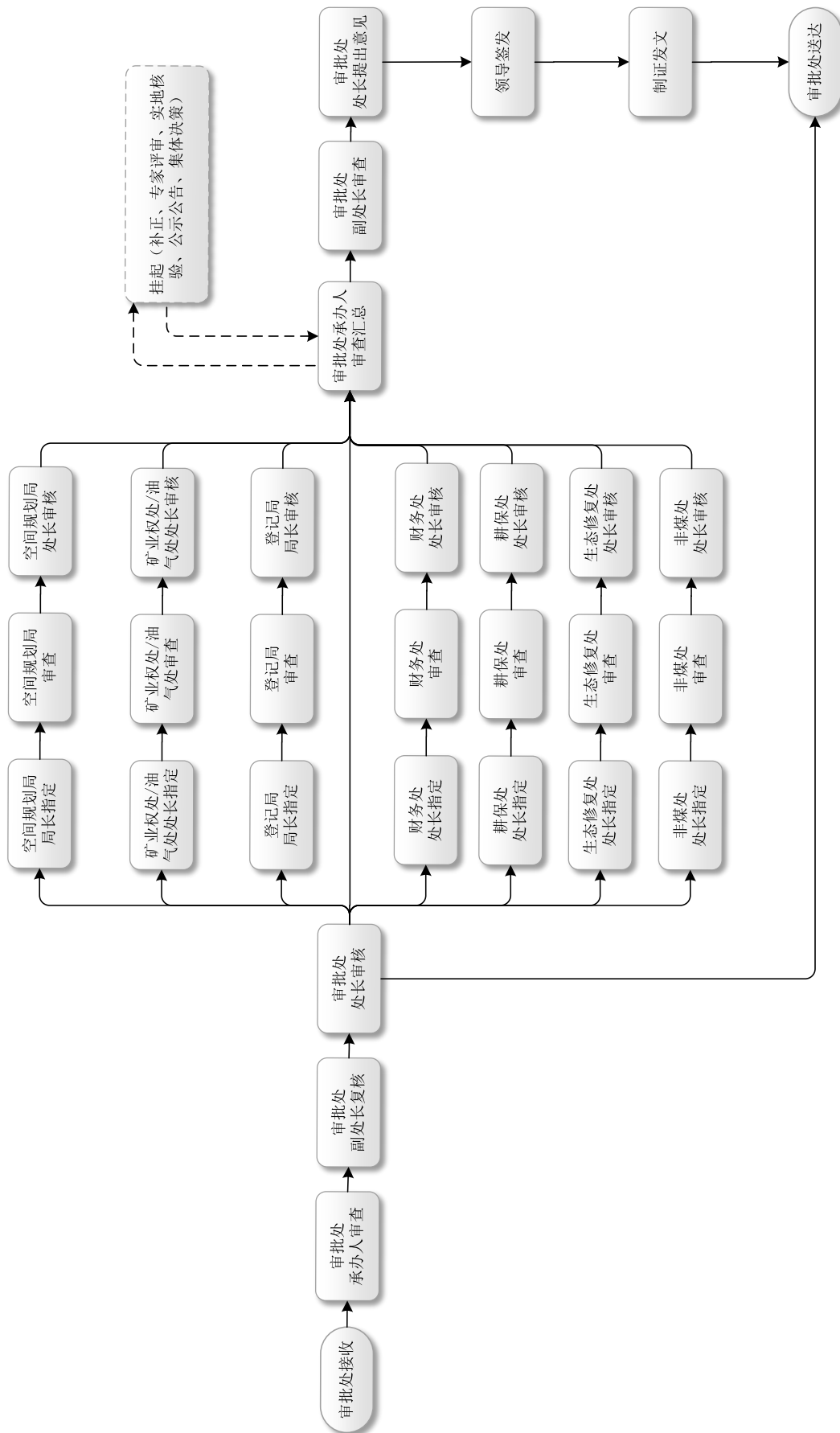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开采矿种变更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采矿权名称变更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采矿权续期登记



1.1.9 采矿权注销登记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采矿权注销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登记

（二）子项名称：采矿权注销登记

（三）审批类别：行政确认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煤层气采矿权为油气处）、财务处、矿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采矿权人依法履行了矿区生态修复工作，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申请人提交了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矿业权消灭、已转为采矿权的探矿权、矿业权人放弃矿业权的等需要注销情形的，矿业权人应当申请办理矿业权注销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在应当在公告 30 个工作日后，直接办理注销登记：（一）矿业权有效期届满，未申请续期或者依法作出不予续期决定的；（二）矿业权人灭失的；（三）矿业权被依法收回的；（四）矿业权出让合同解除的；（五）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 电子文件。
2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3	采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4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原件或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5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工报告、终止报告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关闭矿山报告中应包含开采区域范围图、矿山开采现状及实测图件、储量动用情及剩余情况、矿区生态修复情况、矿区生态修复费用足额情况、采矿权使用费的缴纳情况及相关票据等内容。
6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受理：经查验，资料齐全完整，信息一致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或信息不一致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查验内容涉及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可要求核实。补正及核实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办理：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在公告 30 个工作日后，直接办理注销。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登记结果

符合规定的，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在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上注记。

八、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四条第四款“期限届满未申请续期或者依法不予续期的，矿业权消灭。”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持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单方申请不动产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一）人民法院持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二）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据法律规定持协助查封通知书要求办理查封登记的；（三）人民政府依法做出征收或者收回不

动产权利决定生效后，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登记事项存在异议的，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提出审查建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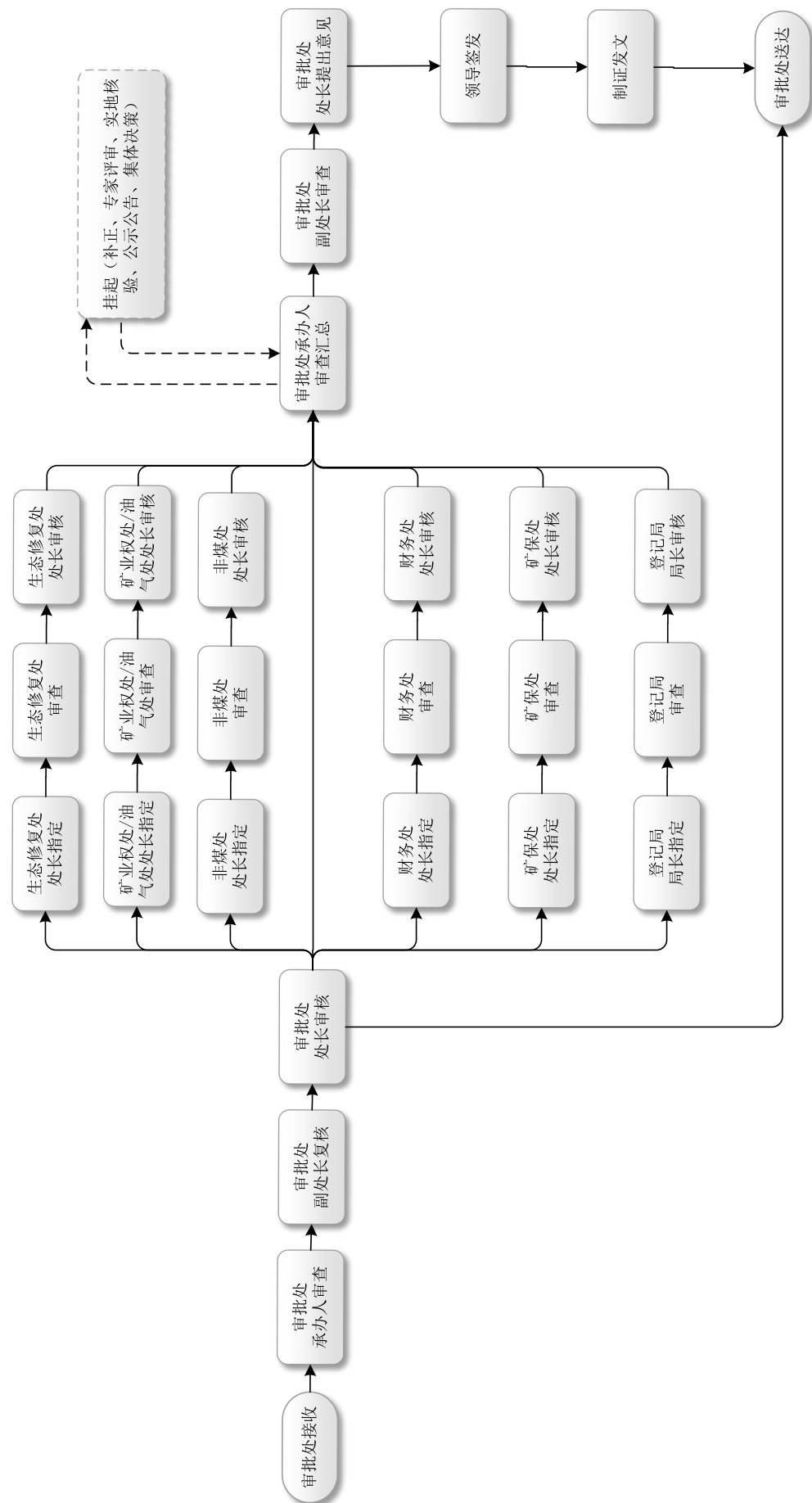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1.1.10 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登记
- （二）子项名称：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
- （三）审批类别：行政确认
-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 （五）协办处室：无（即办事项）
-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矿业权证书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矿业权登记机关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矿业权证书。

矿业权证书遗失、损毁，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矿业权登记机关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权利人的遗失、损毁声明满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补发。

矿业权登记机关补发矿业权证书的，应当将补发矿业权证书的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并在矿业权证书上注明补发时间。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矿业权人关于换发、补充矿业权证的申请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五、办理时限

矿业权登记机关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权利人的遗失、损毁声明满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补发。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登记结果

符合规定的，换发补发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八、登记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第二十二條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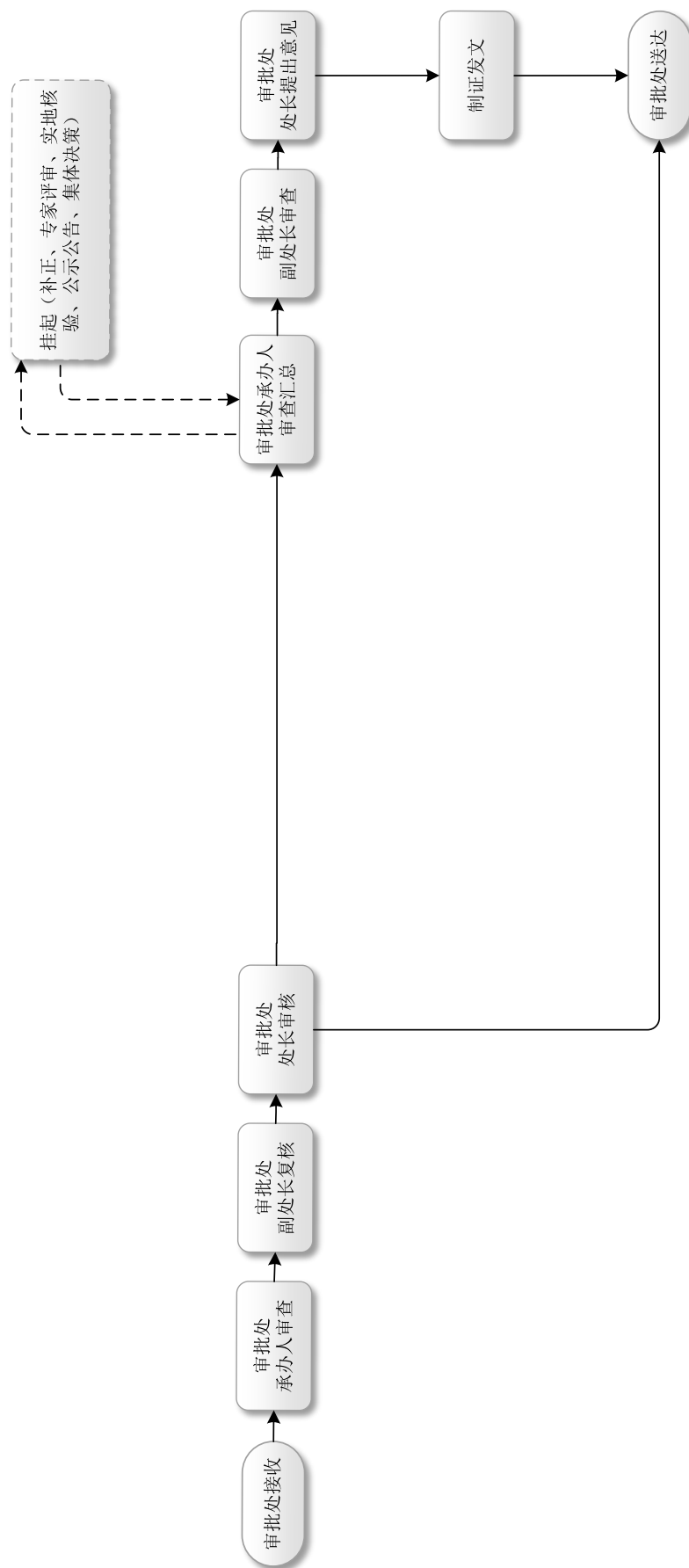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1.1.11 矿业权更正登记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矿业权更正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登记

（二）子项名称：矿业权更正登记

（三）审批类别：行政确认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煤层气矿业权为油气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矿业权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利害关系人认为矿业权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矿业权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矿业权登记机关认为登记簿记载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已经办理了涉及权利处分的登记、查封登记的除外。矿业权登记簿记载无误的，登记机关不予更正，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矿业权登记机关在办理更正登记中，需要明确矿业权证书内容的，应当书面通知矿业权人换发，并把换发矿业权证书的事项记载于登记簿。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矿业权权属证书	原件和 扫描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2	证实登记确有错误的材料	原件和 扫描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矿业权登记机关书面通知相关矿业权人申请更正的除外
3	其他必要材料	原件和 扫描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利害关系材料、证实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材料以及其他必要材料
4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矿业权登记机关发现矿业权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 15 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登记结果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采矿权）。

八、登记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一）尚未登记

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二）继承、接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

（三）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立、变更、转让、消灭不动产权利的；（四）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者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申请变更登记的；（五）不动产灭失或者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六）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二）证实登记确有错误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利害关系材料、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材料以及其他必要材料。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 不动产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填制错误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更正登记中，需要更正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内容的，应当书面通知权利人换发，并把换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记载于登记簿。不动产登记簿记载无误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更正，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应当通知当事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 15 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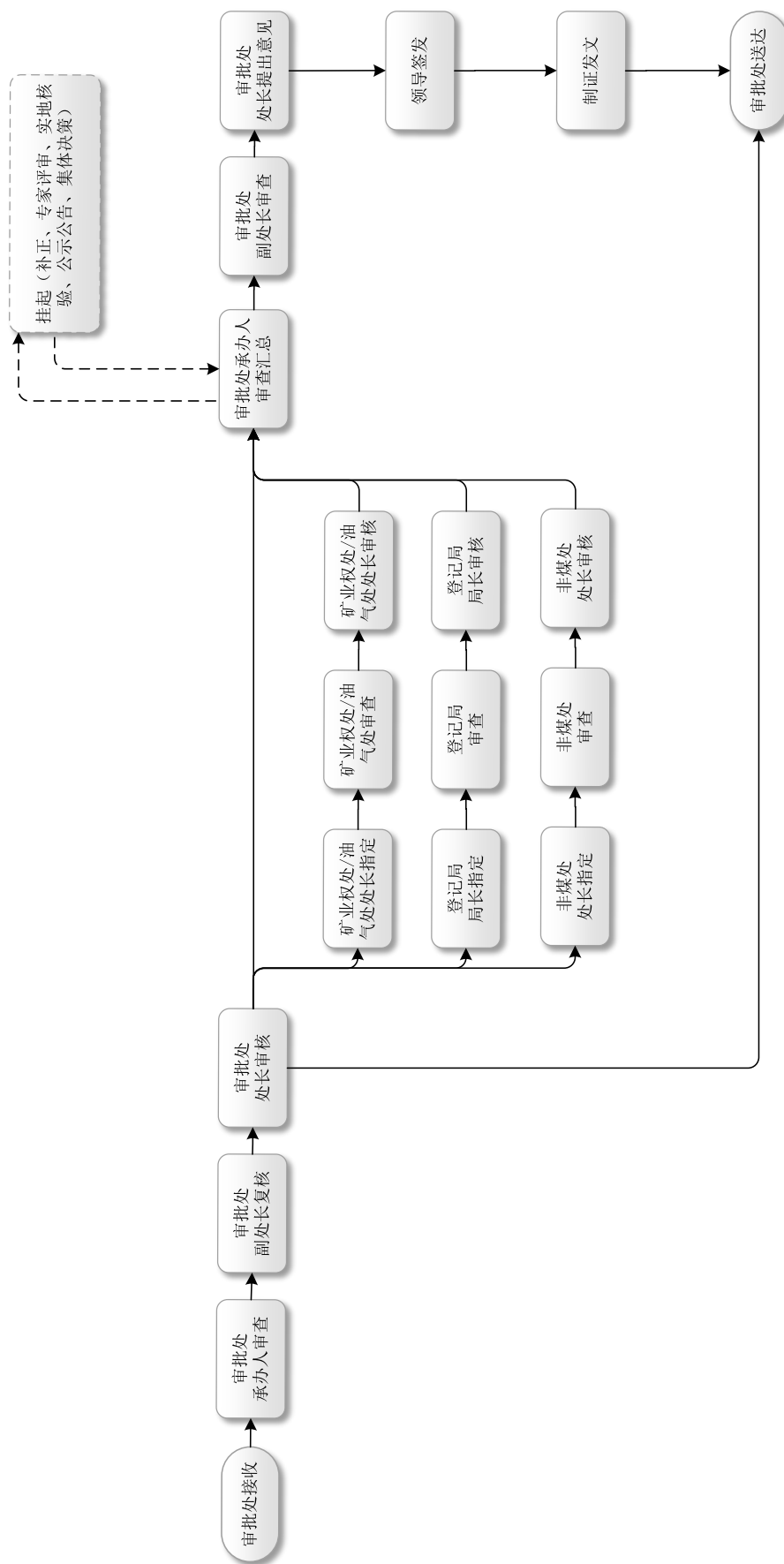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1.1.12 煤层气探矿权人报告后开采登记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煤层气探矿权人报告后开采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 (一) 项目名称：矿业权登记
- (二) 子项名称：煤层气探矿权人报告后开采登记
- (三) 审批类别：行政确认
- (四) 主办处室：审批处
- (五) 协办处室：油气处
- (六) 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 (一) 申请人条件：
 - 1. 申请人为探矿权人，且探矿权在有效期内。
 - 2. 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

(二) 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申请开采范围不超出申请人持有的探矿权范围。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情况报告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2	属矿业权人委托办理的，须出具委托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3	拟开采范围坐标，煤炭矿业权人兼探煤层气的，提供煤炭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原件	1	电子	txt	原件扫描

4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	-----------------	--	--	--	--	----------------------------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准予开采通知书。

八、登记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六、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 油气矿业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完成试油（气）作业后决定继续开采的，在30日内向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探采合一计划表（附件）后可以进行开采。在勘查开采过程中探明地质储量的区域，应当及时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评审备案。报告探采合一计划5年内，矿业权人应当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报告探采合一计划超过5年，未转采矿权仍继续开采的，按照违法采矿处理。矿业权人完成试油（气）作业后决定不再继续开采的，以及5年内开采完毕或无法转采并停止开采的，不再办理采矿权登记。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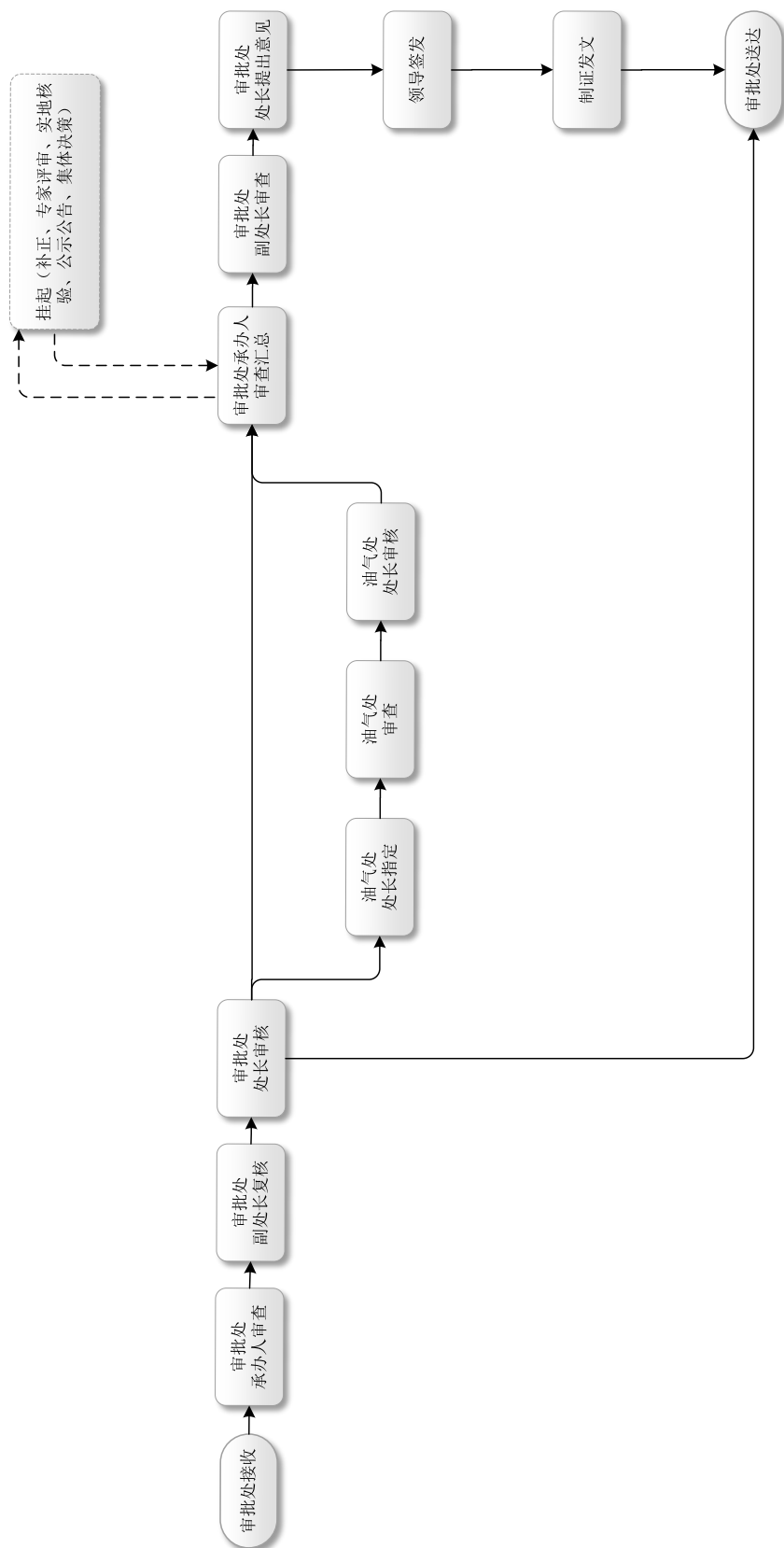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1.1.13 矿业权抵押权首次登记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矿业权抵押首次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抵押

（二）子项名称：矿业权抵押首次登记

（三）审批类别：行政确认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一）抵押双方对标的物价值认定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依法以矿业权设定抵押的，矿业权人和抵押权人应当持探矿权权属证书或采矿权权属证书、抵押合同、主债合同等必要条件，共同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抵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合同中的抵押条款。

（三）已取得矿业权不动产登记证书且矿业权证在有效期内或未取得矿业权证但现持有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未被列入政府公告关闭名单。

（四）矿业权不存在被法定机关查封等不准予抵押的情形。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矿业权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由抵押人、抵押权人共同填写提交矿业权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2	矿业权抵押权申请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联合提出，说明已按照规定签订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含合同编号），承诺报告内容与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内容一致，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合同当事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法律责任
3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抵押人、抵押权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抵押双方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4	矿业权不动产登记证书（探矿权/采矿权）或原勘查（采矿）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申请探矿权抵押权登记的，由矿业权（抵押人）提供不动产权（探矿权）证书或原勘查许可证；申请采矿权抵押权登记的，由矿业权（抵押人）提供不动产权（采矿权）证书或原采矿许可证。

五、办理时限

受理：经查验，资料齐全完整，信息一致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或信息不一致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查验内容涉及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可要求核实。补正及核实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办理：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矿业权登记手续，其中补正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登记结果

符合抵押权登记要求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在登记簿上记录抵押信

息，并在矿业权证书上以注记方式标明抵押权人、抵押金额、抵押生效日期等信息。登记机关为抵押申请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矿业权抵押权）”。

八、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 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七条 矿业权可以依法转让或者出资、抵押等，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矿业权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七条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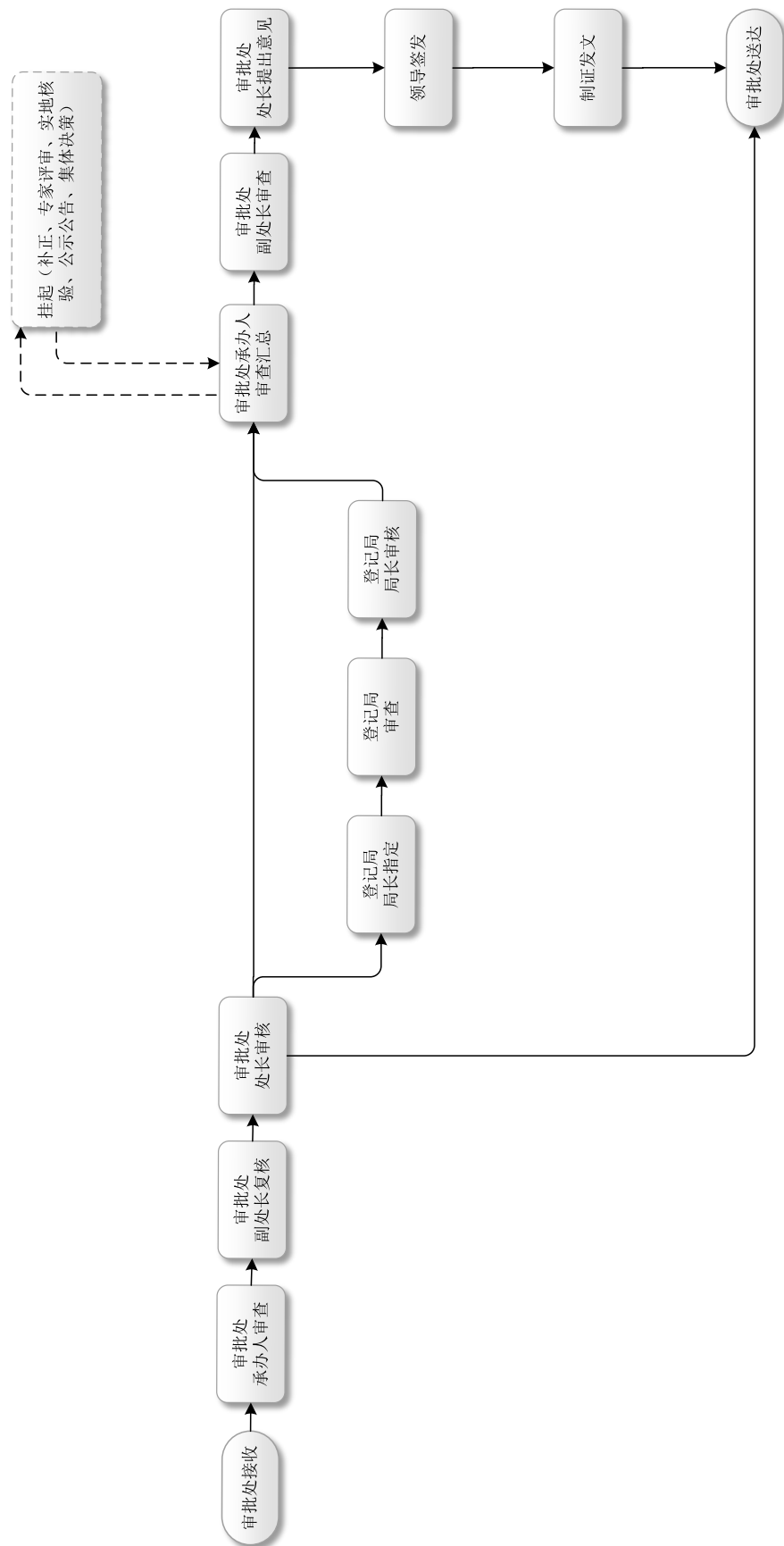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1.1.14 矿业权抵押权转移登记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矿业权抵押权转移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 (一) 项目名称：矿业权抵押
- (二) 子项名称：矿业权抵押权转移登记
- (三) 审批类别：行政确认
- (四) 主办处室：审批处
- (五) 协办处室：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 (六) 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持矿业权权属证书、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等相关材料，申请抵押权的转移登记。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矿业权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由抵押人、抵押权人(受让人)、转让人共同填写提交矿业权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2	矿业权抵押权申请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联合提出，说明已按照规定签订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含合同编号)，承诺报告内容与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内容一致，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合同当事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法律责

						任
3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抵押人、抵押权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抵押双方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4	矿业权不动产登记证书（探矿权/采矿权）或原勘查（采矿）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探矿权抵押权登记的，由矿业权（抵押人）提供不动产权（探矿权）证书或原勘查许可证；申请采矿权抵押权登记的，由矿业权（抵押人）提供不动产权（采矿权）证书或原采矿许可证。
5	抵押权转移的证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提交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等。

五、办理时限

受理：经查验，资料齐全完整，信息一致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或信息不一致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查验内容涉及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可要求核实。补正及核实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办理：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矿业权登记手续，其中补正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登记结果

符合抵押权转移登记要求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在登记簿上记录抵押信息，并在矿业权证书上以注记方式标明抵押权人、抵押金额、抵押生效日期等信息。登记机关为抵押申请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矿业权抵押权）”。

八、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 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七条 矿业权可以依法转让或者出资、抵押等，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矿业权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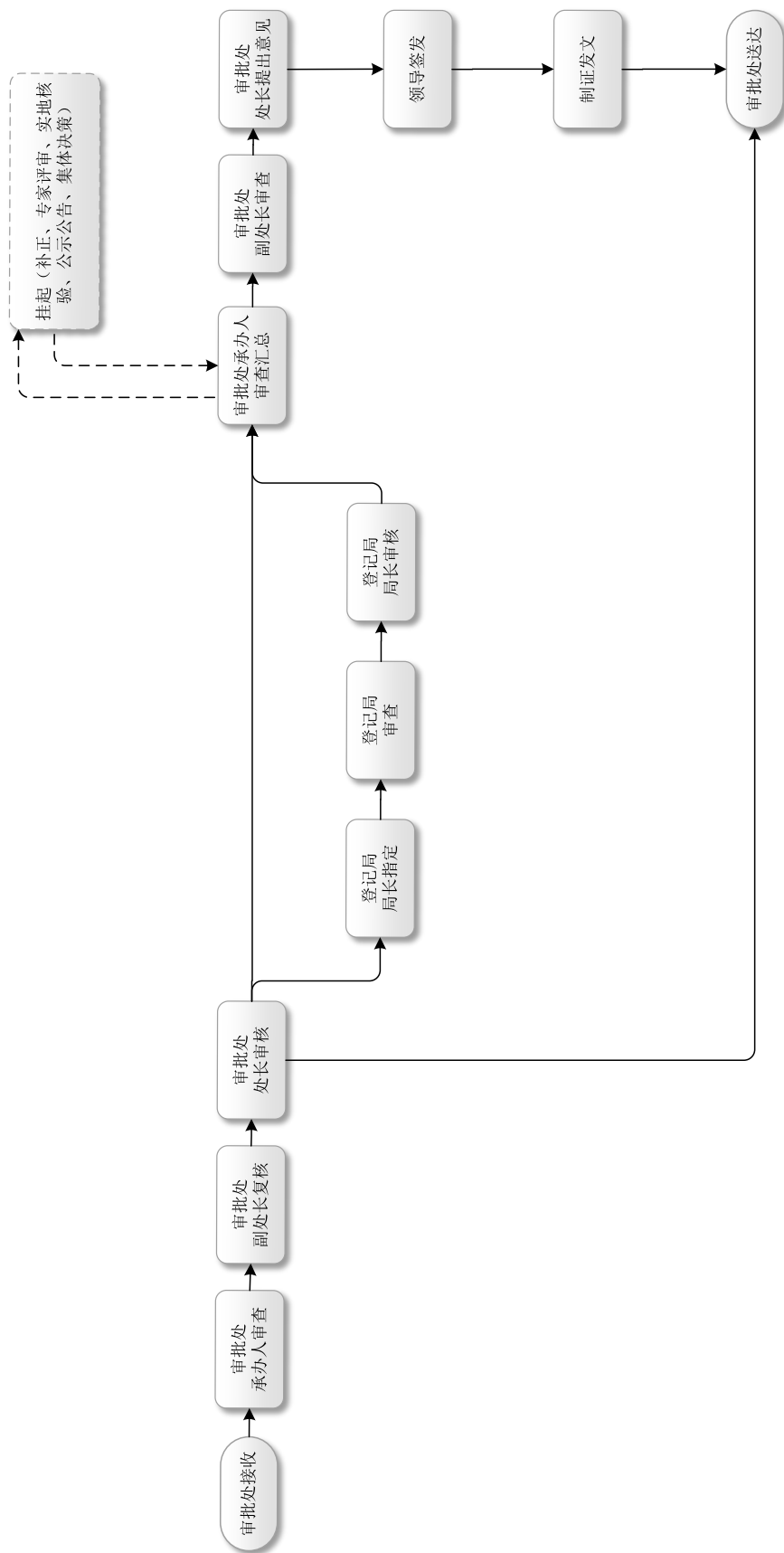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1.1.15 矿业权抵押权变更登记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矿业权抵押权变更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抵押
- （二）子项名称：矿业权抵押权变更登记
- （三）审批类别：行政确认
-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 （五）协办处室：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矿业权权属证书、抵押权变更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

-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名称发生变化的；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发生变化的；
- （三）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化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被担保债权主债权的数额、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时，涉及其他抵押权人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与身份证明材料。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矿业权抵押权 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 复印件	1	纸 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由抵押人、抵押权人共同填 写提交矿业权抵押权登记 申请书。
2	矿业权抵押权 申请报告	原件和 复印件	1	纸 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联合 提出，说明已按照规定签订 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含 合同编号），承诺报告内容 与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 内容一致，并对其真实性负 责，若有不实，合同当事人 自行解决并承担法律责任。
3	申请人身份证 明	原件和 复印件	1	纸 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抵押人、抵押权人的企业营 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副本，抵押双方委托 书原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 印件等。
4	矿业权不动产 登记证书（探矿 权/采矿权）或 原勘查（采矿） 许可证	原件或 复印件	1	纸 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申请探矿权抵押权登记的， 由矿业权（抵押人）提供不 动产权（探矿权）证书或原 勘查许可证；申请采矿权抵 押权登记的，由矿业权（抵 押人）提供不动产权（采矿 权）证书或原采矿许可证。
5	抵押权变更的 证明材料	原件或 复印件	1	纸 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提交抵押人、抵押权人名称 或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债 务履行期限等发生变化的 证明材料；涉及其他抵押权 人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 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与身 份证明材料。

五、办理时限

受理：经查验，资料齐全完整，信息一致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或信息不一致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查验内容涉及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可要求核实。补正及核实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办理：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矿业权登记手续，其中补正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登记结果

符合抵押权变更登记要求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在登记簿上记录抵押信息，并在矿业权证书上以注记方式标明抵押权人、抵押金额、抵押生效日期等信息。登记机关为抵押申请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矿业权抵押权）”。

八、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 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七条 矿业权可以依法转让或者出资、抵押等，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矿业权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1.1.16 矿业权抵押权注销登记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矿业权抵押权注销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抵押
- （二）子项名称：矿业权抵押权注销登记
- （三）审批类别：行政确认
-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 （五）协办处室：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因抵押权注销等申请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共同申请，抵押双方对标的物价值认定、债务偿还情况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矿业权权属证书、抵押权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

- （一）主债权消灭；（二）抵押权已经实现；（三）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矿业权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由抵押人、抵押权人共同填写提交矿业权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抵押人、抵押权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抵押双方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3	矿业权不动产登记证书(探矿权/采矿权)或原勘查(采矿)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探矿权抵押权登记的，由矿业权(抵押人)提供不动产权(探矿权)证书或原勘查许可证；申请采矿权抵押权登记的，由矿业权(抵押人)提供不动产权(采矿权)证书或原采矿许可证。
4	抵押权注销的证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提交主债权消灭、抵押权已经实现、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等证明材料。

五、办理时限

受理：经查验，资料齐全完整，信息一致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或信息不一致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查验内容涉及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可要求核实。补正及核实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办理：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矿业权登记手续，其中补正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登记结果

符合抵押权注销登记要求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在登记簿上记录抵

押信息，并在矿业权证书上以注记方式标明抵押权人、抵押金额、抵押生效日期等信息。。

八、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 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七条 矿业权可以依法转让或者出资、抵押等，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矿业权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1.2 地政类

1.2.1 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核准备案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核准备案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核准备案

（二）子项名称：无

（三）审批类别：行政确认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权益处、登记局、利用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原划拨土地。

四、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企业土地资产处置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原件扫描
2	改制批准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企业的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	土地资产处置具体方案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5	土地估价报告、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6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权属和地价水平的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xxx公司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意见的函

八、审批依据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8号）第十条 处置土地使用权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应持土地使用权处置批准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第十一条 处置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租金、作价出资（股本）额的确定，均应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的土地估价结果为依据。第十二条 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地价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以及授权经营审批的会审制度，经本部门有关机构会审后，方可签署批准意见。第十六条非国有企业改革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按照土地审批权限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后，参照本规定执行。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号）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1〕44号)

《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42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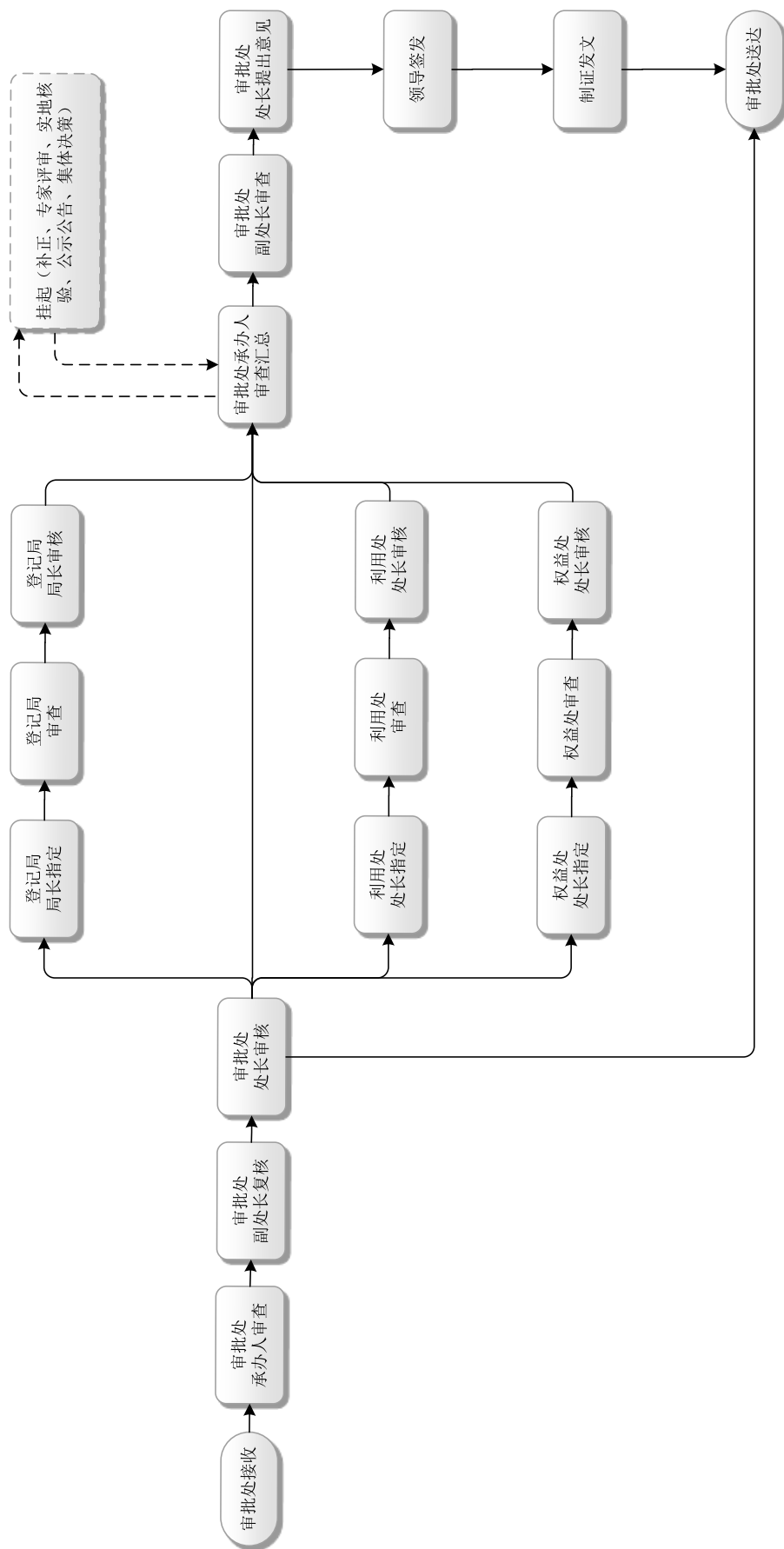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 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1.3 地信测绘类

1.3.1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审核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之外的其他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

（二）子项名称：无

（三）审批类别：行政确认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地信处

（六）项目编号：

三、申请条件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审核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之外的其他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主要包括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建议人基本情况（建议人为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的，可以不提供建议人基本情况）	复印件	1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2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详细数据成果资料及公布的必要性说明	复印件	1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获取的技术方案、质检报告及数据验收评估等有关资料	复印件	1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	审核需要的其他资料	复印件	1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注：申请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管理。

五、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特别程序专家评审不在审批时限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准予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申请公布通知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469 号）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实行统一审核与公布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省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审核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之外的其他地理信息数据，由省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并与省其他有关部门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会商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公布。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2 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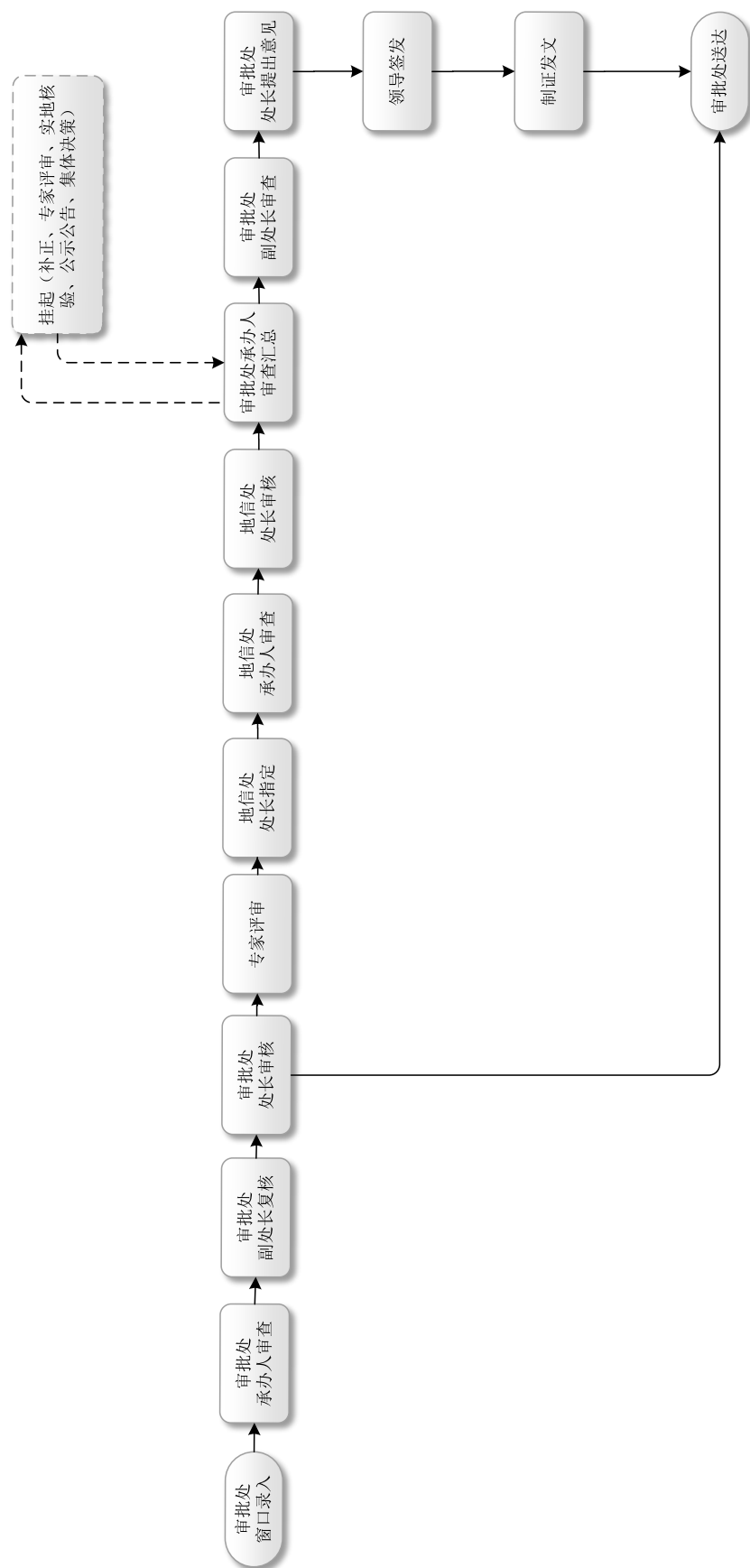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1.3.2 进行以测绘为目的的民用航空摄影和遥感申请的审查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进行以测绘为目的的民用航空摄影和遥感申请的审查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进行以测绘为目的的民用航空摄影和遥感申请的审查

(二) 子项名称：无

(三) 审批类别：行政确认

(四) 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 协办处室：无

(六) 项目编号：

三、申请条件

需要在山西省内进行以测绘为目的的航空摄影或者航空遥感的，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进行以测绘为目的的民用航空摄影和遥感申请表	原件	1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1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拟承担测绘地理信息航空摄影和遥感项目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	复印件	1	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	航空摄影及遥感的范围图	原件	1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五、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准予进行以测绘为目的的民用航空摄影和遥感通知书。

八、审批依据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通用航空，是指除军事、警务、海关缉私飞行和公共航空运输飞行以外的航空活动，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矿业、建筑业的作业飞行和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遥感测绘、教育培训、文化体育、旅游观光等方面的飞行活动。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2008 修订）第十一条 省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基础测绘、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基础性测量标志的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卫星遥感资料购置与航空摄影计划，并组织实施。使用政府资金购置卫星遥感资料和进行航空摄影的，省人民政府可以委托省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总参、民航局参作〔2013〕737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测绘航空摄影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测国字〔2008〕16 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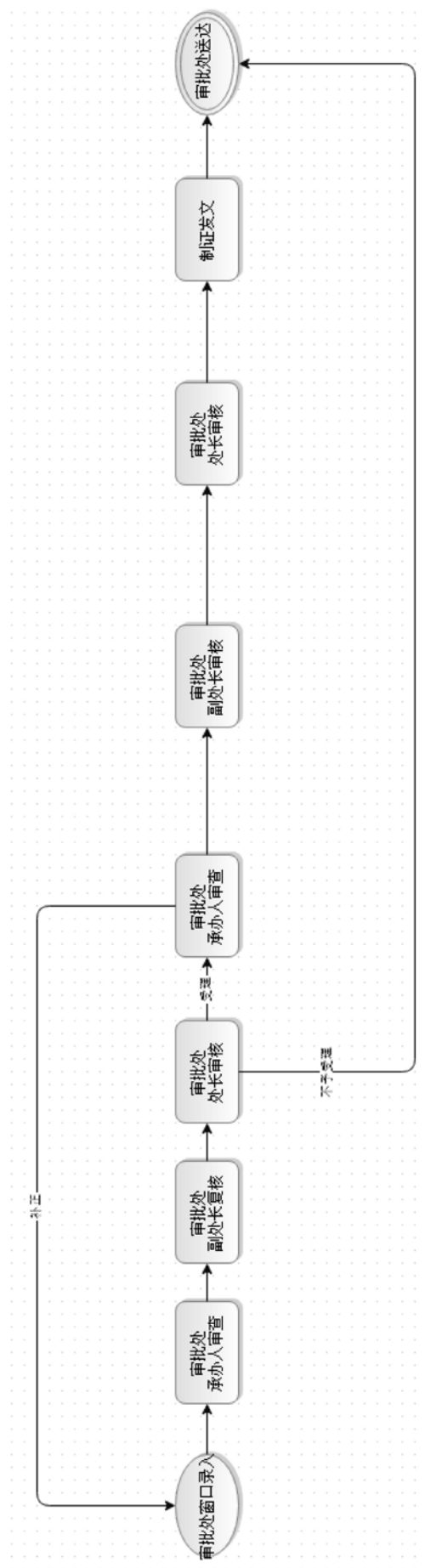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1.3.3 会同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小学教学地图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会同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小学教学地图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会同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小学教学地图

(二) 子项名称：无

(三) 审批类别：行政确认

(四) 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 协办处室：无

(六) 项目编号：

三、申请条件

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会同审定中小学教学地图的函件。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会同审定中小学教学地图的函件	原件	1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五、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无。

八、审批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第二十三条 全国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外交部组织审定；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定。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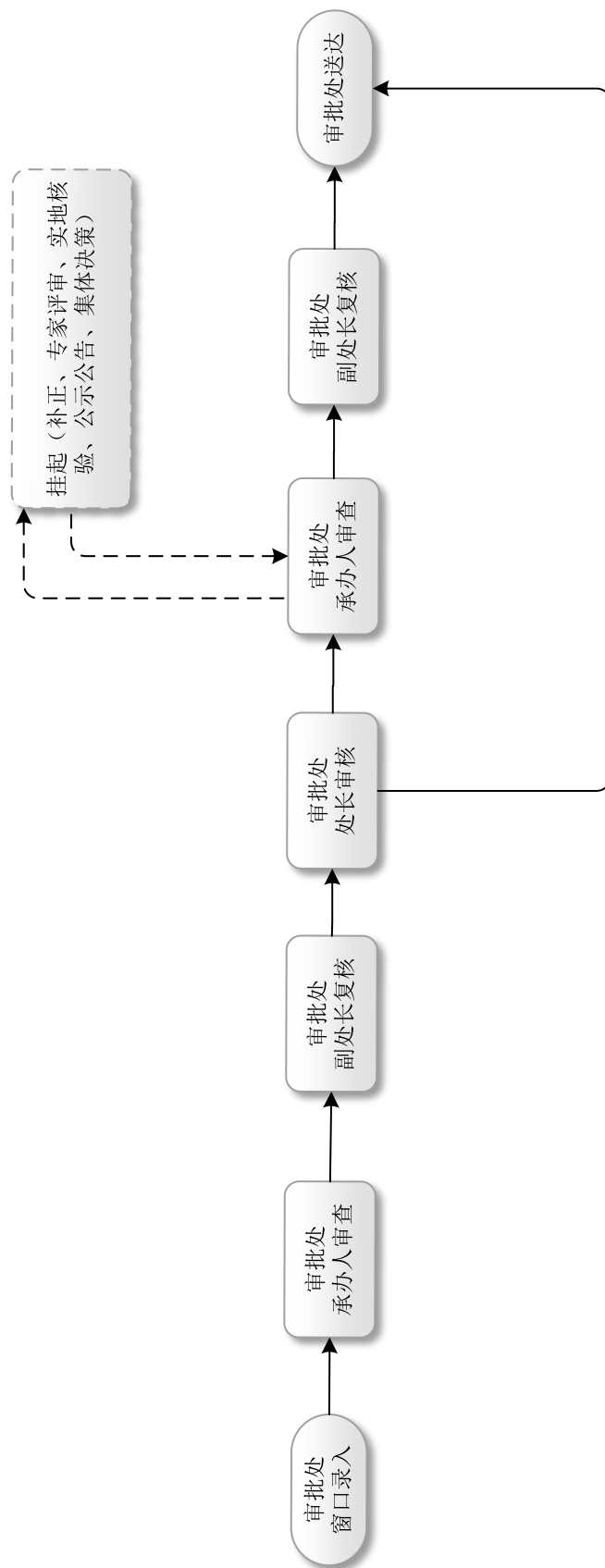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1.4 费用信息推送类

1.4.1 省级采矿权使用费信息推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采矿权使用费信息推送。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省级矿业权使用费信息推送

（二）子项名称：采矿权使用费信息推送

（三）审批类别：行政确认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无

三、申请条件

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需缴纳采矿权使用费的。

四、办理时限

即办（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

五、征收标准

（一）非油气类

收取采矿权使用费，每平方千米每年 1000 元。

（二）油气类

采矿权使用费：每平方千米每年缴纳 1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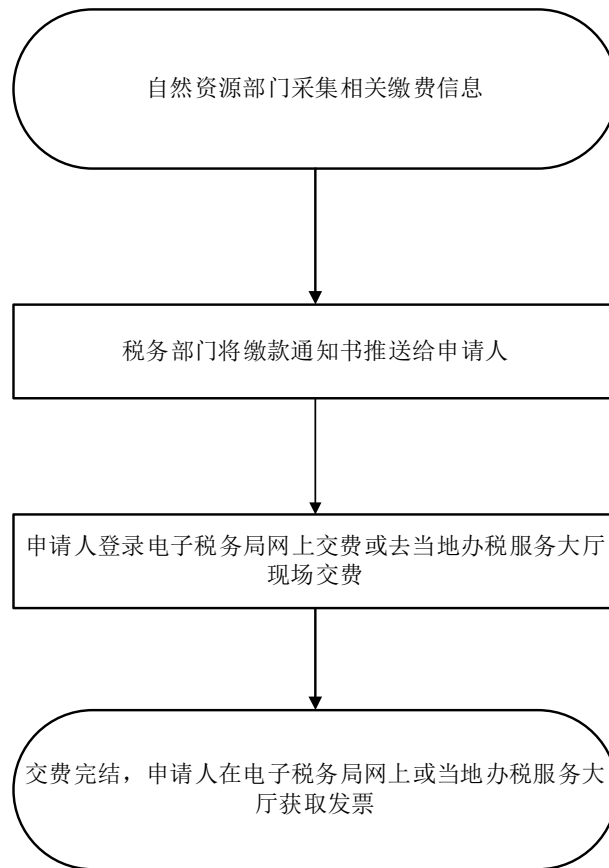
六、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费用。国务院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减收或者免收有关费用。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缴纳资源税。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流程图



1.4.2 省级探矿权使用费信息推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探矿权使用费征收。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省级矿业权使用费信息推送

（二）子项名称：探矿权使用费信息推送

（三）审批类别：行政确认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无

三、申请条件

已取得勘查许可证的探矿权人，需缴纳探矿权使用费的。

四、办理时限

即办（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

五、征收标准

（一）非油气类

收取探矿权使用费，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千米每年缴纳 100 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千米每年增加 100 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千米每年 500 元。

（二）油气类

自首设时间起算，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五个勘查年度免缴；第六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千米每年缴纳 100 元；从第七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千米每年增加 100 元，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千米每年 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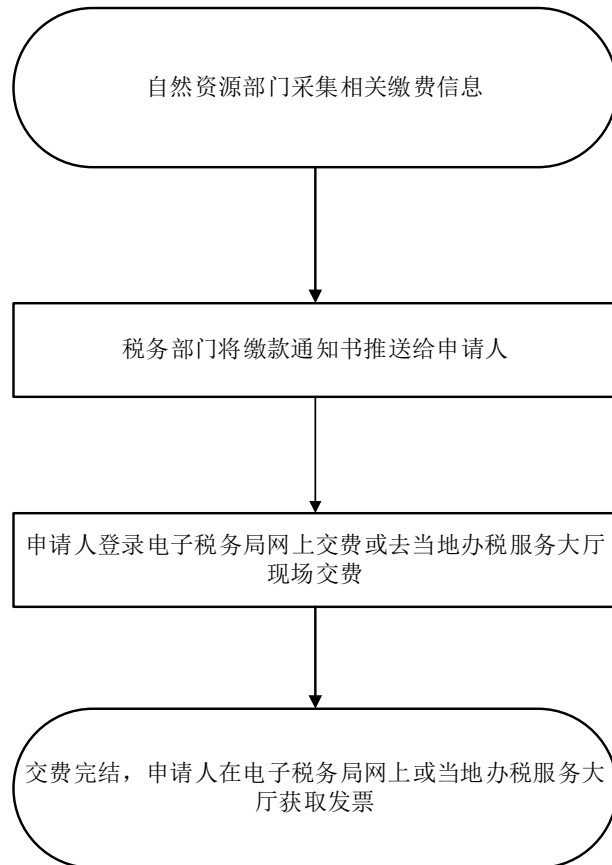
六、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费用。国务院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减收或者免收有关费用。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缴纳资源税。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流程图



2. 行政许可类

2.1 矿政类

2.1.1 首次申请勘查许可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首次申请勘查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许可

（二）子项名称：首次申请勘查许可证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煤层气矿业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矿保处、地勘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一）非油气探矿权人可以是营利法人，也可以是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油气探矿权人原则上应当是营利法人。油气矿业权人应当为营利法人，且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且申请人在 90 日内未注销该申请区块范围内的探矿权，在 6 个月内未被吊销过勘查许可证。

（二）设立探矿权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三）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

（四）已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

（五）申请范围与已设油气探矿权重叠，申请人需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探矿权人权益承诺；申请范围与已设油气采矿权范围重叠，申请人需与已设采矿权人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六）探矿权人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编制勘查方案，提交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勘查方案包含勘查工作部署、主要工作方法手段等内容。石油、天然气等油气矿产资源勘查方案编制应当符合探采合一管理要求。

（七）勘查方案由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勘查方案需要重大调整的，探矿权人应当调整勘查方案，提交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并公告结果。勘查方案重大调整是指新增钻探或坑探方法手段。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勘查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3	勘查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4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 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 号执行。

5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	-----------------	----	---	----	--	---------------------------

五、办理时限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勘查许可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依法核发勘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向探矿权人说明理由。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四条第一款：“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

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第一款：（二）严格非煤矿山源头管控。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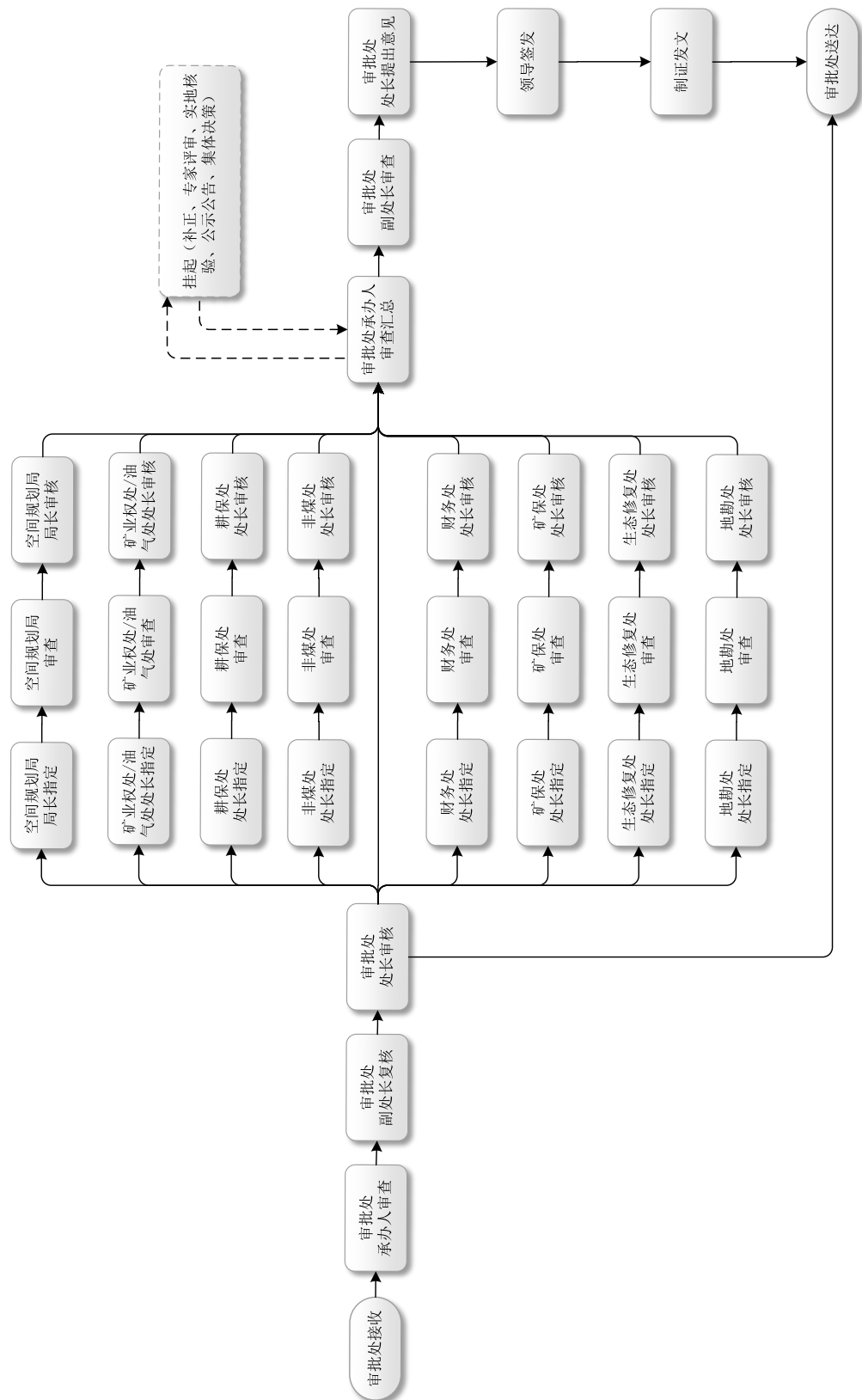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2.1.2 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许可

（二）子项名称：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煤层气矿业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耕保处、生态修复处、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为探矿权人，勘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二）未被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立案查处的；

（三）非油气探矿权人因自身转采矿权需要，可依据经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详查及以上地质报告申请分立；

（四）申请范围与已设油气探矿权重叠，申请人需向登记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探矿权人权益承诺；申请范围与已设油气采矿权范围重叠，申请人需与已设采矿权人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五）探矿权属无争议；

(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出让收益的。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勘查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 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3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勘查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探矿权续期登记的, 可一并提交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 并共享此资料; 《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 提交勘查许可证。
4	勘查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书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的, 应按规定重新编制勘查方案并提交此资料。
5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 25 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 56 号执行
6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勘查许可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 应当依法核发勘查许可证; 不予许可的, 应当向探矿权人说明理由。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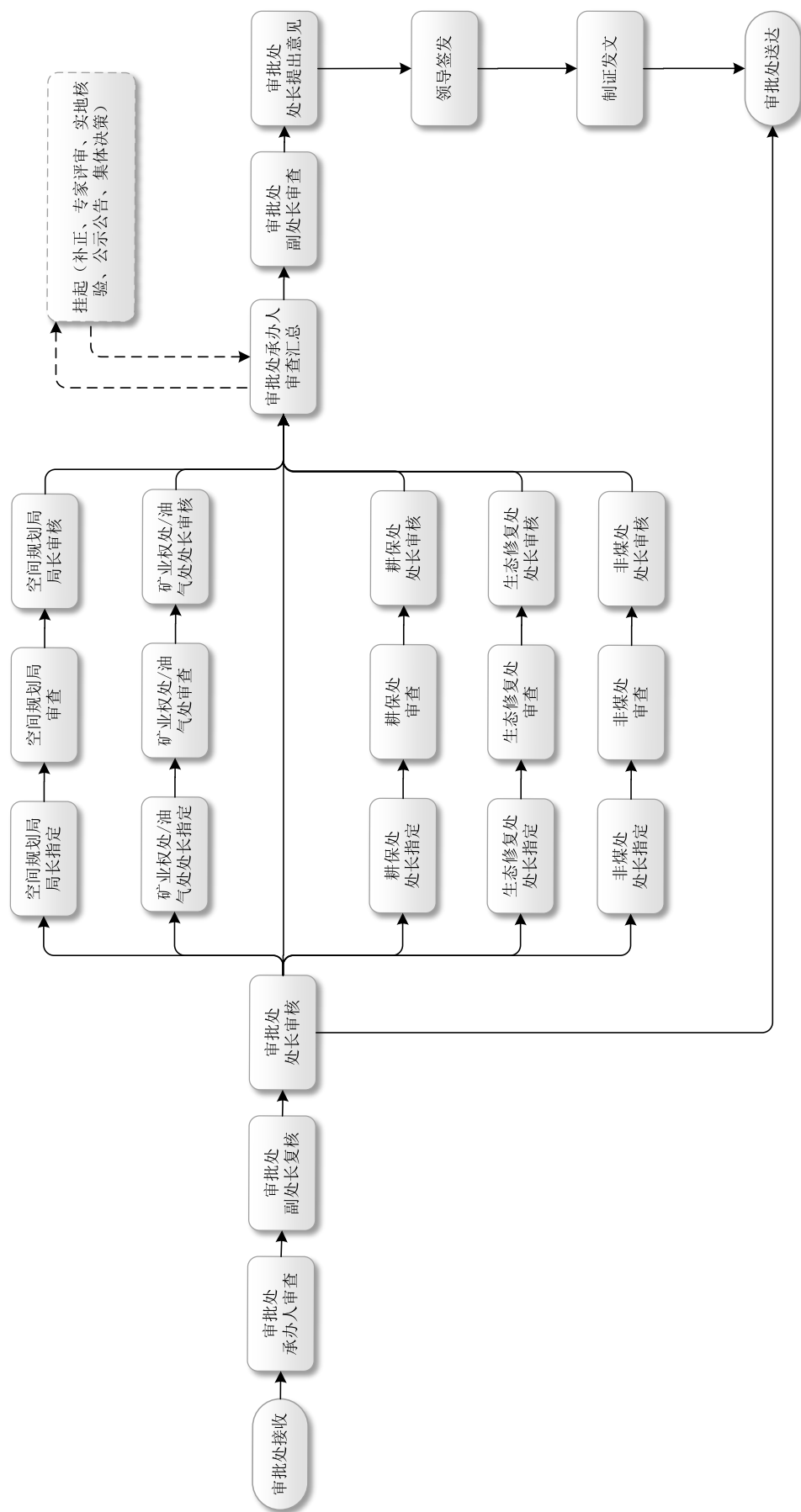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管理网上办理流程图



2.1.3 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包含扩大勘查区域（含合并）申请勘查许可证、缩小勘查区域（含分立）申请勘查许可证、探矿权人名称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探矿权转让申请勘查许可证四种情形。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许可

（二）子项名称：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登记：矿业权处（煤层气探矿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矿保处、地勘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登记：矿业权处（煤层气探矿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矿保处、地勘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探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矿业权处（煤层气探矿权为油气处）、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探矿权转让：矿业权处（煤层气探矿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耕保处、生态修复处、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 （一）勘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二）未被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立案查处的；
- （三）非油气探矿权人因自身转采矿权需要，可依据经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详查及以上地质报告申请分立；
- （四）申请范围与已设油气探矿权重叠，申请人需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探矿权人权益承诺；申请范围与已设油气采矿权范围重叠，申请人需与已设采矿权人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 （五）探矿权属无争议；
-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出让收益的；
- （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非油气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不受持有探矿权满 2 年的限制；
- （八）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非油气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探矿权满 5 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符合勘查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可不受 5 年限制；
- （九）申请变更探矿权主体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一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申请人（受让人）可以同时申请办理延续；
- （十）非油气探矿权人因自身转采矿权需要，可依据经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详查及以上地质报告申请分立。

四、申请材料

（一）扩大勘查区域（含合并）申请勘查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勘查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3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扩大勘查区域、合并）的，可一并提交勘查许可证变更申请（扩大勘查区域、合并），并共享此资料；《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勘查许可证。
4	勘查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勘查许可证变更申请的（扩大勘查区域、合并），提交此资料。
5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 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 号执行。
6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二）缩小勘查区域（含分立）申请勘查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勘查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3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缩小勘查区域、分立）的，可一并提交勘查许可证变更申请（缩小勘查区域、分立），并共享此资料；《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勘查许可证。

4	勘查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勘查许可证变更（缩小勘查区域、分立）申请的提交此资料；油气矿业权人仅申请勘查许可证变更缩小勘查范围（含分立）的无需提交此资料。
5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三）探矿权人名称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勘查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3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探矿权人名称）的，可一并提交勘查许可证变更申请（探矿权人名称），并共享此资料；《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勘查许可证。
4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四）探矿权转让申请勘查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勘查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3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转移）的，可一并提交勘查许可证变更申请（探矿权转让），并共享此资料；《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勘查许可证。
4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 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 号执行。

5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	-----------------	----	---	----	--	---------------------------

五、办理时限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勘查许可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依法核发勘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向探矿权人说明理由。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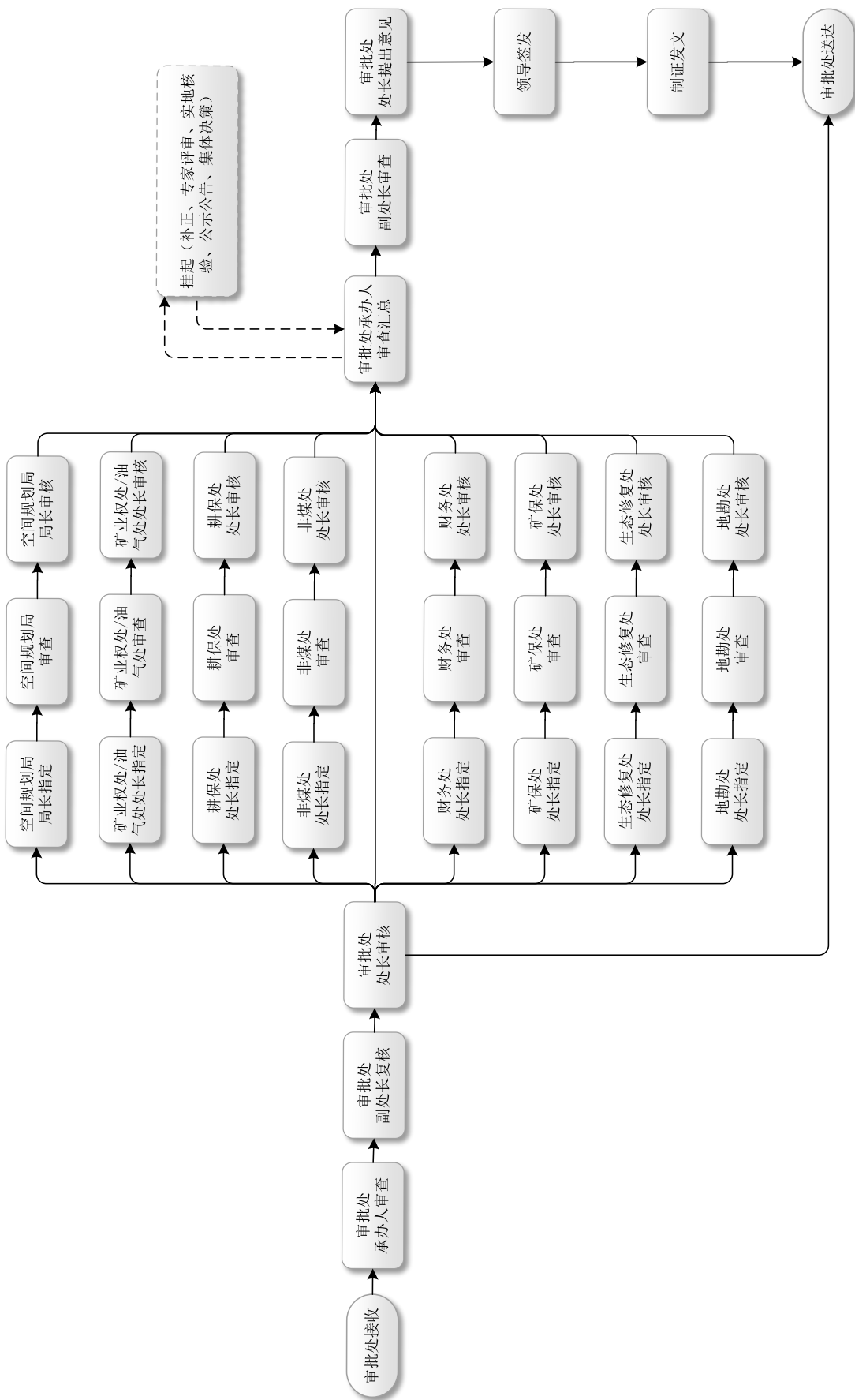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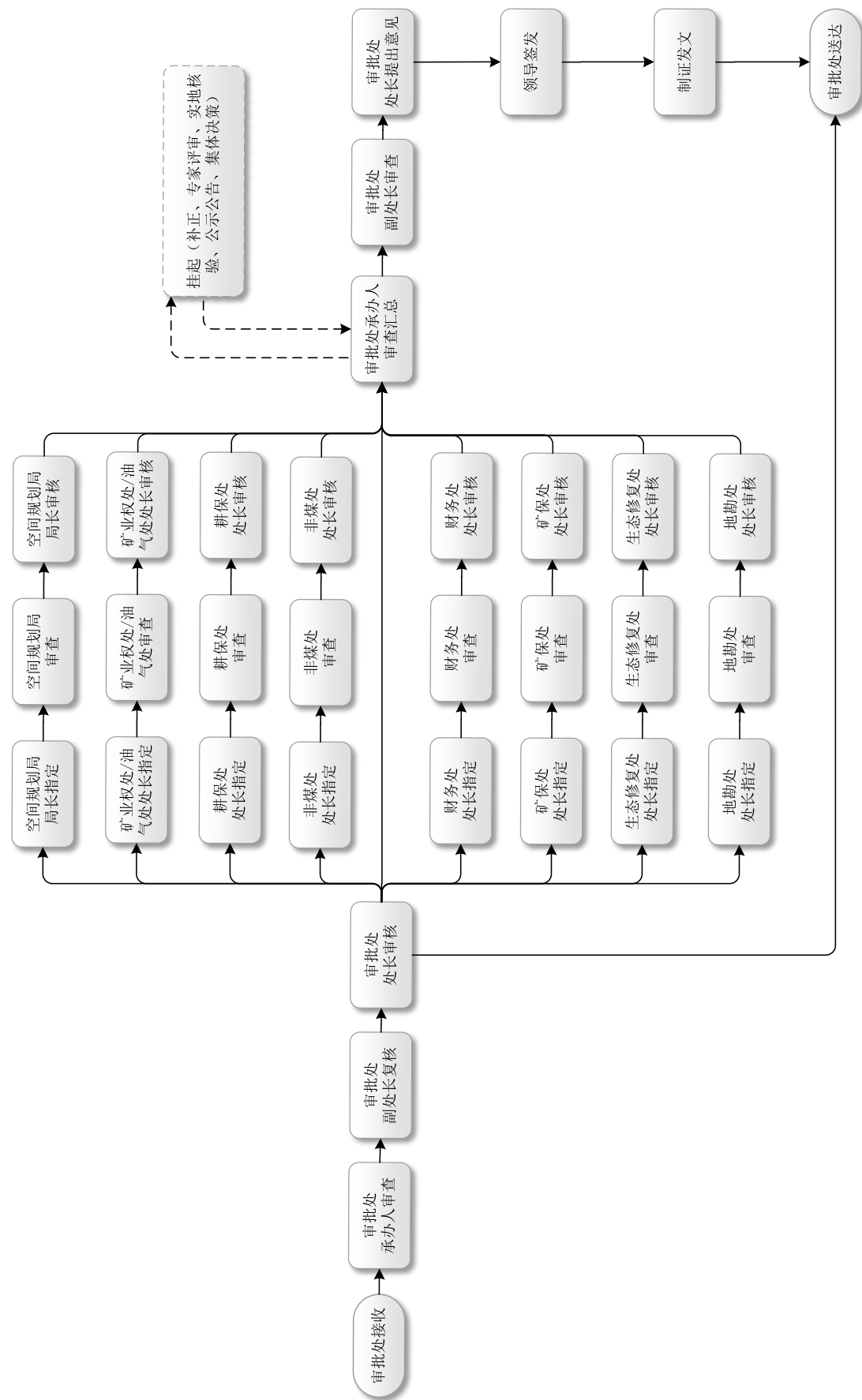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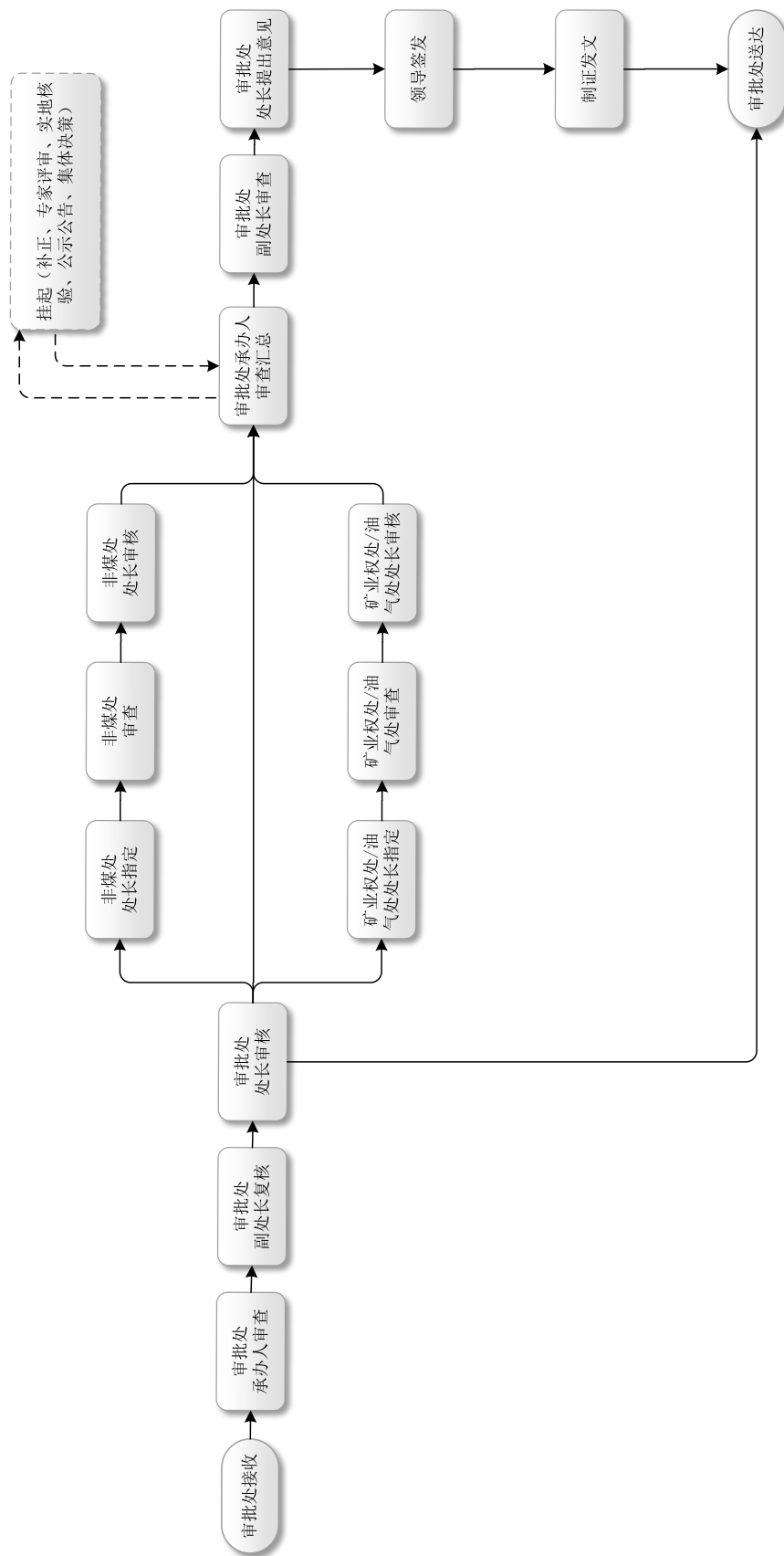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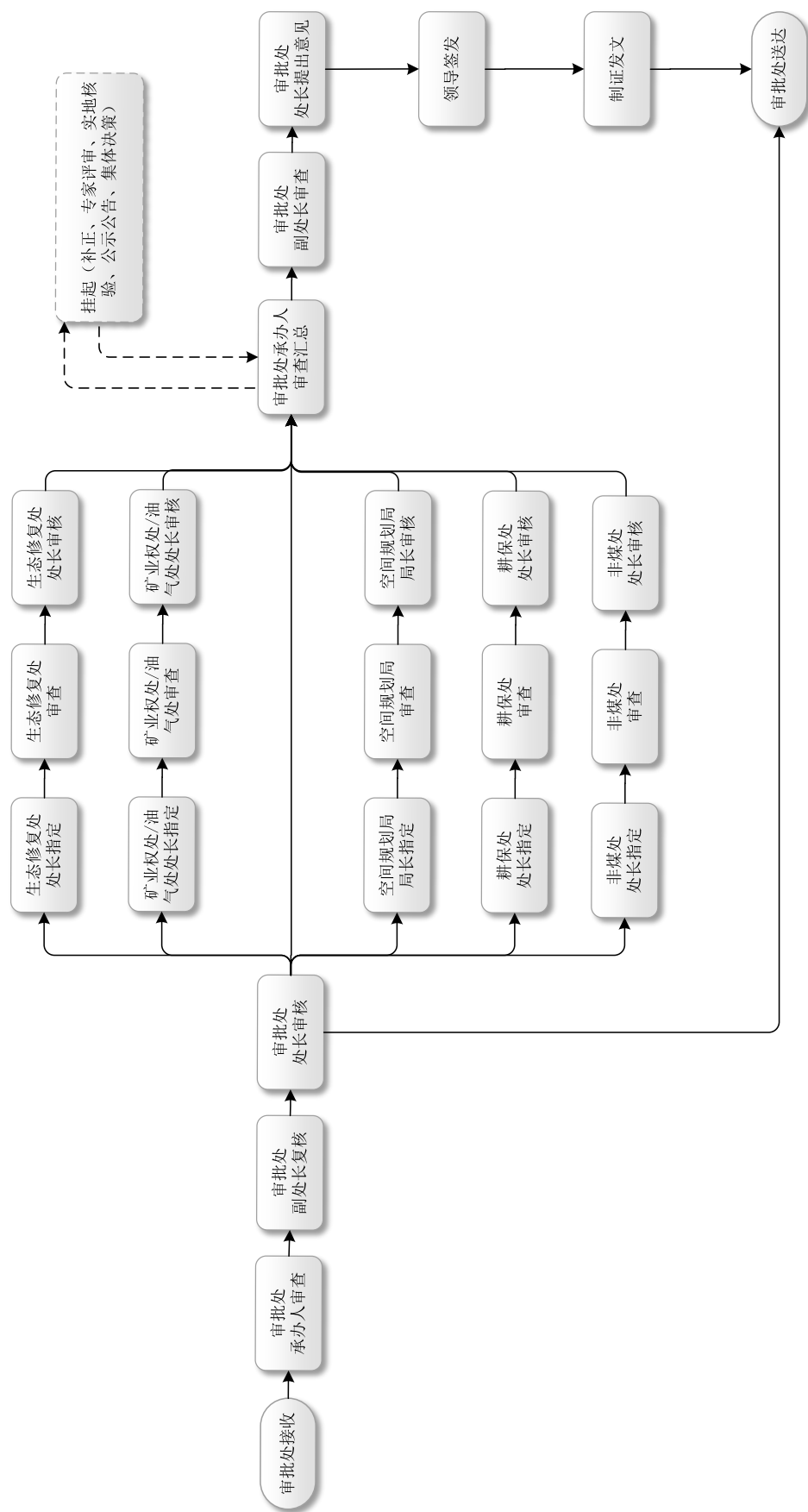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探矿权人名称变更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探矿权转让登记



2.1.4 注销勘查许可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注销勘查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许可

（二）子项名称：注销勘查许可证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煤层气探矿权为油气处）、财务处、生态修复处、矿保处、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为探矿权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勘查许可证：（1）探矿权消灭的；（2）探矿权保留的；（3）勘查许可证依法被撤销、撤回、吊销的；（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探矿权消灭的，探矿权人应当在探矿权消灭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申请注销勘查许可证；逾期不办理或者矿业权人灭失无法办理的，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公告程序后，可以直接注销勘查许可证。办理探矿权保留的，探矿权人应同步申请注销勘查许可证。

除探矿权消灭和探矿权保留的以外，属其他应当注销勘查许可证

情形的，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公告程序后，可以直接注销勘查许可证。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勘查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3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的，可一并提交勘查许可证注销申请，并共享此资料；《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勘查许可证。
4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勘查许可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依法核发勘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向探矿权人说明理由。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准予注销的，颁发注销通知书。

八、审批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一条第四款：“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二）申请采矿权的；（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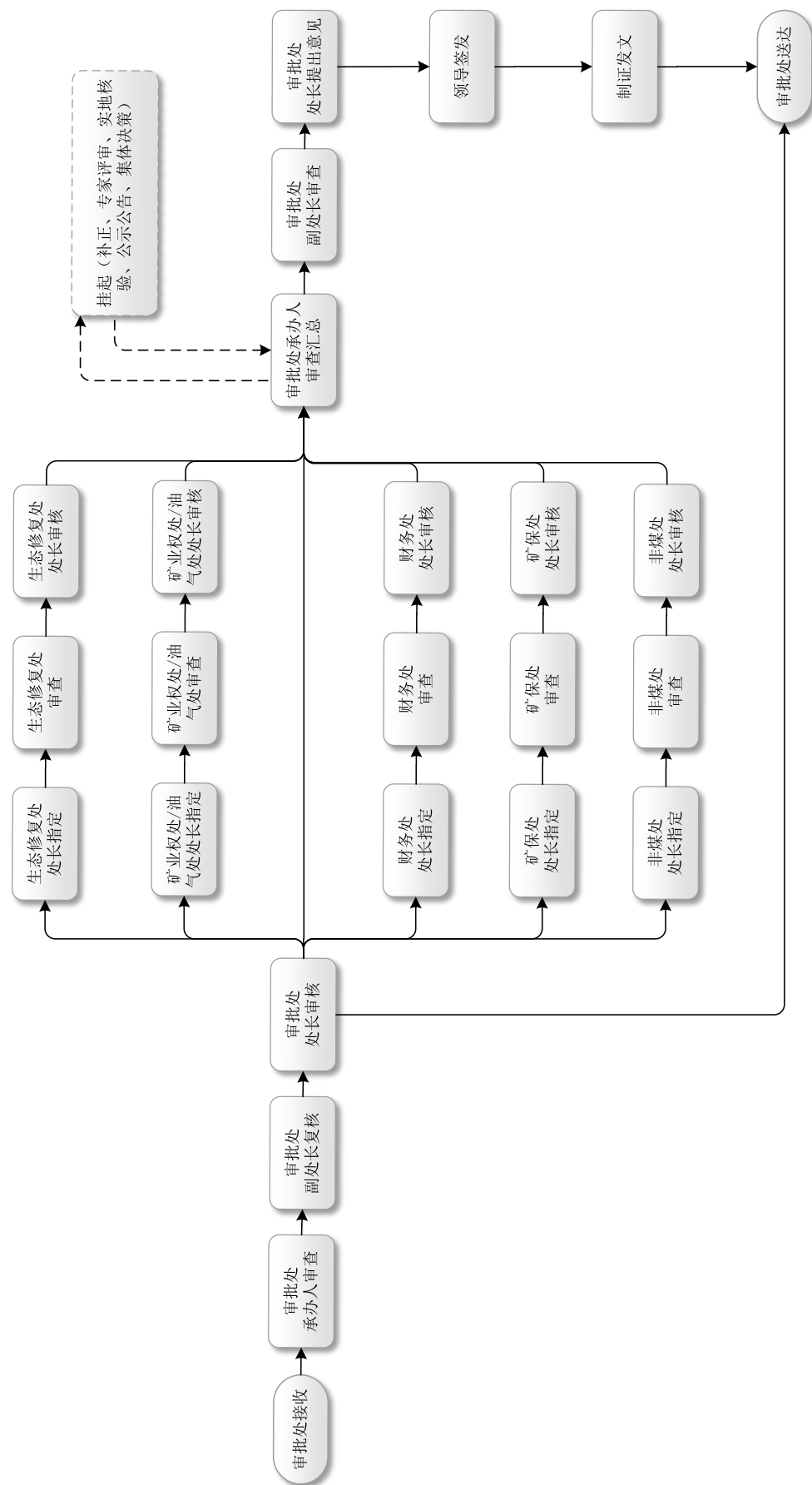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2.1.5 补办勘查许可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补办勘查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许可
- （二）子项名称：补办勘查许可证
-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 （五）协办处室：无（即办事项）
-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勘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遗失需补办的，持补办申请向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补办，经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补发新的勘查许可证。

已过期的勘查许可证遗失需补办的，向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不再补办许可证，待延续申请批准后颁发新证。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探矿权人的书面申请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原件扫描
2	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补发新的勘查许可证。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审批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十六）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遗失需补办的，持补办申请书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原登记管理机关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补发新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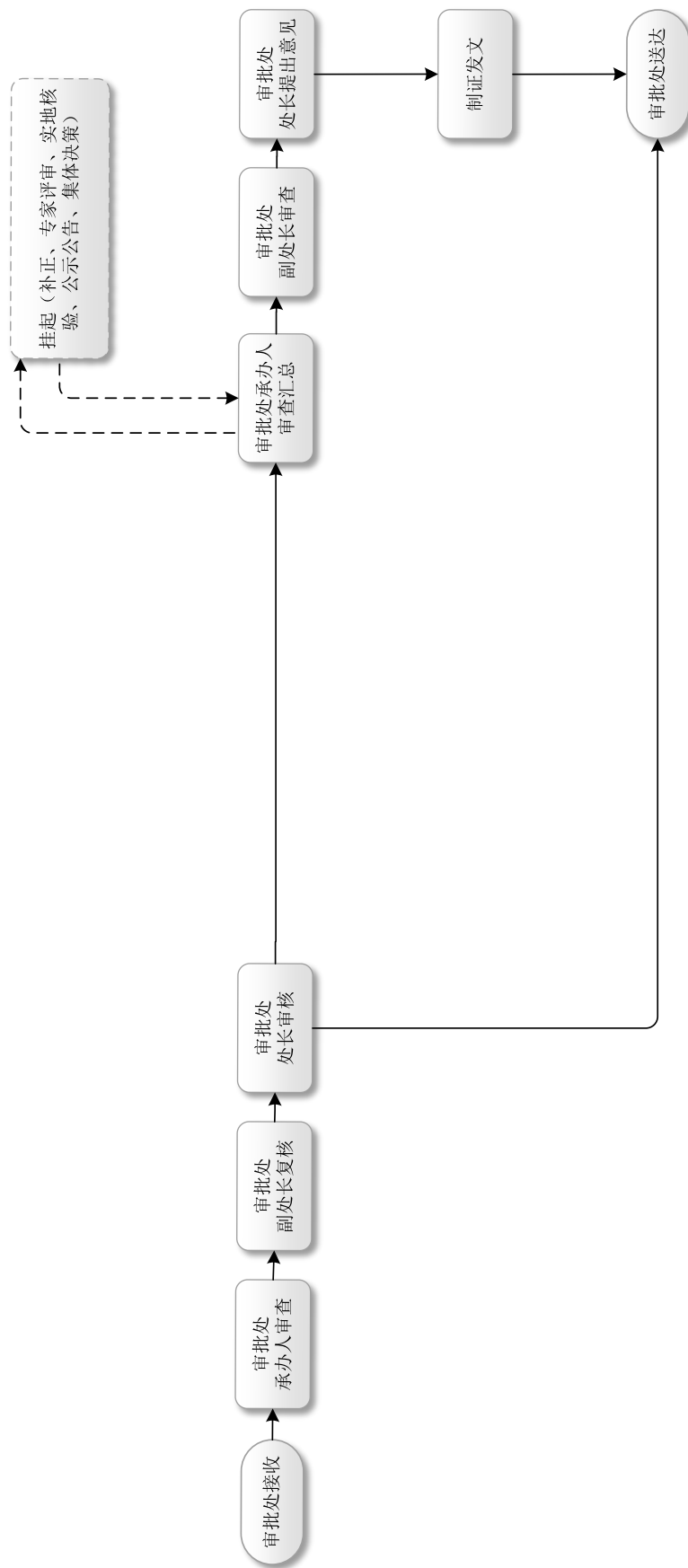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2.1.6 首次申请采矿许可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首次申请采矿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许可

（二）子项名称：首次申请采矿许可证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煤层气采矿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矿保处、地勘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为矿业权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油气矿业权人应当为营利法人，且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与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且在 2 年内未被吊销过采矿许可证。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

（三）矿业权人已按照规范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四）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且完成绿色矿山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六）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

（七）新立采矿权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双方需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3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勘查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以招标、拍卖、挂牌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采矿许可证的，无须提交此资料；申请采矿权首次登记（探矿权转采矿权，含非油气项目已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可一并提交采矿许可证首次申请，并共享此资料；《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勘查许可证。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采矿权首次（探矿权转采矿权）登记的，可一并提交采矿许可证首次申请（探矿权转采矿权），并共享此资料。
5	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6	保护区核查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不要求申请人重新进行保护区核查，只需提供最近一次登记时所完成的核查资料即可
7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采矿许可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依法核发勘查采矿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向采矿权人说明理由。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勘查、开采作业；勘查方案、开采方案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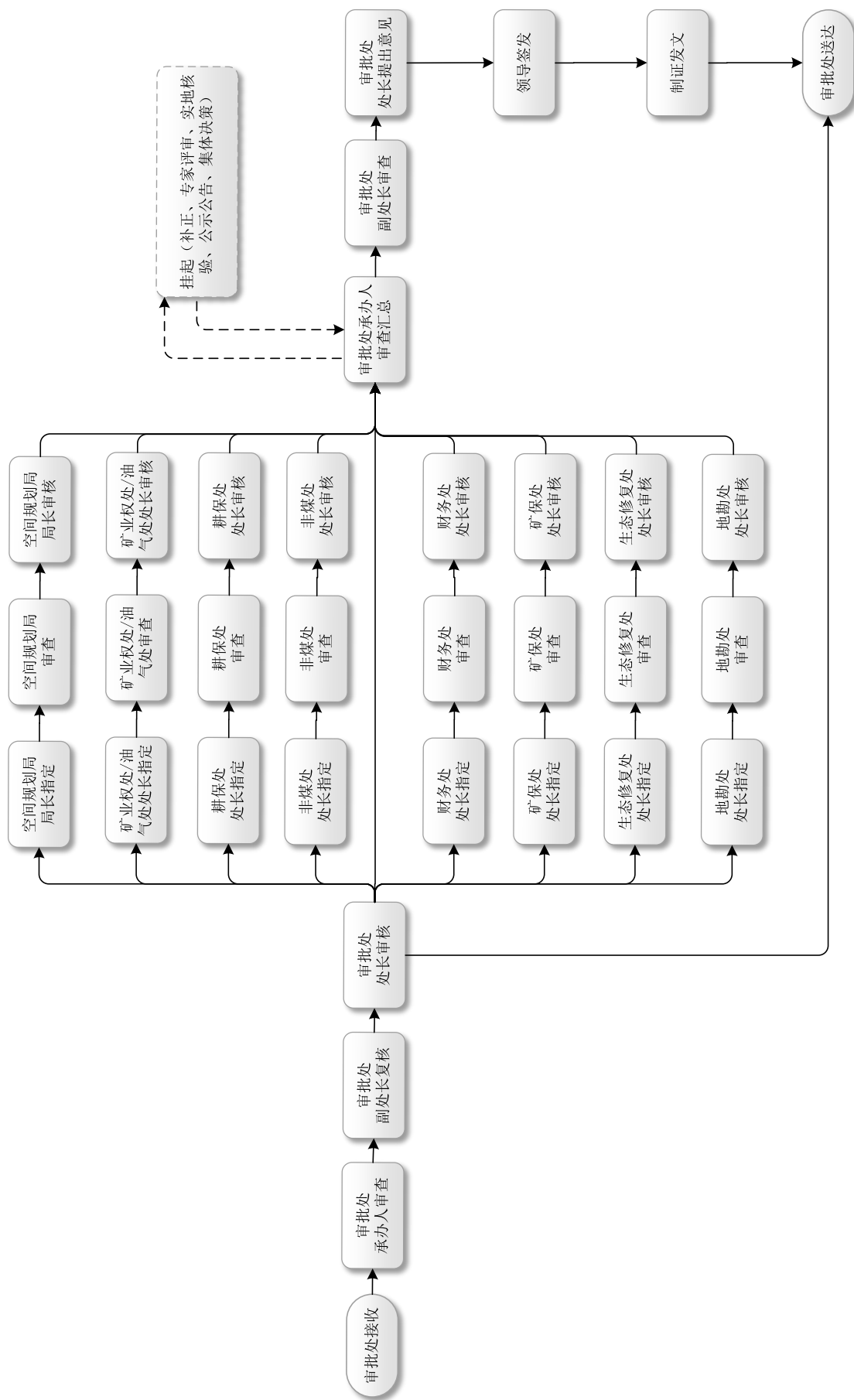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2.1.7 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许可

（二）子项名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煤层气矿业权为油气处）、财务处、生态修复处、耕保处、空间规划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为采矿权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油气矿业权人应当为营利法人，且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与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且在 2 年内未被吊销过采矿许可证。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

（三）矿业权人已按照规范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四）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绿色矿山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采矿权续期登记的, 可一并提交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 并共享此资料; 《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 提交采矿许可证。
3	上一年度储量年报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提交非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 提交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 其中属于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情形的, 应当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提交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的, 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可采储量标定报告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不涉及重大调整的情形的, 提交原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书及专家签字表
5	保护区核查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 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 号执行, 不要求申请人重新进行保护区核查, 只需提供最近一次登记时所完成的核查资料即可
6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采矿许可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 应当依法核发勘查采矿许可证; 不予许可的, 应当向采矿权人说明理由。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勘查、开采作业；勘查方案、开采方案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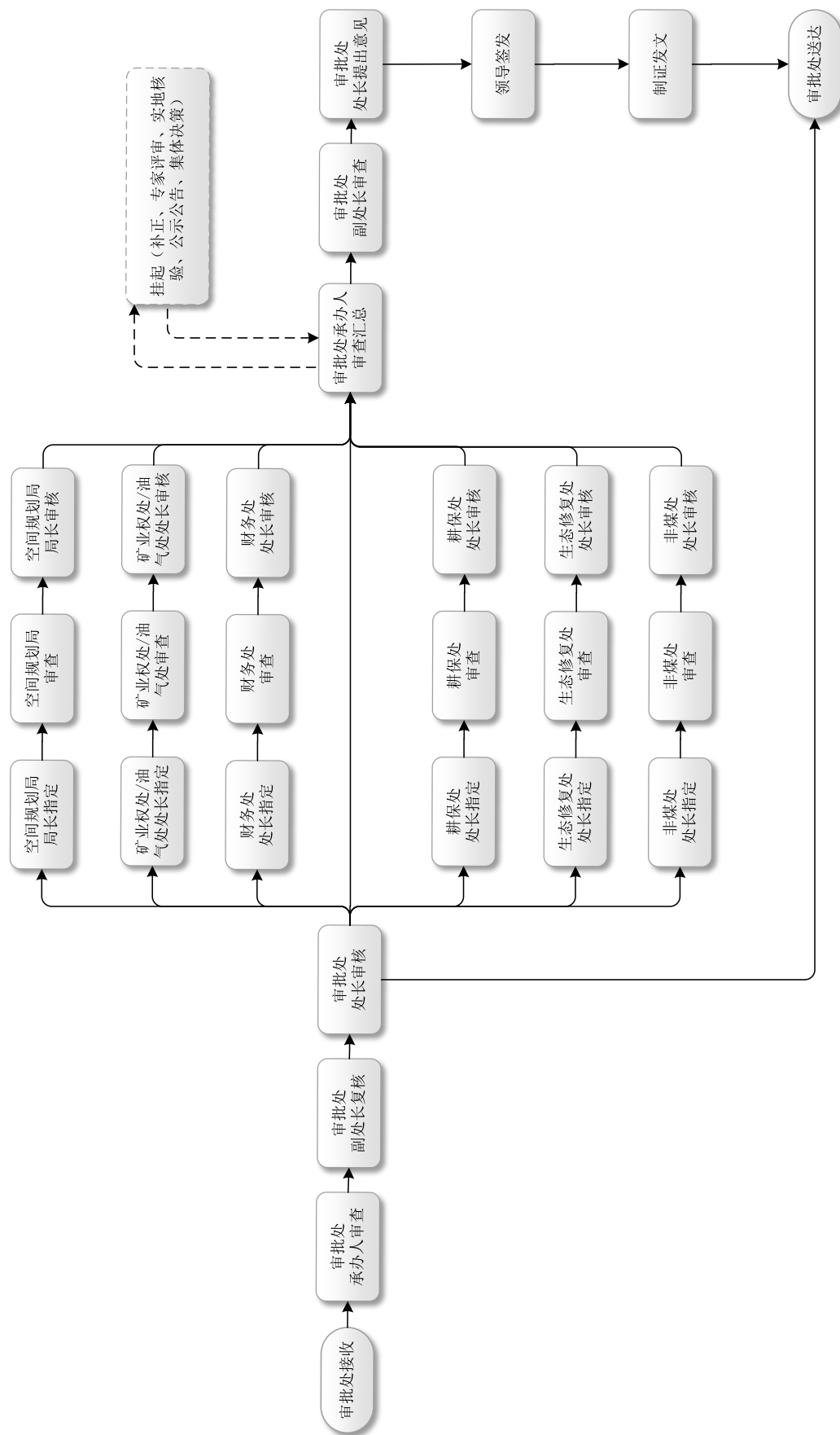
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2.1.8 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包含扩大开采区域申请采矿许可证、缩小开采区域申请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开采方式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名称（矿山名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采矿权转让申请采矿许可证六种情形。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许可

（二）子项名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

扩大开采区域范围登记：矿业权处（煤层气采矿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矿保处、地勘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缩小开采区域范围登记：矿业权处（煤层气采矿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矿保处、地勘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开采矿种变更登记：矿业权处（煤层气采矿权为油气处）、财务处、矿保处、生态修复处、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

形的)

开采方式变更登记：矿业权处（煤层气采矿权为油气处）、财务处、矿保处、生态修复处、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采矿权人名称（矿山名称）变更登记：矿业权处（煤层气采矿权为油气处）、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采矿权转让：矿业权处（煤层气采矿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一）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二）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涉及转让情形的）；

（三）未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四）申请扩大面积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双方需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五）采矿权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油气矿业权人应当为营利法人，且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

（六）采矿许可证转让的，申请人应具备《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公布）规定的条件。

（七）矿业权人名称改变、登记矿种变更、矿业权续期、范围变

化以及其他变更情形的，矿业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矿业权变更登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矿业权续期申请，矿业权人应当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采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采矿权满 5 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符合开采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可不受 5 年限制。确需转让变更的，按协议出让采矿权要件要求及程序办理。

四、申请材料

（一）扩大开采区域申请采矿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原件和扫描件
2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采矿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采矿权变更（扩大开采区域）登记的，可一并提交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扩大开采区域），并共享此资料；《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采矿许可证
3	上一年度储量年报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提交非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扩大开采区域）的，提交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提交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扩大开采区域）的，提交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4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勘查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采矿权变更（扩大开采区域）登记，扩界区域涉及探矿权转采矿权情形的可一并提交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扩大开采区域），并共享此资料。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如扩大开采区域范围内不涉及资源储量或采矿工程的，无需提交此资料

	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6	保护区核查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
7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二) 缩小开采区域申请采矿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许可申请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原件和扫描件
2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采矿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缩小开采区域)的,可一并提交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缩小开采区域),并共享此资料;《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采矿许可证。
3	上一年度储量年报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提交非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缩小开采区域)的,提交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提交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缩小开采区域)的,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可采储量标定报告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如缩小开采区域范围内不涉及资源储量或采矿工程的,无需提交此资料
5	保护区核查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
6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非油气采矿权申请变更(缩小开采区域)登记和采矿许可证的应一并提交并共享此资料;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三) 开采矿种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许可申请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2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采矿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开采矿种）的，可一并提交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开采矿种），并共享此资料；《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的矿业权，提交采矿许可证。
3	上一年度储量年报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采矿权变更（变更开采矿种）登记的，可一并提交并共享此资料；提交非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变更开采矿种）的，提交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提交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变更开采矿种）的，提交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5	保护区核查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
6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四）开采方式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许可申请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2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采矿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采矿许可证变更（开采方式）的，提交此资料；《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采矿许可证。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4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	-----------------	--	--	--	--	----------------------------

(五) 采矿权人名称（矿山名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许可申请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2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采矿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开采权人名称）的，可一并提交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开采权人名称），并共享此资料；《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采矿许可证。
3	保护区核查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
4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六) 采矿权转让申请采矿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原件和扫描件
2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采矿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转移）的，可一并提交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采矿权转让），并共享此资料；《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采矿许可证
3	保护区核查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
4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采矿许可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依法核发勘

查采矿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向采矿权人说明理由。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勘查、开采作业；勘查方案、开采方案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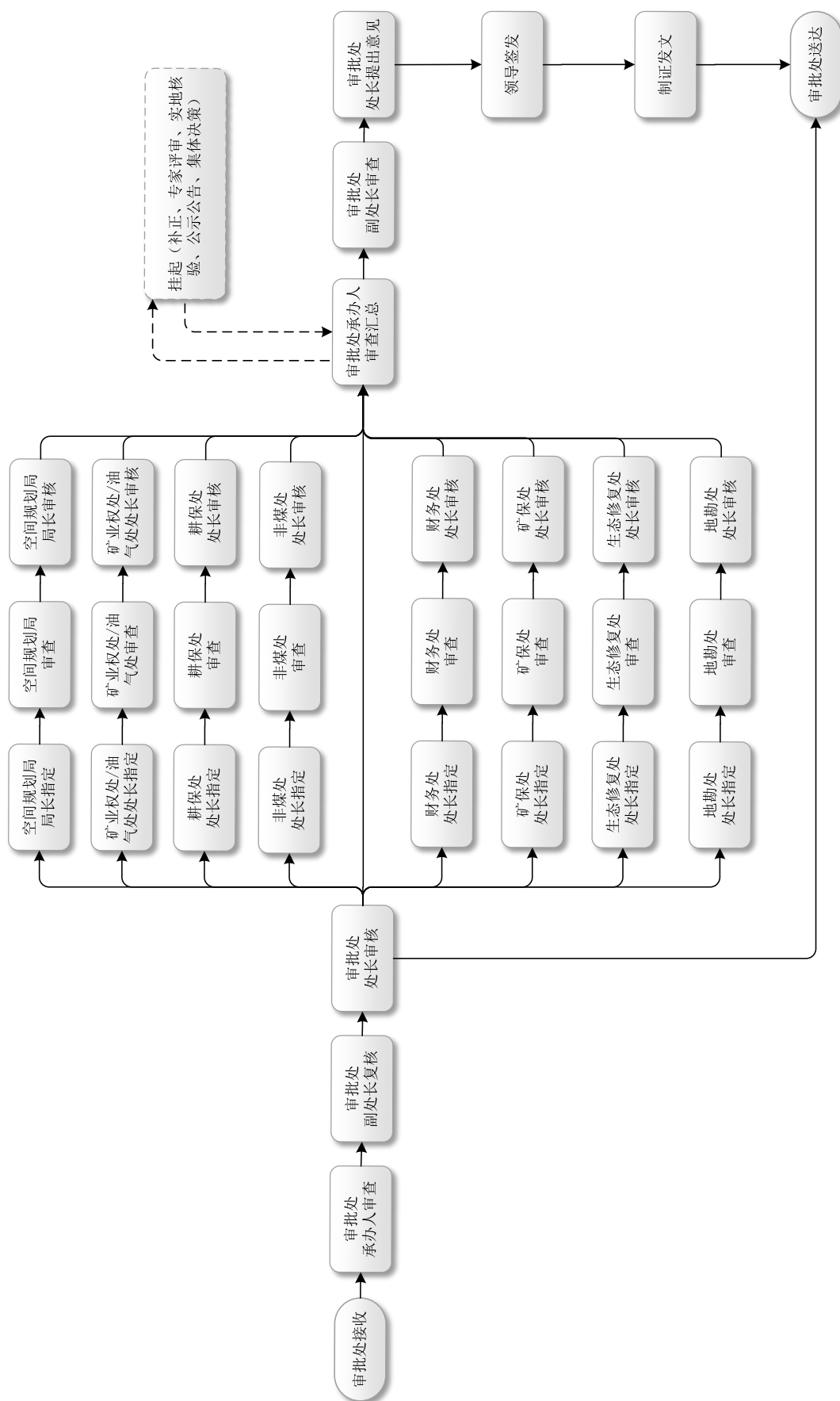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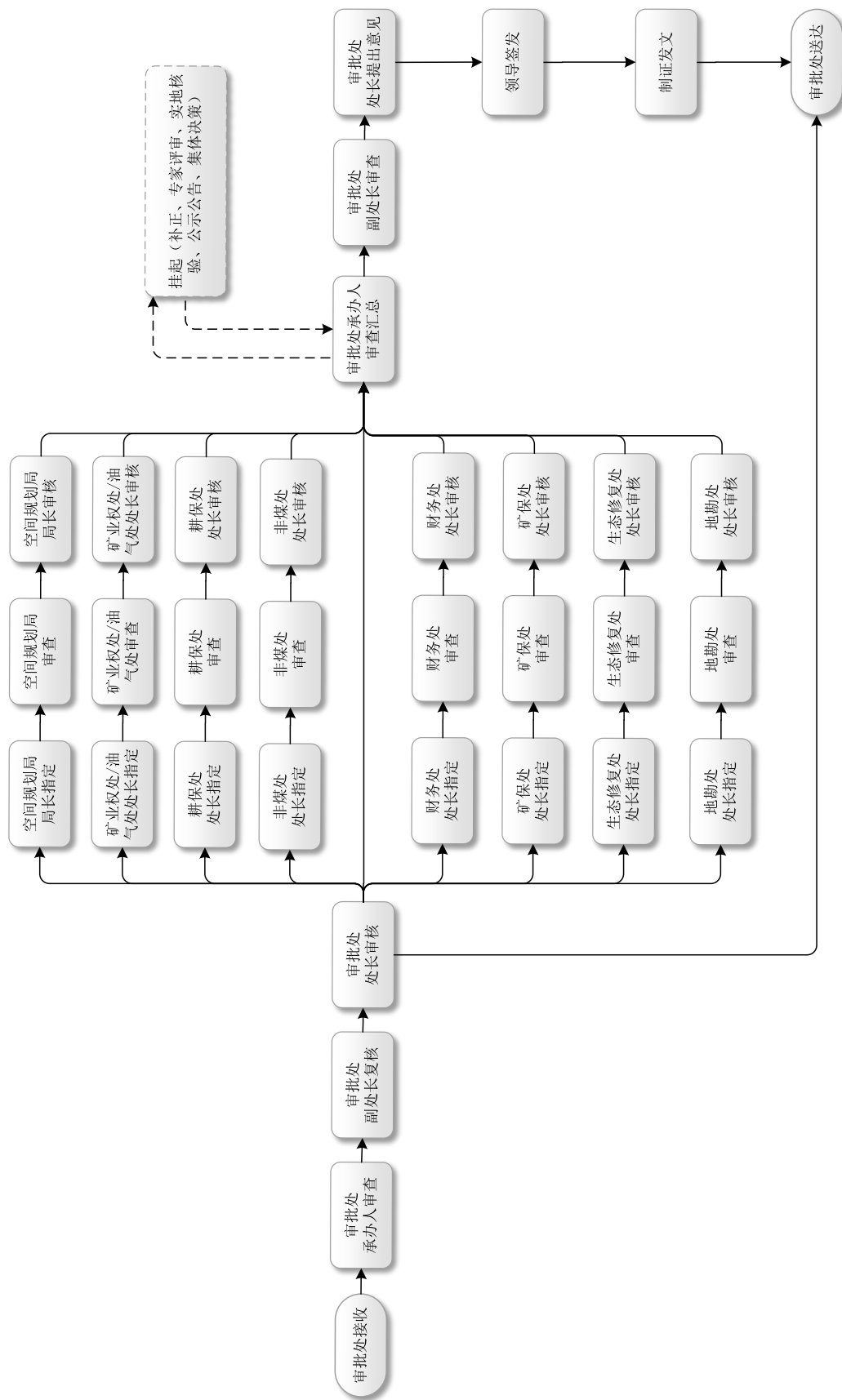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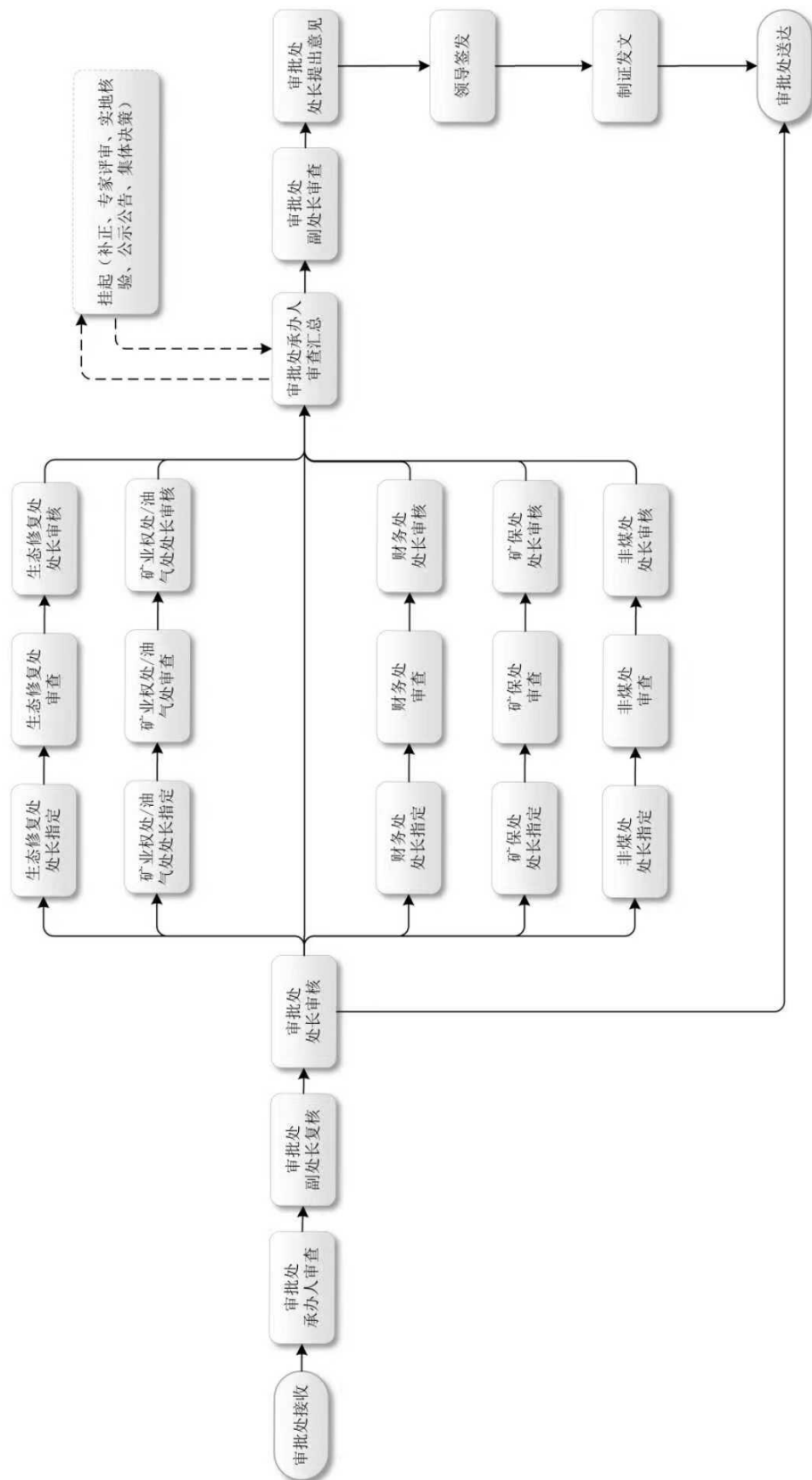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扩大开采区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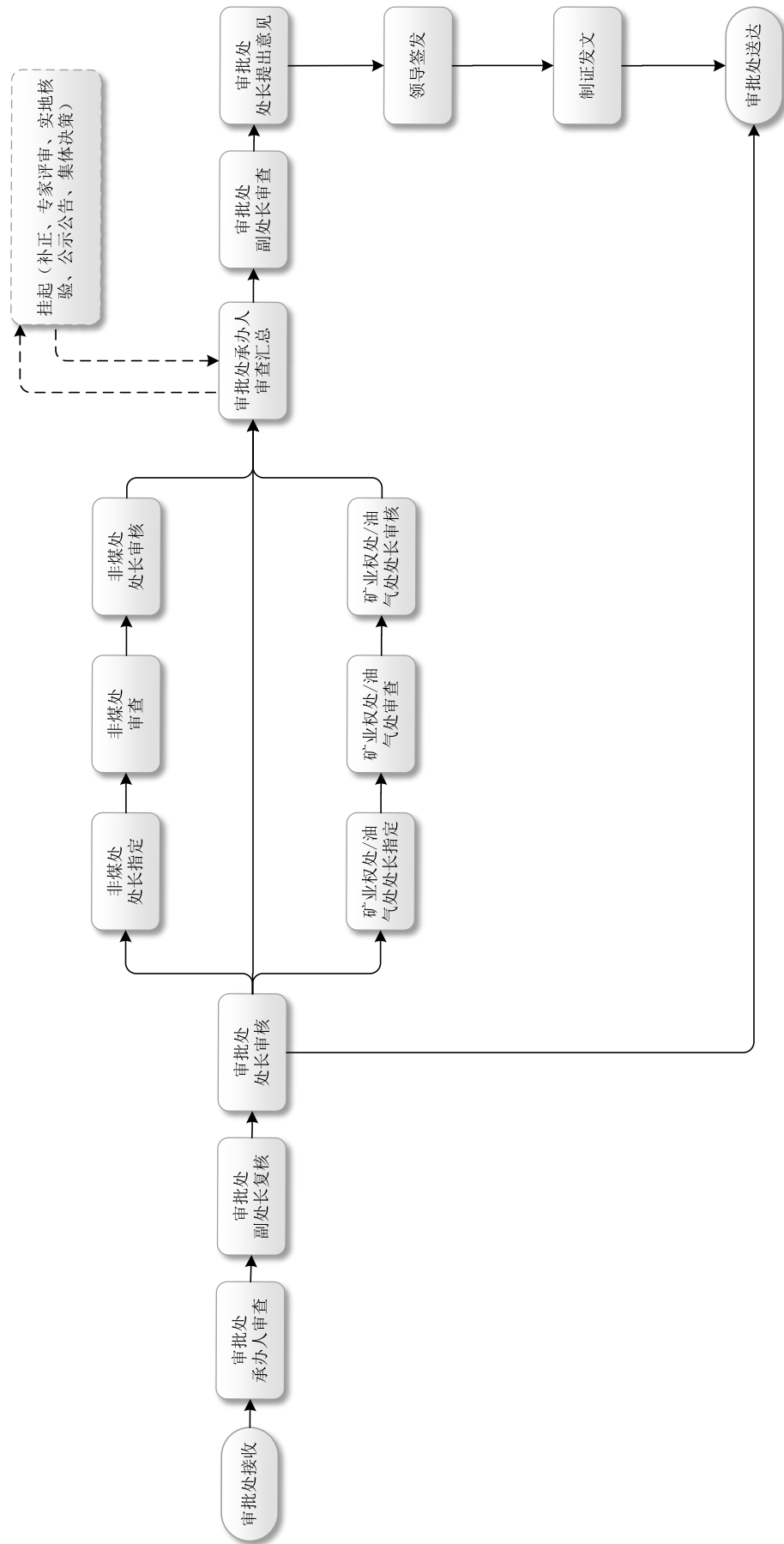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缩小开采区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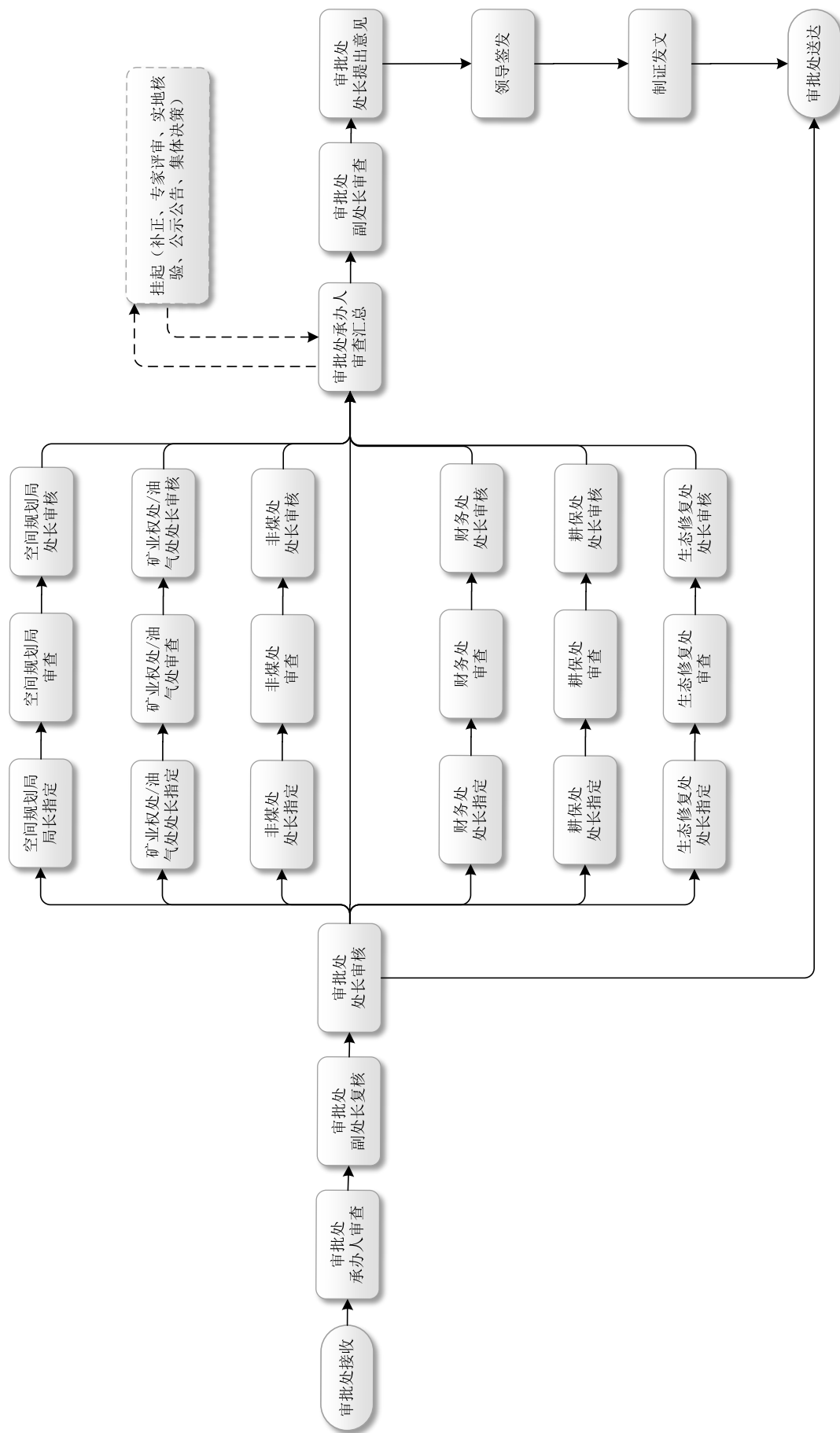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变更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采矿权人名称（矿山名称）变更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采矿权转让登记



2.1.9 注销采矿许可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注销采矿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许可

（二）子项名称：注销采矿许可证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煤层气采矿权为油气处）、财务处、矿保处、生态修复处、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注销采矿许可证。

- （1）采矿权消灭的；
- （2）采矿许可证依法被撤销、撤回、吊销的；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矿权消灭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权消灭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申请注销采矿许可证；逾期不办理或者矿业权人灭失无法办理的，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公告程序后，可以直接注销采矿许可证。

除采矿权消灭的以外，属其他应当注销采矿许可证情形的，具有

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公告程序后，可以直接注销采矿许可证。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原件和扫描件
2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采矿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的，可一并提交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并共享此资料；《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采矿许可证
3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采矿许可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依法核发勘查采矿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向采矿权人说明理由。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颁发注销通知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审批依据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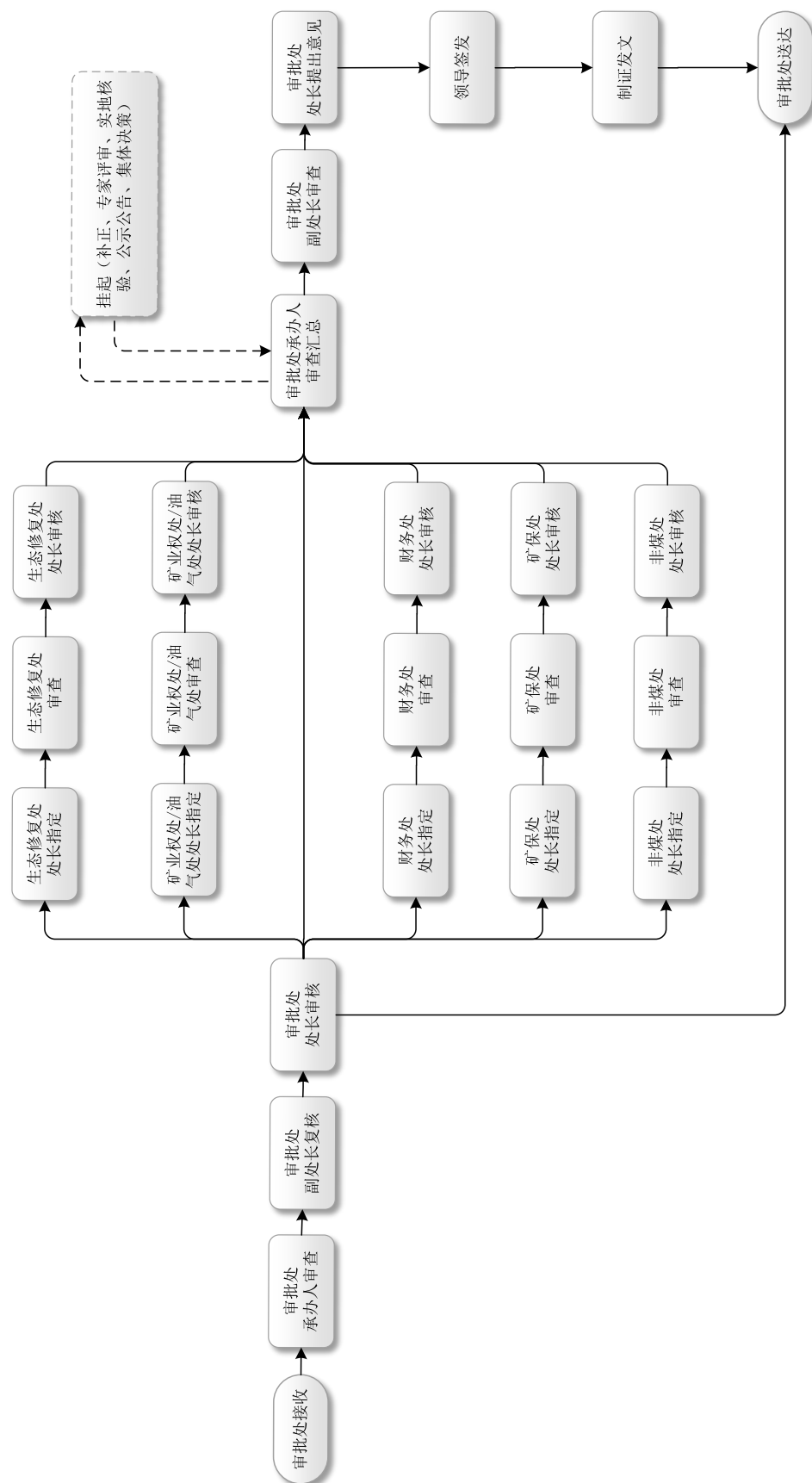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2.1.10 补办采矿许可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补办采矿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许可
- （二）子项名称：补办采矿许可证
-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 （五）协办处室：无（即办事项）
-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遗失需补办的，持补办申请向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补办，经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补发新的采矿许可证。

已过期的采矿许可证遗失需补办的，向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不再补办许可证，待延续申请批准后颁发新证。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人的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2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3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补发新的采矿许可证。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审批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十六）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遗失需补办的，持补办申请书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原登记管理机关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补发新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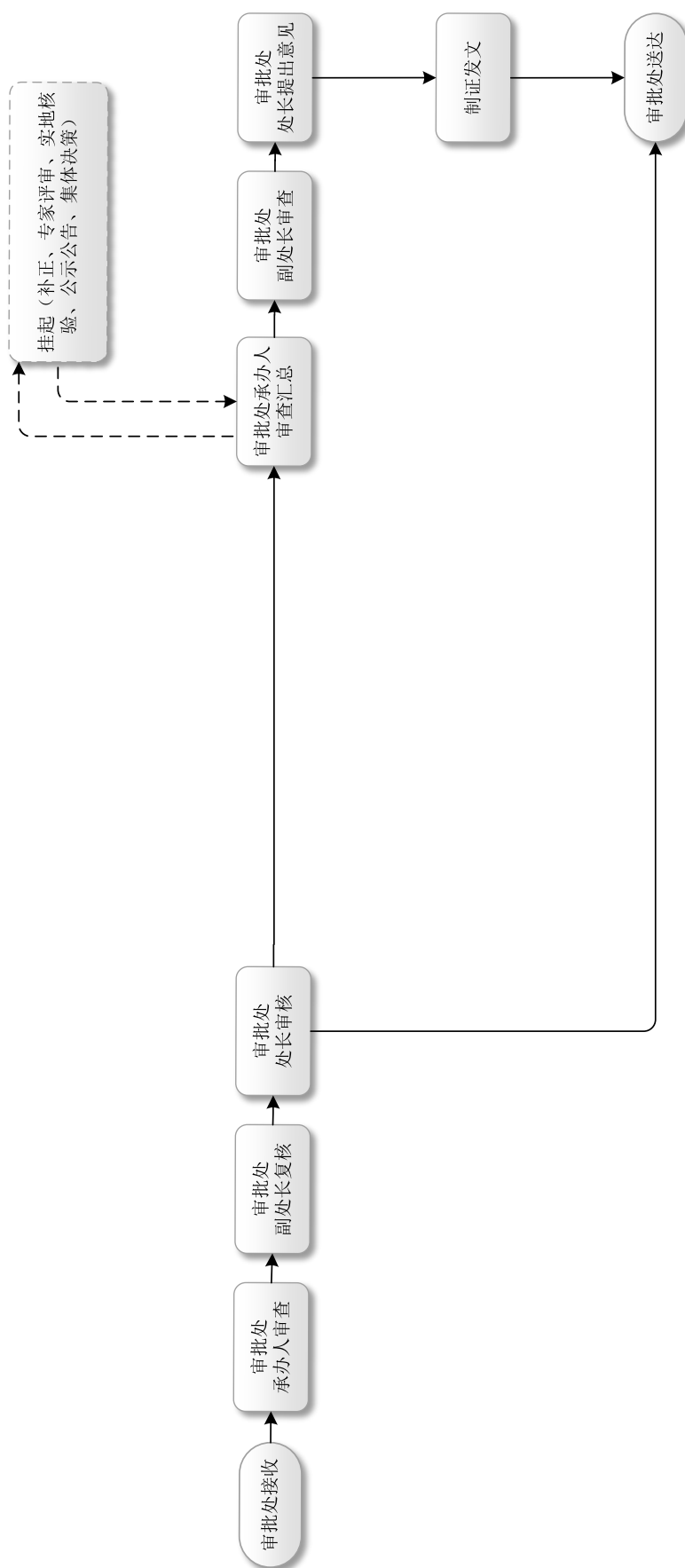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2.2 地政类

2.2.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除自然资源部负责审批之外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的申请和办理。自然资源部负责具体范围如下：

（一）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

（二）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三）符合上款的炼焦用煤、富铁矿、铬铁矿、富铜矿、钨、锡、锑、稀土、钼、铌钽、钾盐、金刚石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在中型以上的矿区原则上不得压覆，但国务院批准的或国务院组成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批准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除外。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二）子项名称：无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矿保处、地勘处、矿业权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 (一) 申请人为负责相关建设项目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 申请经办人须为建设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 (二) 属于国土资发〔2010〕137号规定的须省厅办理压覆审批的情形（国土资发〔2010〕137号第二条、第三条）；
- (三) 申请材料符合国土资发〔2010〕137号相关规定要求。
- (四) 除省级以上重点项目外，不得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
- (五) 按照国家对战略性矿产储备地管理有关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得压覆战略性矿产储备地。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建设单位关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函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原件扫描
2	建设项目所在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审查（初审）意见	原件	1	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3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	建设项目压覆已设置矿业权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与被压覆矿业权人签订的协议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5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xxx 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复函。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在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前，必须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并在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报请审批时附具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证明。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7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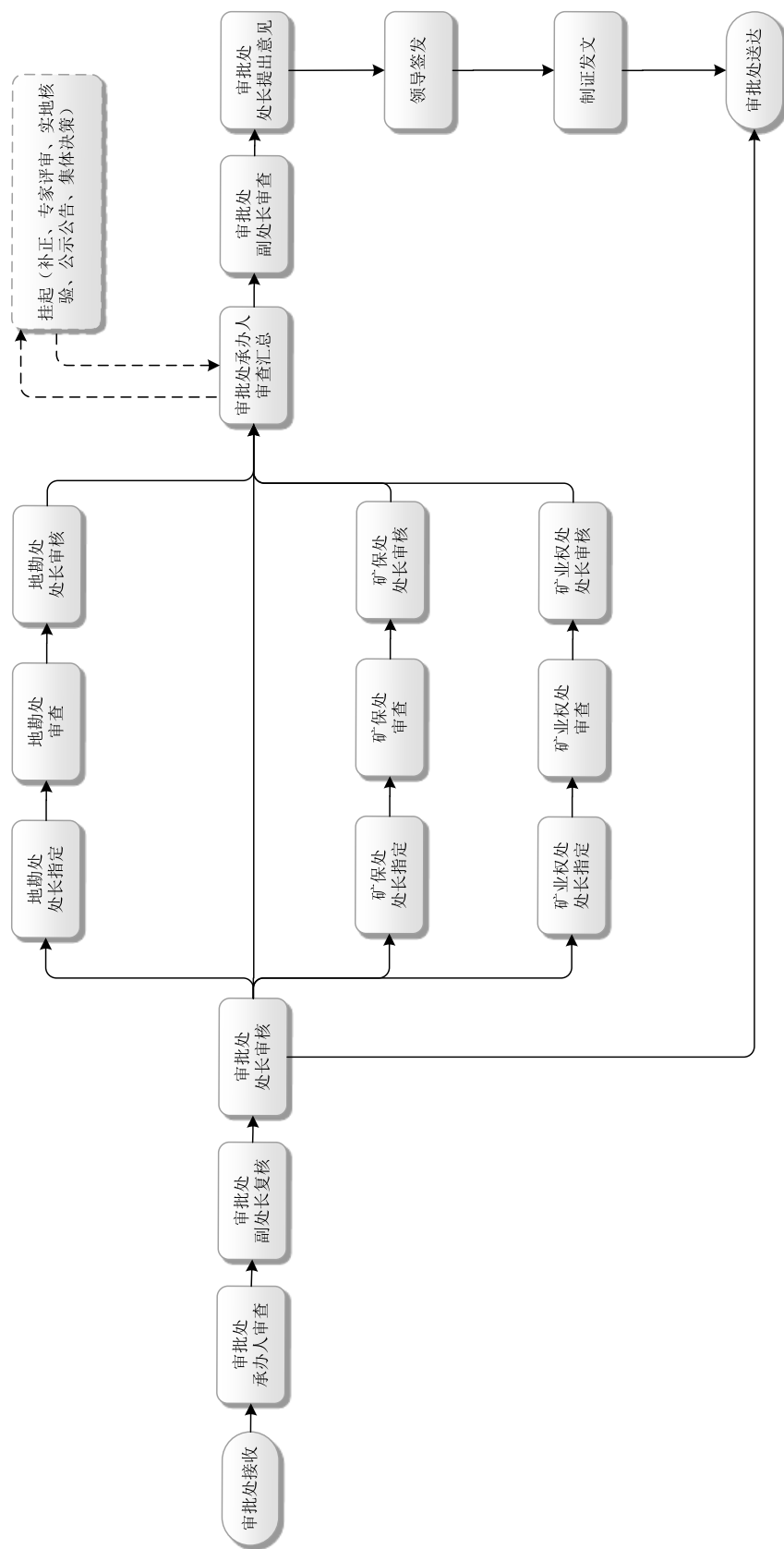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2.2.2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 从事生产审查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二）子项名称：无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调查处、空间规划局、耕保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电 子	要求	备注
1	项目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电 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统一申请表格 式；原件扫描
2	县级、市级自然资源部门调查登记相关审核意见	原件	1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3	县级、市级林业、水利部门审核意见	原件	1	纸质、电 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4	项目拐点坐标（CGCS2000 坐标系）	原件	1	电子	电子件为 TXT	符合“一张图” 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审批结果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的批复。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

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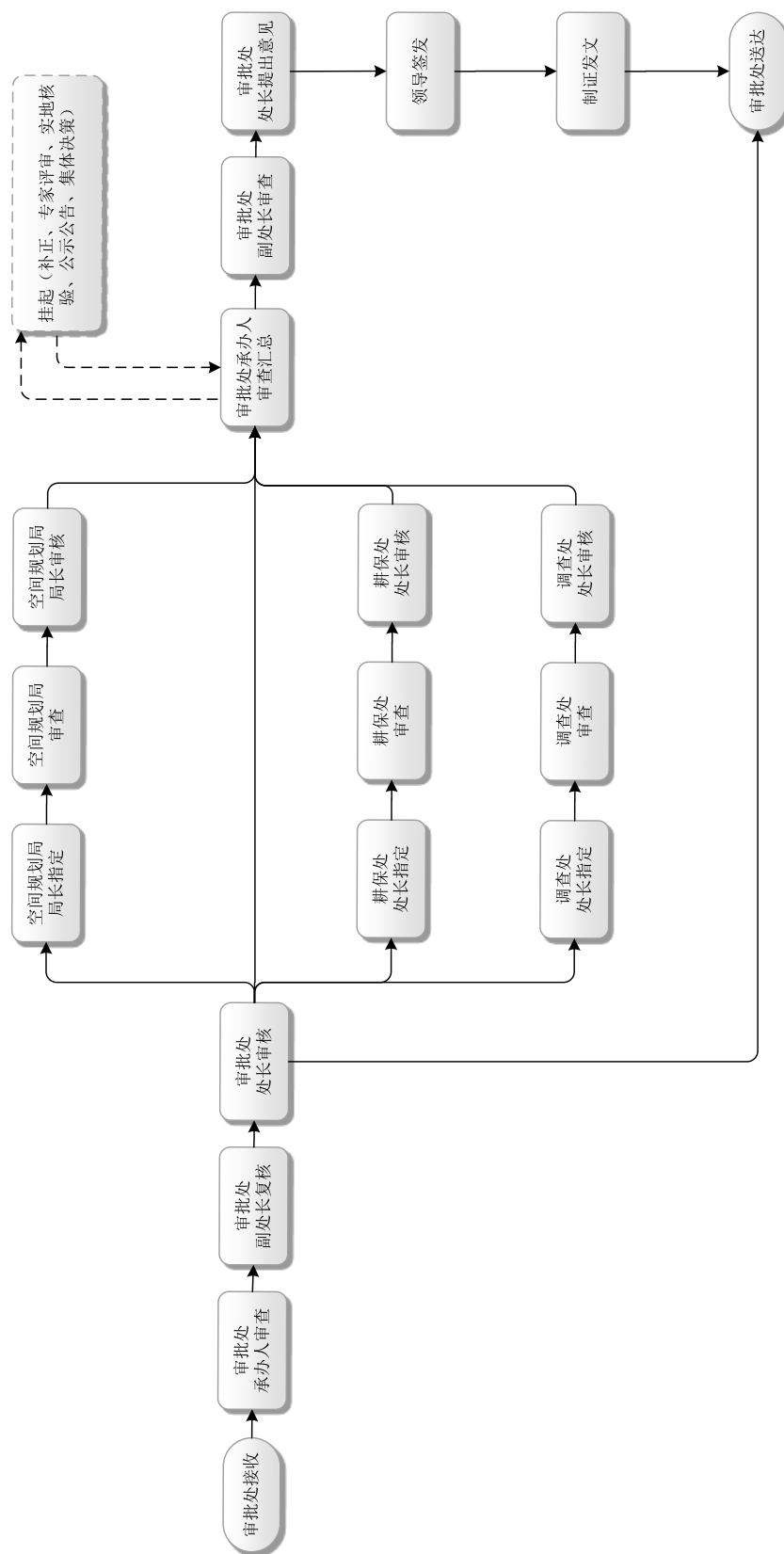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2.2.3 山西省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 乙级资质认定（审批）

一、适用范围

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拟取得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的新立、延续、变更及注销。不符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或登记注册地不在本省的不予受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山西省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审批）

（二）子项名称：新立、延续、变更、注销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空间规划局（仅限于注销情形）

（六）项目编号：

三、申请条件

（1）资质新设

①有法人资格；

②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1人；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

不少于 2 人。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共不少于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

③注册规划师不少于 3 人；

④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保密、档案、财务管理制度。

⑤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可以聘用 70 周岁以下的退休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乙级资质单位不超过 1 人。隶属于高等院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中专职技术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70%。其他规划编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全部为本单位专职人员。

⑥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申请条件不符合要求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同意资质审批，并给予警告，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 10 万元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2) 资质延续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提出申请，提交延续申请材料。

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延续时，应符合乙级资质要求，同时还需提供取得乙级资质以来的相关业绩证明。

(3) 资质变更

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申请办理变更时，其他技术人员、制度规定等应符合申请条件。

技术人员岗位、职称等发生变动的，应在 3 个月内补齐相关技术人员，同时对相关人员调离转入信息在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更新。

(4) 资质注销

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申请人不再需要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的，应提出注销申请。

加强对规划编制单位批后监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乙级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整改到位前作为风险提示信息向社会公开；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规划编制单位应在 30 日内持吊销决定申请注销，逾期未提出的，省自然资源厅将视情况予以公告注销。

四、申请材料

（一）新立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纸质/ 电子	备注
1	申请表	原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原件、复印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	原件、复印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
4	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	原件、复印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
5	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申请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退休证等	原件、复印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
6	工作场所证明材料（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原件、复印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

（二）延续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	备注
1	申请表	原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原件、复印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	原件、复印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
4	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	原件、复印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
5	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申请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退休证等；	原件、复印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
6	工作场所证明材料（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原件、复印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
7	根据实际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原件、复印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

（三）变更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	备注
1	资质证书变更申请	原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原件、复印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
3	其他与资质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原件、复印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

（四）注销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	备注
1	资质证书注销申请	原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
2	已取得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	原件	纸质	原件

五、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注销时，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新立、延续、变更，并向申请人发放山西省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向申请人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定。

申请材料符合注销要求的，准予注销。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 11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50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 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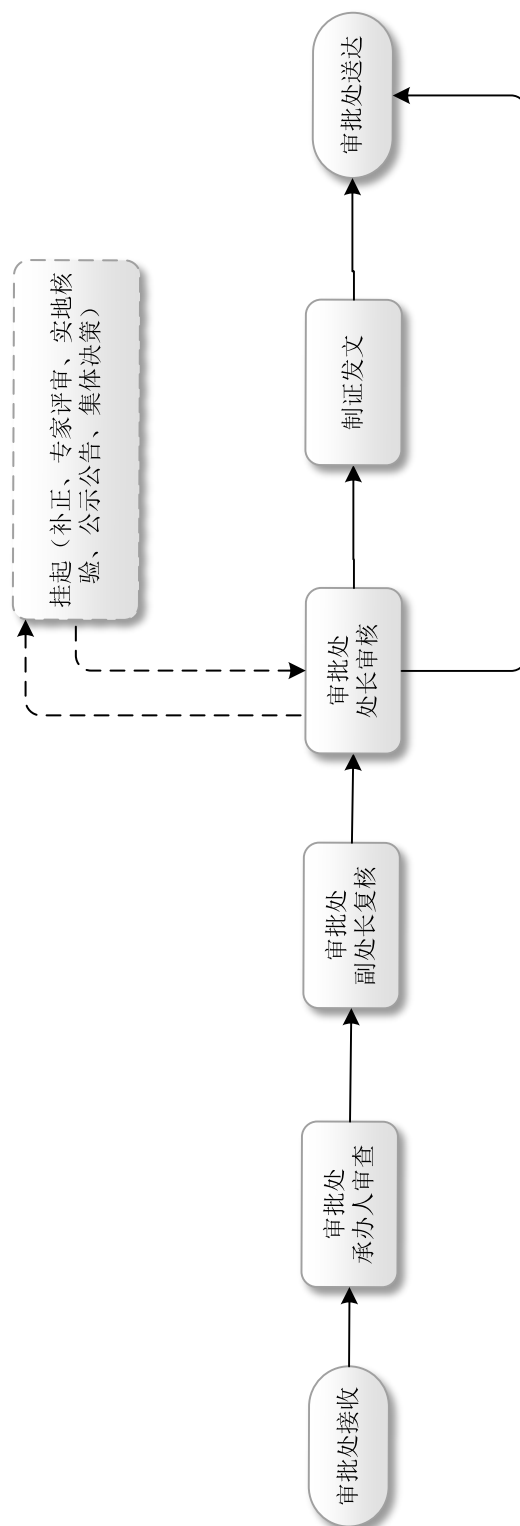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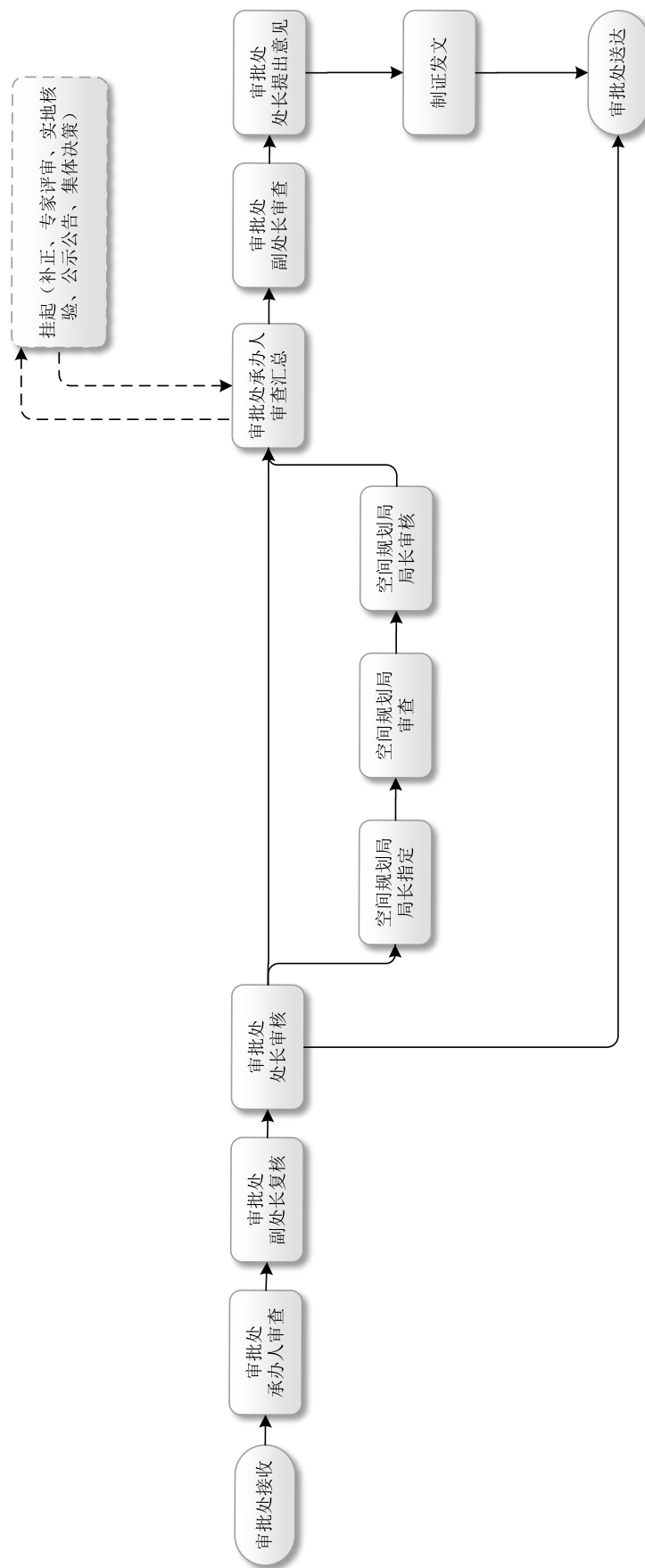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新立、延续、变更)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注销)



2.2.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2.2.4.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仅涉及用地预审）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二）子项名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仅涉及用地预审）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用途管制处、调查处、空间规划局、耕保处、利用处、执法局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一）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规则。建设项目用地涉及规划土地用途调整的，需符合法律规定允许调整情形，不再提交调整方案。

（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按规定做好项目用地节约集约，超标准、无标准项目用地要严格执行《关于

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

(四)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外且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需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并经评审通过，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交通、能源、水利之外的单独选址项目可参照执行。

(五)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范围，应符合自然资发〔2023〕89号规定的六类情形。

(六)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应取得省级林草部门的意见。(说明涉及自然保护区具体的功能区，明确同意占用的面积，应大于实际占用面积)；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七)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应符合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情形或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占用情形范围；用地预审阶段重点审查是否符合有限人为活动情形或允许占用情形，不再提交省级人民政府意见。

(八)不涉及违法用地或违法用地处罚已处理。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项目基本情况相关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格式，扫描件加盖公章	①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备案表或地方规定的其他依据材料；②符合相关规划或产业政策文件；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⑤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含保护地核查意见)
2	地类相关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土地分类面积表纸质加盖公章	①土地分类面积表(加盖县级公章)；②用地坐标(涉及核减的提供核减后坐标及相应AGCGIS文件(CGCS2000坐标系))；③与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存在差异说明等

3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相关材料	原件	1	电子	PDF 格式, 扫描件加盖公章	①包括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区的同意意见（需说明涉及自然保护区具体的功能区，同意占用的面积）；②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情形的相关佐证材料；③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印证材料（含已批准规划文本首页、目录页、涉及项目部分内容以及位置关系图）；④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的现状图、规划图（加盖县局公章）；⑤符合允许规划调整情形的佐证材料；⑥项目审批规划依据符合规定的佐证材料等
4	耕地保护(含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扫描件加盖公章	①按规定编制的节约集约专章；②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及避让可能性的佐证材料；③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纳入项目工程概算的材料等
5	节约集约用地及供地相关材料	复印件	1	电子	文本电子格式为 PDF；图件电子格式为 jpg	①包括建设项目用地符合《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材料；②土地使用标准的材料；③涉及无标准、超标准用地的，还应提供节地评价相关材料
6	违法用地审查相关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①是否存在违法用地的佐证材料；②涉及违法用地的，已处理的佐证材料（涉及违法用地的，处理到位的佐证材料（1. 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2. 处理相关单位（责任人）印证资料；3. 缴纳罚款凭证（票据）；4. 涉及退还土地和没收/拆除违法建筑物的需提供退还土地证明和没收/拆除违法建筑物印证资料）
7	其他情况相关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①包括是否涉及土地复垦的说明；②已明确承诺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佐证材料；③是否涉及重新预审及重新预审情形的相关材料等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2 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第 22 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 23 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23〕89 号）

《自然资源部等 7 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 号）

《关于明确用地预审工作要点规范报部初审报告格式的通知》
（自然资用途管制函〔2022〕45 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通知（自然资发〔2023〕69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3〕473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提升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服务效能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1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晋自然资函〔2023〕682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加强和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59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晋自然资函〔2024〕47 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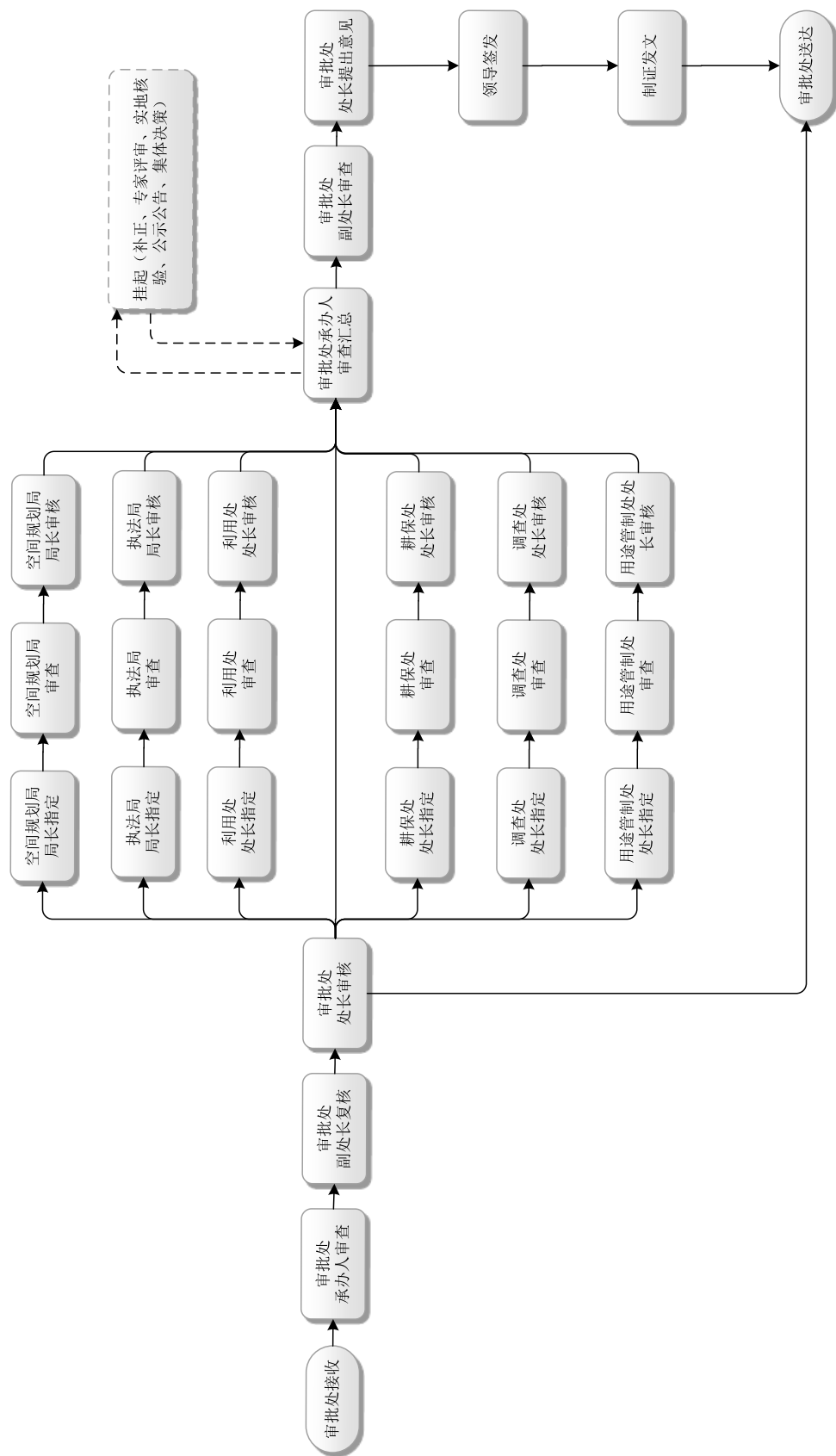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2.2.4.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仅涉及选址）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二）子项名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仅涉及选址）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用途管制处、空间规划局、地勘处、执法局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一）建设项目用地选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需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已编制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的。

（三）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或者规划选址研究报告已编制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四）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或者规划选址研究报告已编制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五）输电线路走廊（包括杆、塔基础）原则上不征地，只做一

次性经济补偿；办理选址时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无需提供土地面积分类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图、补划坐标等资料；项目选址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情况需在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或选址研究报告评审阶段由专家进行论证。

（六）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需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并经评审通过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交通、能源、水利之外的单独选址项目可参照执行。

（七）位于各级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用地预审，确需省级办理规划选址并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由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建设单位编制的选址研究报告进行审查论证，并按当地职责划分和相关规定要求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项目基本情况相关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扫描件加盖公章	①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备案表或地方规定的其他依据材料；②符合相关规划或产业政策文件；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⑤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含保护地核查意见）
2	选址现状图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占地坐标及相应 AGCGIS 文件（CGCS2000 坐标系）底图清晰，能明确项目占地情况及所在位置（加盖县局公章）

3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相关材料	原件	1	电子	PDF 格式, 扫描件加盖公章	①包括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区的同意意见(需说明涉及自然保护区具体的功能区, 同意占用的面积); ②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情形的相关佐证材料; ③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印证材料(含已批准规划文本首页、目录页、涉及项目部分内容以及位置关系图); ④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的现状图、规划图(加盖县局公章); ⑤符合允许规划调整情形的佐证材料; ⑥项目审批规划依据符合规定的佐证材料等
4	耕地保护(含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①按规定编制的节约集约专章; ②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及避让可能性的佐证材料; ③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纳入项目工程概算的材料等
5	违法用地审查相关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①是否存在违法用地的佐证材料; ②涉及违法用地的, 已处理的佐证材料(涉及违法用地的, 处理到位的佐证材料(1. 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 2. 处理相关单位(责任人)印证资料; 3. 缴纳罚款凭证(票据); 4. 涉及退还土地和没收/拆除违法建筑物的需提供退还土地证明和没收/拆除违法建筑物印证资料)
6	规划选址研究报告, 附专家论证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7	位于区域评估范围外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建设项目, 需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含专家审查意见及评估成果)及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诺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材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36 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网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07〕6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通知（自然资发〔2023〕69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3〕473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提升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服务效能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1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

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晋自然资函〔2023〕682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加强和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59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晋自然资函〔2024〕47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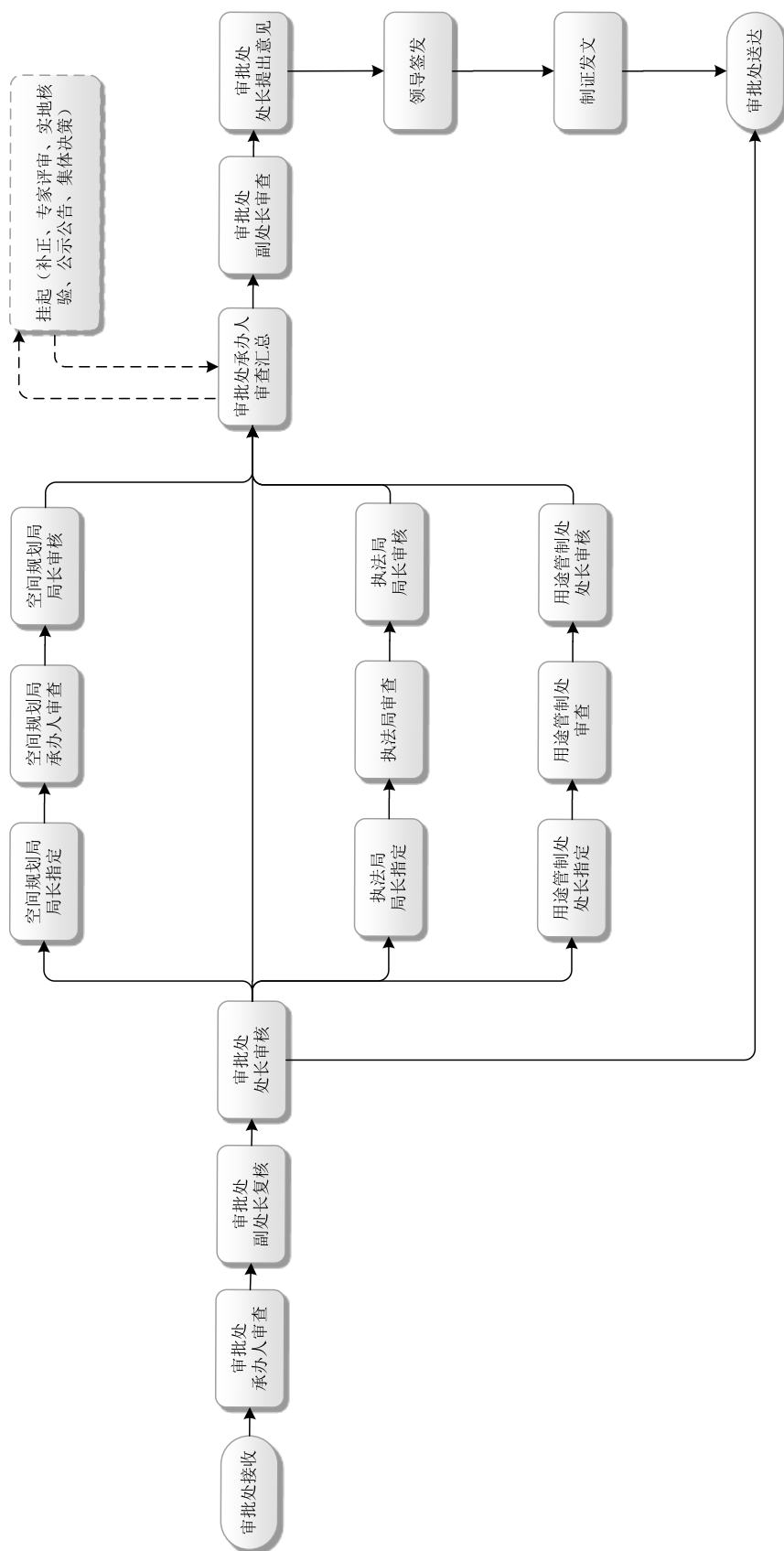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2.2.4.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与选址意见书同时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二）子项名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用途管制处、调查处、空间规划局、地勘处、耕保处、利用处、执法局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一）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规则。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规则。建设项目用地涉及规划土地用途调整的，需符合法律规定允许调整情形，不再提交调整方案。

（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按规定做好项目用地节约集约，超标准、无标准项目用地要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

（四）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外且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需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并经评审通过，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交通、能源、水利之外的单独选址项目可参照执行。

（五）需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已编制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的。

（六）需编制规划选址研究报告的，已编制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的。

（七）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和涉及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的，建设单位需承诺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八）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范围，应符合自然资源发〔2023〕89号规定的六类情形。

（九）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应符合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或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

（十）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应取得省级林草部门的意见。（说明涉及自然保护区具体功能区，明确同意占用的面积，应大于市级占用面积）。

（十一）不涉及违法用地或违法用地处罚已处理。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项目基本情况相关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扫描件加盖公章	①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备案表或地方规定的其他依据材料；②符合相关规划或产业政策文件；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⑤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含保护地核查意见）
2	选址现状图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占地坐标及相应 AGCGIS 文件（CGCS2000 坐标系）底图清晰，能明确项目占地情况及所在位置（加盖县局公章）
3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相关材料	原件	1	电子	PDF 格式，扫描件加盖公章	①包括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区的同意意见（需说明涉及自然保护区具体的功能区，同意占用的面积）；②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情形的相关佐证材料；③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印证材料（含已批准规划文本首页、目录页、涉及项目部分内容以及位置关系图）；④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的现状图、规划图（加盖县局公章）；⑤符合允许规划调整情形的佐证材料；⑥项目审批规划依据符合规定的佐证材料等
4	耕地保护(含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扫描件加盖公章	①按规定编制的节约集约专章；②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及避让可能性的佐证材料；③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纳入项目工程概算的材料等

5	违法用地审查相关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①是否存在违法用地的佐证材料；②涉及违法用地的，已处理的佐证材料（涉及违法用地的，处理到位的佐证材料（1. 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2. 处理相关单位（责任人）印证资料；3. 缴纳罚款凭证（票据）；4. 涉及退还土地和没收/拆除违法建筑物的需提供退还土地证明和没收/拆除违法建筑物印证资料）
6	规划选址研究报告，附专家论证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7	位于区域评估范围外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建设项目，需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含专家审查意见及评估成果）及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诺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8	项目基本情况相关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格式，扫描件加盖公章	①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备案表或地方规定的其他依据材料；②符合相关规划或产业政策文件；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⑤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含保护地核查意见）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材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号）

《关于明确用地预审工作要点 规范报部初审报告格式的通知》
（自然资用途管制函〔2022〕45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3〕473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提升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服务效能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1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晋自然资函〔2023〕682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加强和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59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晋自然资函〔2024〕47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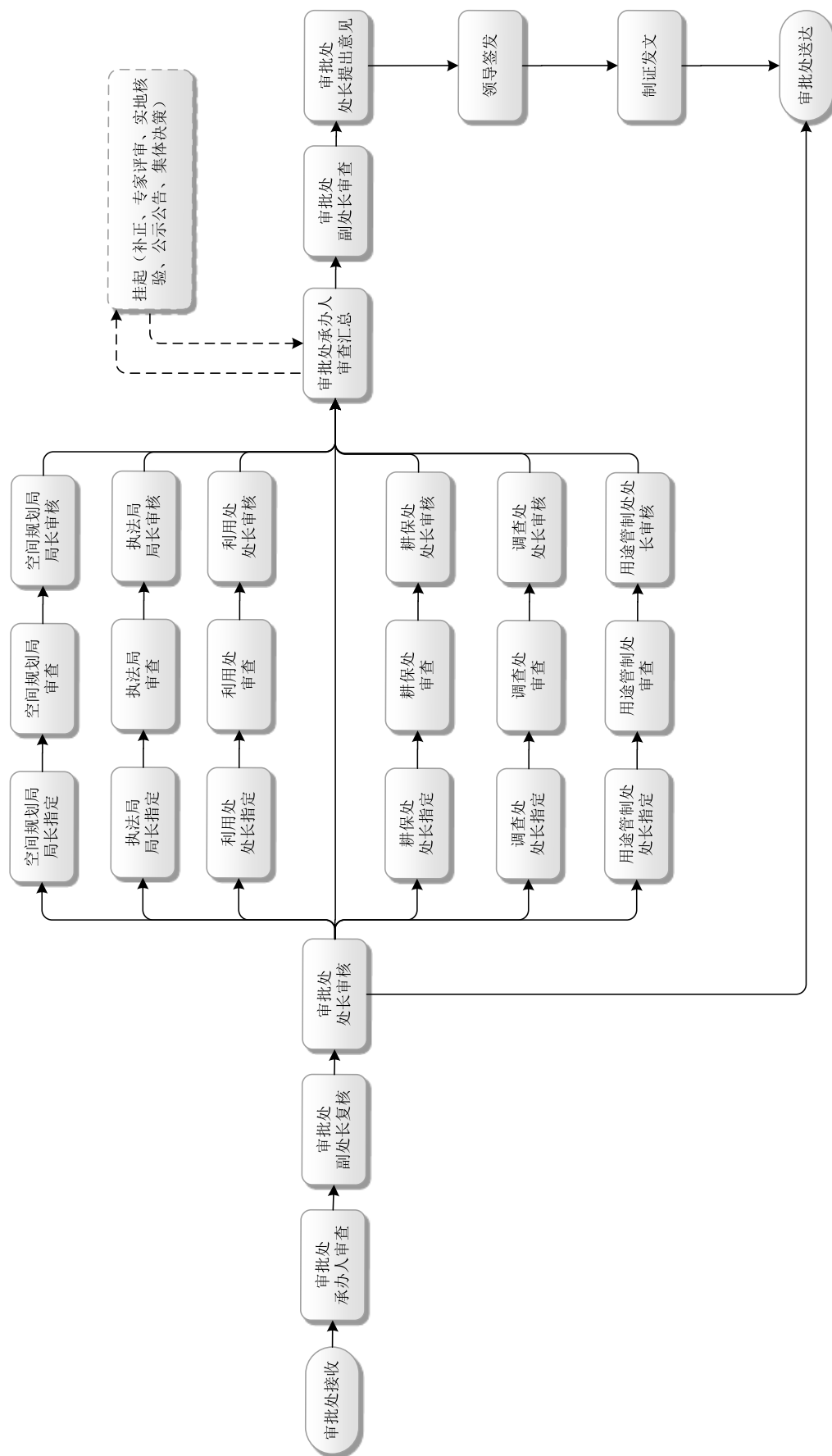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2.3 地质类

2.3.1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二）子项名称：无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无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一）有出境需求；

（二）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下一年度古生物化石出境计划汇总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注：经批准出境的一般古生物化石进境的，申请人应当自办结进境海关手续之日起 5 日内向省自然资源厅请进境核查，提交出境古生物化石进境核查申请表。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古生物化石出境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统一申请表格格式；原件扫描

2	申请出境的古生物化石清单（内容包括标本名称、产地、标本尺寸及数量等）和照片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 格式	原件扫描
3	外方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 & 资信证明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 格式	原件扫描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含专家评审时间，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 xxx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的批复。

八、审批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未命名的古生物化石不得出境。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

- （一）因科学研究需要与国外有关研究机构进行合作的；
- （二）因科学、文化交流需要在境外进行展览的。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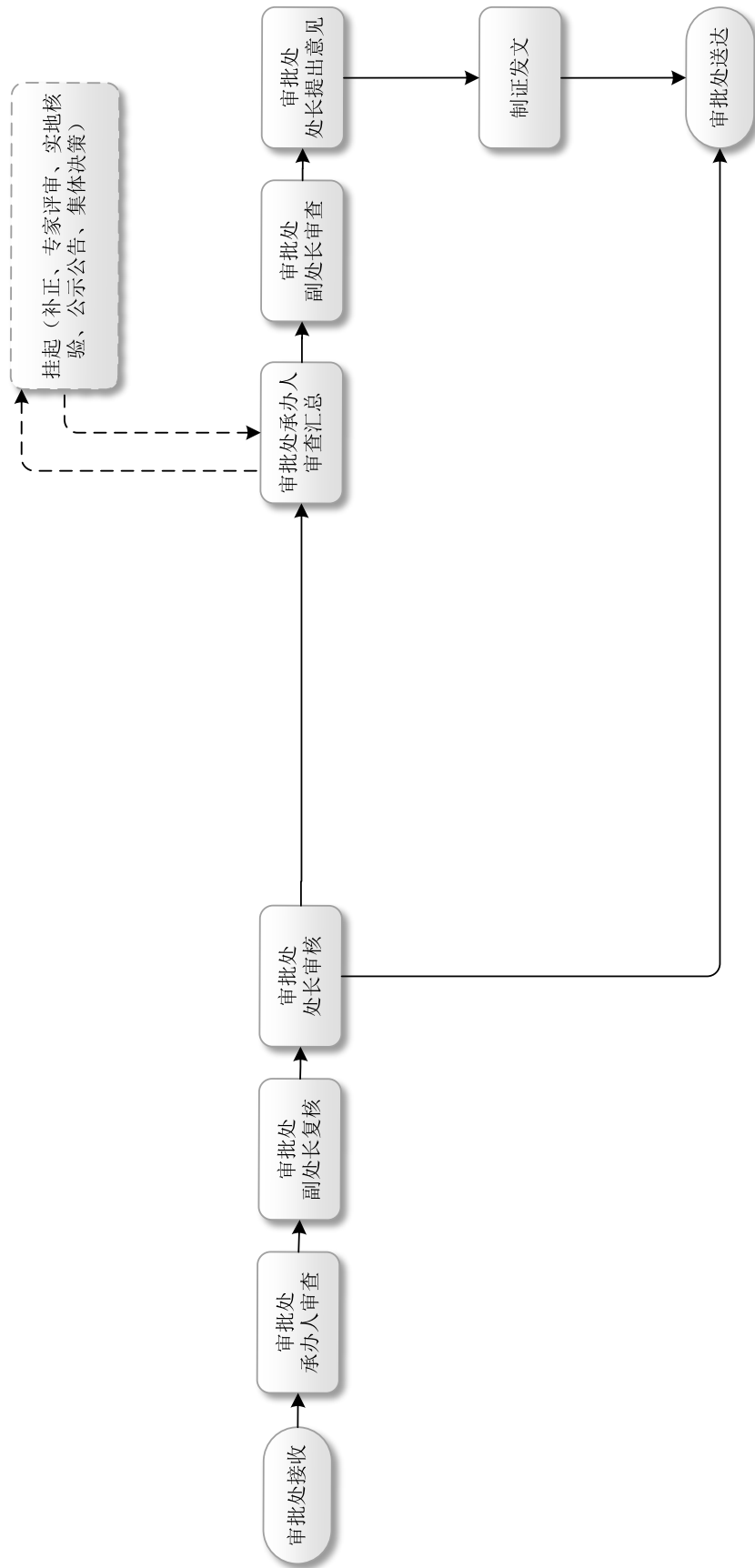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2.3.2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 (一) 项目名称：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 (二) 子项名称：无
- (三)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 (四) 主办处室：审批处
- (五) 协办处室：无
- (六) 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 (一) 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单位是相关的专业机构。
- (二) 3 名以上技术人员的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证书，及其 3 年以上古生物化石的发掘经历证明。发掘活动的领队除应当提供 3 年以上古生物化石的发掘经历证明之外，还应当提供古生物化石专业的高级职称证书。
- (三) 符合古生物化石发掘需要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 (四) 古生物化石修复技术和保护工艺的证明材料。
- (五) 符合古生物化石安全保管的设施、设备和场所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古生物化石发掘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 为 PDF 格式	统一申请表格式；原件扫描
2	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单位的证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 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古生物化石发掘方案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 为 PDF 格式	包括发掘时间和地点、发掘对象、发掘地的地形地貌、区域地质条件、发掘面积、层位和工作量、发掘技术路线、发掘领队及参加人员情况等；原件扫描
4	古生物化石发掘标本保存方案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 为 PDF 格式	包括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可能的属种、古生物化石标本保存场所及其保存条件、防止化石标本风化、损毁的措施等；原件扫描
5	古生物化石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 为 PDF 格式	包括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现状、发掘后恢复自然生态条件的目标任务和措施、自然生态条件恢复工程量、自然生态条件恢复工程经费概算及筹措情况；原件扫描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含专家评审时间，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 xxx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的批复。

八、审批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内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在其他区域发掘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外发掘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

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在提出申请时提交其符合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以及发掘项目概况、发掘方案、发掘标本保存方案和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

(一)有3名以上拥有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古生物化石发掘经历的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技术人员具有古生物专业高级职称并作为发掘活动的领队);

(二)有符合古生物化石发掘需要的设施、设备;

(三)有与古生物化石保护相适应的处理技术和工艺;

(四)有符合古生物化石保管需要的设施、设备和场所。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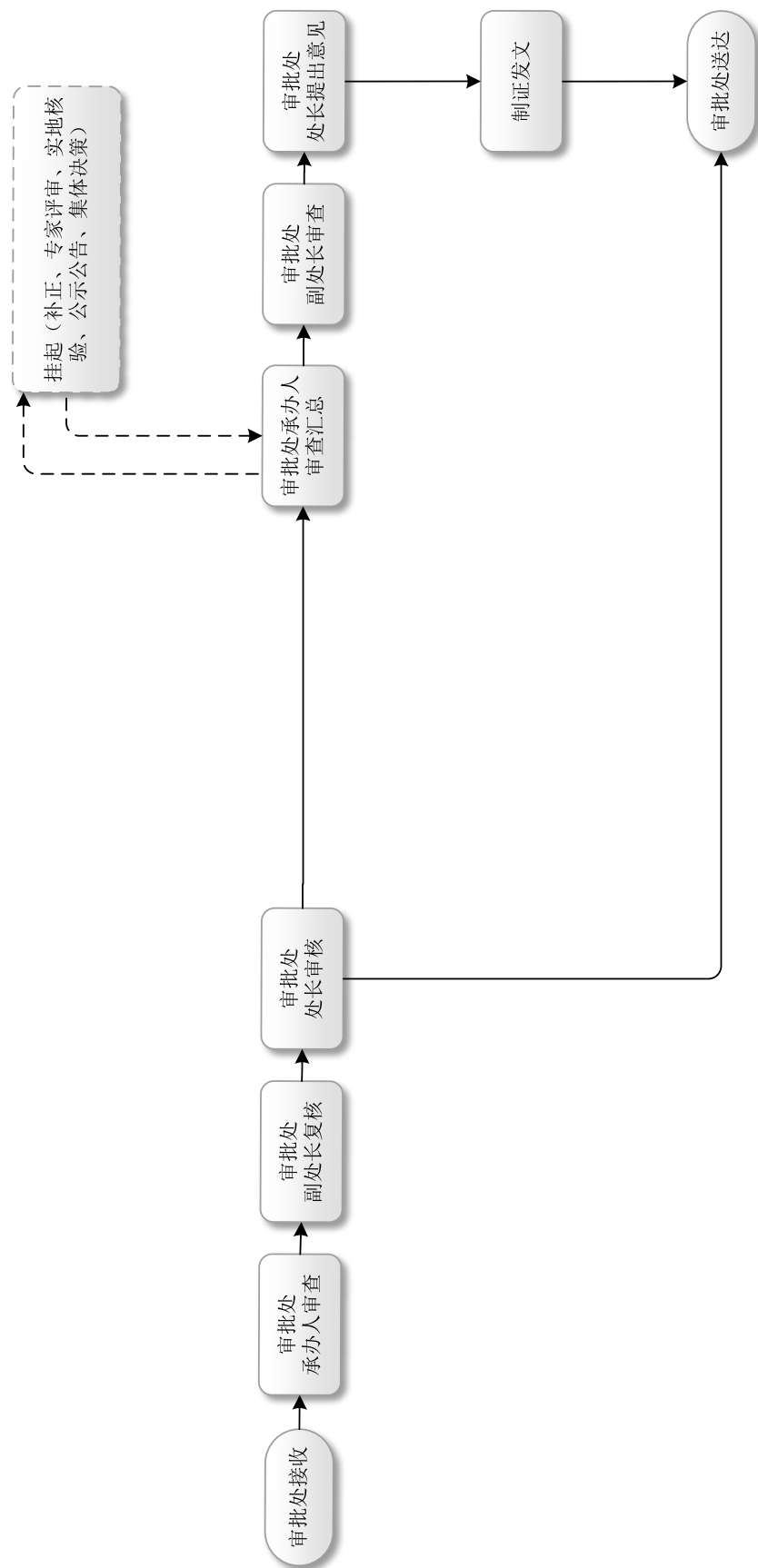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

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2.3.3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改变发掘方案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改变发掘方案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 (一) 项目名称：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改变发掘方案审批
- (二) 子项名称：无
- (三)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 (四) 主办处室：审批处
- (五) 协办处室：矿保处、耕保处
- (六) 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 (一) 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进行发掘；确需改变发掘方案的，应当报原批准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 (二) 同一单位两年内再次提出发掘申请的，可以不再提交申请单位的申请条件材料，但应当提供发掘活动领队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古生物化石发掘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统一申请表格格式；原件扫描
2	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单位的证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古生物化石发掘方案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包括发掘时间和地点、发掘对象、发掘地的地形地貌、区域地质条件、发掘面积、层位和工作量、发掘技术路线、发掘领队及参加人员情况等；原件扫描
4	古生物化石发掘标本保存方案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包括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可能的属种、古生物化石标本保存场所及其保存条件、防止化石标本风化、损毁的措施等；原件扫描
5	古生物化石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包括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现状、发掘后恢复自然生态条件的目标任务和措施、自然生态条件恢复工程量、自然生态条件恢复工程经费概算及筹措情况；原件扫描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含专家评审时间，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 xxx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改变发掘方案的批复。

八、审批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进行发掘；确需改变发掘方案的，应当报原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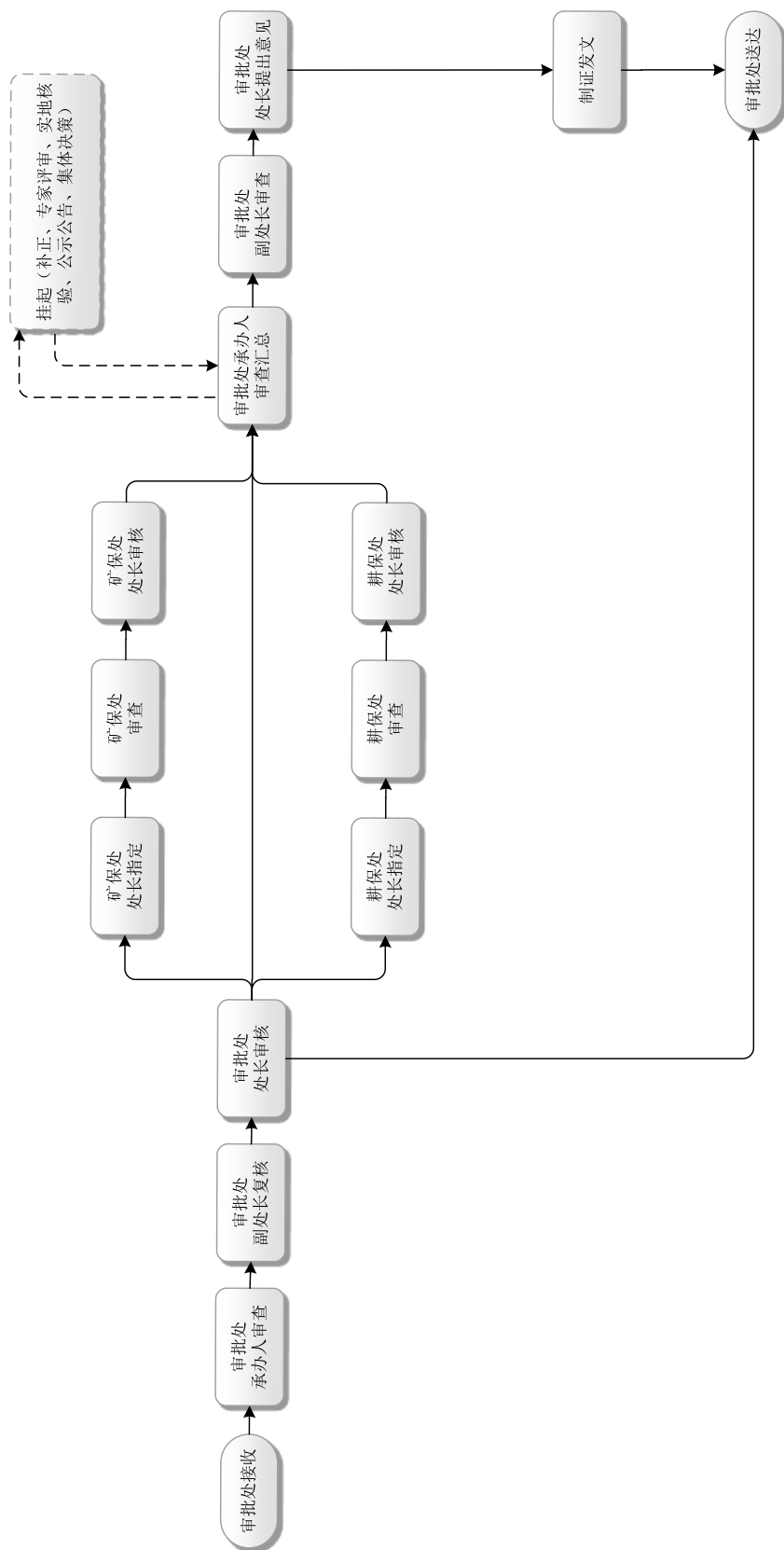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2.3.4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单位乙级、甲级资质（新设、延续、变更、补证、注销）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二）子项名称：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审批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地勘处（新设、延续）

（六）项目编码：000115117004（乙级）/000115117001（甲级）

三、申请条件

（一）新设符合如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具有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 具有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百分之十；

资源与环境类相关专业包括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质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探、地质学等专业。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包括岩土工程、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等专业；

3. 具有与从事的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探地雷达等设备；

4. 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5. 还应当具备以下人员和业绩条件：

（1）乙级资质

人员条件：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十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三人。

（2）甲级资质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在获得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乙级资质证书两年后，符合甲级资质条件的，可以申请相应甲级资质。

人员条件：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五十人，其中高级、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五人，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十人；

业绩条件：申请单位在申请之日前五年内应当独立承担并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项目总数不少于五项，完成项目总经费不少于六十万元。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二）延续符合如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个工作日前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提出延续申请，并依照上一项新设甲、乙级资质条件提交申请材料。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

（三）变更符合如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提交有关部门的核准材料，申请换发新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证书。（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四）补证符合如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遗失、损毁的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二十条）

（五）注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将依法予以注销资质：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依法终止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依法被撤销、撤回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申请注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十九条）

四、申请材料

（一）新设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方式
1	资质申请书	按照有关要求，通过山西省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申请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后提交。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退休人员的退休证及聘任文件	
4	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申请新设甲级时还需提供：		
7	提供符合甲级资质条件的相关业绩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或者专家评审意见	
8	乙级资质证书	

时限要求：获得地灾防治单位乙级资质证书两年后，可提出甲级资质申请。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二）延续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方式
1	资质申请书	同上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退休人员的退休证及聘任文件	
4	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7	原资质证书	
申请延续甲级时还需提供：		
8	提供符合甲级资质条件的相关业绩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或者专家评审意见	

时限要求：延续申请应在有效期届满六十个工作日前提出申请。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三）变更

申请单位仍需满足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条件。

1. 单位名称变更提交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方式
1	单位变更事项申请	同上
2	有关部门的核准材料	
3	原资质证书	
4	因与其他单位发生合并或由事业单位整体转制为企业，需变更名称的，还需提供上级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关于合并或者转制的批复文件；企业无上级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的，应当提交企业合并方案及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2. 住所变更提交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方式
1	单位变更事项申请	同上
2	变更后单位新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原资质证书	

时限要求：应当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四）补证

申请单位仍需满足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条件。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方式
1	资质单位的补证申请	同上
2	原资质证书复印件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二十条。

（五）注销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方式
1	单位的注销申请	同上
2	原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回收原件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十九条。

五、办理时限

新设、延续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专家评审和公示时间，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

变更、注销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结。

补证在公告“之前证书自动作废”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电子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和纸质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新设、延续、变更、补证），注销通知书（注销）。

八、审批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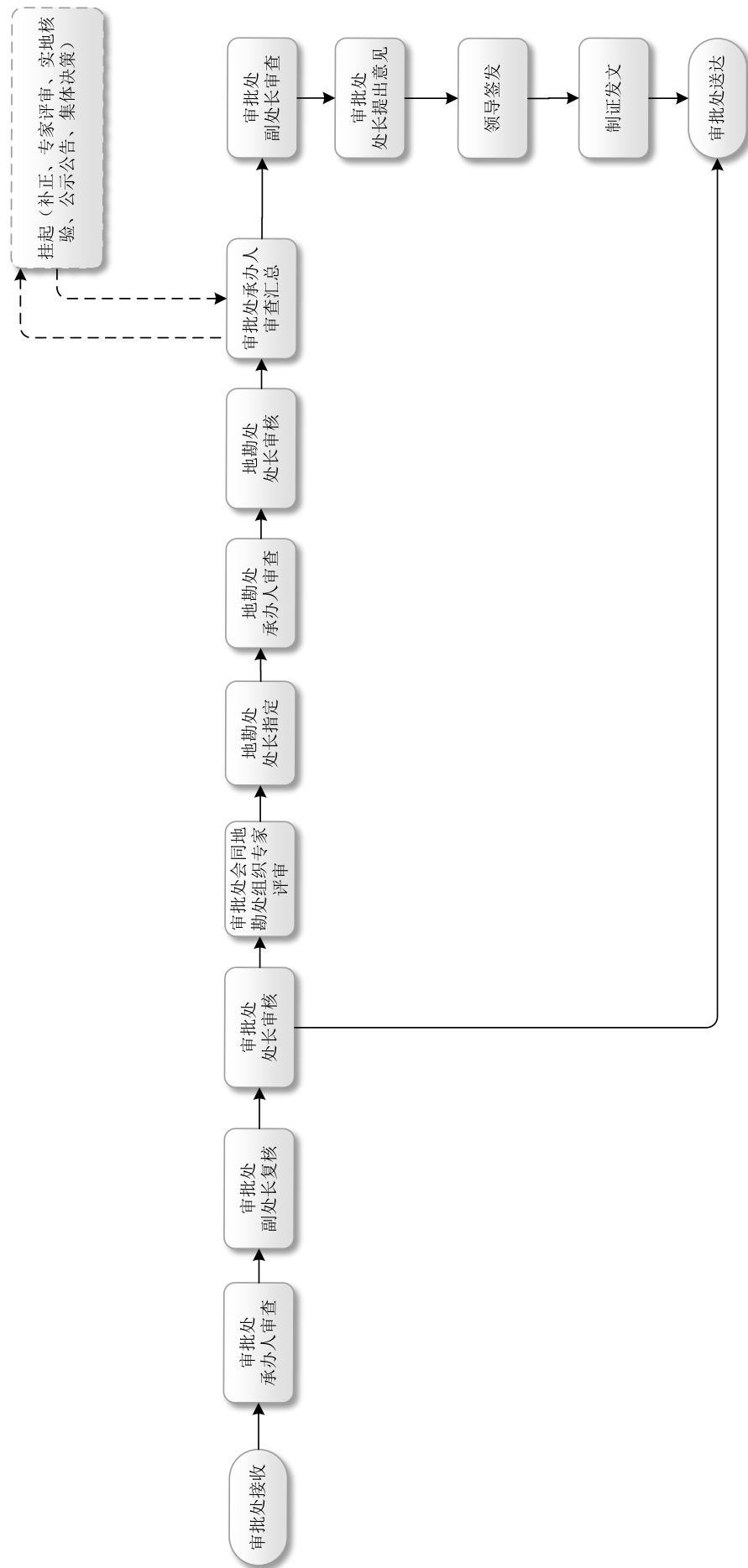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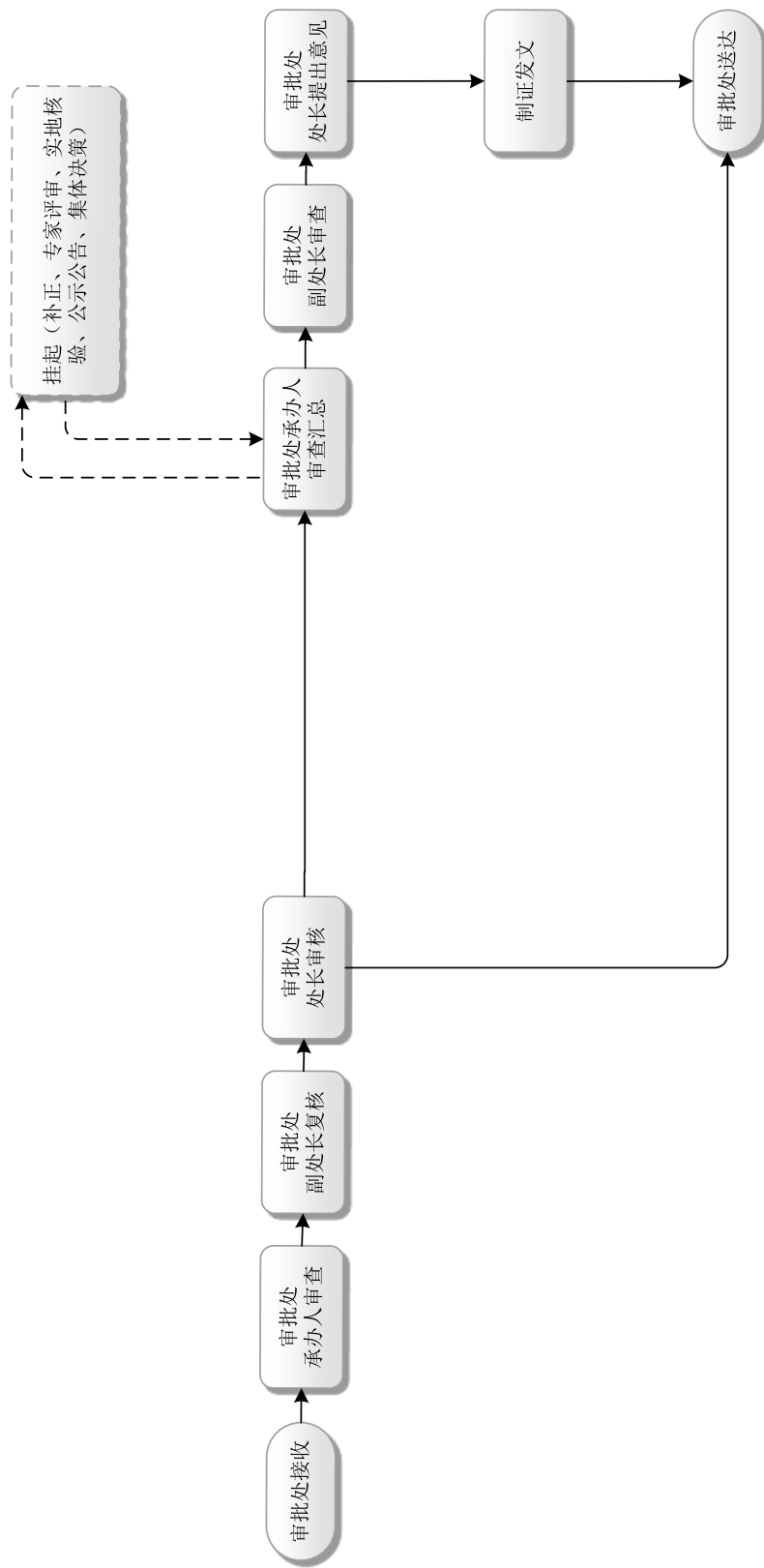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审批(新设、延续))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审批(变更、注销、补证))



2.3.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甲级资质（新设、延续、变更、补证、注销）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二）子项名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审批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地勘处（新设、延续）

（六）项目编码：000115117005（乙级）/000115117002（甲级）

三、申请条件

（一）新设符合如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 具有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百分之十；

资源与环境类相关专业包括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质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探、地质学等专业。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包括岩土工程、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等专业；

3. 具有与从事的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锚杆锚索钻机、凿岩机等设备；

4. 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5. 还应当具备以下人员和业绩条件：

（1）乙级资质

人员条件：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五人。

（2）甲级资质

人员条件：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五十人，其中高级、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五人，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十人；

业绩条件：申请单位在申请之日前五年内应当独立承担并完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不少于五项，完成项目总经费不少于五千元。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在获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资质证书两年后，符合甲级资质条件的，可以申请相应甲级资质。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二）延续符合如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个工作日前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延续申请，并依照上一项新设甲、乙级资质条件提交申请材料。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

（三）变更符合如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提交有关部门的核准材料，申请换发新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证书。（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第十八条）

（四）补证符合如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遗失、损毁的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第二十条）

（五）注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将依法予以注销资质：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依法终止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依法被撤销、撤回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申请注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第十九条）

四、申请材料

（一）新设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方式
1	资质申请书	按照有关要求，通过山西
2	营业执照	

3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退休人员的退休证及聘任文件	省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申请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后提交。
4	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申请新设甲级时还需提供：		
7	提供符合甲级资质条件的相关业绩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8	乙级资质证书	

时限要求：获得地灾防治单位乙级资质证书两年后，可提出甲级资质申请。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二）延续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方式
1	资质申请书	同上
2	营业执照	
3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退休人员的退休证及聘任文件	
4	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7	原资质证书	
申请甲级延续时还需提供：		
8	提供符合甲级资质条件的相关业绩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时限要求：延续申请应在有效期届满六十个工作日前提出申请。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三）变更

申请单位仍需满足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条件。

1. 单位名称变更提交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方式
1	单位变更事项申请	同上
2	有关部门的核准材料	
3	原资质证书	
4	因与其他单位发生合并或由事业单位整体转制为企业，需变更名称的，还需提供上级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关于合并或者转制的批复文件；企业无上级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的，应当提交企业合并方案及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2. 住所变更提交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方式
1	单位变更事项申请	同上
2	变更后单位新的营业执照	
3	原资质证书	

时限：应当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條。

（四）补证

申请单位仍需满足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条件。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方式
1	资质单位的补证申请	同上
2	原资质证书复印件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二十条。

（五）注销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方式
1	单位的注销申请	同上
2	原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回收原件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第十九条。

五、办理时限

新设、延续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专家评审和公示时间，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第十五条。

变更、注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

补证在公告“之前证书自动作废”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电子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和纸质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新设、延续、变更、补证），注销通知书（注销）。

八、审批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4 号）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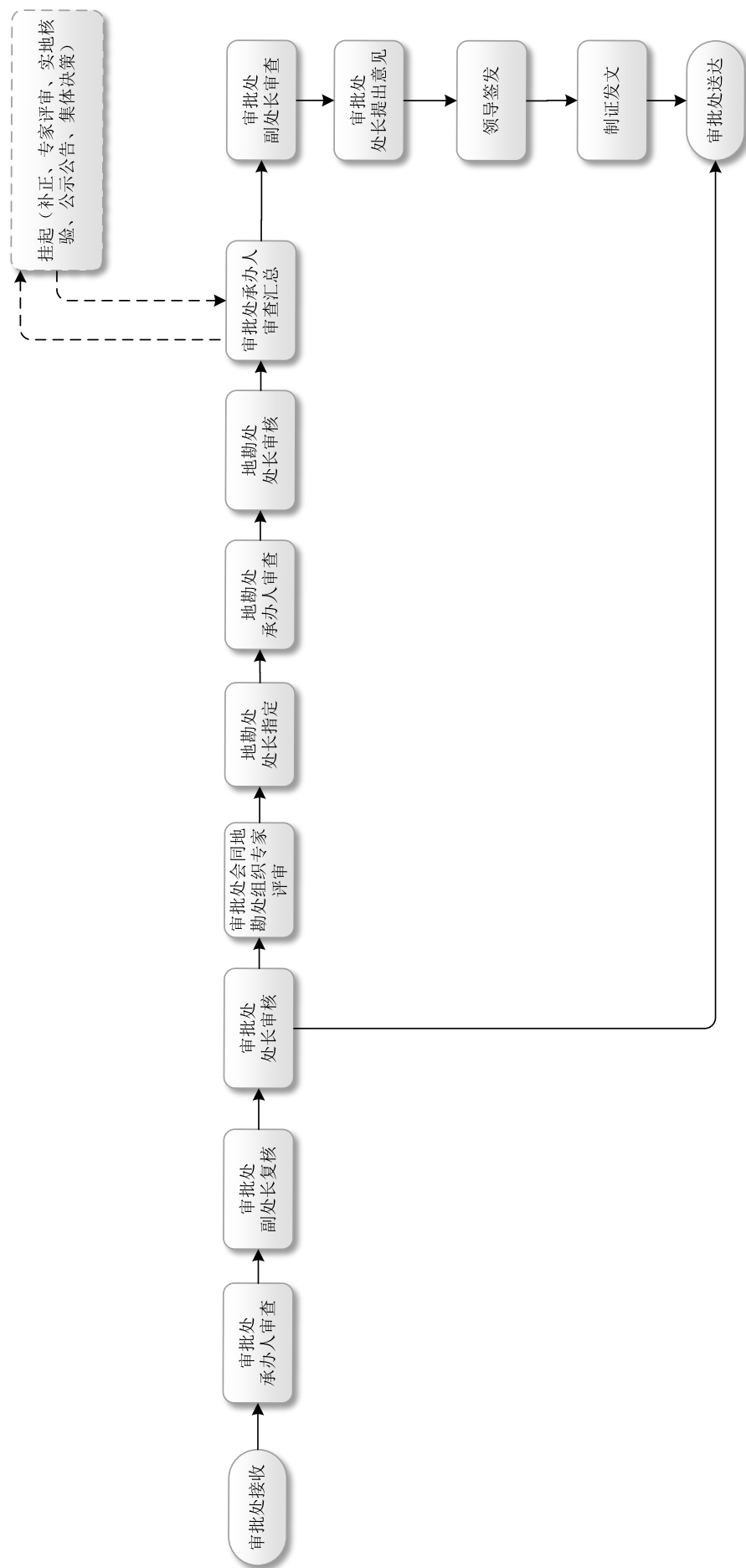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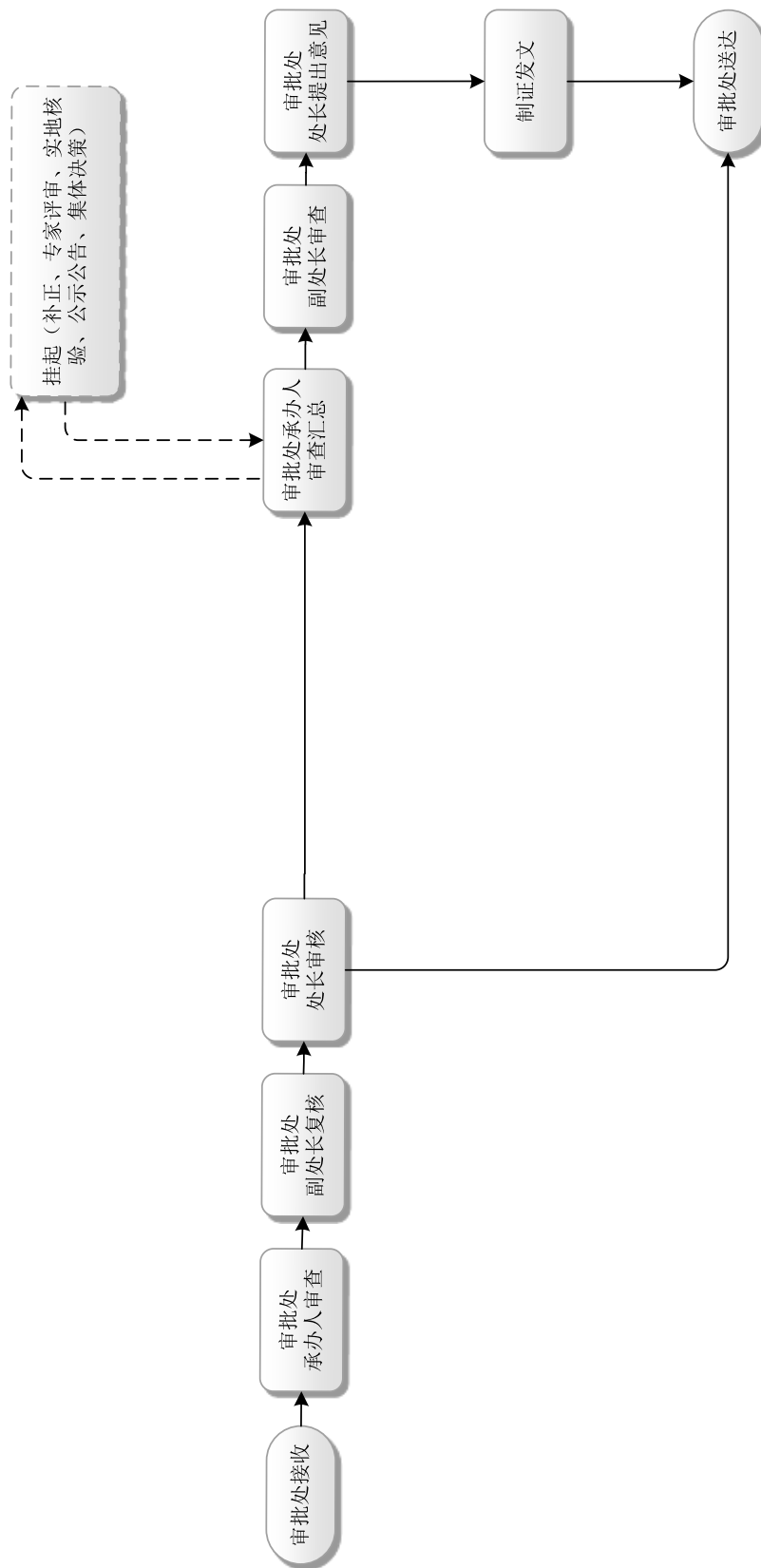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审批(新设、延续))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审批(变更、注销、补证))



2.3.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甲级资质（新设、延续、变更、补证、注销）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二）子项名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 （五）协办处室：地勘处（新设、延续）
- （六）项目编码：000115117006（乙级）/000115117003（甲级）

三、申请条件

（一）新设资质符合如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具有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 具有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百分之十；

资源与环境类相关专业包括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质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探、地质学等专业。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包括岩土工程、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等专业；

3. 具有与从事的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4. 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5. 还应当具备以下人员和业绩条件：

（1）乙级资质

人员条件：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十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三人。

（2）甲级资质

人员条件：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人，其中高级、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十五人，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五人；

业绩条件：申请单位在申请之日前五年内应当独立承担并完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不少于五项，完成项目总经费不少于三十万元。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在获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乙级资质证书两年后，符合甲级资质条件的，可以申请相应甲级资质。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二）延续符合如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个工作日前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延续申请，并依照上一项新设甲、乙级资质条件提交申请材料。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

部令第 8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

(三) 变更符合如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提交有关部门的核准材料，申请换发新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第十八条）

(四) 补证符合如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遗失、损毁的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第二十条）

(五) 注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将依法予以注销资质：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依法终止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依法被撤销、撤回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申请注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第十九条）

四、申请材料

(一) 新设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方式
1	资质申请书	按照有关要求，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申请材料中涉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	

	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退休人员的退休证及聘任文件	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后提交。
4	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申请新设甲级时还需提供：		
7	提供符合甲级资质条件的相关业绩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8	乙级资质证书	

时限要求：获得地灾防治单位乙级资质证书两年后，可提出甲级资质申请。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二）延续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方式
1	资质申请书	同上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退休人员的退休证及聘任文件	
4	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7	原资质证书	
申请甲级延续时还需提供：		
8	提供符合甲级资质条件的相关业绩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时限要求：延续申请应在有效期届满六十个工作日前提出申请。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三）变更

申请单位仍需满足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条件。

1. 单位名称变更提交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方式
1	单位变更事项申请	同上
2	有关部门的核准材料	
3	原资质证书	
4	因与其他单位发生合并或由事业单位整体转制为企业，需变更名称的，还需提供上级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关于合并或者转制的批复文件；企业无上级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的，应当提交企业合并方案及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2. 地址变更提交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方式
1	单位变更事项申请	同上
2	变更后单位新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原资质证书	

时限：应当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條。

（四）补证

申请单位仍需满足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条件。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方式
1	资质单位的补证申请	同上
2	原资质证书复印件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二十条。

（五）注销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方式
1	单位的注销申请	同上
2	原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回收原件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第十九条。

五、办理时限

新设、延续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专家评审和公示时间，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第 15 条。

变更、注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

补证在公告“之前证书自动作废”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电子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和纸质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新设、延续、变更、补证），注销通知书（注销）。

八、审批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4 号）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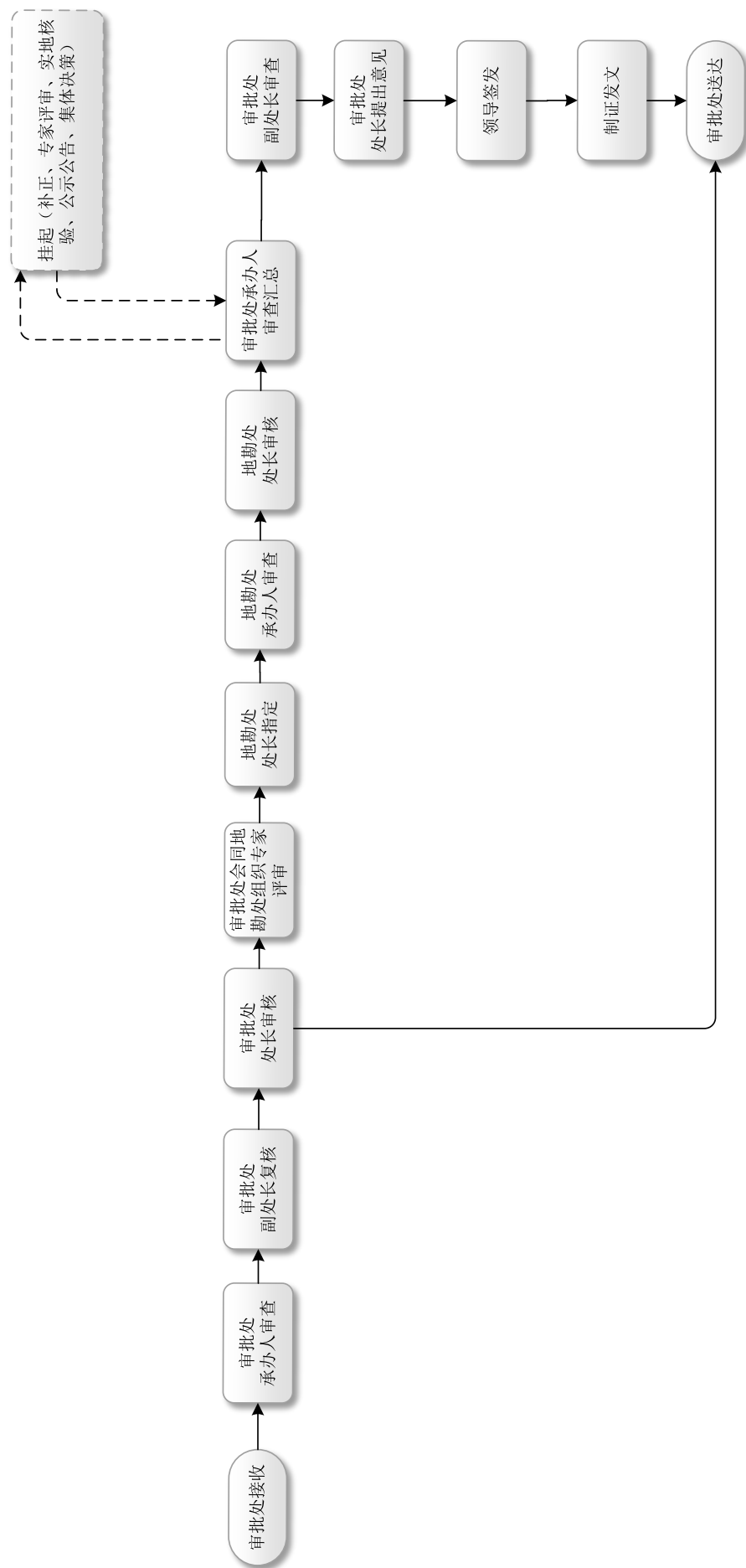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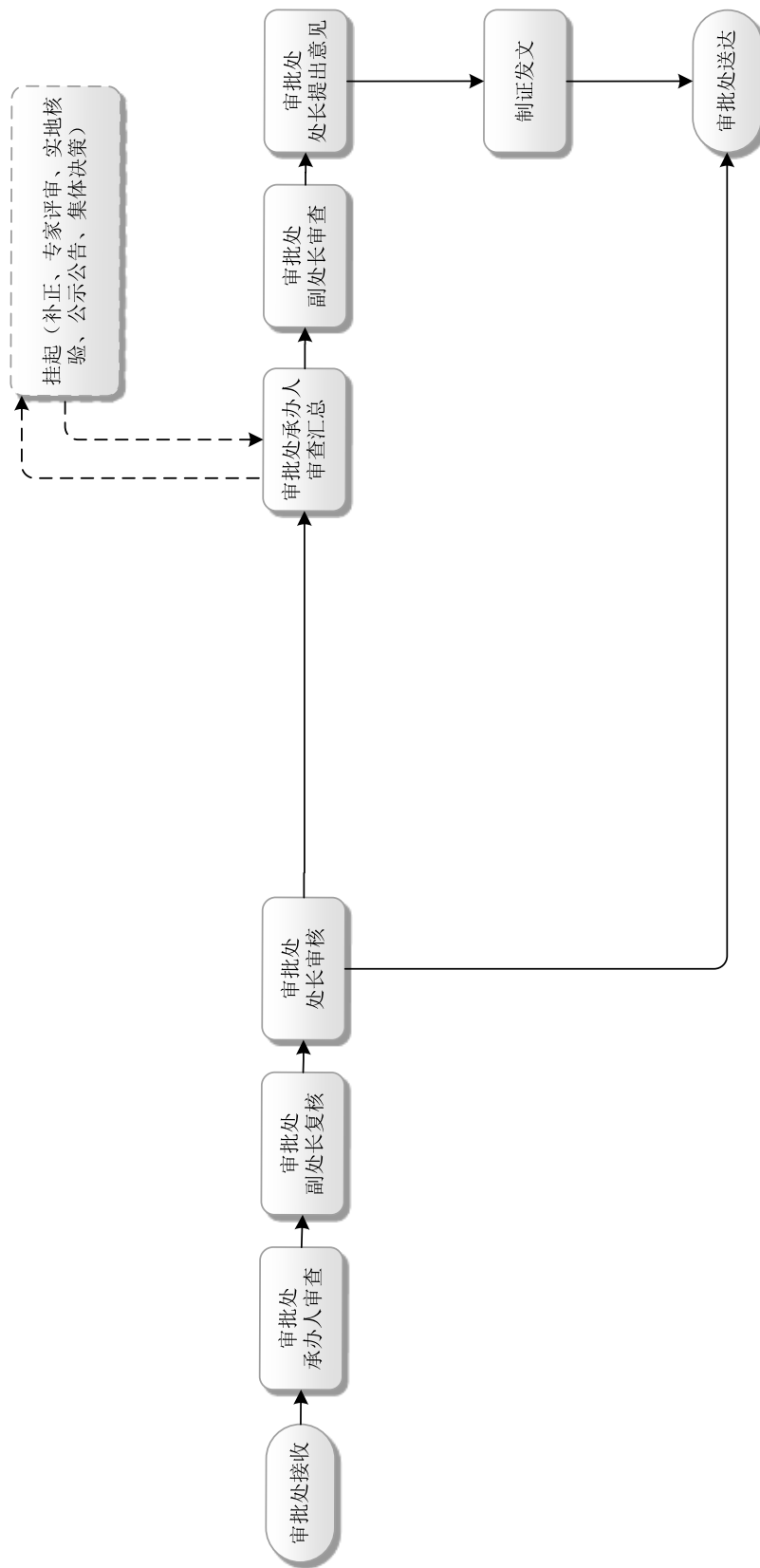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审批(新设、延续))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审批(变更、注销、补证))



2.4 测绘地信类

2.4.1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甲级测绘资质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甲级测绘资质（导航电子地图制作除外）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 （二）子项名称：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甲级测绘资质审批
- （三）专业类别：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 （四）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 （五）主办处室：审批处
- （六）协办处室：无
- （七）项目编号：

三、申请条件

- （一）申请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 1、有法人资格；
 - 2、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和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 3、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4、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二）全部具备或符合以下条件的，准予批准甲级测绘资质：

1、法人资格证书；

2、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劳动合同的材料，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的退休材料和劳务合同；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

3、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技术装备的所有权材料；

4、符合通用标准规定的材料；

5、申请甲级测绘资质的（互联网地图服务专业除外），应当提供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测绘业绩材料。

6、取得相应专业类别乙级测绘资质满 2 年。

（三）申请新增甲级专业范围的单位，应当符合第 2、3、4、5、6 项。

（四）测绘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五）测绘单位变更测绘资质等级或者专业类别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出重新申请办理测绘资质审批申请。

（六）测绘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有关部门的核准材料，申请换发新的测绘资质证书。

（七）测绘单位申请注销测绘资质证书的，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办

理测绘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八) 测绘单位合并的, 可以承继合并前的测绘资质等级和专业类别, 测绘单位转制或者分立的, 应当向相应的审批机关重新申请测绘资质。

四、申请材料

(一) (初次申请)、(申请晋升)、(申请新增专业范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单位简介		文字	1	纸质、电子	200-500 字
2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原件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jpg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jpg 格式
4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 任职资格证书	原件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jpg 格式
		2 毕业证书				
		3 身份证				
		4 劳动合同附件				
		5 自申报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5	仪器设备情况	所有权证明 (购置发票、实物照片等)	原件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jpg 或 PDF 格式
6	应用软件情况	发票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 (包含软件运行截图)	原件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jpg 或 PDF 格式
7	近 2 年测绘业绩及承担完成的主要测绘项目 (互联网地图服务专业除外)	1 项目合同	原件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jpg 或 PDF 格式
		2 验收文件				
		3 测绘项目登记证				
8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		原件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jpg 或 PDF 格式
9	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		原件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jpg 或 PDF 格式
10	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原件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jpg 或 PDF 格式

（二）申请基本信息变更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变更申请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jpg 或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2	有关部门核准变更证明	原件	1	纸质、电子	jpg 或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3	测绘资质证书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电子	jpg 或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三）申请补充和修改数据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补充和修改数据申请文件		原件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jpg 格式
2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 任职资格证书	原件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jpg 格式
		2 毕业证书				
		3 身份证				
		4 劳动合同附件				
		5 自申报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	仪器设备情况	所有权证明（购置发票、实物照片等）	原件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jpg 或 PDF 格式
注：申请补充和修改技术人员的，涉及人员的制度一并进行修改。						

（四）申请注销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注销申请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jpg 或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2	测绘资质证书（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电子	jpg 或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jpg 或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五、办结时限

申请晋升甲级测绘资质、增加甲级专业范围的，自予以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其中：依法实地核查、公示等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时限；公示环节时限除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

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因特殊情况在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审批结果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章测绘资质资格。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 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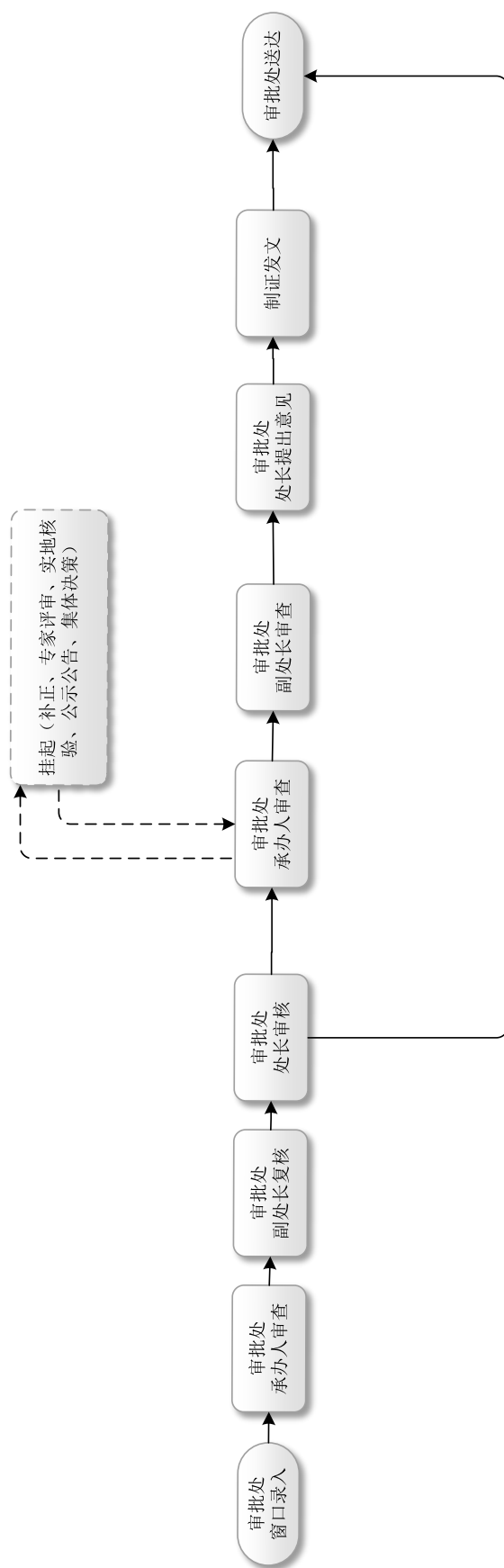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2.4.2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测绘资质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乙级测绘资质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二）子项名称：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测绘资质审批

（三）专业类别：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

（四）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五）主办处室：审批处

（六）协办处室：无

（七）项目编号：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1、有法人资格；

2、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和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4、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二）全部具备或符合以下条件的，准予批准乙级测绘资质：

1、法人资格证书；

2、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劳动合同的材料，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的退休材料和劳务合同；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

3、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技术装备的所有权材料；

4、符合通用标准规定的材料。

（三）申请新增乙级专业范围的单位，应当符合第 2、3、4 项。

（四）测绘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五）测绘单位变更测绘资质等级或者专业类别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出重新申请办理测绘资质审批申请。

（六）测绘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有关部门的核准材料，申请换发新的测绘资质证书。

（七）测绘单位申请注销测绘资质证书的，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办理测绘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八）测绘单位合并的，可以承继合并前的测绘资质等级和专业类别，测绘单位转制或者分立的，应当向相应的审批机关重新申请测绘资质。

四、申请材料

（一）（初次申请）、（申请新增专业范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单位简介	文字	1	纸质、电子	200-500 字

2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原件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jpg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jpg 格式
4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 职业资格证书	原件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jpg 格式
		2 毕业证书				
		3 身份证				
		4 劳动合同附件				
		5 自申报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5	仪器设备情况	所有权证明（购置发票、实物照片等）	原件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jpg 或 PDF 格式
6	应用软件情况	发票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包含软件运行截图）	原件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jpg 或 PDF 格式
7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		原件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jpg 或 PDF 格式
8	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		原件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jpg 或 PDF 格式
9	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原件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jpg 或 PDF 格式

（二）申请基本信息变更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变更申请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jpg 格式	原件扫描
2	有关部门核准变更证明	原件	1	纸质、电子	jpg 格式	原件扫描
3	测绘资质证书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电子	jpg 格式	原件扫描

（三）申请补充和修改数据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补充和修改数据申请文件		原件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jpg 格式
2		1 职业资格证书	原件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jpg 格式
		2 毕业证书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3 身份证				
		4 劳动合同附件				
		5 自申报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	仪器设备情况	所有权证明（购置发票、实物照片等）	原件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jpg 或 PDF 格式
注：申请补充和修改技术人员的，涉及人员的制度一并进行修改。						

（四）申请注销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注销申请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jpg 或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2	测绘资质证书（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电子	jpg 或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jpg 或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五、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其中：依法实地核查、公示等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时限；公示环节时限除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因特殊情况在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审批结果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章测绘资质资格。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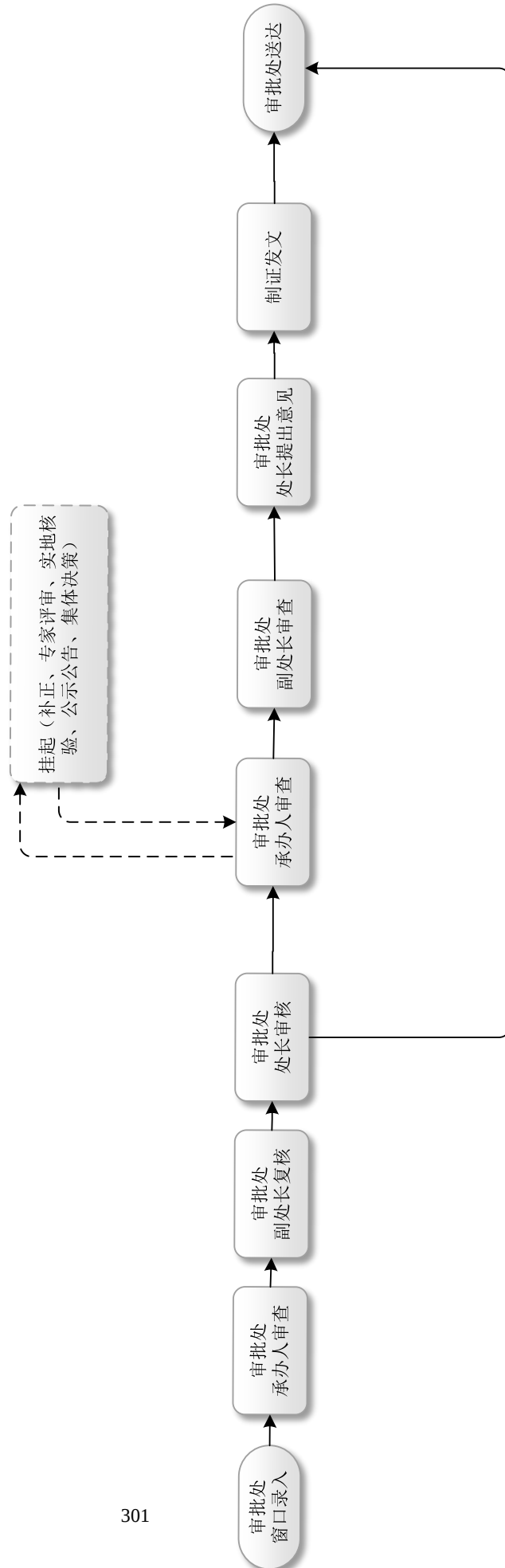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2.4.3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属于由自然资源部审批外其他情形的）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属于由自然资源部审批外其他情形的）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二）子项名称：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属于由自然资源部审批外其他情形的）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测绘处

（六）项目编号：

三、申请条件

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是指因规划、建设和科学研究的需要，以自定义的坐标原点、中央子午线和高程抵偿面等为系统参数，被广泛共享使用且与国家大地坐标系相联系的平面坐标系统。

独立坐标系分为城市坐标系和工程坐标系。由政府部门组织建立的在一定行政区划范围内通用的独立坐标系属于城市坐标系；因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需要，由工程建设单位组织建立的独立坐标系属于工程坐标系。

根据国务院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确定的地级以上的大城市、特大城

市、超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确需建立独立坐标系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其他确需建立独立坐标系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城市坐标系的申请人为所在地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程坐标系的申请人为工程建设单位。

独立坐标系坚持“非必要不建立”原则，基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采用标准分带进行投影或者已依法建有基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独立坐标系能满足需要的，不再建立独立坐标系。

原则上一个地级以上城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只允许建立一个城市坐标系。

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坐标系能够满足工程项目建设需要的，不再另行建立工程坐标系。

建立独立坐标系应当基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并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相联系。

独立坐标系技术设计书编制单位、独立坐标系承建单位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大地测量专业类别的测绘资质。

新建立的独立坐标系名称一般为“2000XX 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YYYY 年）”，可简称“XX 独立坐标系”，其中 XX 为城市名或工程项目名，YYYY 为独立坐标系批准年份（阿拉伯数字）。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线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线提交的申请材料均不得涉密，涉密内容应当按照符合保密管理规定的程序提交。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格式	原件扫描,属于建立城市坐标系的申请应当附该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的文件
2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技术设计书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独立坐标系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测绘成果资料保管制度及与之配套的装备设施等相关材料	复印件或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格式	原件扫描

五、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特殊环节时限除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函。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一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5号）第三条 根据国务院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确定的地级以上的大城市、特大城市、超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确需建立独立坐标系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其他确需建立独立坐标系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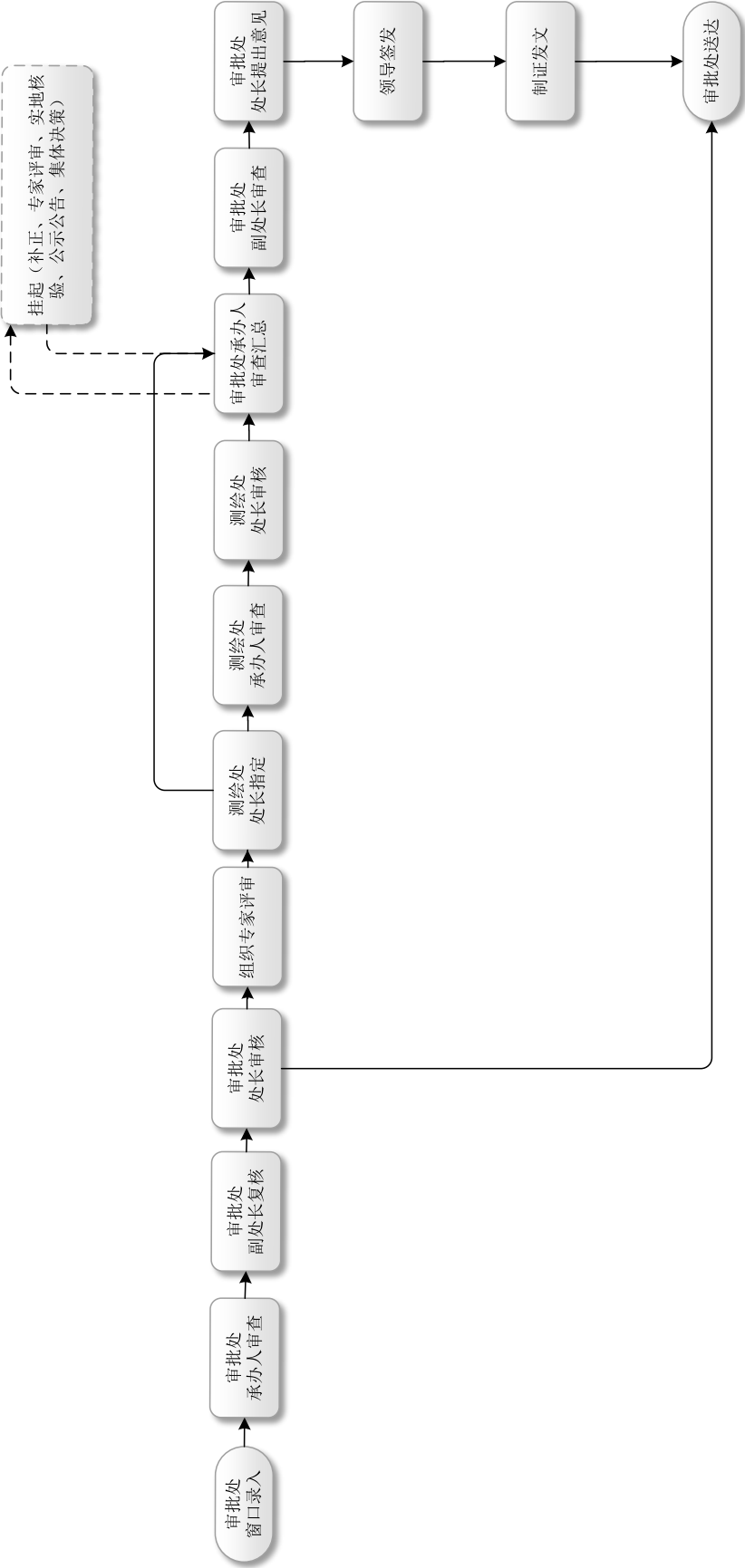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2.4.4 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重新注册、逾期初始注册、注销注册）审查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

（二）子项名称：无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无

（六）项目编号：

三、申请条件

申请注册测绘师资格注册的人员，应受聘于一个且只能是一个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提出注册申请。

注册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三）因在测绘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四、申请材料

（一）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重新注册、逾期初始注册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注册测绘师注册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3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	身份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5	超过 70 周岁申请注册的，须提供身体健康证明	复印件或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6	申请延续注册、逾期初始注册的还需提交：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7	申请变更注册的提交还需提交：工作调动证明或者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的证明、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复印件或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二）注销注册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注销注册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原件	1	原证		原证交回原审批部门
3	执业印章	原件	1	原章		原章交回原审批部门

五、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无。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国家测绘局为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批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工作。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申请注册测绘师资格注册的人员，应受聘于一个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并通过聘用单位所在地（聘用单位属企业的通过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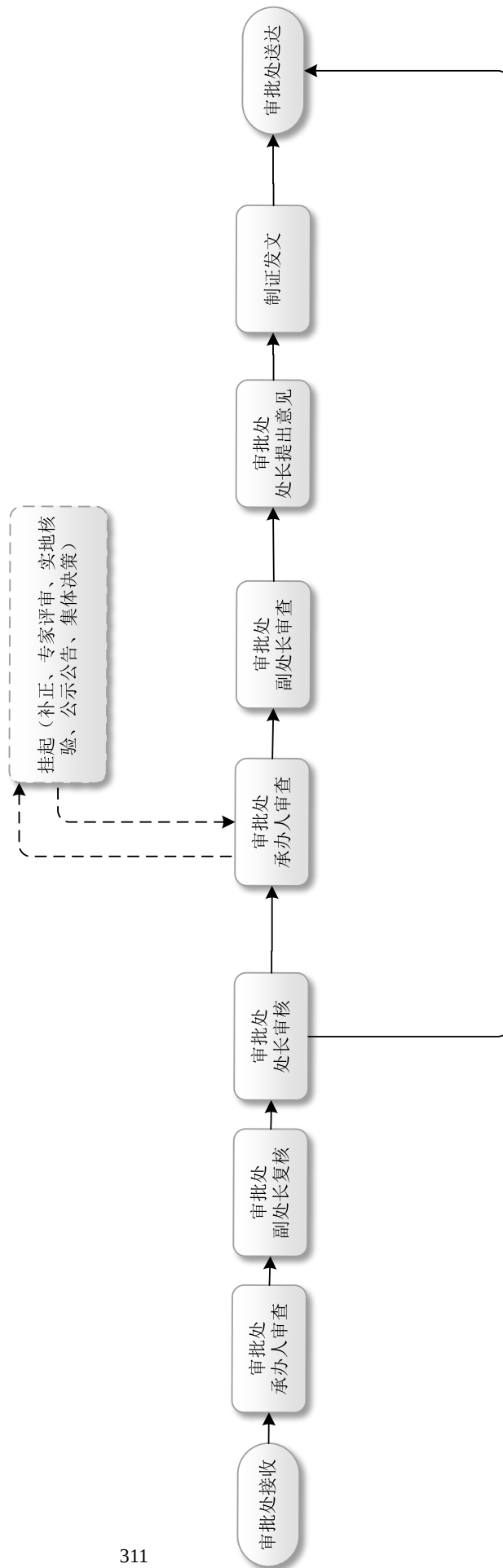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

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2.4.5 地图审核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地图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地图审核

（二）子项名称：无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地信处

（六）项目编号：

三、申请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依照本规定向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地图审核申请：

（一）出版、展示、登载、生产、进口、出口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

（二）已审核批准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再次出版、展示、登载、生产、进口、出口且地图内容发生变化的；

（三）拟在境外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地图审核申请表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据实填写申请材料项目，注意规范填写地图名称；原件扫描

2	需要审核的地图最终样图或者样品两份(应当提交试制样图或样品)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用于互联网服务等方面的地图产品,还应当提供地图内容审核软硬件条件
3	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	编制地图所用底图与资料的说明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说明地图编制过程中参考底图的情况和编制情况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5	地图合法来源说明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地图编制单位与送审单位非同一家单位的,需提交该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6	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利用涉密测绘成果编制的地图,提供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7	地图专业内容可以公开的相关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涉及地图专业内容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能够充分证明地图专业内容可以公开;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五、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特别程序技术审查不在审批时限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准予使用地图通知书。

八、审批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64 号令)第 15 条: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

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版）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2.4.6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二）子项名称：无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无

（六）项目编号：

三、申请条件

（一）经国务院、国务院各部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展的对外交往与合作活动中，确需使用涉密测绘成果；

（二）申请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的目的和用途符合对外交往与合作活动需要、符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

（三）申请对外提供的涉密测绘成果种类、范围、内容、数量及精度等与使用目的一致。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申请表	原件	2	电子、纸质	PDF格式	须经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确认签字；原件扫描
2	国务院、国务院各部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展对外交往与合作活动的文件	复印件	2	电子、纸质	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外方背景情况、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的必要性及保密审查情况的说明	复印件	2	电子、纸质	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	合法有效的中方、外方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	2	电子、纸质	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5	拟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的密级、保密期限和定密依据等定密情况说明材料	复印件	2	电子、纸质	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6	拟提供的涉密测绘成果	复印件	2	电子、纸质	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7	拟与外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文本	复印件	2	电子、纸质	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8	申请人具备保密管理有关条件的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场所设施等相关说明材料或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	2	电子、纸质	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注：申请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管理。

五、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特别程序征求军队有关部门意见不在办理时限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准予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通知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

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4〕2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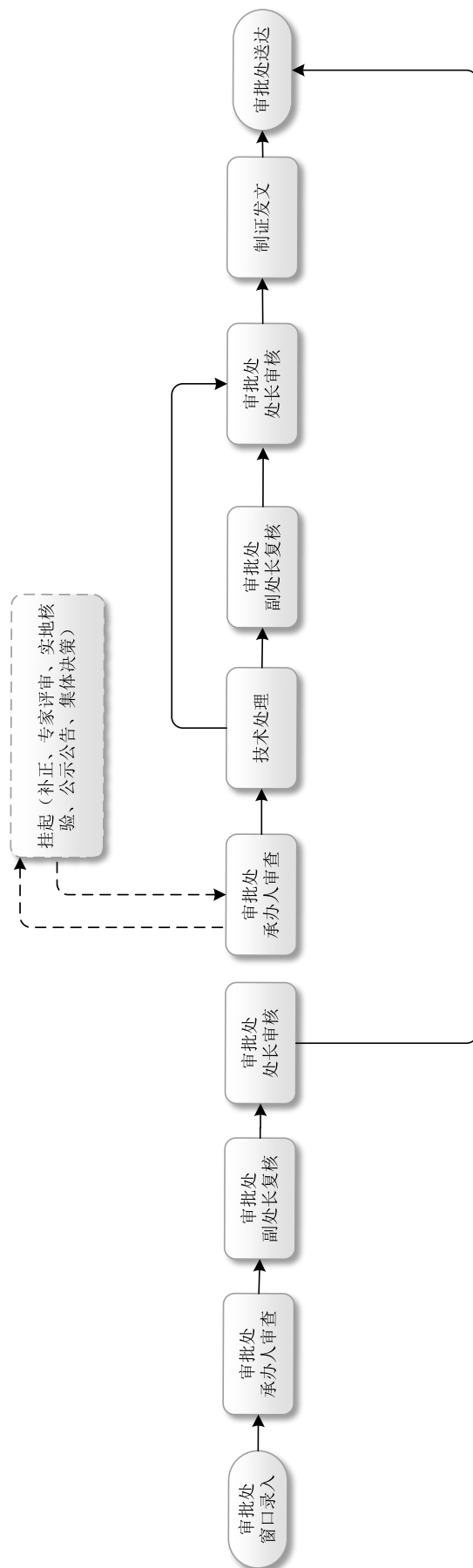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2.4.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 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二）子项名称：无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无

（六）项目编号：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合法、具体的使用目的；

（三）申请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数量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四）保管和使用条件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	原件	2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须经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确认、经手人签字；原件扫描

2	项目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或其他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材料	复印件	2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申请人签署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复印件	2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复印件	2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5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照等复印件	复印件	2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6	具备保密管理有关条件的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场所设施等的相关说明材料或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	2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注：申请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管理。

五、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结（特别程序技术审查不在审批时限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准予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通知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9 号）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

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2.4.8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二）子项名称：无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地信处

（六）项目编号：

三、申请条件

（一）工程建设确实无法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

（二）工程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测量标志迁建费用。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公民、法人申请拆迁测量标志的申请书	原件	1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2	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件复印件	复印件	1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	1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五、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含实地踏勘时间，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函。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主席令第 67 号）第四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第 203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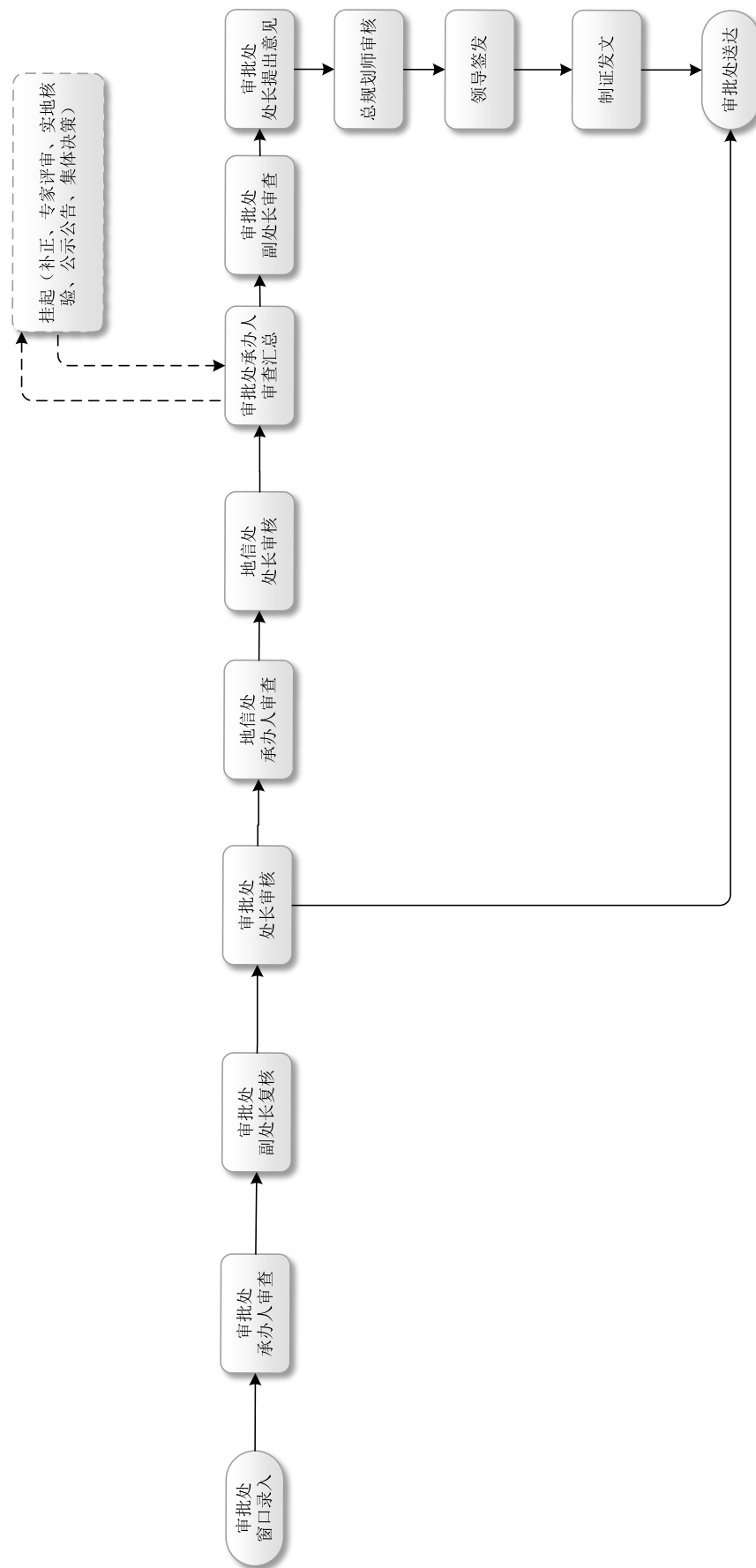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3. 行政确认+行政许可类

3.1 探矿权首次登记+首次申请勘查许可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探矿权首次登记+首次申请勘查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

（二）子项名称：探矿权首次登记+首次申请勘查许可证

（三）审批类别：行政确认+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煤层气矿业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矿保处、地勘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一）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探矿权的，当事人应当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

（二）矿业权新立登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三）非油气探矿权人可以是营利法人，也可以是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油气探矿权人原则上应当是营利法人。油气矿业权人应当为营利法人，且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且申请人在 90 日内未

注销该申请区块范围内的探矿权，在 6 个月内未被吊销过勘查许可证。

（四）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

（五）探矿权出让和首次登记的范围不应超过规定的最大面积：
①石油、烃类天然气、湖盐矿产为 8000 平方千米；②煤、地热、水气矿产为 600 平方千米，其中矿泉水为 30 平方千米；③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放射性矿产及其他矿产为 120 平方千米。

（六）已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

（七）申请范围与已设油气探矿权重叠，申请人需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探矿权人权益承诺；申请范围与已设油气采矿权范围重叠，申请人需与已设采矿权人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八）矿业权登记范围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平面垂直投影范围重叠，但下列情形除外：①申请范围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申请人与已设矿业权人为同一主体的；②油气与非油气之间，探矿权申请范围与已设探矿权重叠，申请人向矿业权登记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探矿权人权益承诺的；申请范围与已设采矿权范围重叠，申请人与已设采矿权人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新设油气探矿权申请范围与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范围重叠，申请人向矿业权登记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采矿权人权益承诺的；③油气与非油气之间，新设采矿权与已设矿业权重叠，双方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其中，新设油气采矿权与已设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重叠，或新设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申请人向矿业权登

记机关提交了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的；④与已被政府下达关闭决定的矿业权重叠的。

（九）探矿权人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编制勘查方案，提交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勘查方案包含勘查工作部署、主要工作方法手段等内容。石油、天然气等油气矿产资源勘查方案编制应当符合探采合一管理要求。

（十）勘查方案由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探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勘查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3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 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4	勘查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 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 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 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 应提供批复文件。

6	探矿权出让合同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7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煤层气探矿权首次登记不需要。
8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受理：经查验，资料齐全完整，信息一致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或信息不一致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查验内容涉及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可要求核实。补正及核实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办理：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矿业权登记手续，首次登记的补正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设立矿业权的，

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第四条第一款：“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 号）第一款：（二）严格非煤矿山源头管控。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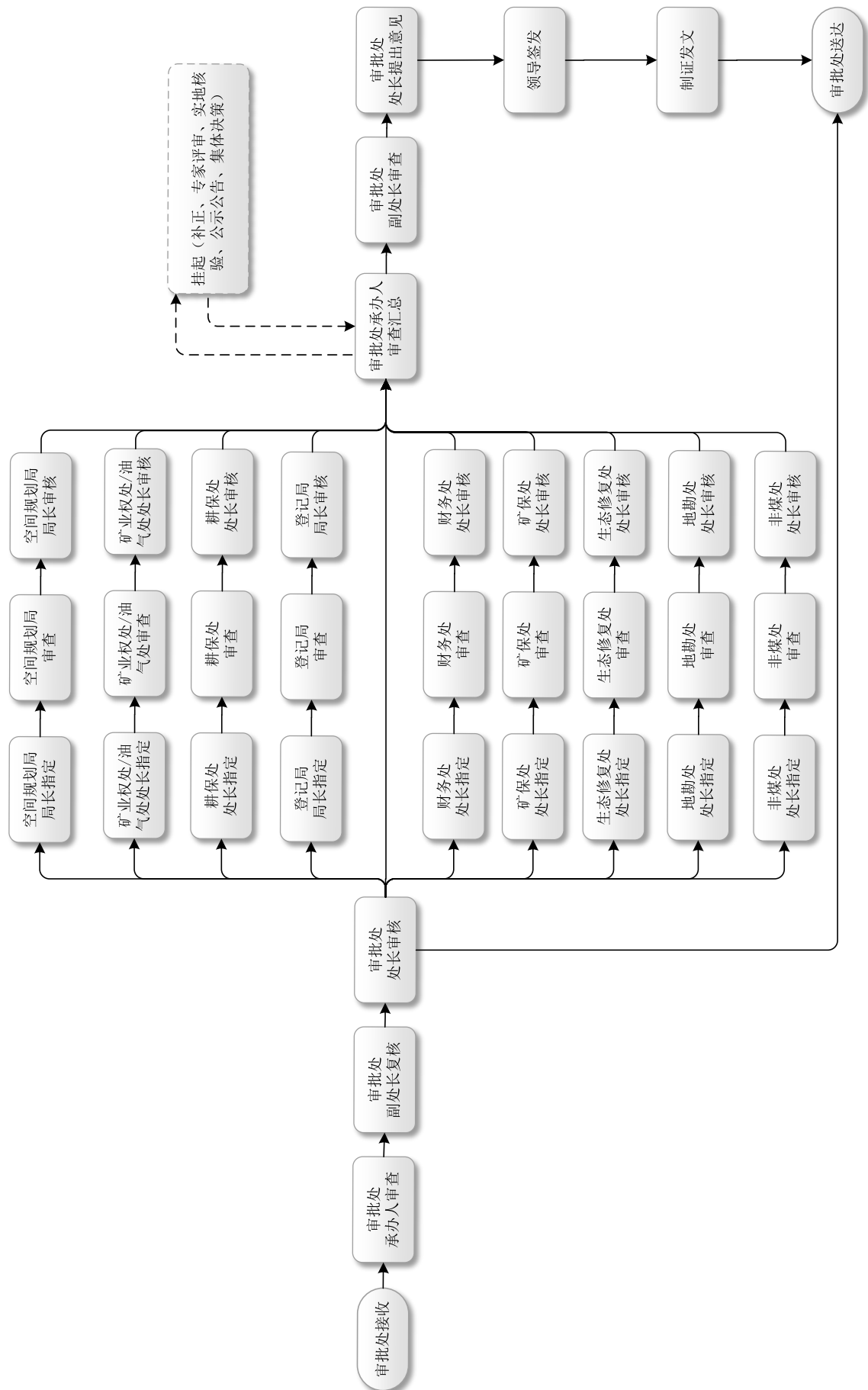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

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3.2 探矿权转移登记+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探矿权转移登记+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探矿权人名称变更）+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

（二）子项名称：探矿权转移登记+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

（三）审批类别：行政确认+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煤层气矿业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矿保处、地勘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一）矿业权转让导致矿业权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申请办理矿业权转移登记。受让人应当具备《矿业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矿业权人条件，并承继该矿业权的权利、义务。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矿业权转移登记：

（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已办理查封

登记的；

（2）已办理抵押登记的矿业权，约定不得转让，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3）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不能转让的，或未按合同约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

（4）同一矿业权人存在矿业权范围平面投影重叠的矿业权单独转让的；

（5）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矿业权，且持有矿业权不满 5 年的（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符合勘查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除外）；

（6）受让人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矿业权人主体资格条件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转让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将矿业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受让人应当依法向矿业权登记机关申请转移登记。矿业权登记机关凭受让人提交的登记申请书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文件，办理转移登记。

（三）勘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四）未被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立案查处的；

（五）申请范围与已设油气探矿权重叠，申请人需向登记管理机构提交不影响已设探矿权人权益承诺；申请范围与已设油气采矿权范围重叠，申请人需与已设采矿权人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六）探矿权属无争议；

(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出让收益的;

(八) 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取得的非油气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 不受持有探矿权满 2 年的限制;

(九) 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非油气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 应当持有探矿权满 5 年; 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符合勘查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可不受 5 年限制;

(十) 申请变更探矿权主体的, 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一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变更申请, 勘查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 申请人(受让人)可以同时申请办理延续;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探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勘查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3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 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4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5	探矿权证书和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6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 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 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 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

						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7	勘查方案、专家 评审意见及专家 签字表	原件或 复印件	1	纸 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8	探矿权转让 合同或依嘱托 转移登记法律 文书	复印件	1	纸 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单独申请探矿权转让登记或一并 申请探矿权转让登记、许可变更 的，提交探矿权转让合同
9	上一年度的 年度财务报 表或最近一 年度财务报 表审计报告	复印件	1	纸 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仅适用于油气探矿权转让登记申 请，由受让人提供。
10	探矿权出 让合同	原件和 复印件	1	纸 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11	保护区核 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 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 号及 晋自然资发〔2023〕56 号执行。
12	市县级自然 资源主管部 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 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受理：经查验，资料齐全完整，信息一致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或信息不一致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查验内容涉及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可要求核实。补正及核实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办理：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矿业权登记手续，其中补正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和勘查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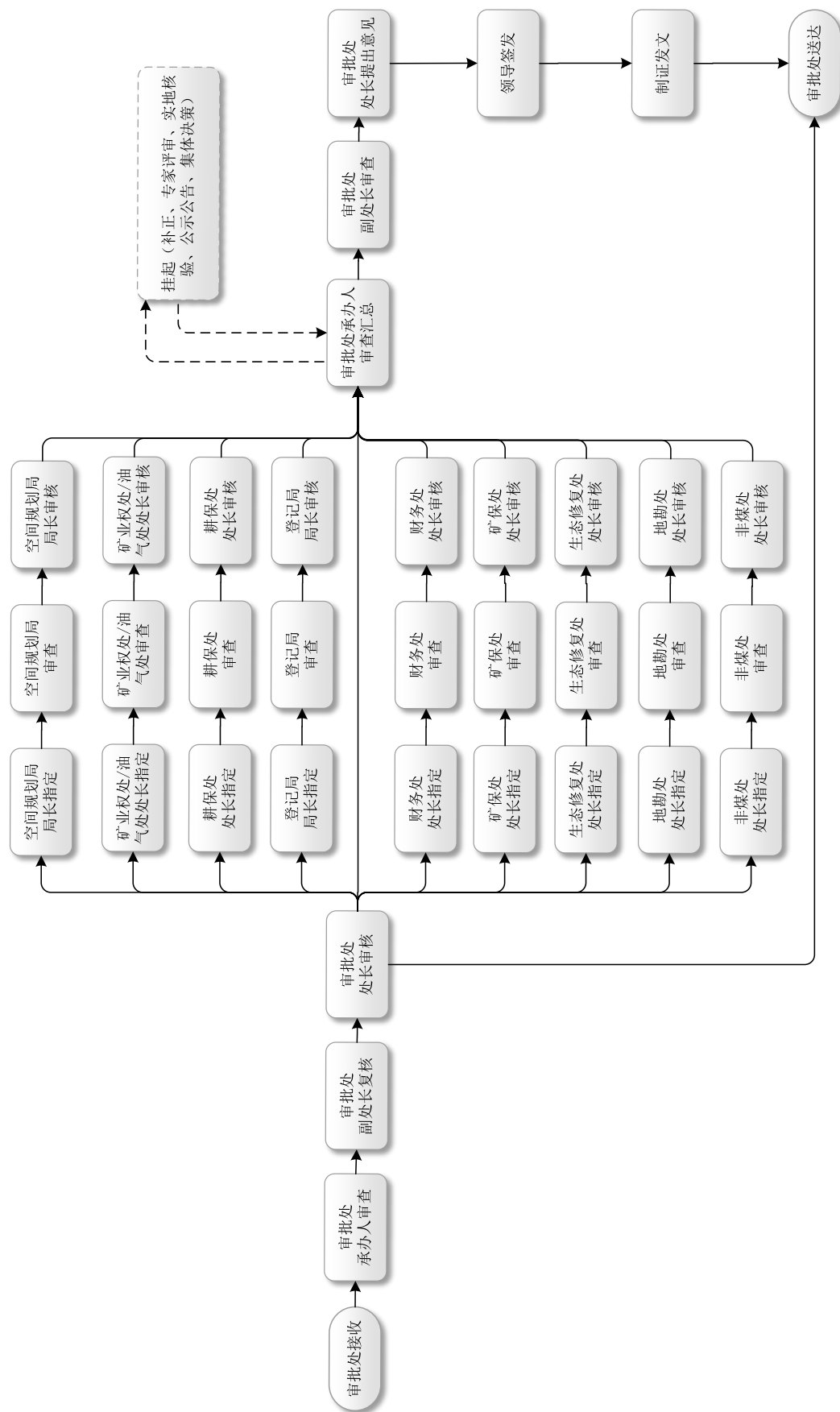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3.3 探矿权变更登记+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探矿权变更登记+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包括①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登记+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②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登记+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③探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④续期登记+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四种办理情形。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

(二) 子项名称: 探矿权变更登记+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

(三) 审批类别: 行政确认+行政许可

(四) 主办处室: 审批处

(五) 协办处室:

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登记+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 矿业权处(煤层气探矿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矿保处、地勘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登记+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 矿业权处(煤层气探矿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

处、矿保处、地勘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探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矿业权处（煤层气探矿权为油气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续期登记+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矿业权处（煤层气探矿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耕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变更探矿权主体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一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申请人（受让人）可以同时申请办理延续；

（二）勘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三）未被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立案查处的；

（四）非油气探矿权人因自身转采矿权需要，可依据经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详查及以上地质报告申请分立；

（五）申请范围与已设油气探矿权重叠，申请人需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探矿权人权益承诺；申请范围与已设油气采矿权范围重叠，申请人需与已设采矿权人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六）探矿权属无争议；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出让收益的；

（八）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非油气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不受持有探矿权满 2 年的限制；

（九）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非油气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探矿权满 5 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符合勘查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可不受 5 年限制；

（十）申请变更探矿权主体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一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申请人（受让人）可以同时申请办理延续；

（十）非油气探矿权人因自身转采矿权需要，可依据经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详查及以上地质报告申请分立。

①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登记+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②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登记+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③探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④续期登记+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四种办理情形。

四、申请材料

（一）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登记+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探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勘查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3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4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5	探矿权证书和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6	勘查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以合并探矿权方式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的，无需提交此资料。
8	探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9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
10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二）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登记+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

申请勘查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探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勘查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3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4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5	探矿权证书和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6	探矿权范围内已查明（探明）资源储量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7	勘查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油气探矿权人仅申请缩小勘查区域（含探矿权分离）的无需提交此材料
8	探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9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
10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三）探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

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探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电子文件。
2	勘查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电子文件。
3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4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5	探矿权证书和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6	变更探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变更事项查询单
7	勘查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书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8	探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9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
10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四) 续期登记+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探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勘查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3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 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4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5	探矿权证书和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6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 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 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 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 应提供批复文件。

7	勘查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8	详查(含)以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非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探矿权人在权利期限内未开展勘查实物工作的证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因非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探矿权人在权利期限内未开展勘查实物工作的,提交详查(含)以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或因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探矿权人在权利期限内未开展勘查实物工作的证明材料
9	探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10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
11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受理：经查验，资料齐全完整，信息一致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或信息不一致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查验内容涉及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可要求核实。补正及核实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办理：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矿业权登记手续，其中补正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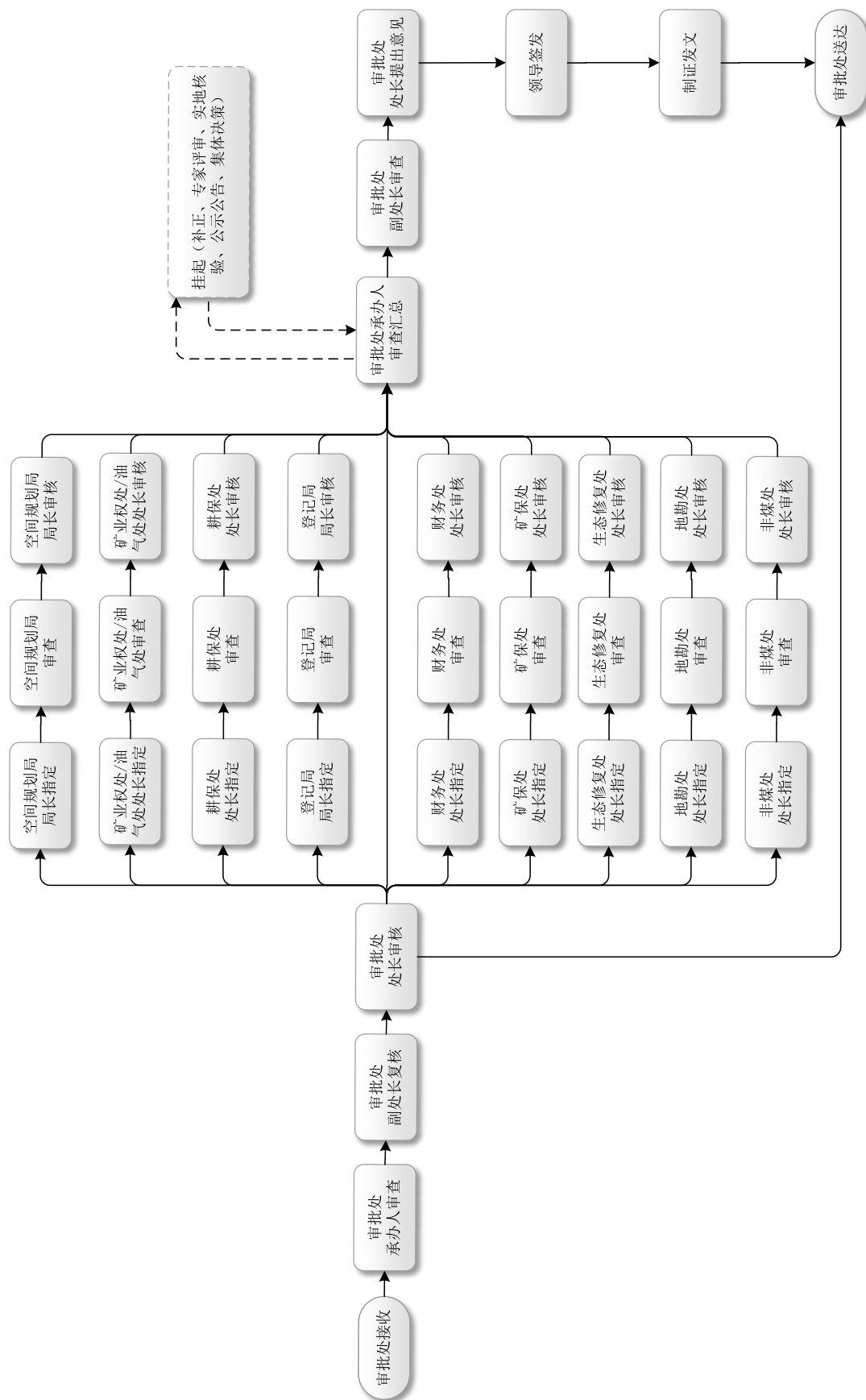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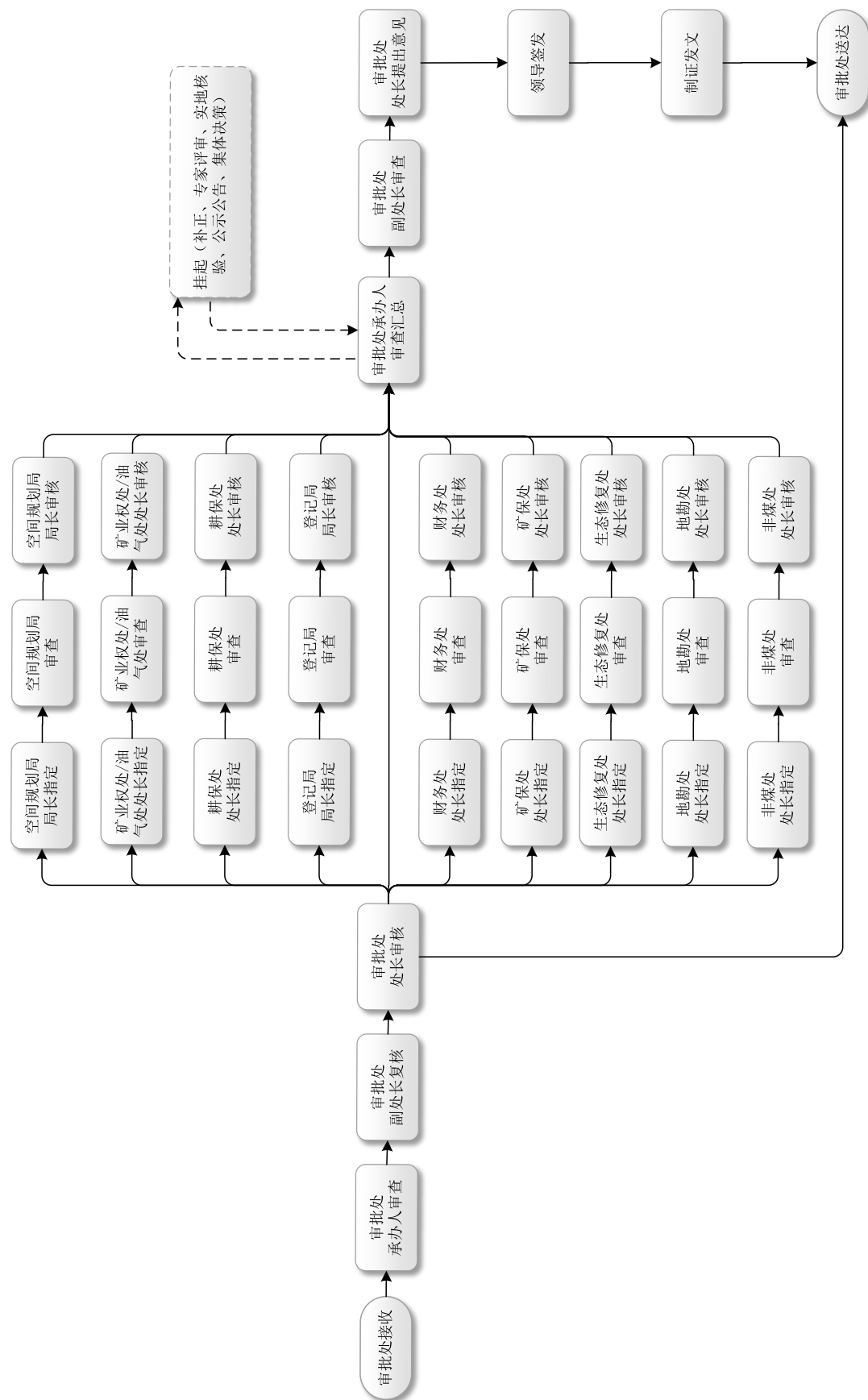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探矿权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登记+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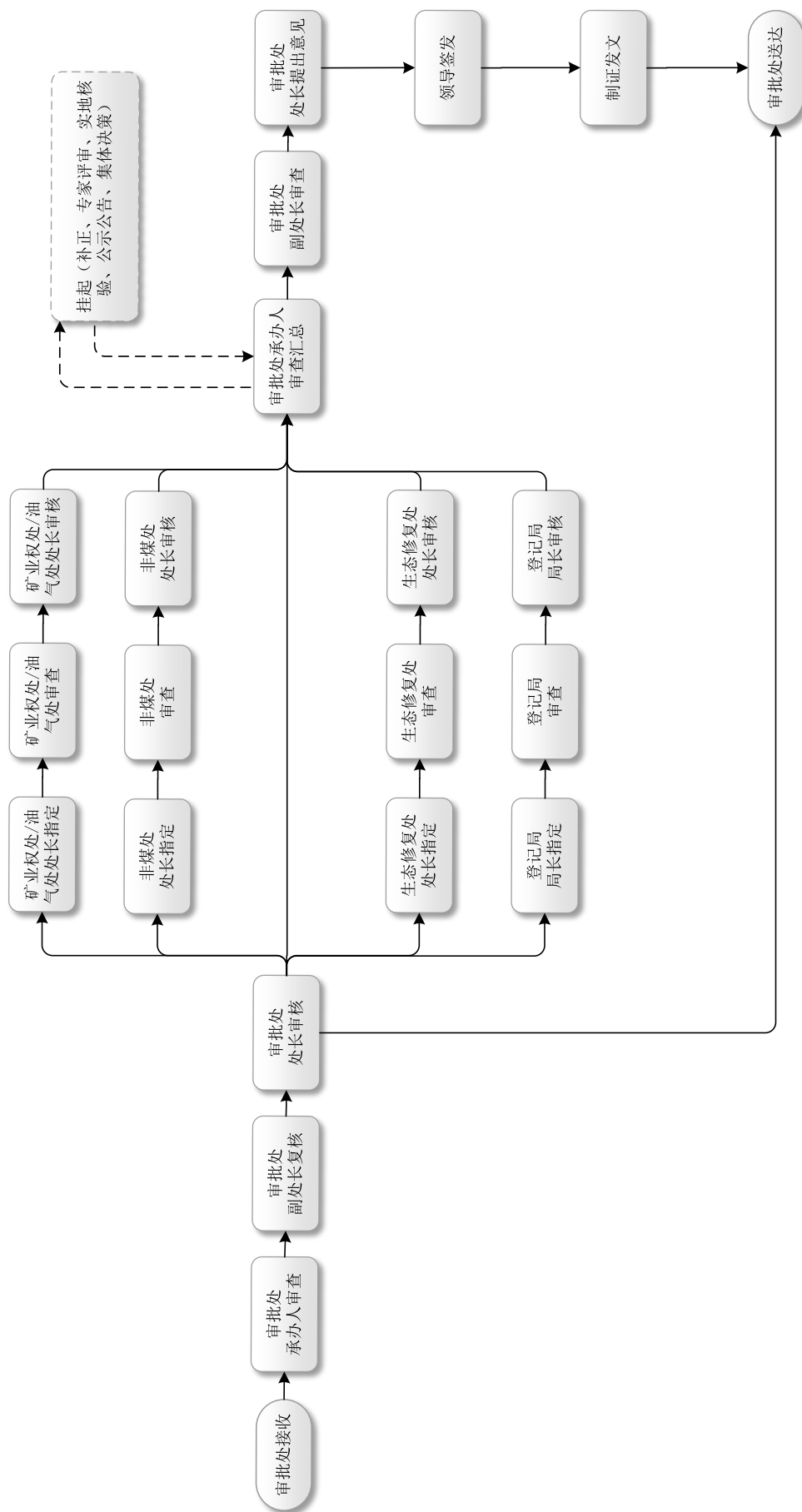


探矿权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登记+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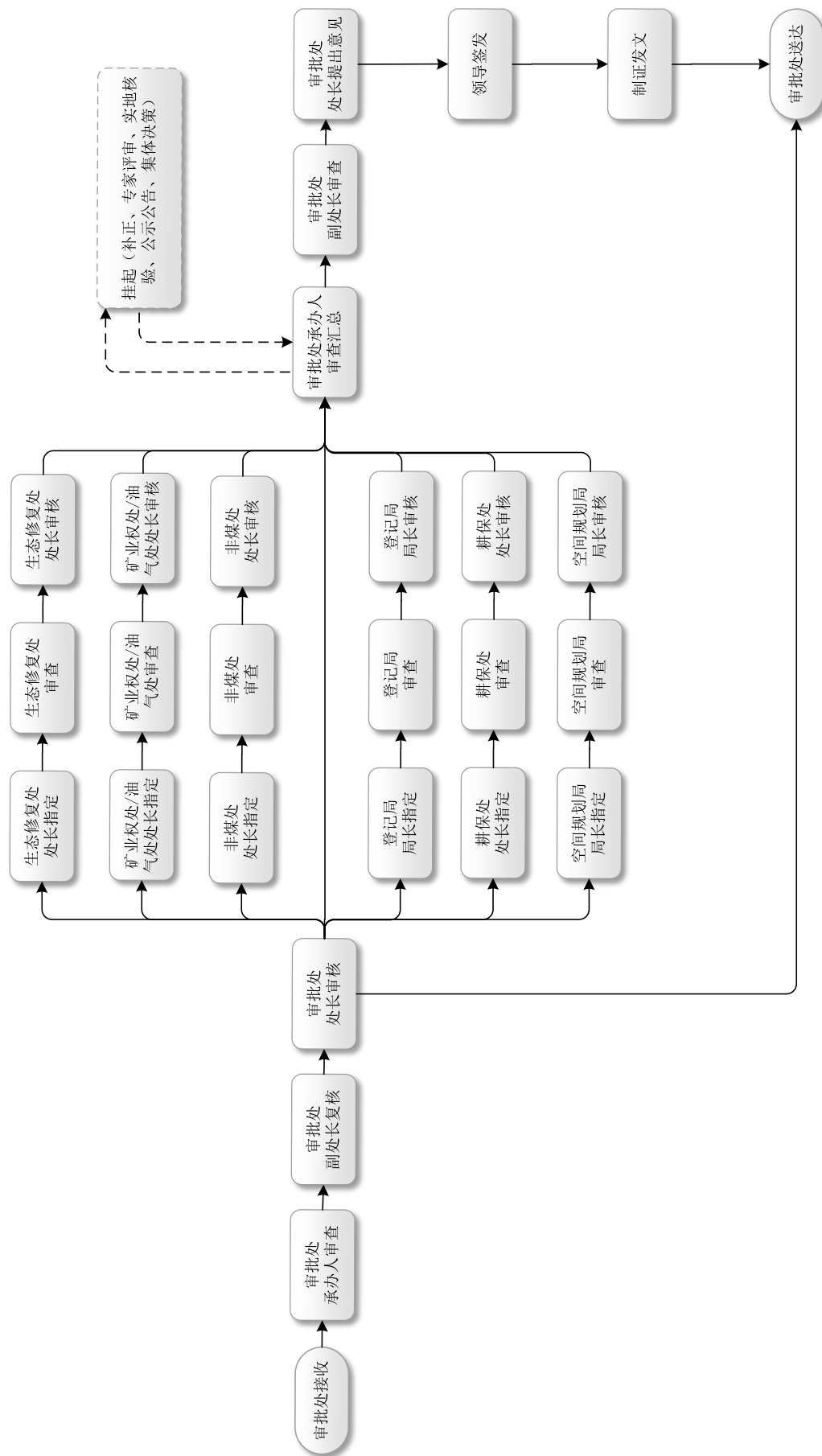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探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探矿权续期登记+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



3.4 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补办申请勘查许可证+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补办申请勘查许可证+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包含①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补办申请勘查许可证+扩大勘查区域（含合并）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②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补办申请勘查许可证+缩小勘查区域（含分立）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③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补办申请勘查许可证+探矿权人名称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④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补办申请勘查许可证+探矿权转让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四种情形四种情形。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

（二）子项名称：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补办申请勘查许可证+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

（三）审批类别：行政确认+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煤层气探矿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矿保处、地勘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一）矿业权证书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矿业权登记机关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矿业权证书。

（二）矿业权证书遗失、损毁，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矿业权登记机关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权利人的遗失、损毁声明满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补发。

（三）矿业权登记机关补发矿业权证书的，应当将补发矿业权证书的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并在矿业权证书上注明补发时间。

（四）勘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遗失需补办的，持补办申请向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补办，经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补发新的勘查许可证。

（五）已过期的勘查许可证遗失需补办的，向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不再补办许可证，待延续申请批准后颁发新证。

（六）勘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七）未被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立案查处的；

（八）非油气探矿权人因自身转采矿权需要，可依据经资源储量

评审备案的详查及以上地质报告申请分立；

（九）申请范围与已设油气探矿权重叠，申请人需向登记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探矿权人权益承诺；申请范围与已设油气采矿权范围重叠，申请人需与已设采矿权人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十）探矿权属无争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出让收益的；

（十一）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非油气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不受持有探矿权满 2 年的限制；

（十二）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非油气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探矿权满 5 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符合勘查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可不受 5 年限制；

（十三）申请变更探矿权主体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一并向登记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申请人（受让人）可以同时申请办理延续；

（十四）非油气探矿权人因自身转采矿权需要，可依据经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详查及以上地质报告申请分立。

四、申请材料

（一）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补办申请勘查许可证+扩大勘查区域（含合并）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勘查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矿业权人关于换发、补充矿业权证的申请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3	探矿权人的书面申请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4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5	探矿权证书和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6	勘查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7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 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 号执行。
8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二) 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补办申请勘查许可证+缩小勘

查区域（含分立）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勘查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探矿权人的书面申请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3	矿业权人关于换发、补充矿业权证的申请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4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5	探矿权证书和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6	勘查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油气探矿权人仅申请缩小勘查区域（含探矿权分离）的无需提交此材料

7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
8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三) 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补办申请勘查许可证+探矿权

人名称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勘查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矿业权人关于换发、补充矿业权证的申请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3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 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4	探矿权证书和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5	探矿权证书和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6	勘查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书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7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
8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四) 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补办申请勘查许可证+探矿权

转让申请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勘查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勘查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矿业权人关于换发、补充矿业权证的申请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3	探矿权人的书面申请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原件扫描
4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5	探矿权证书和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6	勘查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书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7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
8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勘查许可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依法核发勘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向探矿权人说明理由。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采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审批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

（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第二十二条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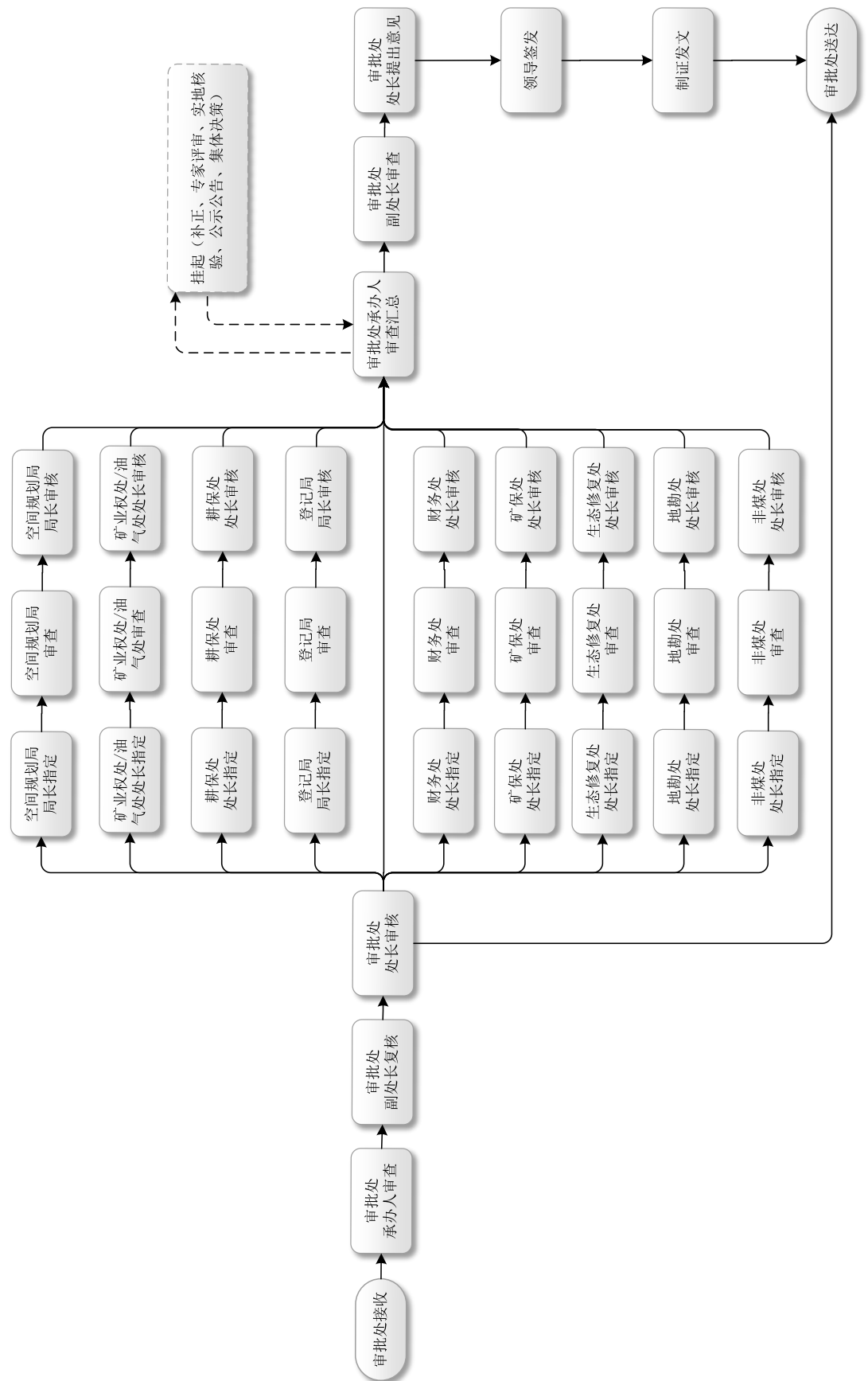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3.5 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补办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补办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包含①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补办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扩大开采区域申请采矿许可证、②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补办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缩小开采区域申请采矿许可证、③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补办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④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补办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开采方式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⑤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补办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名称（矿山名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⑥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补办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采矿权转让申请采矿许可证六种情形六种情形。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

（二）子项名称：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补办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

（三）审批类别：行政确认+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煤层气探矿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矿保处、地勘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一）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二）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涉及转让情形的）；

（三）未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四）申请扩大面积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双方需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五）采矿权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油气矿业权人应当为营利法人，且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与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且在 2 年内未被吊销过采矿许可证。

（六）采矿许可证转让的，申请人应具备《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公布）规定的条件。

（七）矿业权人名称改变、登记矿种变更、矿业权续期、范围变化以及其他变更情形的，矿业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矿业权变更登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矿业权续期申请，矿业权人应当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采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采矿权满 5 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符合开采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

转让变更可不受 5 年限制。确需转让变更的，按协议出让采矿权要件要求及程序办理。

（九）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

（十）矿业权人已按照规范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十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绿色矿山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十二）矿业权证书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矿业权登记机关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矿业权证书。

（十三）矿业权证书遗失、损毁，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矿业权登记机关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权利人的遗失、损毁声明满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补发。

（十四）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遗失需补办的，持补办申请向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补办，经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补发新的采矿许可证。

（十五）已过期的采矿许可证遗失需补办的，向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不再补办许可证，待延续申请批准后颁发新证。

四、申请材料

（一）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补办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扩大开采区域申请采矿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原件和扫描件
2	采矿权证书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申请采矿权变更和采矿许可证的，一并提交并共享此资料。
3	采矿权人的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原件扫描
4	矿业权人关于换发、补充矿业权证的申请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5	上一年度储量年报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提交非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扩大或缩小开采区域）的，提交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提交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扩大开采区域）的，提交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6	探矿权证书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申请采矿权变更（扩大开采区域）登记，扩界区域涉及探矿权转采矿权情形的可一并提交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扩大开采区域），并共享此资料。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如扩大开采区域范围内不涉及资源储量或采矿工程的，无需提交此资料
8	保护区核查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

9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	---------------	--	--	--	--	----------------------------

(二) 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补办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缩小开采区域申请采矿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许可申请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和扫描件
2	采矿权证书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和采矿许可证的，一并提交并共享此资料。
3	采矿权人的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4	矿业权人关于换发、补充矿业权证的申请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5	上一年度储量年报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提交非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缩小开采区域）的，提交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提交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缩小开采区域）的，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可采储量标定报告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如缩小开采区域范围内不涉及资源储量或采矿工程的，无需提交此资料
7	保护区核查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 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 号执行
8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非油气采矿权申请变更（缩小开采区域）登记和采矿许可证的应一并提交并共享此资料；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三) 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补办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	------	--------	----	-------	----	----

1	采矿许可申请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2	采矿权证书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和采矿许可证的，一并提交并共享此资料。
3	采矿权人的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4	矿业权人关于换发、补充矿业权证的申请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5	上一年度储量年报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采矿权变更（变更开采矿种）登记的，可一并提交并共享此资料；提交非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变更开采矿种）的，提交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提交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变更开采矿种）的，提交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7	保护区核查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
8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四）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补办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开采方式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许可申请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2	采矿权证书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3	采矿权人的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4	矿业权人关于换发、补充矿业权证的申请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5	上一年度储量年报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提交非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提交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其中属于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情形的，应当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提交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的，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可采储量标定报告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7	保护区核查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 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 号执行，不要求申请人重新进行保护区核查，只需提供最近一次登记时所完成的核查资料即可
8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补办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名称（矿山名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许可申请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2	采矿权证书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和采矿许可证的，一并提交并共享此资料。
3	采矿权人的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4	矿业权人关于换发、补充矿业权证的申请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5	上一年度储量年报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提交非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提交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其中属于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 30% 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情形的，应当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提交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的，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可采储量标定报告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不涉及重大调整的情形的，提交原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书及专家签字表
7	保护区核查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 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 号执行
8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六）矿业权换发、补发权证登记+补办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采矿权转让申请采矿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原件和扫描件
2	采矿权证书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采矿权转让和采矿许可证的，一并提交并共享此资料。
3	采矿权人的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4	矿业权人关于换发、补充矿业权证的申请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5	上一年度储量年报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提交非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提交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其中属于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 30% 或达到中型规模以

						上的)情形的,应当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提交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的,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可采储量标定报告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不涉及重大调整的情形的,提交原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书及专家签字表
7	保护区核查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
8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采矿许可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依法核发勘查采矿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向采矿权人说明理由。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勘查、开采作业；勘查方案、开采方案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第二十二條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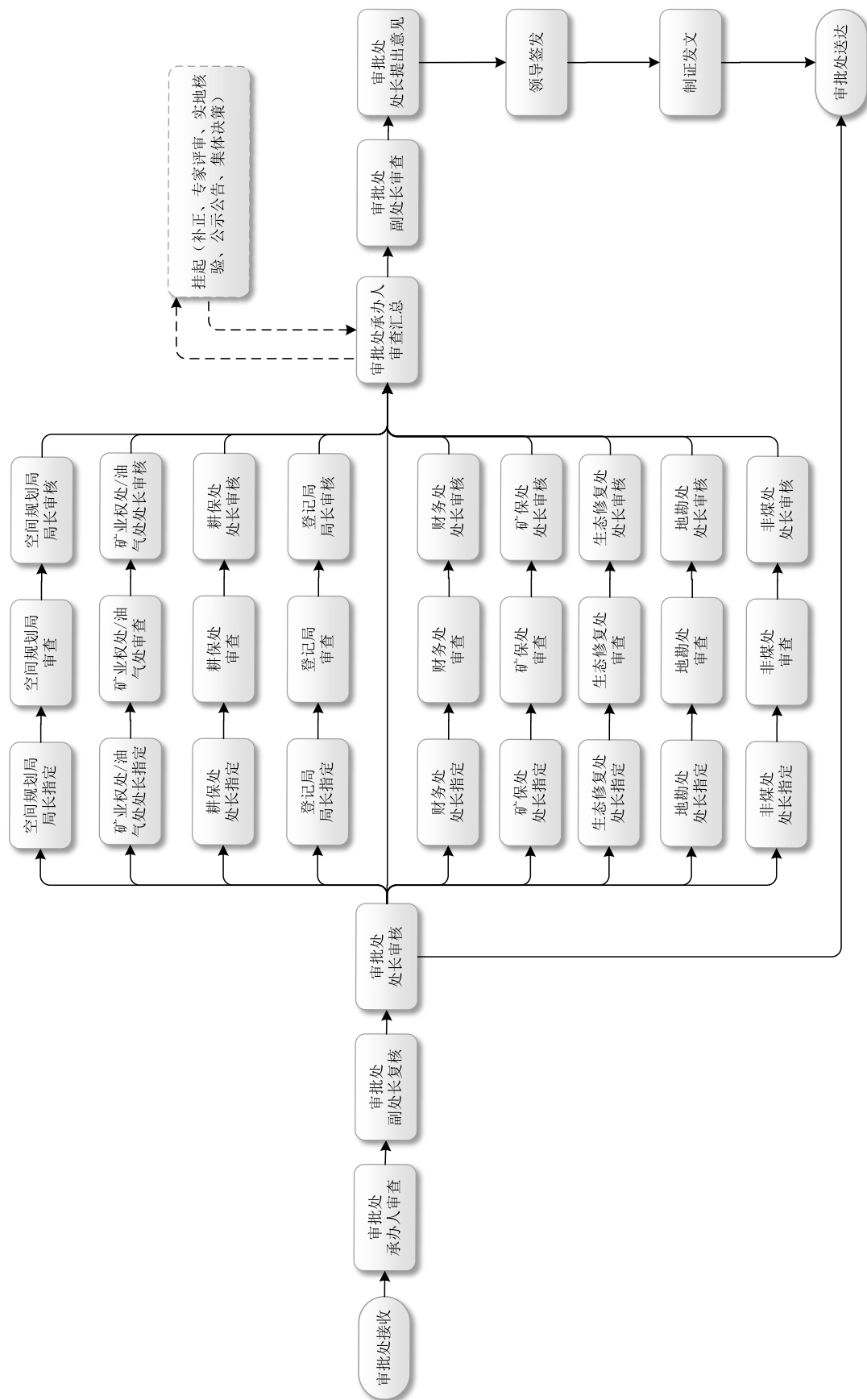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3.6 采矿权首次登记+首次申请采矿许可证+探矿权变更登记+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仅适用于煤层气矿业权）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采矿权首次登记+首次申请采矿许可证+探矿权变更登记+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仅适用于煤层气矿业权）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

（二）子项名称：采矿权首次登记+首次申请采矿许可证+探矿权变更登记+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仅适用于煤层气矿业权）

（三）审批类别：行政确认+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矿保处、地勘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油气矿业权人应当为营利法人，且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与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且在 2 年内未被吊销过采矿许可证。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

（三）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且完成绿色矿山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四）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五）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

（六）矿业权人已按照规范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七）探矿权续期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通过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查验探矿权人的勘查工作情况，公示信息显示探矿权人在权利期限内未开展勘查实物工作的（非油气含钻井、坑探、槽探、浅井，油气含钻井、二维地震、三维地震），探矿权不予续期。已提交详查（含）以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或因非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未开展勘查实物工作的，探矿权人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探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采矿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3	勘查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4	探矿权证书和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5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6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7	探矿权范围内已查明（探明）资源储量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9	勘查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油气探矿权人仅申请缩小勘查区域（含探矿权分离）的无需提交此材料
10	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11	采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12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
13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受理：经查验，资料齐全完整，信息一致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资料不全、不完整或信息不一致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查验内容涉及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可要求核实。补正及核实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办理：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矿业权登记手续，其中补正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和探矿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 “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勘查、开采作业；勘查方案、开采方案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第一款：（二）严格非煤矿山源头管控。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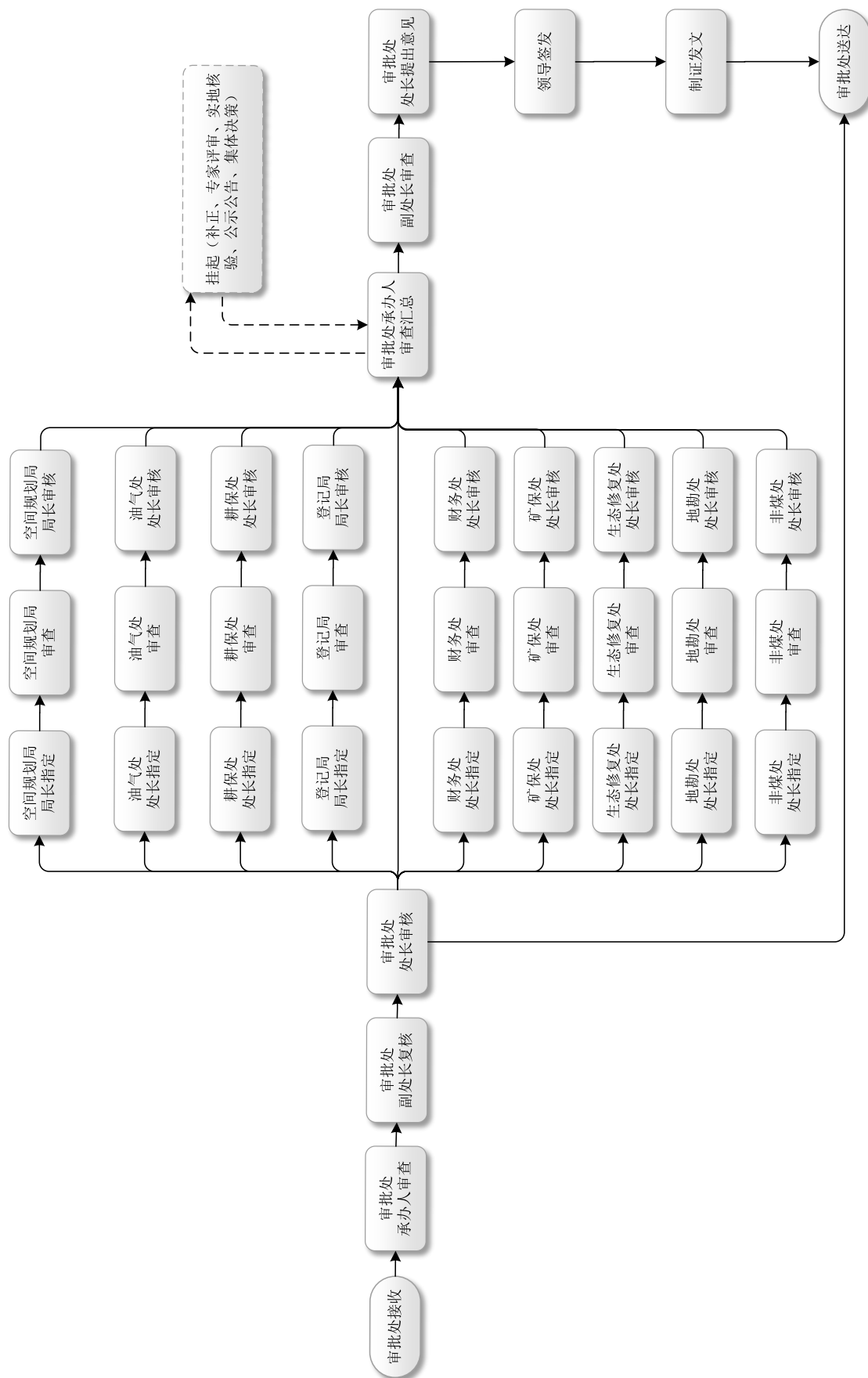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3.7 采矿权首次登记+首次申请采矿许可证+探矿权注销登记+注销勘查许可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采矿权首次登记+首次申请采矿许可证+探矿权注销登记+注销勘查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

（二）子项名称：采矿权首次登记+首次申请采矿许可证+探矿权注销登记+注销勘查许可证

（三）审批类别：行政确认+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煤层气采矿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矿保处、地勘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一）取得探矿登记及探矿权转采矿权的。

（二）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油气矿业权人应当为营利法人，且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与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且在 2 年内未被吊销过采矿许可证。

（三）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

（四）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且完成绿色矿山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六）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

（七）新立采矿权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双方需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八）矿业权人已按照规范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九）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

（十）新立采矿权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双方需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登记申请书（首次登记）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采矿许可申请书（首次）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3	探矿权登记申请书（注销）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4	勘查许可申请书（注销）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5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6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7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8	探矿权证书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以招标、拍卖、挂牌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采矿许可证的，无须提交此资料。
9	三叠图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仅适用于非油气，提交申请开采区域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探矿权范围（已取得划矿批复的为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10	采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1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12	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13	保护区核查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不要求申请人重新进行保护区核查，只需提供最近一次登记时所完成的核查资料即可
14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受理：经查验，资料齐全完整，信息一致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或信息不一致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

部内容。查验内容涉及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可要求核实。补正及核实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办理：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矿业权登记手续，其中补正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勘查、开采

作业；勘查方案、开采方案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第二十一条第四款：“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二）申请采矿权的；（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 号）第一款：（二）严格非煤矿山源头管控。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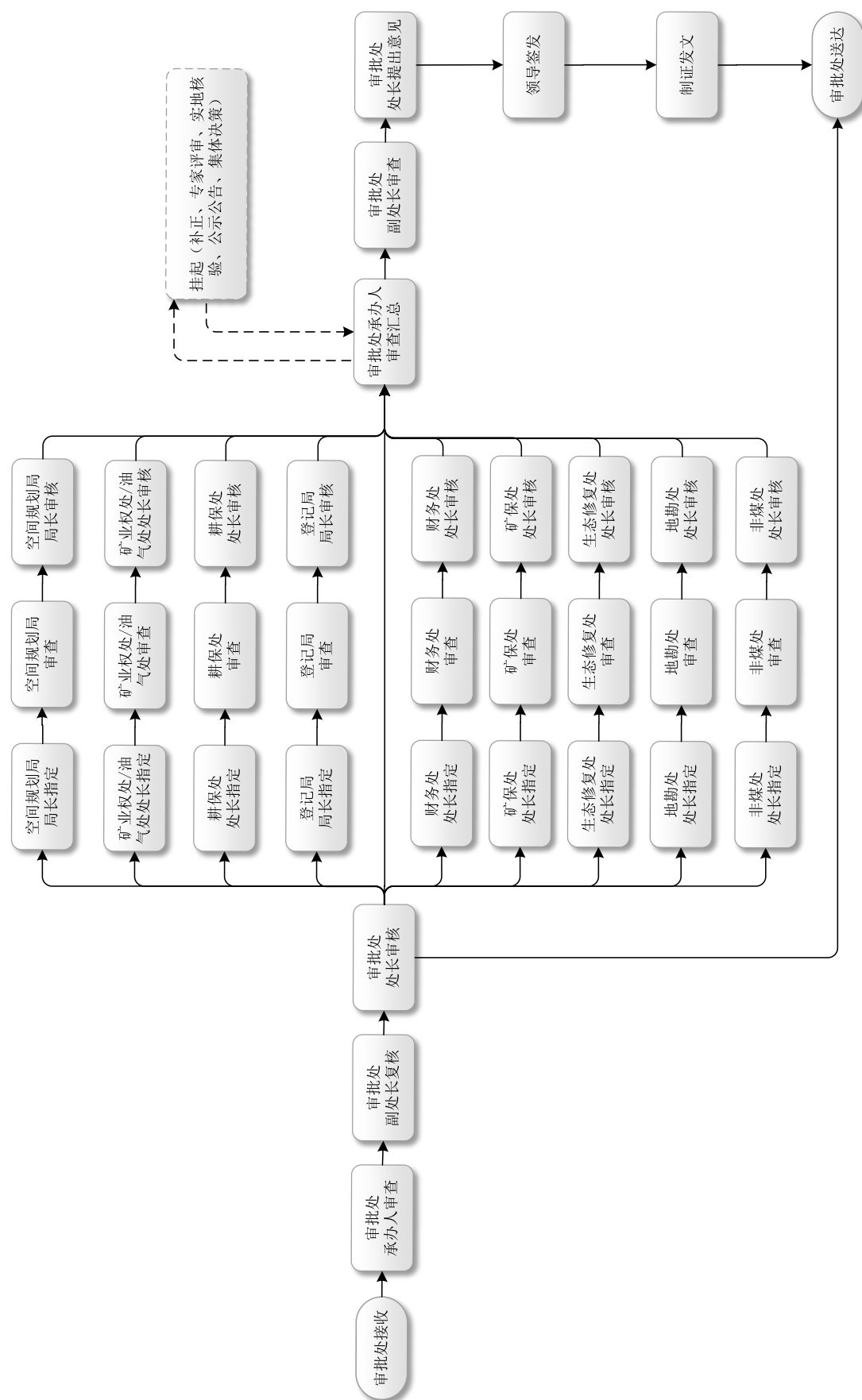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3.8 采矿权转移登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采矿权转移登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

（二）子项名称：采矿权转移登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

（三）审批类别：行政确认+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煤层气采矿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矿保处、地勘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一）矿业权转让导致矿业权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申请办理矿业权转移登记。受让人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矿业权人条件，并承继该矿业权的权利、义务。

（二）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油气矿业权人应当为营利法人，且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与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且在 2 年内未被吊销过采矿许可证。

（三）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

（四）矿业权人已按照规范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绿色矿山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六）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七）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涉及转让情形的）；

（八）未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九）采矿许可证转让的，申请人应具备《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公布）规定的条件。

（十）矿业权人名称改变、登记矿种变更、矿业权续期、范围变化以及其他变更情形的，矿业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矿业权变更登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矿业权续期申请，矿业权人应当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采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采矿权满 5 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符合开采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可不受 5 年限制。确需转让变更的，按协议出让采矿权要件要求及程序办理。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矿业权转移登记：

（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已办理查封登记的；

（二）已办理抵押登记的矿业权，约定不得转让，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三）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不能转让的，或未按合同约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

（四）同一矿业权人存在矿业权范围平面投影重叠的矿业权单独转让的；

（五）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矿业权，且持有矿业权不满 5 年的（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符合勘查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除外）；

（六）受让人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矿业权人主体资格条件的；（七）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转让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将矿业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受让人应当依法向矿业权登记机关申请转移登记。矿业权登记机关凭受让人提交的登记申请书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文件，办理转移登记。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 电子文件。
2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单独申请采矿权登记或采矿权登记和采矿许可证一并申请的，提交此资料。
3	采矿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 电子文件。

4	采矿权证书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6	上一年度储量年报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提交非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提交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其中属于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情形的，应当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提交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的，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可采储量标定报告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不涉及重大调整的情形的，提交原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书及专家签字表
8	采矿权转让合同或依法委托登记的法律文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人民法院将采矿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受让人申请转移登记的，提交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
9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仅适用于油气采矿权转移登记申请，由受让人提供。
10	采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11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 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 号执行。
12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受理：经查验，资料齐全完整，信息一致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或信息不一致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查验内容涉及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可要求核实。补正及核实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办理：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矿业权登记手续，其中补正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

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勘查、开采作业；勘查方案、开采方案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第一款：（二）严格非煤矿山源头管控。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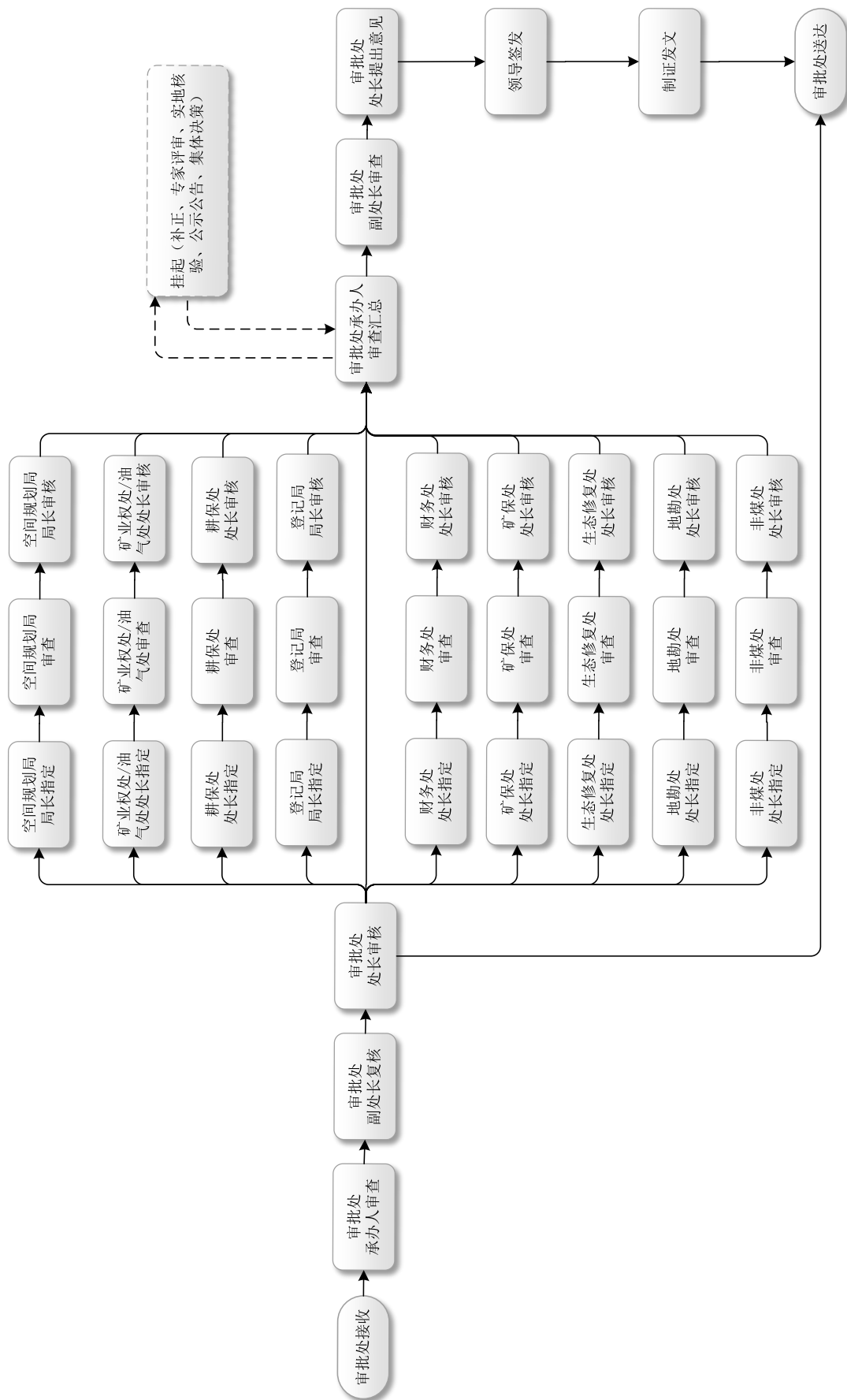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3.9 采矿权变更登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采矿权变更登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包括①采矿权扩大开采区域范围登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②采矿权缩小开采区域范围登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③采矿权开采矿种变更登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④采矿权人名称（矿山名称）变更登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⑤采矿权续期登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五种办理情形。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

（二）子项名称：采矿权变更登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

（三）审批类别：行政确认+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

采矿权扩大开采区域范围登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矿业权处（煤层气采矿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矿保处、地勘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采矿权缩小开采区域范围登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矿业权处（煤层气采矿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矿保处、地勘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采矿权开采矿种变更登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矿业权处（煤层气采矿权为油气处）、财务处、矿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采矿权人名称（矿山名称）变更登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矿业权处（煤层气采矿权为油气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采矿权续期登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矿业权处（煤层气采矿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油气矿业权人应当为营利法人，且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与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且在 2 年内未被吊销过采矿许可证。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

（三）矿业权人已按照规范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四）矿业权人名称改变、登记矿种变更、矿业权续期、范围变化以及其他变更情形的，矿业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矿业权变更登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矿业权续期申请，矿业权人应当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绿色矿山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六）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七）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涉及转让情形的）；

（八）未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九）申请扩大面积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双方需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十）采矿许可证转让的，申请人应具备《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公布）规定的条件。

（十一）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采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采矿权满 5 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符合开采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可不受 5 年限制。确需转让变更的，按协议出让采矿权要件要求及程序办理。

四、申请材料

（一）采矿权扩大开采区域范围登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登记

+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单独申请采矿权登记或采矿权登记和采矿许可证一并申请的, 提交此资料。
3	采矿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4	采矿权证书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5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采矿权变更(扩大开采区域范围)登记申请, 扩界区域涉及探转采情形的, 提交次资料; 非油气已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 一并提交; 办理过预留期延续的, 还应提交延期批复。
6	上一年度储量年报及储量评审件	原件或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提交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处置材料	原件或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 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 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 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 应提供批复文件。
8	三叠图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仅适用于非油气, 提交申请开采区域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探矿权范围(已取得划定矿区批复的为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9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方案、专家 审查意见及 专家签字表					
10	采矿权出让 合同	原件和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11	保护区核 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 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 号执行。
12	市县级自然 资源主管部 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 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 送。

(二) 采矿权缩小开采区域范围登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登记

+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电 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登 记申请书	原件和 扫描件	1	纸质、 电子	数据库表， PDF，电子 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 “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不动产权 证书（采矿权） 或原采矿许 可证	原件和 扫描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单独申请采矿权登记或采矿 权登记和采矿许可证一并申 请的，提交此资料。
3	采矿许可申 请书	原件和 扫描件	1	纸质、 电子	数据库表， PDF，电子 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 “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4	采矿权证书 或原采矿许 可证	原件或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5	上一年度储 量资源评审 及储量备案 文件	原件或 扫描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非油气申请变更（缩小开采 区域范围）登记的，应提交 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备案文件；油气申请变更（缩 小开采区域范围）登记的， 提交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可采 储量标定报告或矿产资源储 量评审备案文件。
6	矿产资源开 发利用和矿山 环境保护与 土地复垦方 案、专家审 查意见及专 家签字表	原件或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不 涉及重大调整的情形的，提 交原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书 及专家签字表
7	采矿权出 让合同	原件和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8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
9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三)采矿权开采矿种变更登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登记+延续

申请采矿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单独申请采矿权登记或采矿权登记和采矿许可证一并申请的, 提交此资料。
3	采矿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4	采矿权证书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5	上一年度储量年报及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原件或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应提交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不涉及重大调整的情形的, 提交原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书及专家签字表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材料	原件或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 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 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 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 应提供批复文件。

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9	采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10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 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 号执行。
11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四) 采矿权人名称(矿山名称)变更登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

证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单独申请采矿权登记或采矿权登记和采矿许可证一并申请的, 提交此资料。
3	采矿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4	采矿权证书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5	上一年度储量年报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提交非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 提交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 其中属于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情形的, 应当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提交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的, 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可采储量标定报告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不涉及重大调整的情形的，提交原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书及专家签字表
7	变更采矿权证明名称的证明文件	原件或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变更事项查询单
8	采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9	保护区核查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不要求申请人重新进行保护区核查，只需提供最近一次登记时所完成的核查资料即可
10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采矿权续期登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登记+延续申请采矿

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单独申请采矿权登记或采矿权登记和采矿许可证一并申请的，提交此资料。
3	采矿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4	采矿权证书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5	上一年度储量年报及储量评审备案文	原件或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非油气申请变更（续期）登记的，提交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产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其中属于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情形的，应当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

						件；油气申请续变更（续期）登记的，提交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可采储量标定报告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6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材料	原件或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不涉及重大调整的情形的，提交原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书及专家签字表
8	采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9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
10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受理：经查验，资料齐全完整，信息一致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或信息不一致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查验内容涉及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可要求核实。补正及核实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办理：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矿业权登记手续，其中补正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勘查、开采作业；勘查方案、开采方案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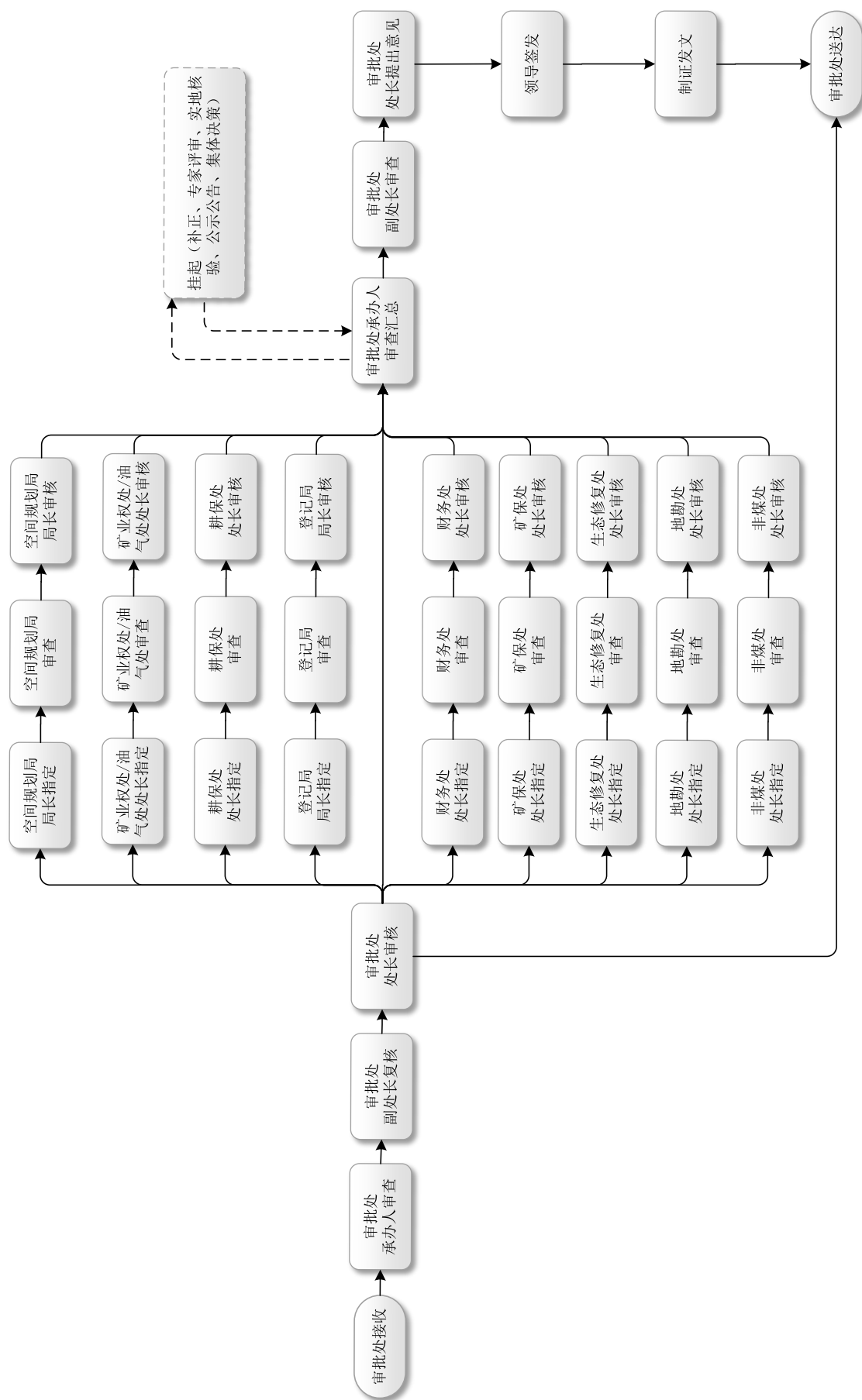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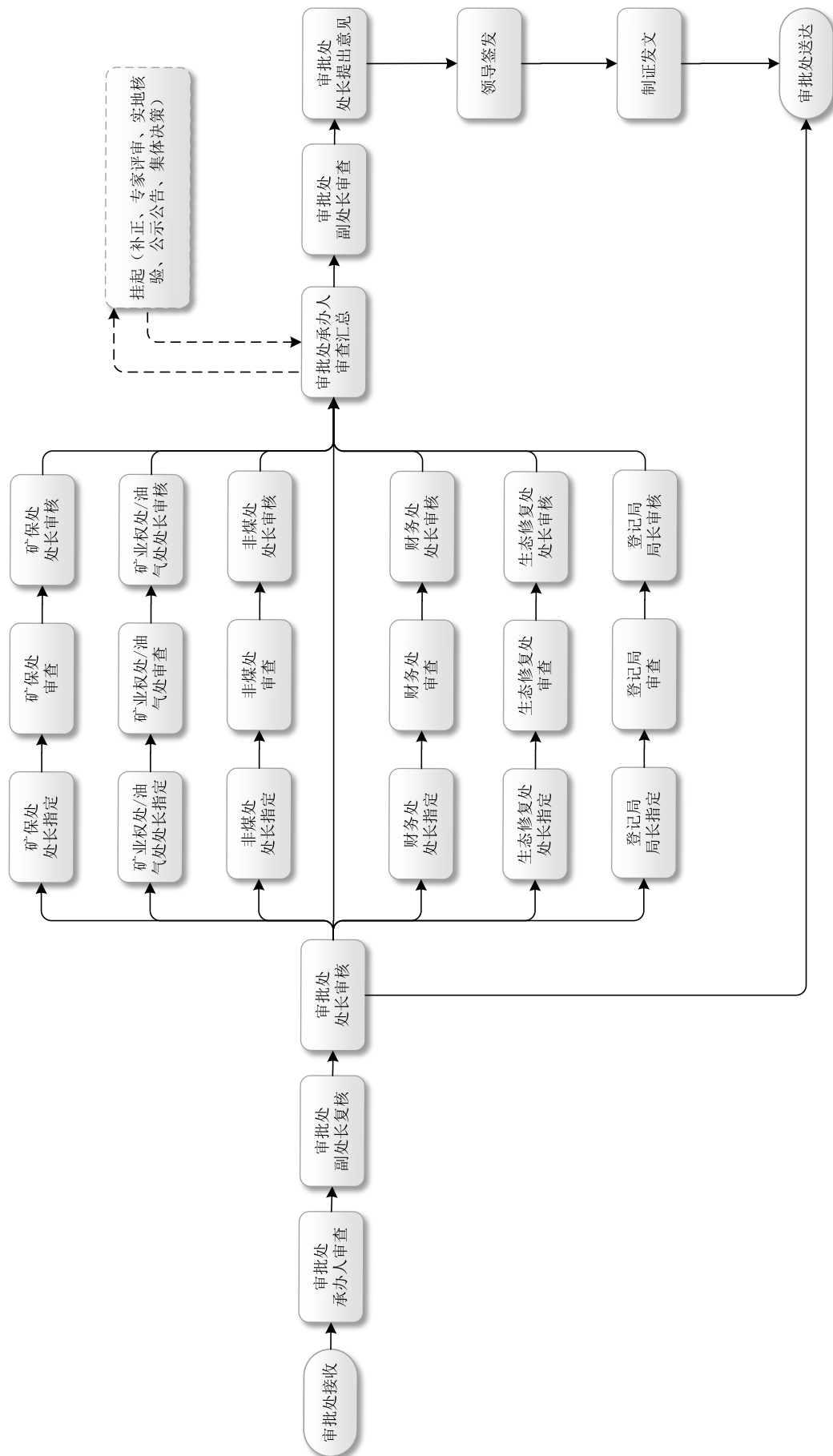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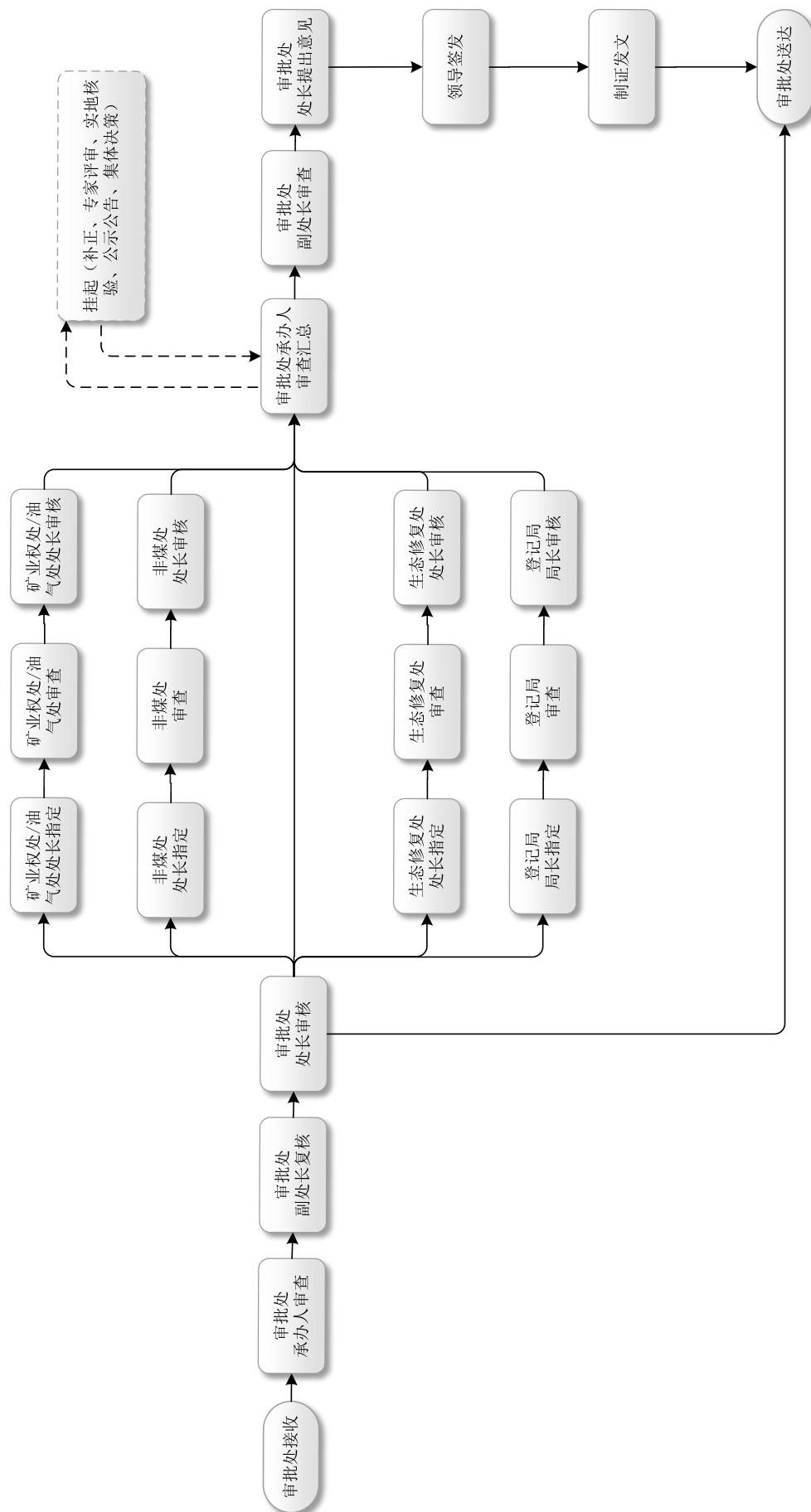
采矿权扩大开采区域范围登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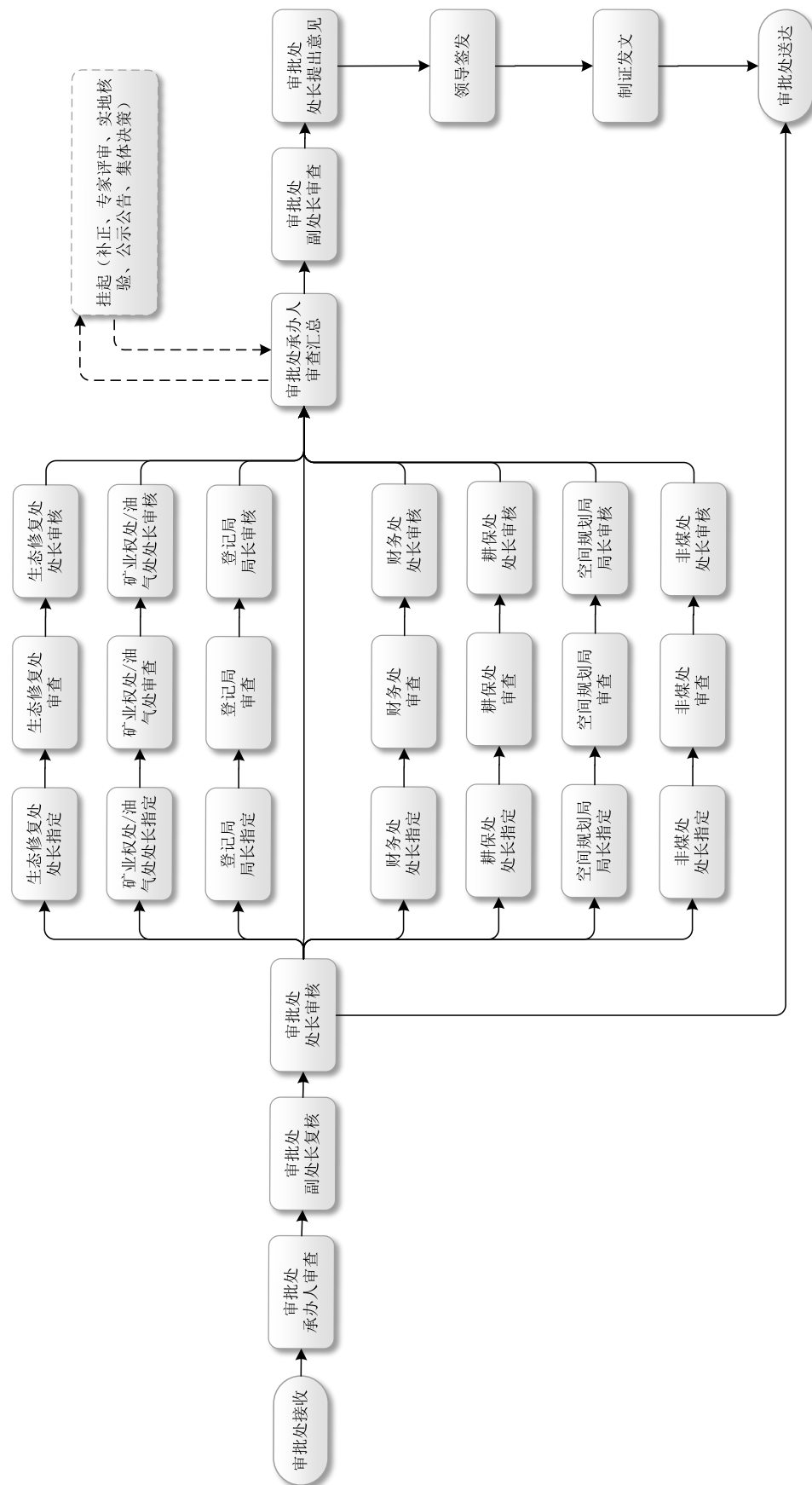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采矿权开采矿种变更登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采矿权续期登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



3.10 探矿权首次登记+延续申请探矿许可证+变更申请探矿许可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探矿权首次登记+延续申请探矿许可证+变更申请探矿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包含①探矿权首次登记+延续申请探矿许可证+扩大勘查区域（含合并）申请勘查许可证、②探矿权首次登记+延续申请探矿许可证+缩小勘查区域（含分立）申请勘查许可证、③探矿权首次登记+延续申请探矿许可证+探矿权人名称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④探矿权首次登记+延续申请探矿许可证+探矿权转让申请勘查许可证四种情形。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

（二）子项名称：探矿权首次登记+延续申请探矿许可证+变更申请探矿许可证

（三）审批类别：行政确认+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煤层气矿业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矿保处、地勘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一）勘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二）未被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立案查处的；

（三）非油气探矿权人因自身转采矿权需要，可依据经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详查及以上地质报告申请分立；

（四）申请范围与已设油气探矿权重叠，申请人需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探矿权人权益承诺；申请范围与已设油气采矿权范围重叠，申请人需与已设采矿权人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五）探矿权属无争议；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出让收益的；

（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非油气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不受持有探矿权满 2 年的限制；

（八）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非油气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探矿权满 5 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符合勘查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可不受 5 年限制；

（九）申请变更探矿权主体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一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申请人（受让人）可以同时申请办理延续；

（十）非油气探矿权人因自身转采矿权需要，可依据经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详查及以上地质报告申请分立。

（十一）非油气探矿权人可以是营利法人，也可以是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油气探矿权人原则上应当是营利法人。油气矿业权人应当为营利法人，且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且申请人在 90 日内

未注销该申请区块范围内的探矿权，在 6 个月内未被吊销过勘查许可证。

（十二）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

（十三）探矿权出让和首次登记的范围不应超过规定的最大面积：①石油、烃类天然气、湖盐矿产为 8000 平方千米；②煤、地热、水气矿产为 600 平方千米，其中矿泉水为 30 平方千米；③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放射性矿产及其他矿产为 120 平方千米。

（十四）已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

（十五）申请范围与已设油气探矿权重叠，申请人需向登记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探矿权人权益承诺；申请范围与已设油气采矿权范围重叠，申请人需与已设采矿权人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十六）矿业权登记范围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平面垂直投影范围重叠，但下列情形除外：①申请范围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申请人与已设矿业权人为同一主体的；②油气与非油气之间，探矿权申请范围与已设探矿权重叠，申请人向矿业权登记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探矿权人权益承诺的；申请范围与已设采矿权范围重叠，申请人与已设采矿权人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新设油气探矿权申请范围与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范围重叠，申请人向矿业权登记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采矿权人权益承诺的；③油气与非油气之间，新设采矿权与已设矿业权重叠，双方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其中，新设油气采矿权与已设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重叠，或新设露

天开采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申请人向矿业权登记机关提交了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的；④与已被政府下达关闭决定的矿业权重叠的。

四、申请材料

（一）探矿权首次登记+延续申请探矿许可证+扩大勘查区域（含合并）申请勘查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探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勘查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3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4	探矿权证书和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6	探矿权出让合同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7	勘查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8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

				电子		号执行。
9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二) 探矿权首次登记+延续申请探矿许可证+缩小勘查区域(含分立) 申请勘查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勘查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探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3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 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4	探矿权证书和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 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 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 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的, 应提供批复文件。
6	探矿权出让合同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7	勘查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油气探矿权人仅申请缩小勘查区域(含探矿权分离)的无需提交此材料
8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 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 号执行, 煤层气探矿权首次登记不需要。

9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	---------------	----	---	----	--	---------------------------

(三)探矿权首次登记+延续申请探矿许可证+探矿权人名称变更

申请勘查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勘查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3	探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4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 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3	探矿权证书和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4	勘查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书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 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 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 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的, 应提供批复文件。
6	探矿权出让合同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7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 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 号执行
8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四)探矿权首次登记+延续申请探矿许可证+探矿权转让申请勘

查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勘查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探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3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 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4	探矿权证书和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5	勘查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书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6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 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 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 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 应提供批复文件。
7	探矿权出让合同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8	保护区核查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 25 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 56 号执行。
9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受理: 经查验, 资料齐全完整, 信息一致的, 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资料不齐

全、不完整或信息不一致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查验内容涉及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可要求核实。补正及核实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办理：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矿业权登记手续，首次登记的补正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探矿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四）

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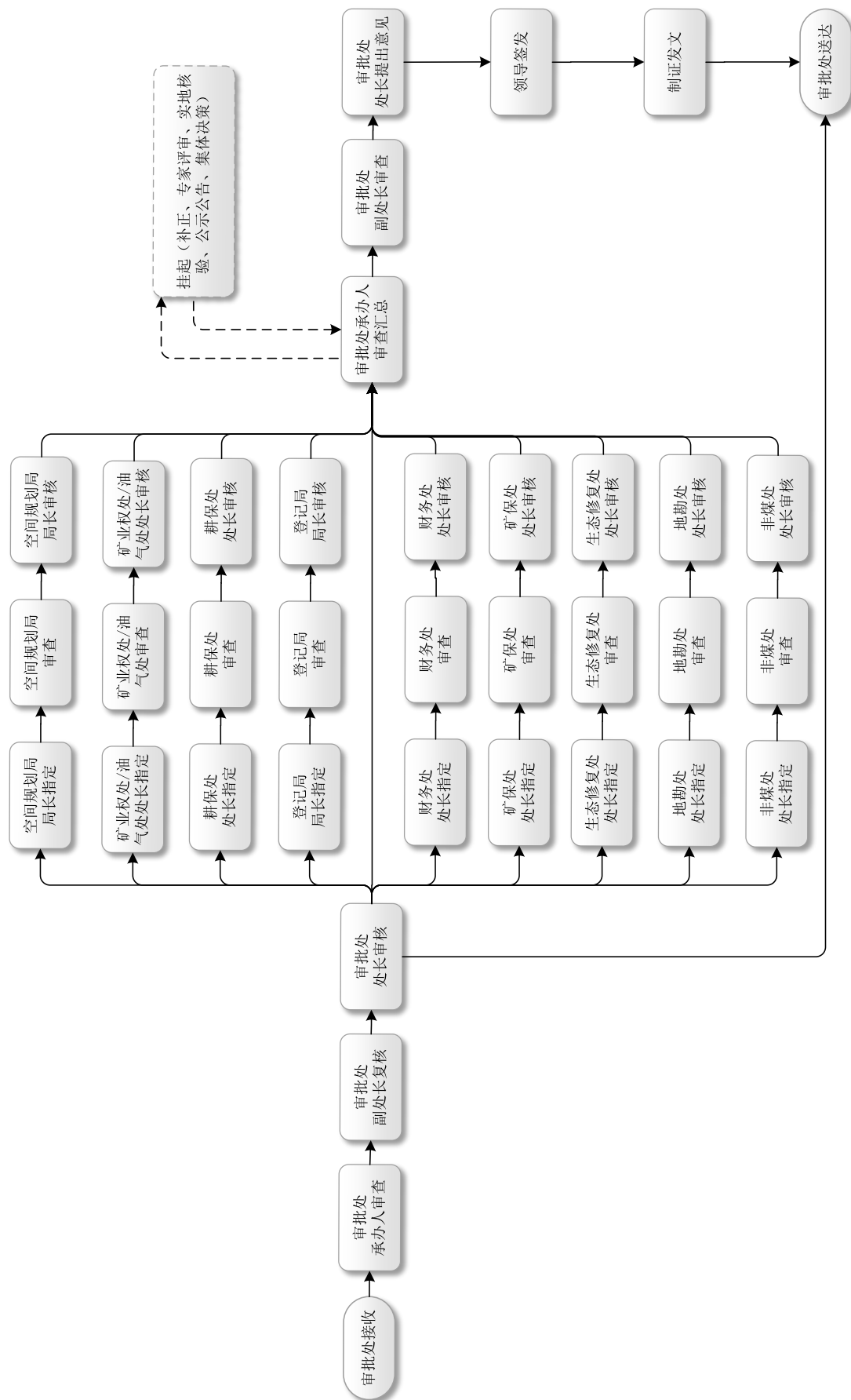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3.11 采矿权首次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采矿权首次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包含①采矿权首次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扩大开采区域申请采矿许可证、②采矿权首次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缩小开采区域申请采矿许可证、③采矿权首次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④采矿权首次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开采方式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⑤采矿权首次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名称（矿山名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⑥采矿权首次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采矿权转让申请采矿许可证六种情形。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

（二）子项名称：采矿权首次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

（三）审批类别：行政确认+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矿业权处（煤层气采矿权为油气处）、空间规划局、财务处、矿保处、地勘处、耕保处、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如涉及非煤矿产情形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油气矿业权人应当为营利法人，且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与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且在 2 年内未被吊销过采矿许可证。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

（三）矿业权人已按照规范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四）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绿色矿山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五）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六）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涉及转让情形的）；

（七）未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八）申请扩大面积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双方需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九）采矿许可证转让的，申请人应具备《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公布）规定的条件。

（十）矿业权人名称改变、登记矿种变更、矿业权续期、范围变化以及其他变更情形的，矿业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矿业权变更登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矿业权续期申请，矿业权人应当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采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采矿

权满 5 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符合开采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可不受 5 年限制。确需转让变更的，按协议出让采矿权要件要求及程序办理。

四、申请材料

(一)采矿权首次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扩大开采区域申请采矿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原件和扫描件
2	采矿权证书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采矿权变更和采矿许可证的, 一并提交并共享此资料。
3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以招标、拍卖、挂牌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的, 无需提交此资料。
4	采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5	三叠图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仅适用于非油气, 提交申请开采区域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探矿权范围(已取得划矿批复的为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6	上一年度储量年报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提交非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扩大开采区域)的, 提交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提交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扩大开采区域)的, 提交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7	探矿权证书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采矿权变更(扩大开采区域)登记, 扩界区域涉及探矿权转采矿权情形的可一并提交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扩大开采区域), 并共享此资料。

8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9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如扩大开采区域范围内不涉及资源储量或采矿工程的，无需提交此资料
10	保护区核查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
11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二）采矿权首次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缩小开采区域申请

采矿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许可申请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原件和扫描件
2	采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电子文件。
3	采矿权证书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和采矿许可证的，一并提交并共享此资料。
4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以招标、拍卖、挂牌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的，无需提交此资料。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文件格式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6	上一年度储量年报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提交非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缩小开采区域）的，提交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提交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缩小开采区域）的，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可采储量标定报告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如缩小开采区域范围内不涉及资源储量或采矿工程的，无需提交此资料
8	三叠图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文件格式	仅适用于非油气，提交申请开采区域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探矿权范围（已取得划矿批复的为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9	采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文件格式	
10	保护区核查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 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 号执行
11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非油气采矿权申请变更（缩小开采区域）登记和采矿许可证的应一并提交并共享此资料；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三）采矿权首次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变更申请

采矿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许可申请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2	采矿权证书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和采矿许可证的，一并提交并共享此资料。
3	采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4	上一年度储量年报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采矿权变更（变更开采矿种）登记的，可一并提交并共享此资料；提交非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变更开采矿种）的，提交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提交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变更申请（变更开采矿种）的，提交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6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以招标、拍卖、挂牌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的，无需提交此资料。
7	三叠图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仅适用于非油气，提交申请开采区域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探矿权范围（已取得划矿批复的为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8	采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9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10	保护区核查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 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 号执行

11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	-----------------	--	--	--	--	----------------------------

(四)采矿权首次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开采方式变更申请

采矿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许可申请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2	采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电子文件。
3	采矿权证书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4	上一年度储量年报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提交非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提交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其中属于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情形的,应当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提交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的,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可采储量标定报告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6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以招标、拍卖、挂牌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的,无需提交此资料。

7	三叠图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仅适用于非油气，提交申请开采区域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探矿权范围（已取得划矿批复的为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8	采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9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10	保护区核查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不要要求申请人重新进行保护区核查，只需提供最近一次登记时所完成的核查资料即可
11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采矿权首次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名称（矿山名称）变更申请采矿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许可申请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2	采矿权证书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和采矿许可证的，一并提交并共享此资料。
3	采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PDF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电子文件。
4	上一年度储量年报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提交非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提交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其中属于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情形的，应当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提交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的，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可采储量标定报告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不涉及重大调整情形的，提交原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书及专家签字表
6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7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以招标、拍卖、挂牌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的，无需提交此资料。
8	三叠图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仅适用于非油气，提交申请开采区域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探矿权范围（已取得划矿批复的为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9	采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10	保护区核查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号执行
11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六）采矿权首次登记+延续申请采矿许可证+采矿权转让申请采矿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PDF，电子报盘 xml	原件和扫描件
2	采矿权证书或原采矿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申请采矿权转让和采矿许可证的，一并提交并共享此资料。

3	采矿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数据库表, PDF, 电子报盘 xml	数据库表由报盘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4	上一年度储量年报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提交非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 提交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 其中属于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情形的, 应当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提交油气矿种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的, 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可采储量标定报告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 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 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 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 应提供批复文件。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不涉及重大调整情形的, 提交原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书及专家签字表
7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以招标、拍卖、挂牌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的, 无需提交此资料。
8	三叠图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仅适用于非油气, 提交申请开采区域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探矿权范围(已取得划矿批复的为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9	采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10	保护区核查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 号及晋自然资发〔2023〕56 号执行
11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五、办理时限

受理：经查验，资料齐全完整，信息一致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或信息不一致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查验内容涉及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可要求核实。补正及核实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办理：省级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矿业权登记手续，其中补正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勘查、开采作业；勘查方案、开采方案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第一款：（二）严格非煤矿山源头管控。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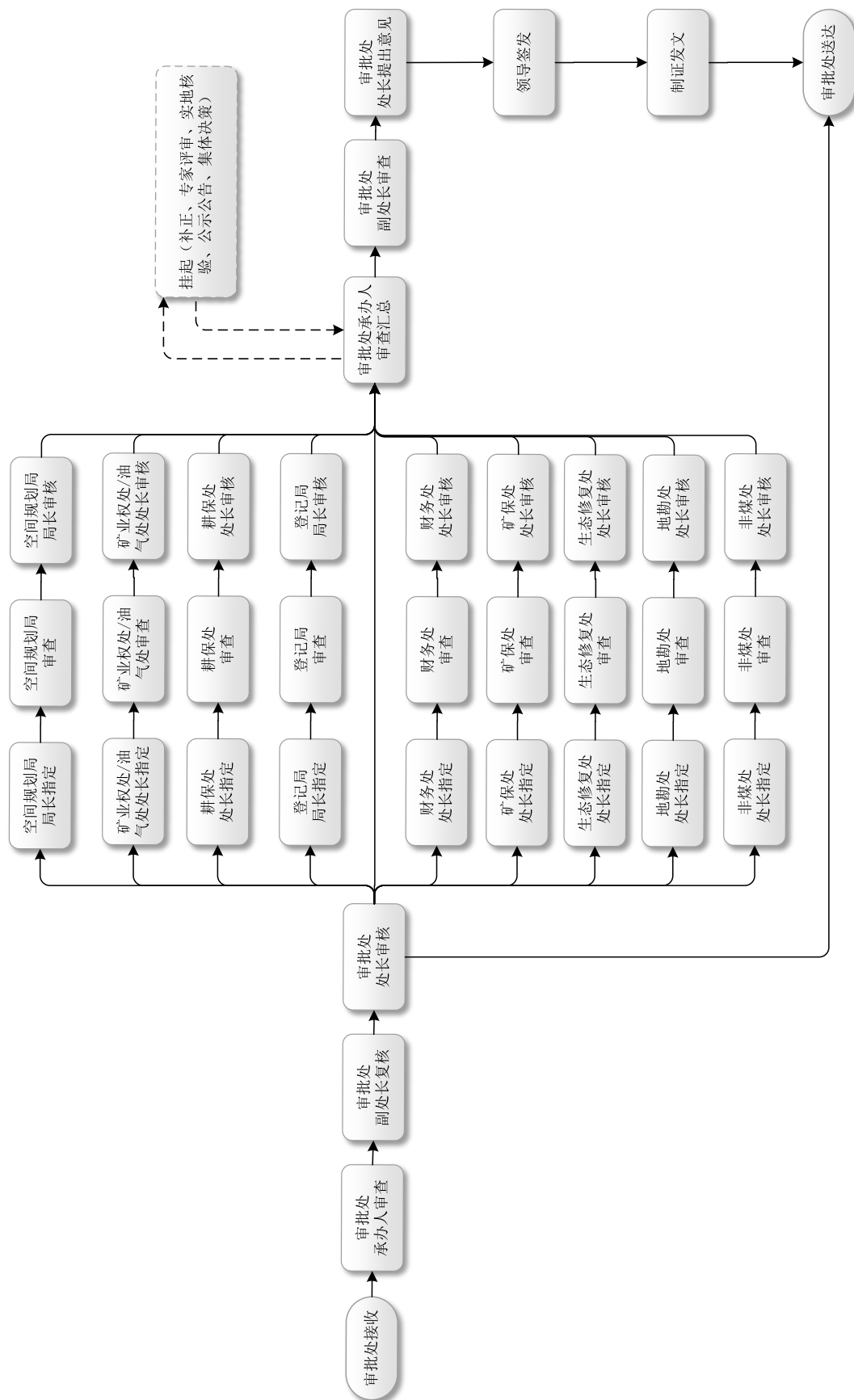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4. 行政备案类

4.1 矿政类

4.1.1 矿业权查封登记和解除查封登记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发证矿种矿业权查封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

（二）子项名称：矿业权查封登记和解除查封登记

（三）审批类别：行政备案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无（即办事项）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察、税务等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矿业权登记机关办理查封登记的。

查封期间解除查封的，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协助执行法律文书注销查封登记。查封期限届满未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查封同一矿业权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为先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查封登记，对后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轮候查封登记。

轮候查封登记的顺序按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协助

执行通知书送达矿业权登记机关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列。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国家有权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证明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2	国家有权机关出具的协助查封执行通知书等有关文件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3	其他必要材料	原件和扫描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公示环节不计入审批时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补正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办理结果

查封机关要求办理矿业权查封登记时，应由矿业权登记机关及时办理。矿业权登记机关不对查封机关送达的嘱托文件进行实体审查。矿业权登记机关认为登记事项存在异议的，可向嘱托机关提出审查建议，并按规定继续或者暂缓办理登记。

八、办理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人民法院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证；（二）协助执行通知书；（三）其他必要材料。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查封同一不动产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为先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办理查封登记，对后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办理轮候查封登记。轮候查封登记的顺序按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列。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查封期间，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及时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注销查封登记。不动产查封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未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等其他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参照本节规定办理。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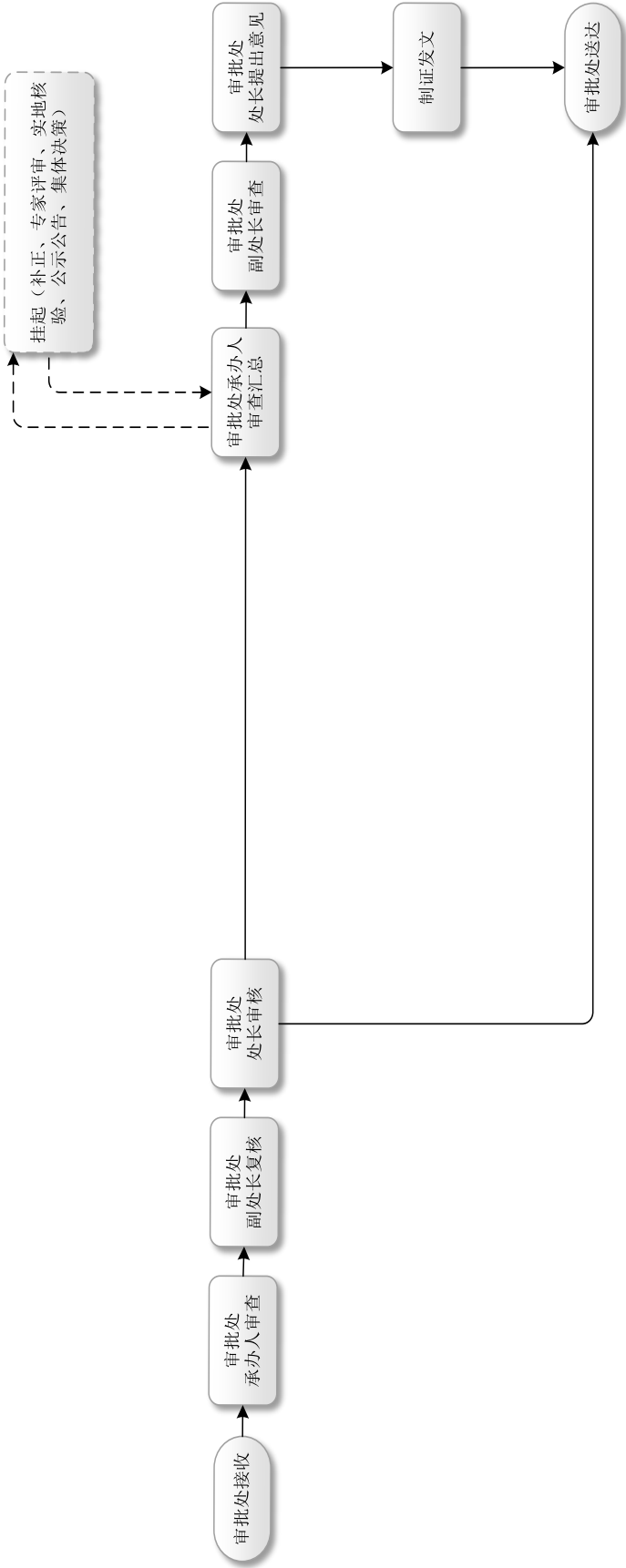
1. 申请人对该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

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行政备案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4.1.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原名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核准）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省级发证矿种完成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后备案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原名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核准）

（二）子项名称：无

（三）审批类别：行政备案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矿保处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下列矿产资源储量，由储量评审机构完成评审后申请备案：

（一）探矿权转采矿权。

（二）采矿权变更矿种。

（三）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涉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

（四）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

（五）非油气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需要重新评审的矿产资源储量。

（六）煤炭探矿期间综合探明煤层气地质储量。

四、申报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关于申请储量备案的函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统一格式（见制式文书），原件扫描
2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统一格式（见制式文书），原件扫描
3	评审机构提供的评审意见书	原件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原件扫描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关于《××××》评审备案的复函。

八、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和《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第十条 明确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涉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

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事由进行评审备案。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66号）。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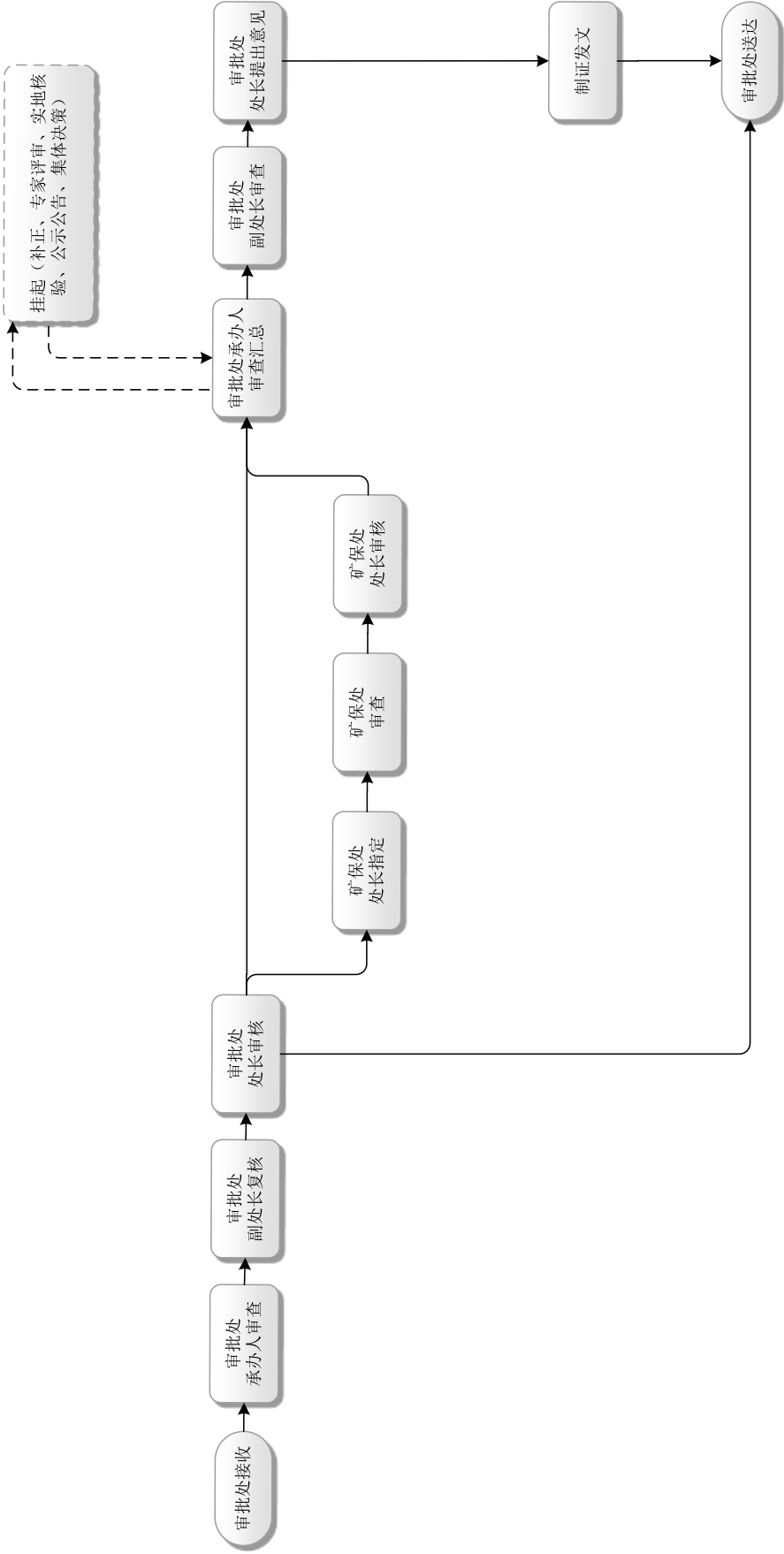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行政备案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4.1.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备案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备案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备案

（二）子项名称：无

（三）审批类别：行政备案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无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开发治理方案》：

1. 矿山企业扩大生产规模；2.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影响开发利用设计范围的）；3. 矿山企业变更开采方式；4. 矿山企业变更开采矿种；5. 矿山储量发生变化（影响服务年限的）；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与矿山开采涉及不一致的；7. 原有相关方案中全部或部分技术方案有效期到期的。

四、申报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企业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2	方案文本及附图扫描件	原件	1	电子	文本电子件为 PDF 格式；图件电子件为 jpg 格式。	盖编制矿山企业公章，基本农田分布图加盖县局公章。
3	评审单位出具的评审意见	原件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出具关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备案的复函。

八、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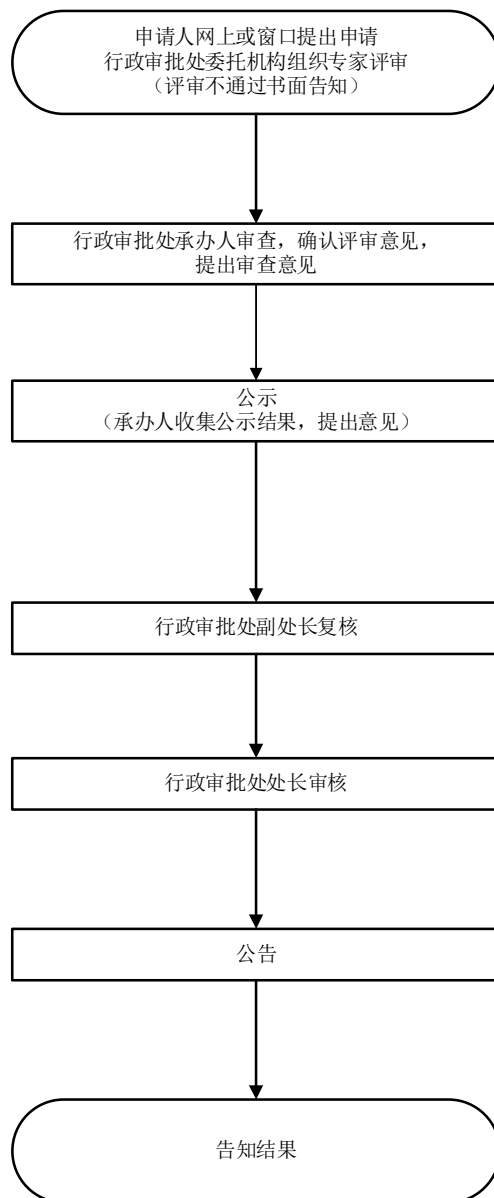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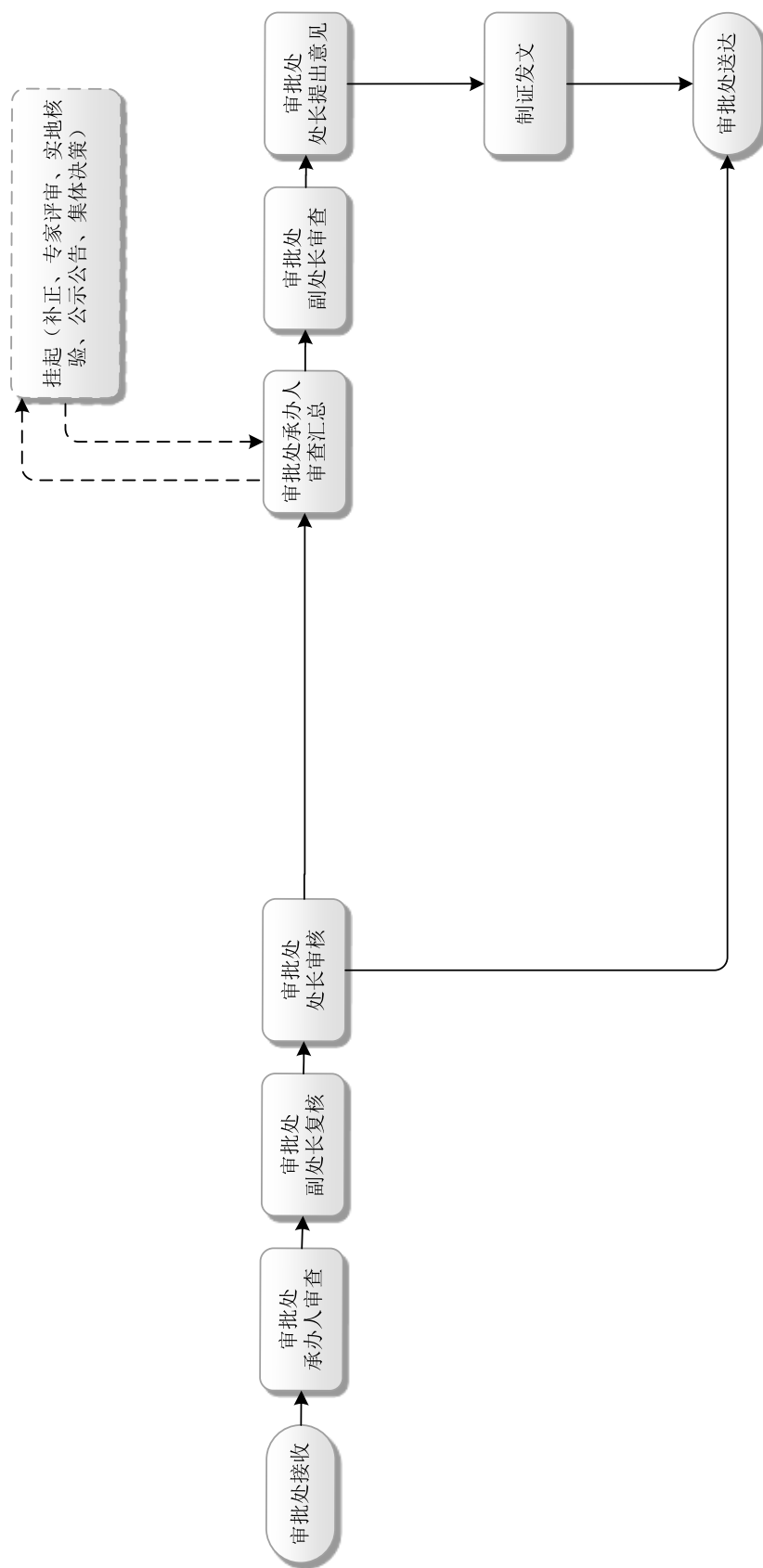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行政备案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4.2 地政类

4.2.1 土地复垦方案（建设项目）备案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手续时，需对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备案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土地复垦方案（建设项目）备案

（二）子项名称：无

（三）审批类别：行政备案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无

（六）项目编码：

三、申请条件

依法需报国务院批准新建、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土地复垦方案，应在申请用地前，完成土地复垦方案（建设项目）评审工作，报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四、申报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企业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2	方案	原件	1	电子	文本为 PDF 格式；图件为 jpg 格式	包括报告书、附表、附图（复垦区土地复垦现状图加盖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章）

3	专家同意通过评审意见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原件扫描
---	------------	----	---	-------	-----------	------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八、法律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第十二条土地复垦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项目概况和项目区土地利用状况；2. 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和土地复垦的可行性评价；3. 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4. 土地复垦应当达到的质量要求和采取的措施；5. 土地复垦工程和投资估（概）算；6. 土地复垦费用的安排；7. 土地复垦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8.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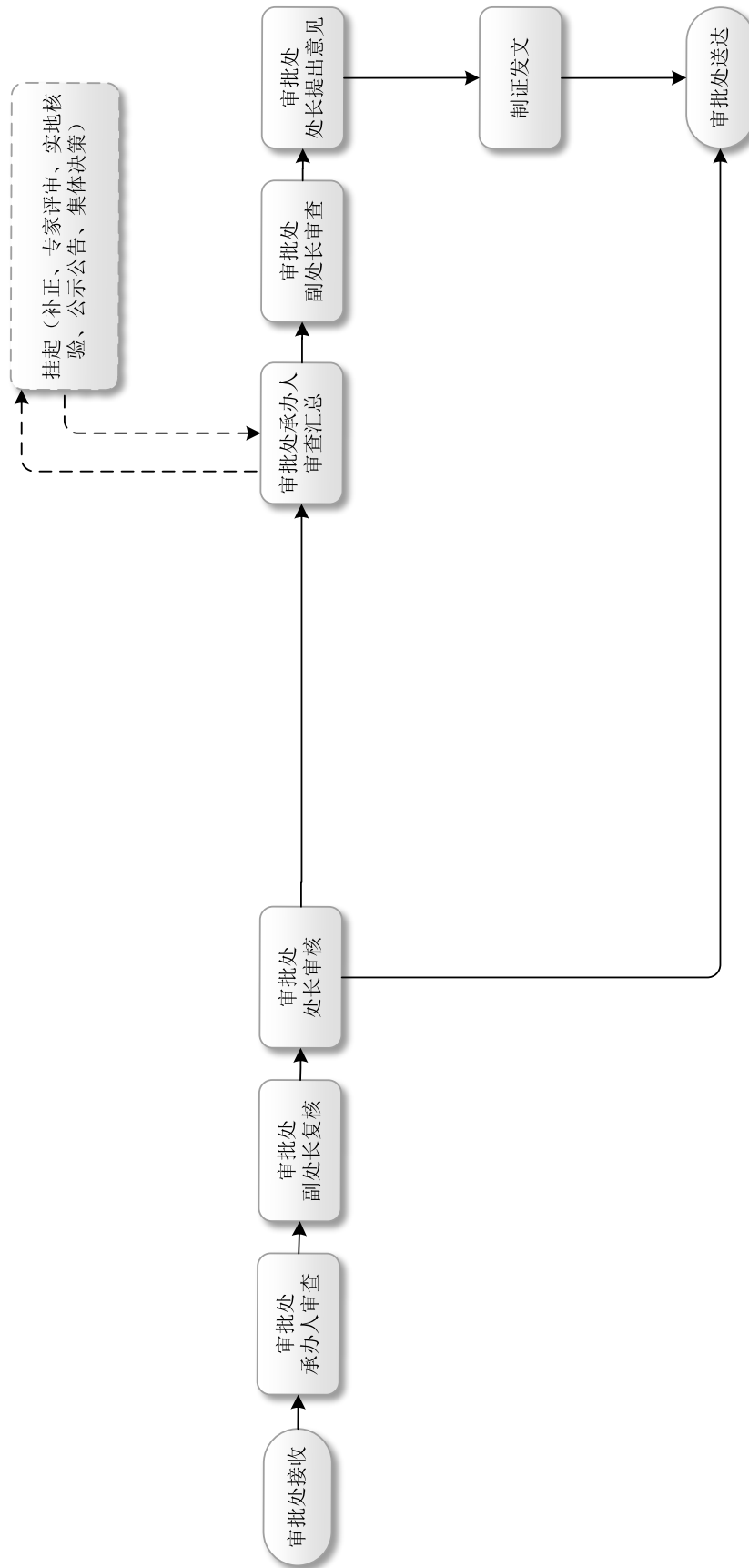
1. 申请人对该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

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行政备案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4.3 测绘地信类

4.3.1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

（二）子项名称：无

（三）审批类别：行政备案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无

（六）项目编号：

三、申请条件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 30 日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国务院相关部门、中央单位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应当向自然资源部备案；其他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应当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站网（点）信息备案表	原件	1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2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运营维护单位的主要情况	复印件	1	电子、纸质	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数量、布点位置、主要用途、覆盖范围、数据传输方式、数据安全保护措施、软硬件设备性能指标、是否经审批向境外开放等内容。	复印件	1	电子、纸质	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	原件	1	电子、纸质	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五、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 xxx 公司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的函。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三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情况，并定期向军队测绘部门通报。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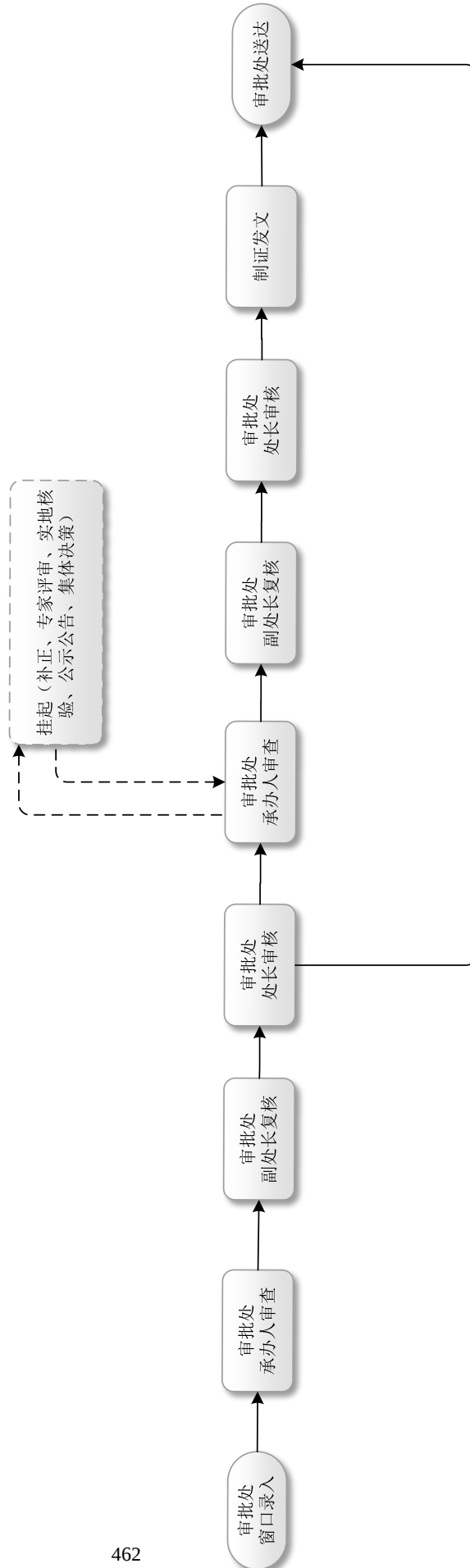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行政备案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4.3.2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备案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备案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备案

（二）子项名称：无

（三）审批类别：行政备案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无

（六）项目编号：

三、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真实、完整、规范、有效。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互联网新增标注内容及核查校对情况	原件	1	电子、纸质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五、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无。

八、审批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第三十八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查校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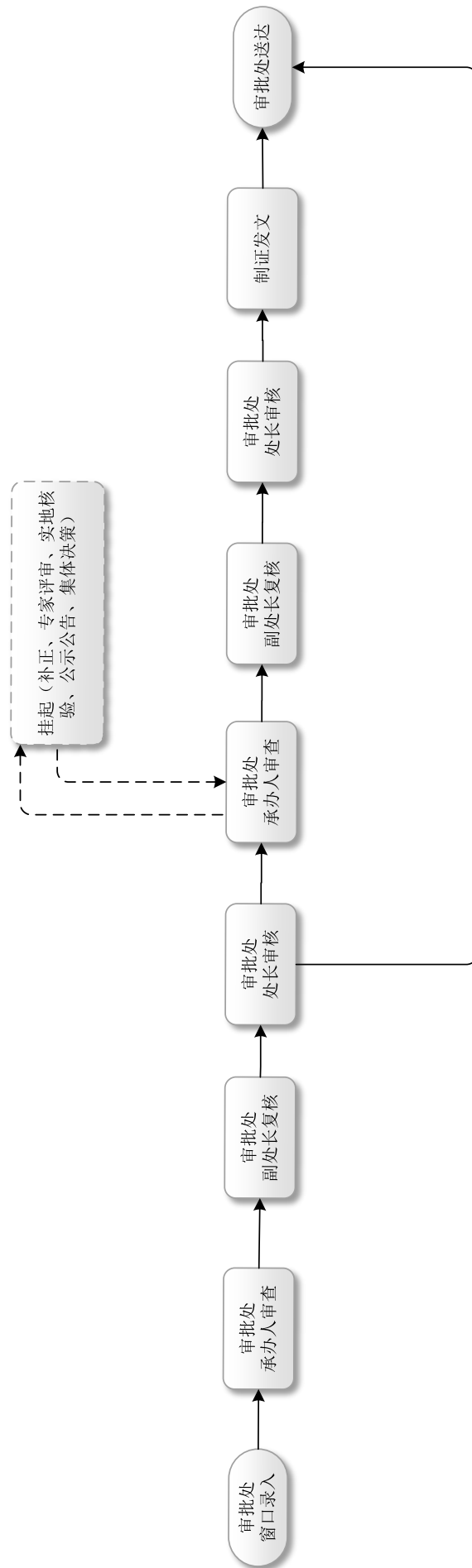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行政备案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4.3.3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的测绘成果目录汇交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二）子项名称：无

（三）审批类别：行政备案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无

（六）项目编号：

三、申请条件

测绘项目已完成验收或测绘成果质检合格。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测绘项目验收报告或成果质量检验报告	复印件	1	电子	申请人自备	电子版 JPG 图片或 PDF 文档
2	测绘成果目录元数据	原件	1	电子	申请人自备	符合测绘成果目录汇交数据规范

五、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

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完成后，汇交人可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并下载汇交凭证。

八、审批依据

《测绘法》（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469 号）第六条 中央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地方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测绘项目出资人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测绘成果属于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目录。测绘成果的副本和目录实行无偿汇交。

《山西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08 年 3 月山西人民政府令第 220 号）第十条省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省测绘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行政备案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4.3.4 测绘项目登记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测绘项目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测绘项目登记

（二）子项名称：无

（三）审批类别：行政备案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无

（六）项目编号：

三、申请条件

测绘单位在组织实施测绘项目前，按照测绘项目登记分级管理的有关要求，持测绘资质证书、项目合同文本等有关材料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测绘项目登记。

四、申请材料

（一）测绘项目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测绘项目登记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	参与该测绘项目的测绘作业人员名册	复印件或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5	测绘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者技术设计书（技术设计方案）	复印件或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	-----------------------------	--------	---	-------	--------	------------

（二）涉外测绘项目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涉外测绘登记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2	《测绘资质证书》或者一次性测绘活动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供核验）	复印件或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测绘作业人员名单及国籍、技术水平等情况说明	复印件或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	测绘项目合同或者协议书	复印件或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5	测绘项目技术设计书或者方案	复印件或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6	所使用的测绘仪器、软件和设备的清单及情况等说明	复印件或原件	1	纸质、电子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五、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

山西省测绘项目登记证。

八、审批依据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六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到省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进行登记，接受其监督。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测绘单位在组织实施测绘项目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有关要求，持测绘资质证书、项目合同文本等有关材料向省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市、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测绘项目登记。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行政备案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